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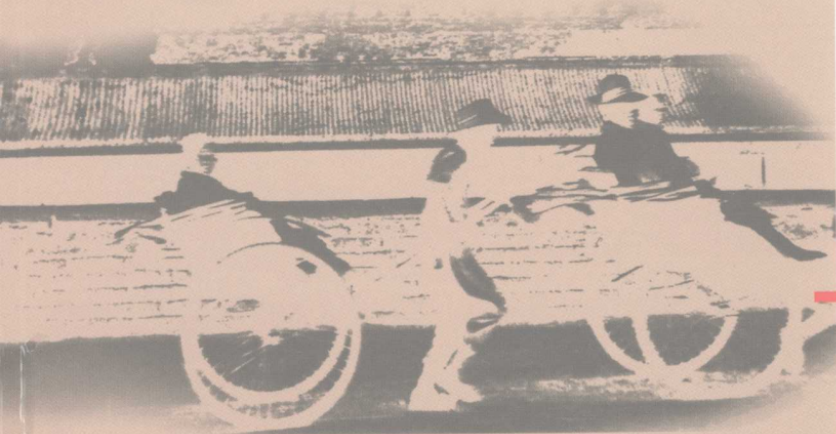
主编◎黄兴涛 夏明方

# 清末民国社会调查

QINGMO MINGUO SHEHUI DIAOCHA YU

# 现代社会科学兴起

XIANDAI SHEHUI KEXUE XINGQI



 福建教育出版社

# 清末民国社会调查与现代社会科学兴起

黄兴涛 夏明方 主编

本课题的研究，得到 2006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民国时期社会调查文献的整理与研究”和中国人民大学“985 工程”校级重大攻关项目“清末民国社会调查与现代社会科学兴起”的资助

福建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末民国社会调查与现代社会科学兴起/黄兴涛, 夏明方  
主编.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8. 7  
ISBN 978-7-5334-5038-0

I. 清… II. ①黄…③夏… III. ①社会调查—研究—中  
国—清后期②社会调查—研究—中国—民国③社会科学—  
历史—研究—中国—清后期④社会科学—历史—研究—  
中国—民国 IV. D691 C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2723 号

清末民国社会调查与现代社会科学兴起

黄兴涛 夏明方 主编

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梦山路 27 号 邮编: 350001)

电话: 0591-83726971 83733693

传真: 83726980 网址: www.fep.com.cn)

福州华彩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福州新店南平路鼓楼工业小区 邮编: 350012)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13.5 印张 327 千字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 100

ISBN 978-7-5334-5038-0 定价: 28.00 元

---

如发现本书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向出版科 (电话: 0591-83726019) 调换。

## 编者前言：清末民国社会 调查及其学术内蕴

在中国，无论是今天意义上所使用的“社会”、“调查”，抑或“社会调查”，都是清末民初才从日本引入的新名词和新概念。但作为一种社会存在和学术活动之历史现象的社会调查，其在中国究竟起源于何时，却还是一个有争议的、需要继续加以探讨的问题，因为它涉及对“社会调查”内涵的不同理解。

### 一

我们以为，社会调查应有广义、狭义之分。最广义的社会调查，在传统中国也曾存在，它指的是人们为了某种目的，有意识地按照一定程序，通过一定手段（如借助询问、实地观察，或征集文卷等），对特定社会事项进行资料、信息的搜集和整理工作，以求得实情实态的一种经验活动，或在此基础上作进一步理性分析的认知活动。而较为狭义的理解，则通常是把社会调查认作为一种现代性的事物。它虽然仍以询问、实地观察、征集文卷等方式来获取调查对象的资料和信息，但对资料信息的分类整理，总的说来却比传统调查要严密和系统；其以此为基础所作的分析，也往往有新的理论指导（如实证主义一类），且其本身也被逐渐当成一种独立的学问方式来对待。

不仅如此，这样一种现代性的调查，其主体对于调查对象——“社会”的现代意义已经有了解，他们通常针对某种社会现象、社会问题、人群组织，或者某个特定区域的社会概况等，展



开专门调查，在范围上也不再像传统调查那样仅局限于户口、财产特别是土地，而是广泛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在宗旨上，与古代主要服务于统治者征取劳役和赋税已有不同，而是具有着改革社会、服务社会或从事现代学术研究的明确目的。此外，在调查方法和手段、调查主体的构成及其自觉程度等方面，也都与传统调查存在着明显的差别。<sup>〔1〕</sup>

目前，许多词典和社会调查教材，多是在这种现代意义上来定义“社会调查”的。即便是试图调和“社会调查”的传统与现代内涵、传播极广的《辞海》对它的界定，也无法摆脱此种倾向。其对“社会调查”的定义如下：

为了解某一社会现象或社会问题，通过使用某种技术，进行深入而系统的资料搜集和分析。按其调查目的可分为应用性调查与科研性调查；按其调查对象的范围可分为典型调查、个案调查、抽样调查和整体调查。广义的包括观察、访问、文件分析、问卷调查、参与调查、报表统计、内容分析等。狭义的指采用科学抽样方法的问卷调查。由于它运用标准化的技术和程序，可以进行定量分析，因此成为主要的社会调查方法。

应当说，这基本上已是一个对于现代社会调查的定义了。不过即便是以现代社会调查的定义来加以衡量，其“广义”的说明也仍很含混不清，而其“狭义”的解释（指“问卷抽样调查”），又似乎过于狭隘。民国时期，还有从某一学科角度出发来界定“社会调查”的，如社会学界一些推崇“社区研究”的学者，他

---

〔1〕 这种理解，可参考青年学者李章鹏的博士学位论文《现代社会调查在中国的兴起：1897~1937》中“导论”部分的有关定义。见该文第4页。

们就将那些缺乏人类学的文化分析特点，一味讲求数据分析的调查称之为“社会调查”；而他们自己所从事的社区研究法之调查，则被指称为“社会学调查”。这显然属于另一种更为狭义的理解了。

在我们看来，如果把清末民国时期新兴的社会调查作为一个历史现象来把握，那么将其定性为“现代性事物”，可能较为恰当。而具体把握其丰富的内涵时，则仍不能局限于上述那些社区研究者的视野。因为事实上，上述社区研究者的调查，也不过是这一时期“社会调查”的特色部分而已。

在中国，现代社会调查大体兴起于戊戌维新时期及 20 世纪初年。1897 年的《农学报》上，已经有关于中国地方土产的调查报告发表。1903 年前后，浙江、江苏、湖北等留日学生同乡会相继成立专门的社会调查组织，设计并进行了有计划的社会调查。该年 3 月，《浙江同乡会调查部叙例》就在“社会”项下，列举了人口、地区贫富状况、社会团体、习俗和自制制度等五项调查内容，湖北调查部则在“经济”项下，列举了生产、分配、消费、岁入岁出、钱法、积储等调查之目，由此可见最初人们对社会调查的理解。与此同时，政府也开始成立专门的调查机构，如 1906 年，宪政编查馆就奏请在各省设立了调查局，商部也奏设了矿政调查局，各省还多设学务调查局等。正是在政府和社会的共同推动下，1903 年之后的中国迅速掀起了一个现代社会调查的潮流。在清末，有关学务和商贸实业的调查最多，而其中影响较大的则有清政府各部门组织的民商事习惯调查、矿物调查、茶务调查等。为了给宪政改革作准备，清政府从 1908 年起，又开始进行了全国范围的人口调查。

进入民国后，社会调查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不仅政府部门继续组织全国范围的人口调查和地方性的物价调查，社会团体和组

织为了改良社会，高校、科研单位和学者个人出于学术认知目的，也都进行了大量有关教育、经济和民族、民俗等方面的社会调查。国民政府建立后至20世纪30年代中后期，社会调查更是形成了一个高潮。1936年，燕京大学有篇学位论文就将1928年至1935年的有关社会调查活动称之为“社会调查运动”。〔1〕后来的社会学史界，不仅有人认同“运动”的提法，还有将这一运动的时间起点提前到1918年，终止时间延后至1937年者。〔2〕就这一时期社会调查的活跃程度、自觉性与社会影响而言，我们以为将其称之为“运动”，也的确有其合理之处。

## 二

整个清末民国时期，社会调查的数量大，载体多，实在很难全部收全。据我们初步的估计，其总量恐不下于3万种；其调查范围也极为广泛，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文教、卫生、交通、婚姻家庭、宗教、习俗、人口、社会阶层与组织、灾害与环境各个方面，内容丰富至极。由于这些社会调查自身独特的数据统计性、资料有序性和相对完整性，加之其调查主体收集资料的自觉性和参与性——不仅体现了当时的调查者对相关问题的意图、认识和态度，凝聚着他们自身的价值观念和对策建议，而且调查者自身还往往对调查的范围、过程、方法和局限，或事先加以必要的交代，或事后给予一定的说明和检讨，这就更加方便了今人对于此类调查资料的利用。

---

〔1〕刘育仁：《中国社会调查运动》，燕京大学法学院社会学系学士学位论文，1936年。北京大学藏本。

〔2〕参见阎明：《一门学科与一个时代——社会学在中国》，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72页。

总的说来，这些社会调查资料，有助于今人对调查所涉及的社会事项从多种角度进行立体观察，对于研究那段时期的历史，具有双重乃至多重的历史认知价值。同时，由于历史的延续性，它们之中所保存的大量数据、分析和重要原始资料，也内蕴着不同程度的现实参照功能和学术借鉴意义。

可以毫无夸张地说，上述这些社会调查资料，是此前中国所不曾出现的大宗新式史料，它与影响深远的《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所汇集的那些传统类型的史料，具有不可同日而语之处。尽管已有不少个体研究者注意到并有效地利用了其中很少的部分，发表了一些具有创造性的研究成果，但就总体情形而言，其整体的史料价值乃至学术认知价值，迄今为止，也还没有得到学界足够的认识和应有的重视。

近些年来，在李文海先生的主持下，经过多年的搜集、整理，我们已于2004年冬至2005年夏出版了《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该编共分10卷12册，字数已达近1000万字。丛编出版后，得到了史学界同行以及社会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民族学、民俗学等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界学者广泛而热烈的欢迎。特别是史学研究者，有的甚至将其誉为“中国社会史研究的一项奠基性工程”。受此激励，我们继续努力，又已经编成《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共12卷，2500万字，收录各类调查文献580余种，现正由福建教育出版社陆续推出。此外，我们还将编成《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三）》和《清末社会调查资料》，陆续不断地奉献给学术界。

不过与此同时，我们也意识到，仅仅满足于对清末民国的社会调查报告进行搜集和整理，只是将其作为重要史料和价值多端的历史资源，提供给史学界和其他社会科学研究界加以利用，显然还不够。此外，至少还应当努力将社会调查本身作为清末民国

一个值得关注的历史现象——一种新兴的社会行为和学术活动方式，来加以整体关注和作专门深入的研究。这种研究，即便是从今后继续更好地整理和编排清末民国社会调查资料的角度来说，也是必要的，何况它还属于近代中国社会史的研究内涵，并理当成为认知清末民国新兴的社会科学发展史的内在要求呢？

由于这一时期社会调查自身所固有的社会性和学术性的双重特点，这一研究还有可能成为连接近代中国社会史和学术史研究的一个有效桥梁与纽带。于是，我们又开始在两者之间，自觉寻找合适的连接点和研究突破点——当然是在继承前人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清末民国社会调查与现代社会科学兴起”，就是我们在此思路的引导之下，最终拟定下来进行集体研究的历史课题。

从时间上看，现代社会科学在中国的整体兴起和最初发展，同样出现在清末民国这一特定历史阶段，而戊戌维新时期和 20 世纪最初十年，也正是中国学术实现现代转型的整体发端期。当时，一些新兴的重要社会科学门类——社会学（最初称“群学”）、法学、经济学（特别是“商学”）、政治学、教育学、逻辑学（当时也称“名学”）、统计学和批判旧传统的新史学等，均有“立名现身”、确立合法性的时代冲动和突出表现。到了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它们更是大多奠定了其各自的学科基础。这种在时间上与社会调查兴起发展的重合性，实为我们探索两者之间彼此的历史关联，提供了很大的想象空间。

事实上，清末民国许多高水平和有影响的社会调查，就是由上述这些社会科学各学科的学者们所倡导和完成的。尤其是民国建立以后的时期，像社会学、经济学、教育学、法学这类社会应用性较强的学科，更是成为当时引导社会调查广泛深入开展起来的学术动力之源。比如，以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等为代表的、用调

查报告形式完成的大量学位论文，就集中体现了这种社会调查的趋向、精神、方法变迁与可能达到的学术水准。而反过来，这些社会调查的宝贵成果乃至调查活动本身，也转而成为推动社会学中国化或本土化，促进其研究深入发展的最为重要的认知依据和手段之一。

在这方面，一些社会学家、经济学家的有关认知与实践，可以说具有较强的自觉性和代表性。如被理论社会学家孙本文誉为现代中国社会调查运动中“鼓吹最力工作最久的一员勇将”的李景汉先生，就认定社会调查是一场“真正的革命”，是“以有系统的方法从根本上来革命”，“是要实现以科学的程序改造未来的社会，是为建设新中国的一个重要工具，是为中国民族找出路的前部先锋”。<sup>〔1〕</sup>显然，对于李景汉及其同道来说，社会调查已经被自觉地作为通过学术革命以实现社会革命的双重革命性工具了。

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这样一种思想的形成，又与当时“知识来源”观念的重大变革有着直接的关联。在清末民国的知识分子心目中，传统那根深蒂固的“惟书惟上”的知识观，已逐渐让位于注重物理实证和社会实践的观念。他们开始逐渐信奉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既认定社会理论来源于实地考察与研究，也强调后者对于前者的修正意义。1937年，社会学家费孝通在一封信中就指出：“以前的学者认为学问是在书本上，这种见解有两点是很不正确的。第一点，他们假定我们所需的知识是已经为前人所获得；第二点，他们假定前人所获得的知识是已经写在书本上了。”其实，“获得知识必须和知识所由来的事物相接

---

〔1〕 李景汉：《社会调查在今日中国之需要》，《清华周刊》第38卷第7、8期合刊，1932年11月21日。

触。直接的知识是一切理论的基础。在自然科学中，这是已经不成问题，而在社会科学中还有很多人梦想着真理会从天外飞来”。〔1〕一些与费氏同道的“社区研究派”，更是明确表示，他们研究社会学的立场是“以试用假设始，以实地证验终；理论符合事实，事实启发理论；必须理论与事实糅合在一起，获得一种新综合，而后现实的社会学才能植根于中国土壤之上，又必须有本此眼光训练出来的独立的科学人材，来进行独立的科学研究，社会学才算彻底的中国化”。〔2〕

民国时期，许许多多的社会学和其他社会科学的学者，就是带着这种理论与社会事实、社会实践互动的观念，走向社会调查和“实地研究”的。也正因此，他们的调查实践及其相关学术理念的确立，就不仅构成当时改造中国之社会运动的一部分，也体现了社会科学各门类在中国兴起发展的途径与成就，甚至其本身还因蕴涵了特定的社会科学理论范式和解析问题的策略，从而成为透视清末民国各新兴社会科学门类之间历史关联的极佳窗口。甚至可以从某种意义上说，现代社会调查在清末民国的兴起与发展，正是中国传统学术实现现代转型的重要标志之一。因此，深入研究它的学术史和社会史，对于今日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的学科建设，也必然具有某种思想启示和学术滋养作用。

---

〔1〕 费孝通：《关于实地研究》，《费孝通文集》第1卷，北京：群言出版社，1999年，第405页。北京师范大学李志英教授对此问题有专门研究，这里参引了她2007年7月提交给“清末民国社会调查与现代社会科学兴起”学术研讨会的论文《从民国时期社会调查的繁盛看国人认知观念的转变》，特此致谢。

〔2〕 见《社会学丛刊》（商务印书馆出版）总序，参见夏明方：《清末民国社会调查与近代中国社会科学兴起》，《中华读书报》，2007年8月1日。

需要指出的是，仅仅把社会调查看作社会学、经济学和法学等现代社会科学的研究手段，恐怕尚不足以揭示其在清末民国学术史上的重要地位。其实不仅在今天，即便在当时，社会调查本身也已形成一门相对独立的专门学问。换言之，揭示清末民国各种类型的社会调查发生之过程，透视其曾经历的错综复杂的困难和存在的各种问题，总结调查内容的设计和调查方法上的经验与教训，其学术意义，首先当体现在“社会调查学”内部。它乃是清末以来，至少是1930年代以来就开始酝酿，今天更被人明确揭橥为“中国特色的调查学”之学术建设的直接依据。

### 三

2005年下半年，基于深入挖掘清末民国社会调查学术内蕴的目的，我们在继续推进“民国时期社会调查资料整理出版”课题研究的同时，又以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的师生为主，邀请所外几名同道共同成立了“清末民国社会调查与现代社会科学兴起”课题组。经过近三年的探索，取得了一点初步的研究进展，《清末民国社会调查与现代社会科学兴起》一书，就是这一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我们的研究，以清末民国时期新兴社会科学各重要门类，如社会学、经济学、人口学、民族学、法学、教育学、民俗学和边政学等的主要研究对象之相关调查为线索，在综合考察这些调查的历史过程、方法、特点等问题时，努力去分析和揭示它们与各新兴学科之间发生、发展的历史关联。不过，由于学科特点有别，各成员探讨的范围和深度也不一，总的说来，这次合作研究还只能算是对这一重要问题所作的一次带有整体性自觉的学术尝试。

在现代社会调查的诸多方法中，统计分析无疑是最为基础的



一种，它对清末民国的社会调查和学术研究的影响，不能不引起我们应有的关注。黄兴涛与李章鹏合著的《现代统计学的传入与清末民国社会调查的兴起》一文，就特意将研究视点专注于此。该文对现代统计知识传入中国和现代统计学在中国建立的过程进行了考察，较为系统地揭示了它对清末民国时期现代社会调查在中国兴起、发展的重要影响，认为这一影响集中表现在“统计型调查的大量产生，并构成中国现代社会调查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一点上。本文所谓的“统计型调查”，指的是以调查表为主要工具，重在对调查所得进行统计分析的这一类社会调查。它与本书中李章鹏所提到的、被人们称之为“Booth式调查”的中国形式，以及吕文浩所谓相对于“社区研究派”的“社会调查派”的调查，在本质上并无大的差别。此外，该文还探讨了“统计型调查”在中国的发展阶段和专业化形态、当时中国调查观念发展变化与统计的关系，以及社会调查反过来对新兴的中国现代统计学的微妙作用等问题，所思所论带有一定的全局性关怀。

李章鹏的《社会调查与社会学中国化——以1922~1937年燕京大学社会学系为例的研究》和吕文浩的《重审民国社会学史上的社会调查派》两文，则是从社会学史角度对社会调查与中国社会学早期发展的关系予以深度研究的结晶。前者以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的学科建设史为个案，揭示了其理论、社会服务和社会调查三者并重，但社会调查成绩最为突出的办系特点，还通过对其不同时期所作社会调查报告的统计分析，指出其前后明显经历过从重“Booth式调查”到“社区研究”的发展变化之事实，并分别阐述了其对于社会学发展的不同意义。而吕文则将前文所彰显的问题，进一步向深处推进。他具体分析当时被“社区研究派”指为“社会调查派”代表的李景汉和张世文之有关调查思想和研究实践，指出其在经历了“社区研究派”批评之后，一方面坚持

将调查与研究加以分别，以为一则“发现事实”，一则“解释事实”，而另一方面，又注意吸收“社区研究派”重视学理分析和理论阐释的优点，以图改进其调查设计与研究。这一点，实为以往有关研究者所忽略。同时，吕文还别具匠心地引证了人文区位学派的代表吴景超、法国社会学派代表杨堃、社会人类学家李安宅和民国理论社会学的集大成者孙本文等人对“社会调查派”的多方评价，并结合陈达等人的调查实践，有力地揭示了“社会调查派”在民国社会学史上所应有的重要地位。

王大任的《近代中国人口调查的现代化过程与方法论演进》对近代中国人口调查的研究，则尝试着将调查的历史进程同人口学的兴起和近代中国社会变迁结合起来。他透视的重点，集中在人口调查的曲折性和调查方法的演进问题上。在他看来，以往以制度为中心的人口调查史研究，往往满足于对人口数据进行整理和辨析，轻视数据获取的过程，而现有不多的从人口学学科史角度来研究有关问题的少数论著，又存在着另一不足，即忽略对人口调查中所遭遇到的困难及其具体应对措施等内容进行深入揭示。这些困难、挫折和不足，其实恰恰最能体现人口调查与社会现实以及人口学研究的互动关系方面。因此，该文对近代中国人口调查方法的考察，从调查人员的资格与素质的变动、调查程序的调整与方法的嬗变，以及调查内容和数据处理方法的调整与改进等三个方面，逐一展开。其有关的论述和分析，具体而深入，对于今天探索中国特色的人口研究和人口调查学，实不无一定的启发作用。

关于近代中国农村经济调查的研究，学界目前的成果已较多。郑清坡的论文《民国时期农村经济调查与近代中国农业经济学的兴起》在吸收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民国时期农村经济调查兴起发展的过程及原因，尤其是特点等问题，进行了较为全

面系统的总结，认为这一类的调查，往往以村、乡或县为主要区域，总体上经历了从学理研究为主到学理应用并重再到应用为主的变化过程；其调查方法虽多样化，但却体现出传统社会关系与现代调查技术两相结合的时代特征。与此同时，该文还对当时的农村经济调查与现代农业经济学兴起的历史关系进行了初步探讨，指出，由于调查的方法和重点不同，民国时期形成了以卜凯为代表、主要研究生产力的“农场管理学”，和以陈翰笙为代表、主要透视生产关系的经济研究这两大农业经济学传统。

民国时期，少数民族的调查相当活跃，这也成为当时民族学、人类学在中国兴起和发展最为重要的表现形式。王建民、张涛合著的《在现代性与国家之间——对 20 世纪前期少数民族调查的再认识》，与胡鸿保、马伟华合著的《主客互渗——对于“民国时期少数民族社会调查”的重新思考》两文，都是研讨这一问题的。不过，其视角却有所不同。前者将近代中国民族问题的调查与研究置于现代性叙事的引入和现代国家认同的历史视野下来加以把握，揭示了其科学化和国家化的时代趋势及相关特征，并侧重于简明地总结“田野调查”、民族志方法等调查技术不断发展的历史过程；后者则从主体变动及其学术认知意义的角度，对民国以来关于少数民族的调查和研究予以深入反思。在他们看来，民国时期的有关调查和研究，经历了外国学者、汉族学者和少数民族的本族学者等主体的前后变化和交互作用过程，三者的调查与研究，都各有不同面向的学术价值，尤其是强调少数民族学者以“主位”视角，“从边缘看中心”的有关研究，更具有不容忽视的意义。然而，作者最终还是认同三者互渗特别是“主客互渗”的方法论选择，甚至将其提升到“文化自觉”（有别于费孝通先生所谓“文化自觉”）之高度来加以提倡，其述其论颇有值得深思之处。

毕苑、沈洁和邱志红三位青年学者，是《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中有关教育、宗教民俗和法律部分资料的具体参编人员。她们以掌握的大量调查资料为基础，完成了各自的研究任务。其中，毕苑在《从教育调查看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的教员形象——兼论教育调查与中国现代教育之建立》一文，对清末民国教育调查发展和演变所作的整体而简要的考察，带有一定的开创性。她抓住教育调查中不是数量最大但却极有特点的教员调查部分，通过呈现其生活方式、生活质量、教育组织以及教学方法的改良等事实，从一个重要方面集中而生动地揭示了教育体制在近代中国的转变，特别是新教育兴起的过程与特点。同时，作者还对此期教育调查与教育学“科学性”的建立和强化，以及与教学心理学、教育社会学等教育学分支学科的创建之关系等问题，进行了透视和分析。不过，稍嫌不足的是，对于近代中国教育本土化、中国化这一重要关切，作者的研究似乎还缺少必要的反映。

其实，20 世纪 30 年代初期和抗战时期，有关教育本土化努力方面的调查，也曾有过值得注意的表现。如 1933 年 7 月，著名科学教育家任鸿隽就曾完成并发表很有影响的《一个关于理科教科书的调查》，并将如下一个令人震撼的事实告知国人，以警示教育界：当年中国大学一年级的理科教材 90% 以上使用外国教材，其中物理、化学、生物、算学等几乎完全采用外国教本。国内高级中学除生物学一门外，科学教科书 60% 以上都采用英文课本。其调查的结论是：中国提倡了几十年的科学教育，但“学校里面这一点最小程度的科学教育工具，还不曾有相当的努力”，其结果“不特阻碍学生之学习科学，而且妨害其充实国语

之机会”，亟须加以改进。<sup>〔1〕</sup>在此调查之前的1931年，教育界的领袖人物蔡元培也曾演讲过《国化教科书问题》，呼吁大学理科教材必须迅速实现中国化或本土化。可见这一关切，当时已成为教育界精英人士的重要共识。

沈洁的《礼俗改造的学术实践——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礼俗调查与现代民俗学的兴起》一文，则对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两次民俗调查的高潮和特点进行了论述。她认为，其第一次高潮发生在1925至1928年间，大多为民俗学初创时期以学术目标为主的礼俗调查；另一次则发生在1931至1935年间，主要是为响应国民政府及乡村建设派的改良习俗主张而进行的调查。对于当时的各种礼俗调查，作者特别从主体人员构成、调查目的和方法等方面，进行了类型化分析，指出，民俗学家为主体的调查，以了解、理解和适当改造大众礼俗和民间文化为宗旨，故往往表现出综合描述性的学术特点；而社会学家的礼俗调查则较为复杂，既有出于学术动机的，也有基于社会改造目的的。其中“社区研究派”的调查研究，呈现出整体性结构分析的学术表征；而国民政府组织的有关调查，则直接构成国民党训政实践的一部分，等等。

不仅如此，沈洁还从民俗学家这一调查研究主体的独特角度，对其礼俗调查和民俗学成长的复杂关系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反思。她认为1918年才正式发生的现代中国民俗学，起初只是五四启蒙运动的组成部分，其后民俗家们在“走向民间”、进行

---

〔1〕 任鸿隽的《一个关于理科教科书的调查》，载《独立评论》第61号。他的调查方法是，对全国公私大学已颇具规模的理学院30个、全国立案的高中200个共发出230份问卷，收回的问卷调查前者有20份，后者109份。见段治文：《中国现代科学文化的兴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55页。

田野调查的过程中，既为学术的认知找到了“现场感”，进一步扩大了视野和学术研究的范围，还因此赋予了他们更加深沉与厚重的思想能力，使之对民俗学的研究对象、学科性质等理论问题，进行了深入思考。更为重要的还在于，他们在这一调查过程中，不得不对自己与民众的关系予以反思，并对那种粗暴地改造民俗的政府倾向保持理性的批评。由于民俗学研究对象的特殊性，这门新兴学科从其诞生之日起，研究者就始终处在科学与迷信、现代与传统、了解与理解、毁弃与保存，一句话，现代性与反思现代性的思想张力之间而左冲右突。作者见证了该学科的时代性、复杂性，攫住了其思想的底蕴，因而也体现出思考的深度。

邱志红的论文《清末民初的习惯调查与现代民商法学的建立》，讨论的则是一个学界——特别是法学史界——目前较为关注的课题——清末民国的民商事习惯调查。她下功夫对目前有关研究所涉及的调查内容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和补充，对当时的调查情形以及遗留下来的调查结果尽可能地予以考辨，除了做出一些有意义的拾遗补阙工作之外，她还进而以票据习惯调查及其引发的票据法问题研究等为例，对习惯调查激发有关票据法讨论和学理研究以推动民商法学发展的问题，进行了具体而有益的探讨。

边政学，乃是抗战中期中国勃兴的一门带有交叉性的独特的现代学科。它以挽救民族危机为时代使命，以保卫、建设、开发和稳定边疆为直接目标，以政治学、人类学为主要学术依托，以研究边疆政治为最主要内容，同时涉及边疆经济、地理和历史文化等各方面的相关问题。在当时，该学科已拥有自己全国性的学会组织（“中国边政学会”）、大学建制（如西北大学、中央大学设边政学系等）、专业期刊（如《边政公论》和《西南边疆》等），乃至学科成立的理论宣言（吴文藻的《边政学发凡》）。这

样一门当时的“显学”，与社会调查的关系究竟如何？我们从林超民的《应对边疆危机的新学科——边政学的兴起与发展》一文中，也可以找到一些直接的答案。

林先生此文以顾颉刚、吴文藻、方国瑜、江应樑四位学术大家在边政学上的贡献为线索，深入阐述了20世纪三四十年代边政学的形成、发展、运用和特点等问题。透过这一研究，我们能够看到，社会调查对于边政学这门学科的诞生和发展产生了至关重要的影响。正如林文所指出的，顾颉刚这位为边政学研究奠基的大师，其边疆研究的发凡，就得益于1930年代中后期他对绥远和西北地区教育和交通等问题所做的实地考察。如1934年实地考察绥远之后，顾氏就将《禹贡》半月刊对边疆问题的研究从传统的沿革地理转向现实问题，并扩大研究范围，成立了边疆研究会。1937年和1938年多次考察西北之后，他又在《益世报》创办《边疆》周刊，并提出“中华民族是一个”的整体性命题，这也成为此后边政学的核心课题，从而有力地推动了边政学的建立。

此外，标志着边政学正式诞生的《边政学发凡》一文作者吴文藻有关建立该学科的基本理论思考，也是在其1939年到达燕京大学建立于云南的“大学社会实地调查工作站”以后才得以激发出来的。至于方国瑜研究边政学的经典之作《滇西地区考察记》和江应樑关于《大小凉山开发方案》等应用边政学代表作的完成，更是凝聚着他们对云南地区反复进行调查的心血。实际上，社会调查对边政学这门中国独特的现代学科所发生的巨大影响，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说集中体现了社会调查对于民国新兴社会科学建设的重要意义。

2007年7月7日至8日，为了深化上述这一课题的研究，我们曾专门邀请学界同道三十余人，与福建教育出版社联合组织

召开了“清末民国社会调查与现代社会科学兴起”学术研讨会。会议在中国人民大学逸夫会议中心举行。来自北京、上海、天津、南京、广州、成都、昆明等地著名高校和研究机构的专家们，从清末民国社会调查的总体情况，政治、经济、教育、民族、民俗、法律等各种具体门类的调查在中国发生、发展过程的梳理，特点的分析揭示，一些典型社会调查的个案考察，社会调查方法与国人认知观念的转变，各社会科学门类的发生、发展中社会调查的作用等多重视角，对清末民国社会调查及其与现代社会科学兴起的历史关系这一主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讨。《清末民国社会调查与现代社会科学兴起》一书所收录的这些论文，多曾提交给此次会议。经过会上的研讨和会后的反思之后，各作者又分别对其做了进一步的修改、补充和提高。现在，我们决定将其公开发表。

值此专题论集正式出版之际，我们要特别对曾参与“清末民国社会调查与现代社会科学兴起”学术会议并给我们课题组成员的研究工作以指导和启发的学者，如李文海（本课题的总主持人）、龚书铎、马敏、曹幸穗、李长莉、史志宏、行龙、李志英、陈桦、杨念群、李金铮、洪大用、王雅戈、曹新宇、吴滔、梁捷、王雪梅、马维强等，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谢意；同时，对始终鼓励、支持和帮助我们进行这一课题研究，并为我们出版相关成果的福建教育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黄旭先生以及其他各位领导、朋友等，也要表示我们由衷的感谢。这本论集，可以说是中国人民大学清史所与福建教育出版社学术友谊的又一见证。

黄兴涛 夏明方

2007年冬于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



# 目 录

编者前言：清末民国社会调查及其学术内蕴…………… /1

现代统计学的传入与清末民国社会调查的兴起……………

…………… 黄兴涛 李章鹏/1

(现代统计知识的传入与统计学科在中国的确立——从清末到民国：“统计型调查”的大量产生——调查观念的发展变化与统计的作用——“统计型调查”在中国的专业化过程及其表现——现代社会调查的发展对民国统计学的影响)

社会调查与社会学中国化

——以 1922~1937 年燕京大学社会学系为例的研究……………

…………… 李章鹏/47

(理论、服务、调查三者并立但有偏重的社会学中国化思路的提出与坚持——Booth 式调查盛行时期：1922~1934 年——社区研究推行时期：1932~1937 年——社会调查在社会学中国化历史进程中的角色和地位)

重审民国社会学史上的社会调查派…………… 吕文浩/92

(李景汉对“社会调查”的看法并不狭隘——张世文：“社会调查+社区研究”是否可能——吴景超：两派各有其可取之处——孙本文对社会调查派的看法——从社会学学科成长的角度重评社会调查派)

近代中国人口调查的现代化过程与方法论演进 …… 王大任/132

[近代中国人口调查的现代化过程——近代中国人口调查方法的演变(调查人员资格与素质的变动;调查程序的调整与调查法的嬗变;调查内容及数据处理方法的调整与改进)——人口调查方法论体系的完善与社会现实的背离]

民国时期农村经济调查与近代中国农业经济学的兴起 ……

…………… 郑清坡/191

(农村经济调查的兴起与发展——农村经济调查的特点——农村经济调查与近代中国农业经济学的兴起和发展)

在现代性与国家之间

——对 20 世纪前期少数民族调查的再认识……………

…………… 王建民 张 涛/239

(现代性叙事的引入——打造现代国家认同——现代调查技术的精进)

主客互渗

——对于“民国时期少数民族社会调查”的重新思考 ……

…………… 胡鸿保 马伟华/255

(当前民族学史研究中的三种转向——“从边缘看中心”的主位视角:以“彝族研究现代学术的建立”为例——外国人在华早期专业调查对中国民族学兴起的影响——互为“他者”:外来学科遭遇挑战——迈向主客互渗与文化自觉)

从教育调查看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的教员形象

——兼论教育调查与中国现代教育之建立 …… 毕 苑/271

(教育调查的兴起——从塾师到教员——教员的生活与组织——教员与新教育——教育调查与现代教育的建立)

## 礼俗改造的学术实践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的礼俗调查与现代民俗学的兴起 …

…………… 沈 洁/305

(二三十年代礼俗调查鸟瞰——对二三十年代礼俗调查的类型分析——“到民间去”:反思精神以及现代民俗学的兴起)

清末民初的习惯调查与现代民商法学的建立 ……… 邱志红/341

(清末之调查——民初之调查——习惯调查的成果、资料整理及新发现——民法近代化与民商法学在中国的建立——清末立法者对习惯问题的认知与论争——民国法学家对习惯问题的全面检讨与学理研究)

## 应对边疆危机的新学科

——边政学的兴起与发展 …………… 林超民/380

(边政学的肇始:顾颉刚关于边疆问题的调查和研究——边政学的建立:吴文藻的“边政学”理论——边政学的发展:方国瑜在西南边疆研究中的贡献——边政学的应用:江应樑的边疆行政设计——边政学的特点)

# 现代统计学的传入与清末 民国社会调查的兴起

黄兴涛 李章鹏

现代社会调查在中国的兴起，与现代统计学的传入有着连带的历史关系。对于这一关系，目前学术界还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多数论者在谈论中国统计史时，往往将一些调查作为统计事例来列举，对现代统计与社会调查在中国兴起时彼此间的历史关联尚缺乏具体的专门考察，<sup>〔1〕</sup> 本文打算就此问题作一初步探讨。

## 一、现代统计知识的传入与统计学科在中国的确立

中国自古就有大量的统计事实。据《禹贡》记载，早在夏禹时期中国就已发生统计现象<sup>〔2〕</sup>，但《禹贡》乃战国时的作品，故有学者指出，中国最早的统计应该发生在殷商，甲骨文中有关“登人”的记载为其明证<sup>〔3〕</sup>。周代每三年清查一次户口，即所谓

---

〔1〕 可见莫曰达编著：《中国近代统计史》，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6年；朱君毅：《民国时期的政府统计工作》，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88年，等。这类代表性论著可以为证。

〔2〕 刘大钧：《中国统计事业》，《统计论丛》，上海：黎明书局，1934年，第146页。

〔3〕 卫聚贤：《历史统计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88页。

三年一“大比”，户口编查已形成制度且具规模。<sup>〔1〕</sup> 战国时期，韩、赵、魏、秦等国推行上计制度，对民户、垦地均进行登记调查。<sup>〔2〕</sup> 此后，各个朝代也均有户口统计的事实发生，有些朝代甚至出现了统计制度化现象。不仅如此，古人也曾有过零散使用类似今天的一些统计法来分析当时社会问题的做法。

中国传统社会还存在着丰富的调查统计思想，并发明过一些统计工具。《管子·问篇》就被学者视为有关当时全部社会状况的一篇调查统计提纲<sup>〔3〕</sup>；战国时期谱牒已经出现，据说职方氏还发明了统计图表<sup>〔4〕</sup>。尽管如此，传统的统计调查终归与现代调查统计有着重要差别，它通常只是将事实进行简单的罗列；传统的统计思想也往往只是一种直观的经验总结，缺乏学理的深度。而现代调查统计则以统计学为其理论基础，统计学又以数学为其先导。

“统计”一词在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据罗亮畴考证，将“统”和“计”二字连用至迟发生于宋代，南宋易祓在《周官总义》卷五中曾写道：“大宰于一岁之终，则收百官之岁会，司会又以岁会考岁成，则功事财用之计，每岁固有之矣。至于三岁，

---

〔1〕 吴大钧：《户口普查》，中央统计联合会编：《统计讲演集》，上海：中华书局，1937年，第219页。

〔2〕 李惠村、莫曰达：《中国统计史》，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3年，第23页。

〔3〕 李香亭、梁如霞：《〈管子〉中的统计思想及其应用》，《管子学刊》，1991年第2期。

〔4〕 卫聚贤：《历史统计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91页。

则又统计其治为甚详，故谓之大计群吏之治。”〔1〕这里的“统计”，是综合考察的意思。其后，“统计”一词的含义发生了变化，迟至明代，“统计”已具有“总计”的意思了。《明史》中用到“统计”的地方共有两处。万历十八年（1590年），礼部尚书王家屏因天气久旱，上书乞求致仕回乡，对时政之弊有所议论：“纲维纵弛，愒玩之习成；名实混淆，侥幸之风启。陛下又深居静摄，朝讲希临。统计臣一岁间，仅两觐天颜而已。”〔2〕崇祯二年（1629年），户部尚书上书，疏言：“统计京边岁入之数，田赋百六十九万二千，盐课百一十多万三千，关税十六万一千，杂税十万三千，事例约二十万，凡三百二十六万五千有奇。”〔3〕这两处的“统计”均是总计之义。到了清代，“统计”一词已被常用，其义也主要是指“总计”、“总共”而言。

中国固有的“总计”意义上的统计与西方 Statistics 意义上的统计，可谓大异其趣。当 Statistics 一词传入日本之初，并没有固定的词与之对应，后来才确定以“统计”与之对译，但此时的“统计”已不是“总计”、“综合考核”之谓，它代表的是西方统计学的一套理念。戊戌前后，“统计”的这一现代用法逐渐为国人所注意。

在西方统计学系统地传入中国之前，以具体统计为载体的现代统计知识已在一定的范围内得到传播。1859年海关册的编制，

---

〔1〕 罗亮畴：《中国“统计”一词创始时代刍议》，《现代财经——天津财经学院学报》，1991年第2期。宋·易拔撰：《周官总义》卷五，《四库全书·经部》，第23页。

〔2〕 张廷玉等纂修：《明史·列传第一百五》，卷二百一十七，长沙：岳麓书社，1996年。

〔3〕 张廷玉等纂修：《明史·列传第一四四》，卷二百五十六，长沙：岳麓书社，1996年。

常被后来的学者们视为中国现代统计事业的开端。<sup>〔1〕</sup>但事实上，此前中国境内已有现代统计调查产生。据王晓秋教授的意见，1833年在澳门出版的《中国丛报》（英文版）已刊有调查统计材料。<sup>〔2〕</sup>英国殖民者在占领香港后不久，即在香港进行了人口统计调查，并编有《人口调查报告》。<sup>〔3〕</sup>

海关册的编制之所以被称作中国现代统计事业的开端，可能有两个原因：一是学者们受材料的限制，未曾注意到澳门、香港的调查统计材料；二是海关册的编制者虽也是外国人，但毕竟身份为中国海关的职员，编制海关册属于一种职权行为，而且海关册的编制也一直延续到中国人收回海关行政管理权之后。<sup>〔4〕</sup>因此人们在谈论后来的海关册编制时，不能不追溯其历史。

来华西方人出于各种目的，很早就在中国从事统计调查工作，早期出版的由西方人发行的期刊曾刊登许多这类统计结果。从中国近代早期期刊的目录上，我们发现，这类统计主要集中在进出口货物、物价及运费等事项上。<sup>〔5〕</sup>很显然，这些调查是为商人服务的。由于其统计成果只为特定阶层服务，且刊登的报刊

---

〔1〕 刘大钧：《中国统计事业》，《统计论丛》，上海：黎明书局，1934年，第147页。

〔2〕 张注洪、王晓秋主编：《国外中国近现代史研究述评》，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9年。

〔3〕 费伦（Fesron）：《人口调查报告》，1845年6月24日，英国殖民部档案，C. O. 129/12。参见徐曰彪：《近代香港人口试析（1841—1941年）》，《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3期。

〔4〕 海关册的编制情况可参见郑友揆：《我国海关贸易统计编制方法及其内容之沿革考》，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1934年9月，《社会科学杂志》第5卷第3期抽印本。

〔5〕 参见上海图书馆编：《中国近代期刊篇目汇录》第1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5年。

发行范围较窄，故对中国社会的影响也很有限。不过有几篇文章，还是应该提到的，如1881年《万国公报》上发表的《论上海户口总数》，就对上海人口的数量进行了统计分析，〔1〕1893年该刊发表的《光绪十八年通商口岸华洋贸易情形总论》等文，对海关的统计数字进行了分析，并以此来透视中国人与西方人的贸易情形，〔2〕等等，这些文章，都比较直观地传播了现代统计分析方法。

1897年《农学报》的创刊，对现代统计知识在中国的早期传播起了比较重要的作用。一方面，该刊刊登了大量日本人做的统计报告，这预示着中国人学习日本统计的开始；另一方面，一些人通过该刊及与日本作者的联系，对现代统计方法也有了一定程度的了解，并以此为基础开始了现代统计调查的尝试。如黎宗鋆就较早做了现代意义的调查，罗振玉提倡土产调查等，便都与此有关。

庚子之后，大批中国人到日本留学。通过他们，统计学开始系统地输入中国，当时正值清政府实行新政改革，与此相一致，中国逐渐掀起一股调查统计的潮流。

清末出版的《统计学》专著已有不少，其中较为流行的有：1903年纽永建和林卓男各自翻译的横山雅男的《统计学讲义》，1908年孟森翻译的横山雅男的《统计学通论》，1909年沈秉诚以横山雅男讲义为蓝本编写的《统计学纲领》和1907年彭祖植编写的《统计学》等。就传播情况而言，日本学者横山雅男对于清

---

〔1〕《论上海户口总数》，《万国公报》周刊第13年第630卷，1881年3月12日。

〔2〕葛里礼：《光绪十八年通商口岸华洋贸易情形总论》，《万国公报》月刊第55册，1893年8月。



末中国统计学的影响当属最大。以横山雅男为代表的日本旧式社会统计学派，虽然也认识到统计数字的重要性，但更强调对国家重要事情的记述（后文将对此有所论述）。这是整个日本旧式社会统计学派的理论特色，它深深地影响了清末中国的统计学和统计调查。

进入民国后，中国统计学的理论来源开始发生较大变化。一方面，日本学者的影响依然存在，横山雅男的《统计通论》曾再版过几次，30年代有泽广已、小林新和寺尾琢磨等人的著作也先后被翻译进来。国民政府对包括日本在内的许多国家的统计制度和一些具体调查，还曾加以程度不等的关注。另一方面，英美数理统计学派所给予中国的影响则愈来愈大。国民政府成立后，数理统计学派的著作更是大量传入中国。民国年间，比较重要的数理统计学译著有：尤尔《统计学原理导论》（1914年）、鲍莱《统计学原理》（1938年）、艾理特顿（Eleterton）兄妹的《统计学原理》（1923年）、King氏《统计方法》（1929年）、裘倍尔《统计研究法》（1933年）、瑟斯顿《教育统计学纲要》（1933年）、葛雷德《心理与教育之统计法》（1934年）、密尔斯《经济和商务应用统计方法》、葛雷德《实用统计学》（1932年）、韦坡（Whipple）的《生命统计学概论》（1932年）等。

与此同时，中国学者编著的统计学著作也先后问世。其中较具代表性的有：金国宝《统计学大纲》（1936年）、朱君毅《教育统计学》（1926年）、寿毅成《应用统计浅说》（1923年）、褚一飞《统计学》（1947年）、王仲武《统计学原理及应用》（1929年）、毛起鹄《社会统计大纲》（1933年）、朱祖晦《统计学原理》（1949年）、艾伟《高级统计学》（1933年）等。

概略地说，数理统计学在中国的流传大约呈现出三个特色：第一，新旧数理统计学派的著作均有出版，但以新派为主。而且

西方数理统计学一旦有了重大的发展，很快就会有人在中国予以介绍。第二，随着国外统计学专著的不断引进，国内学者编著统计学的也愈来愈多。第三，翻译和论著中既有对一般统计学原理的探讨，也有对部门统计学专业分支的研究。

除了理论的引入这一前提性条件外，统计学在中国欲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组织化形态与传播主体的具备也是必不可少的。而这，又主要表现为学术专业组织和大学统计学专业设立两个方面。

首先是专业化学术组织的成立。1910年，有人在吉林成立了统计学会<sup>〔1〕</sup>，这恐怕是中国第一个统计学术团体。国民政府成立后，统计机关增设极多，而且增设过速，彼此分工不明确，工作易于重复。1930年2月26日，立法院统计处召集国民党中央及首都统计人员开联席会议，会议呼吁设立中央统计委员会，倡导设立中国统计学社。3月9日，中国统计学社召开成立大会，发起会员25人，均为国内统计界著名人士。中国统计学会成立后，最有意义的工作即为审查统计名词共624个，出版有《统计译名稿》一书<sup>〔2〕</sup>。到1934年，中国统计学社会员共出版有关统计的书籍166种。此外，1930年前，国内成立的有关统计学的重要机构还有广东的统计研究社等。

其次是统计学进入课堂，统计学专业在大学正式建立。1907年，直隶设立统计学堂<sup>〔3〕</sup>，这是中国第一个专门培训统计学人才的机构。1907年3月，学部奏请设立京师法政学堂，计划设

---

〔1〕《吉林统计学会简章》，《现世史》第四号，1908年8月1日。

〔2〕卫聚贤：《历史统计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169~170页。《中国统计学社一览》，出版单位不详，1934年，第1页。

〔3〕《设立统计学堂》，《直隶教育杂志》戊申第6期（总第70号），1908年5月14日。

预科、正科、别科三种学制，其中，正科分政治门、法律门两种专业类别，政治门中所开的课程中就有统计学。按照计划，统计学应于第三学年开讲，每星期有两个钟点的课程量。<sup>〔1〕</sup>

京师法政学堂究竟有没有正式开设统计学课程，目前已难得知。根据笔者所掌握的资料，中国最早开设统计学课程的恐怕是北京大学，该校至迟在 1918 年开设了统计学和保险统计算学两门课程。有三个专业的学生必须修读这两门课程。其中，政治门的学生第二学年修读保险统计算学，第三学年修统计学，课程量均为每周 2 个小时；经济门的学生第一学年学习保险统计算学，每周学习 3 个小时，第二学年学习统计学，每周修读 6 个小时；商业学门的所有学生第一学年每周学习 3 个小时的保险统计算学，商科学生第二学年每周继续修读 3 个小时的统计学。<sup>〔2〕</sup> 其他较早开设统计学课程的大学有东南大学、南京高等师范学校、中央大学、广东大学等。东南大学至迟于 1922 年开有教育统计学，由朱君毅讲授。<sup>〔3〕</sup> 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在 1924 年前就已开有统计学课程。<sup>〔4〕</sup> 中央大学 1925 年也已开有统计学的课程。<sup>〔5〕</sup> 广东大学在 1926 年前已开设教育测验与统计课程。<sup>〔6〕</sup>

此后，开设统计学的高校和专业愈来愈多。到 1947 年前，

---

〔1〕《筹设京师法政学堂酌拟章程折》，《学部公报》第 14 期，1907 年 3 月。

〔2〕《民国七年最近改正国立北京大学规程》，版本不详。

〔3〕参见朱君毅：《教育统计学·自序》，上海：商务印书馆，1926 年。

〔4〕参见《杨杏佛先生序》，王仲武：《统计学原理及应用》，上海：商务印书馆，1923 年。

〔5〕参见艾伟：《高级统计学·序言》，上海：商务印书馆，1933 年。

〔6〕参见刘万镛：《教育调查统计法·自序》，广州统计学校印行，1930 年。

“我国各大学商学院、农学院、教育和师范学院内所设之各科系，率将普通统计学列为必修科，并将应用统计学——如经济统计学、商务统计学、农业统计学、生物统计学、教育统计学、社会统计学、政治统计学、生命统计学、医学统计学等——列为必修科和选修科；商学院之统计学系及其附设之统计专修科，教育或师范学院之教育及心理等学系，复将高等统计学列为必修科；统计学系或会计学系之统计组更将数理统计学列为必修科”。〔1〕

国民政府成立后，专门的统计培训机构也逐步建立。1929年，广东省政府设立统计讲习所。〔2〕1930年前，广州统计学校成立。同时，一些高校如中央政治学校和南开大学设立统计系。抗战期间，除中央大学原有统计系外，复旦大学商学院设立统计系，重庆大学商学院创建会计统计系。

## 二、从清末到民国：“统计型调查”的大量产生

调查和统计本是近现代人们认识客观世界的两大有力工具。在现实中，人们因统计而需调查，因调查而利用统计，调查和统计形成了某种形式的“同构”，“统计”和“调查”两个词也往往因此而被连用，称为“统计调查”或“调查统计”。

调查和统计常常互为一体，调查（搜集材料）是统计的前半段，统计是调查的后半段。不过，这并不是说，调查和统计在任何情况下都密不可分，把统计作为后半段的调查数量虽然很多，但它们仅仅是各种调查中的一类。为了区别于其他调查，有必要对这类调查作一概念性的提炼。今天，人们对“统计调查”的使

---

〔1〕 薛仲三：《高等统计学·自序》，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年。

〔2〕 参见秦古温编：《实用经济统计学总论·叙》，广州：秦庆钧会计师事务所，1931年。

用已不那么严格，在很多场合，“统计调查”常趋于泛指一切调查。因而，用“统计调查”来指称这类调查已显得不甚恰当。与“统计调查”相比，我们宁可使用“统计型调查”这个概念。所谓统计型调查，概略地说，是指以调查表作为主要工具，重在调查所得进行统计分析的这一类调查。其中，调查表可分为大纲式、图表式和两者混合式三种。<sup>〔1〕</sup>

除了“统计型调查”外，社会调查还有为人所熟知的费孝通、林耀华等人从事的一类调查——社区研究，以及民族学、人类学学者所进行的民族志调查等。另外，还有一类是以旅行考察为主的所谓“踏查式”调查。在中国人撰写的社会调查报告中，一般不以“踏查”这个词来命名，而在日本学者的调查报告中，该词却比较常用。<sup>〔2〕</sup>在川合隆男看来，日本现代社会调查发展史的一个重要阶段就是所谓“踏查”阶段。<sup>〔3〕</sup>东亚同文院的日本学生曾在华进行大量的旅行调查，其足迹遍布中国大多数省份。日本学生的这些调查是发生在中国境内的最为典型的踏查活动<sup>〔4〕</sup>。清末民国时期，国人也从事了一些“踏查式”的调查。我们相信，随着研究的深入，一定还会发现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其他类型的调查。

现代统计知识和统计学的传入与应用，给予中国现代社会调查最为直接的影响就是我们所谓“统计型调查”的大量产生。从

---

〔1〕 史可京：《调查方法》，重庆：正中书局，1946年，第27页。

〔2〕 如〔日〕伊能嘉矩的《台湾踏查日记》（台湾：台北远流出版事业公司，1996）等。

〔3〕 〔日〕川合隆男：《近代日本社会调查的轨迹》，东京：恒星社厚生阁，2004。

〔4〕 详情参见〔日〕薄井由：《东亚同文书院大旅行研究》，上海：上海书店，2001。

数量上来看，这种“统计型调查”构成了中国现代社会调查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纵观之，“统计型调查”在中国近现代史上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时期。

第一个时期是清末十四年时期，可视为现代统计型调查在中国的肇兴时期。

根据笔者所掌握的资料，中国人较早独立做社会调查的恐怕是浏阳的黎宗鋆，他在1897年6月的《农学报》上发表了一篇调查成果《浏阳土产》，谭嗣同为其做了序。<sup>〔1〕</sup>庚子后，大批中国人赴日留学。在日本调查风气的影响下，在留日学生的推动下，清末中国迅速掀起一股现代社会调查的潮流。<sup>〔2〕</sup>

为了因应新政改革、调查了解国内外情况的需要，1906年，清政府改组机构设置，成立宪政编查馆，下设编制局、统计局。同年，宪政编查馆奏请在各省设立调查局，在各部院创立统计处。<sup>〔3〕</sup>这样，在全国就形成了一套自上而下的相对独立的统计组织。为了某项调查，清政府还设立特定的调查机构，如币制调

---

〔1〕 谭嗣同：《浏阳土产表叙》，《农学报》第3册，1897年6月。黎宗鋆：《浏阳土产表》，《农学报》第3册、第4册，1897年6月；第5册，1897年7月。

〔2〕 李章鹏：《清末中国现代社会调查肇兴刍论》，《清史研究》，2006年第2期。

〔3〕 《宪政编查馆奏请饬各省设调查局折》、《又请饬各部院衙门设统计处片》，《北洋法政学报》第52、53册，1908年2月。

查局〔1〕、矿政调查局〔2〕和四川学务调查所〔3〕，等等。

整个新政时期，清政府上下各级组织从事了大量的社会调查。仅中央部门下令举行的全国性的调查就有民政部的户口、民情风俗调查，宪政编查馆、修订法律馆的民商事习惯调查，矿政调查局的矿务调查，度支部的财政和币制调查等。各部门还进行了一些与其职务相应的调查，如修律大臣对司法的调查、农工商部的茶业调查、学部的学务调查等。各地方政府也进行了一些调查，如天津为实行自治而举行的调查，广东省有关地方情形的调查等。清政府的调查范围是非常广泛的，直隶调查局法制科的吴兴让就曾针对宪政编查馆奏定的各省调查局章程提出疑义，认为其规定的调查范围太过宽泛。〔4〕

可以说，清政府各级组织是清末调查的一支重要力量。清末调查的另一支重要力量则为民间人士及其组织。事实上，清末调查的肇兴就起源于民间的倡导，民间个人及组织在清末也从事了大量社会调查。不过，两者相较，清政府的调查无论是在规模上还是在影响上都要更胜一筹。

自诞生之初，中国的现代社会调查就富有统计的特色。黎宗鋆的调查属统计型调查，清末两次规模宏大的调查也与大量统计分不开：1908年起的户口调查属于统计型，自不待言；1907年

---

〔1〕 明水在《读币制调查局调查研究问题书后》（《国风报》第1年第11期，1910年5月）一文中曾针对币制调查局的调查研究问题提出批评建议。

〔2〕 《商部奏陈矿政调查局章程折》，《东方杂志》第3年第2期，1906年3月。

〔3〕 《四川学务调查所章程》，《东方杂志》第1卷第7号，1904年8月。

〔4〕 吴兴让：《各省调查局章程释疑》，《北洋法政学报》第55册，1908年3月。

为编订、审核新法律提供参考和借鉴而举行的民商事习惯调查，在很大程度上亦可视为“统计型调查”，只不过其水平较之后来的调查，还有不足之处。

第二个时期是北洋政府统治时期，这是一个“统计型调查”不均衡发展时期。

一方面，政府机构的统计调查工作处于相对消沉阶段。民初北洋政府承袭清末遗制，在各部设有规模不大的专门统计机构，唯有财政部的统计业务由他科兼办。民国三年总统府政事堂设主计局，民国五年总统府政事堂撤销，恢复国务院设置，院内设统计局，为全国最高统计机关。<sup>〔1〕</sup>在北洋政府统治时期，中央各部门举行过一些调查，其中比较著名的有1912年开始的全国性人口调查和农商部主持的全国农商统计，以及财政部驻沪调查处为修正税则而从事的物价调查等。地方上，江苏和山西两省的调查统计工作做得稍好些。总体来说，这段时期政府部门的调查统计成绩有限。

另一方面，高校、科研单位及学者个人的学术性调查（后文详解）开始崭露头角。这类调查主要有：1917年狄德莫（Dittmer）指导清华学生在北京西郊对195家生活费进行的调查（调查成果以 *An Estimate of the Standard of Living in China* 为题发表在《哈佛大学季刊》上），1918年他指导的清华学校校役调查，1918、1919年间甘博（Gamble）和步济时模仿美国春田（Springfield）调查方法对北京的调查（调查成果在美国发表，名为 *Peking: A Social Survey*，其内容包括北京的历史、地理、

---

〔1〕 朱君毅：《民国时期的政府统计工作》，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88年，第1~2页。莫曰达编著：《中国近代统计史》，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6年，第29~30页。



政府、人口、健康、经济、娱乐、娼妓、贫穷、救济和宗教等项，这个调查可以说是中国第一个城市概况调查)，华洋义赈会委托戴乐仁主持的乡村调查，金陵大学卜凯教授指导的安徽芜湖、河北盐山农家经济调查，以及陈达教授指导的成府村、湖边村调查，李景汉指导的北京郊外农家调查等。其中，陈达指导的调查乃是中国人最早独立做的此类调查〔1〕。

第三个时期是国民政府统治时期，它可以说是中国现代“统计型调查”勃兴时期。

其勃兴的表现主要有四：首先是数量上的巨大。刘育仁曾对1927至1935年的中国社会调查的数量做过统计，共得9 027次调查。这一统计是不完全的，他依据的材料主要有《每周重要书报目录索引》、《支那研究》、《日报索引》、《人文半月刊》、《食货半月刊》等期刊中的有关目录索引。〔2〕这些索引所包含的，或是一些已经发表的调查成果，或是被各种报纸杂志报道的有关调查的消息。未经报道或发表的调查当属更多，郑振满先生在一次座谈会上指出，单是在陕甘宁根据地共产党人所进行的土地调查数量就达六千余种之多。〔3〕这些数量巨大的调查，大部分都是我们所谓的“统计型调查”。

其次是从事调查的主体非常广泛。就我们所见，这些主体大

---

〔1〕 陈达：《社会调查的尝试》，《清华学报》第1卷第2期，1924年12月。《生活费研究法的讨论》，《清华学报》第3卷第2期，1926年。张世文：《论中国农村社会调查运动发展之途径》，《华西乡建》第1卷第4、5期合刊，1947年5月1日。刘育仁：《中国社会调查运动》，燕京大学法学院社会学系1936年学士学位毕业论文。

〔2〕 刘育仁：《中国社会调查运动》第四章《中国社会调查之地域的分析》，燕京大学法学院社会学系1936年学士学位毕业论文。

〔3〕 郑振满在2005年9月26日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会议室举行的“《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出版座谈会”上的发言记录。

致可以分别为如下几类：党政机关及其控制下的社会和学术机构、专门的调查机构、相对独立的学术机构、社会团体、学者个人等等。另外，日伪政府也曾做过大量的调查。就从事调查的组织、机构而言，比较出名的有北平社会调查所、上海社会经济调查所、中央研究院社会学组、平民教育促进会、燕京大学社会学系、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研究所）等；比较著名的个人调查者有毛泽东、张闻天、陈翰笙、李景汉、卜凯、陈达、方显廷等。

再次，水平较高、为人所称道的成果很多。由李文海教授主编、我们参与工作的《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及其续编中所收调查，有许多即属于这一时期的成果。此外，还有一些因篇幅等原因未能收集于内的成果水平也很高，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这些调查报告中的代表作如《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中国人口问题》等，至今仍被国内外学术界公认为经典之作。

复次，这个时期的调查所及可以分属社会生活的不同部门，范围相当广泛，内容极为丰富。同时，还出现了学科性很强的调查，如一些医药卫生调查等。

### 三、调查观念的发展变化与统计的作用

统计学，简单地说就是一门研究以数字表述社会事实的学问。数字和社会事实是其中两个重要元素。统计学的传入和统计知识的运用使中国社会调查的面貌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深层次的调查观念的变化即为其重要的表现。自清末至国民政府统治时期，中国的调查观念经历了一个逐步发展变化的过程。

传统中国不甚讲究精确的数字，所以清末美国传教士明恩溥的名著《中国人的特性》将“不求精确”视为中国人的重要特性。五四时期，胡适发表《差不多先生传》一文，就是专门对这

一特性进行辛辣的针砭。20世纪20年代，著名社会学家李景汉先生留学美国时曾碰到一件大受刺激的事，一次课堂上美国教授询问各国的人口，在座的留学生都能回答出各自国家的人口数字，唯独李景汉不能，他深感耻辱，决定回国后即投身中国的社会调查事业。

清末的统计调查搜集了大量的数字化材料，但其准确性不高。相对而言，那时的调查者并不十分注重数字的准确性，却比较强调对社会实情的调查研究和对问题真相的探讨。留日学生浙江同乡会调查部明确宣告，要对“国中一切事物之性质、之状态而一一考察、一一研究”，“此一圈线中而一一考察，而一一研究；彼一圈线中而一一考察，而一一研究”，“毋存其名而忘其实也，毋始勤而终疲顿也”。〔1〕清政府也逐渐意识到调查了解社会实情的重要性，认为学习国外固然必要，但制度的移植必须与中国现实相结合，“倘于本国之设施固有之沿习，未能一一得其真际，恐仍无以协综核审定之宜”。〔2〕

中国最早的两个调查组织——留日学生浙江同乡会调查部和湖北同乡会调查部更是颁布“叙例”，提倡对中国进行分门别类的调查研究。湖北同乡会调查部共列出了需要调查的11个大项（分别是政法、教育、经济、实业、军事、历史、地理、民族、出产、交通、外人势力）和80个小项，对有些小项又做了进一步的区分。浙江同乡会调查部则列出了历史、地理、社会、物产、工业、经济、商业、农务、军事、教育、政治、刑法、交通机关等13个大项和140个小项。这些项目大都集中在今天所说

---

〔1〕《浙江同乡会调查部叙例》，《浙江潮》第2期，1903年3月。

〔2〕《宪政编查馆请飭各省设调查局折》，《北洋法政学报》第52、53册，1908年2月。

的政治和经济方面。它们虽然没有按照政治、经济、社会（狭义）、文化等大类来分，（因而，前后顺序显得较为凌乱，）但欲把社会生活分门别类加以研究应该是清末以来的事，这是中国古代未曾有过的新现象。

上述调查部叙例、公约所列举的调查事项已经非常琐细，而许多实际的调查则更为详尽。例如，《京外学务报告·黑龙江省》以地域为经，以各类学堂为纬，用表格的形式详细地报告了全省各校的师资、学生、经费、支出及各类教育组织总数、资产等相关事项，支出方面又可细分为职员薪津、教员薪津、司事薪津、仆役工食、租息粮税、服食品、试验消耗、陶画标本器具、营建修缮、杂用及学生人均费用等项目，也都有详尽的数字统计。<sup>〔1〕</sup>

此外，还有人就某些具体问题提出较为详细的调查项目，如罗振玉曾详细列举郡县土产所应调查的内容。<sup>〔2〕</sup>也有人对具体调查的范围提出批评和意见。吴兴让曾批评宪政编查馆的民商事习惯调查范围过广，认为既然是为修订法律服务，而法律行为又有明确的界定，那么调查就应该围绕与法律行为有关的民商事习惯来展开。在他看来，法律行为可以解说为三项：“生人与人之关系者”、“生人与人之权利义务者”和“可以兴争讼者”。<sup>〔3〕</sup>在他的努力下，直隶调查局法制科对宪政编查馆规定的范围进行了

---

〔1〕《京外学务报告·黑龙江学务统计总表（光绪三十三年）》，《学部官报》第88~90期，1909年5月29日、6月8日、6月18日。

〔2〕罗振玉：《郡县查考农业土产条说》，《农学报》第108册，1900年6月。

〔3〕吴兴让：《各省调查局章程释疑》，《北洋法政学报》第55册，1908年3月。

修正，细化了具体的调查项目。<sup>〔1〕</sup>从其具体论述来看，吴兴让对相关问题的理解已经有相当深度。

就我们所见到的清末有关社会调查的认知材料来看，重要者如《浙江同乡会调查部叙例》、《江苏同乡会调查部公约》<sup>〔2〕</sup>、《湖北调查部纪事叙例》、《宪政编查馆奏请飭各省设调查局折》、《又请飭各部院衙门设统计处片》及《民政部奏定调查户口章程》<sup>〔3〕</sup>等，它们更多强调的仍是调查本身的重要性和调查的范围，注重准确数字提取的很少，提倡以准确数字来表述调查所得的就更少了。事实上，秉持精确调查之目标而结果又可衡量的调查在清末甚为罕见。1909年《宪政编查馆奏定统计表总例》对清政府各级组织应予统计的项目做了粗略的列举，其中有关各种费用的项目很多。这无疑会涉及数字的问题。该《总例》也要求各级政府必须“据实明报”、“据实添注”、“据实列表”，但这只是笼统的规定而已，《总例》对准确数字的获得，并未规定更多的保障措施，而且《总例》在某些项目下也常写有“略举大概”的字样。<sup>〔4〕</sup>作为指导全国统计工作的《总例》尚且如此要求，其全国统计工作之实况也就可想而知了。

当然，清末调查不重视数字的准确性，是相对于民国时期，且是就其总体状况而言的。实际上，当时已有人比较清醒地意识

---

〔1〕 吴兴让：《调查局法制科调查书序》，《北洋法政学报》第113册，1909年9月。吴兴让：《民情风俗调查书》，《北洋法政学报》第113册，1909年9月；第116册，1909年10月。

〔2〕 《江苏同乡会调查部公约》，《江苏》第1期，1903年4月。

〔3〕 《民政部奏定调查户口章程》，《北洋法政学报》第90册，1909年2月。

〔4〕 《宪政编查馆奏定统计表总例》，《北洋法政学报》第104册，1909年6月。

到统计数字的重要性。如陈威曾对铁路统计进行专论，指出“事物之盛衰消长，有藉数字之排列而得知之者，则统计尚矣”，“铁路事务，其繁复冠各业，藉非统计，则其财产之增减，工农业盛衰不易考见”。〔1〕这里，陈威将数字的统计看成是发现事物规律的一个重要工具，说明其对统计的重要性已经有了比较深刻的认知。

清末人们强调对事物的调查了解，而相对不太重视统计数字的准确性，也与清末调查统计的理念和方法的来源有关。清末的统计调查深受日本的影响〔2〕，而日本又受德国的影响〔3〕。从清末统计学在中国流传情况来看，影响中国的应是德、日两国旧式社会统计学派，欧美的数理统计学直到1914年才传到中国。日本人横山雅男的统计学著作对中国统计学初期的发展影响相当大，单是孟森翻译的他的《统计通论》就先后出版过9次。横山雅男虽然认识到统计学是与数字有关的一门学问，但如果将其《统计通论》与几乎同时问世的英国学者鲍莱的《统计学原理》进行比较，就会发现其中的差别。《统计学原理》几乎全篇幅地探讨数理统计的原理和方法，而《统计通论》只以不到20页的篇幅介绍一些数学问题，介绍的也仅仅是大数法则和比例、平均

---

〔1〕《交通官报》第8期，台湾文海出版有限公司，1987年，第2~9页。又见叶士东：《试论清末铁路的立法思想——以铁路总务为中心》，《新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2年第1期。

〔2〕李章鹏：《清末中国现代社会调查肇兴刍论》，《清史研究》，2006年第2期。

〔3〕〔日〕高野岩三郎：《统计谈》，《法政杂志》（东京）第1卷第3号，1906年5月。

数问题，其关注的重点并不在对统计资料进行数字分析。<sup>〔1〕</sup>横山雅男曾将当时世界上统计学派概括为“数学派”和“记述派”两派，认为以德国的康令、渥天华为代表的记述派以叙事体记述现在的情状或国家显著之物为主，纵使使用数目字，也“不过省言语之烦，图其简便而已”。即便有数字之比较，亦仅仅是便宜行事。以统计数字透过现象探索事物的规律，不是其目的所在。他认为这两派各有所长，宜兼采二者之长，将二者合为一体。<sup>〔2〕</sup>但如何将两派结合起来，横山雅男在《统计通论》中并没有解决好。他的统计学理论和观点在中国的运用，导致中国当时的调查统计具有更多的“记述派”特色，也毫不足怪。

民初，中国人的调查观念开始有了新的变化。一方面，数理统计学开始传入中国，具体情况详见前文所述。另一方面，一些高校、科研机构中崇尚数理统计方法的英美籍教授从学科需要出发，带领中国学生从事实地调查。这时，也有少数从欧美留学回国的学者被聘进各高校、科研机构。他们先是跟随英美籍教授从事调查，积累一定经验和学识后，也开始独立地指导学生进行调查。此类调查的著名事例，前文已作列举，这里不再重复。与清末调查相比，这些调查表现出明显的不同：首先是注重材料的准确性，其次注重对材料进行系统的统计分析。

国民政府鼎兴后，这种精确调查的理念又得到进一步强化和发展。此期大量留学欧美的统计学人才及相关专业人士回国，他们连同国内高校培养出来的相关人才，分布于高校科研机构、政

---

〔1〕 [英] 鲍莱：《统计学原理》，李植泉译，长沙：商务印书馆，1938。〔日〕横山雅男：《统计通论》，孟森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10版。

〔2〕 横山雅男：《统计通论》，孟森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10版，第53~55页。

府机关或其他部门等社会的各个角落。他们或在课堂内外向学生讲授统计学最新研究成果，尤其是数理统计学的最新发展，并带领学生实地调查，培养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或发表、出版有关统计学理论、实地研究成果的论著，从而扩大了在社会上的影响，或在其他岗位上，应用数理统计学从事实际的调查统计工作。

应该指出的是，有许多高校院系，如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过多年的教学实践形成了秉持精确理念从事实地调查的习惯，它们培养出的学生也十分重视精确的实地调查研究。

对准确的统计数字，国民政府至少表面上也是非常重视的。孙中山《建国大纲》有调查人口、测量土地之议，国民党将之奉为主臬。1929年8月1日，国民党中常会通过并颁布了《社会调查纲要》，规定的调查统计内容共有十大方面，几乎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sup>〔1〕</sup>国民政府行政三联制的设置，更是将统计数字的搜集提到一个非常高的地位。针对其统治之初行政管理的混乱，国民政府建立了联综组织和超然主计制度。<sup>〔2〕</sup>后来，又逐步树立科学行政的观念，而科学行政观念的落实有赖于行政三联制的确立。所谓行政三联制，即“行政之计划、执行与考核三者连贯实行”，“拟定行政计划所根据之资料，为过去执行考核之结果；行政之执行系根据计划，逐步实施，行政考核则以计划为本，对执行之客观判断”。<sup>〔3〕</sup>要达到设计切实、执行有效、考核

---

〔1〕《中央常会通过之社会调查纲要》，《统计月报》第1卷第7期，1929年9月，立法院统计处刊行。

〔2〕朱君毅：《民国时期的政府统计工作》，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88年，第11~16页。

〔3〕吴大钧：《统计与行政三联制》，载《统计与行政》，版本不详。



公平之目的，统计的应用就是必需的。<sup>〔1〕</sup>具体地说，统计“不独可据以决定施政之方针与审核各机关之预算与决算，兼足以充实各机关工作报告之内容，明确表现本机关施政之经过与所得之成绩，与使上级机关便于考核下级机关之成绩与工作之进度，故于行政三联制中设计执行考核三种工作之实施，均极有裨益”。<sup>〔2〕</sup>

在诸多合力的作用下，中国在 20 世纪 30 年代逐渐形成了一股重视精确调查的风气。不仅如此，当时这种精确调查背后的理论基础——统计学的科学工具之功能，还得到了特别的强调。进而，使用统计方法进行的调查亦就被视为科学的。统计学者中宣扬统计学科学工具功能的人很多，如著名的教育学家和心理学家艾伟就声称：“统计学乃科学的科学”，“许多社会科学如经济学，社会学等是因为经过了统计的整理，得了可靠的量的结果始成为科学的”，“就是未成立的科学在经过统计学的洗礼以后也成为科学了”。<sup>〔3〕</sup>朱君毅也指出：“今则各种科学，凡有可量之事实，以供研究者，莫不需统计之方法，如天文学，地质学，生物学，气象学，物理学，化学，人口学，社会学，人类学，经济学，心理学以及最近教育学皆是也。”<sup>〔4〕</sup>许多知名的调查专家则从社会调查的角度强调统计学科学工具的功能。李景汉就认为，“社会调查，是以有系统的科学方法，调查社会的实际情况，用统计方

---

〔1〕 朱君毅：《中国政府超然统计制度》，《统计月报》第 5、6 号合刊，1948 年，主计局统计处出版。

〔2〕 《中央政府公务统计方案纲目》之说明、《地方政府公务统计方案纲目》，国民政府主计局统计处编印，1941 年。

〔3〕 艾伟：《高级统计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3 年，第 1、3 页。

〔4〕 朱君毅：《教育统计学》，上海：商务印书馆，1926 年，第 3 页。

法，整理搜集的材料（包括制表绘图，求得百分比，平均数等项），分析社会现象构成的要素。由此洞悉事实真相，发现社会现象之因果关系。”〔1〕在他看来，这样的调查应可视为科学的调查了。李景汉的这种看法，不仅为众多实地调查者所认可，而且通过一定途径还获得了其他学界人士的普遍认同。晏阳初就曾表达希望要“多有这一类的工作实现，使我们更能走上科学化的建设之途”。〔2〕依据晏阳初的观点，这样的调查不仅是科学的，而且是乡村建设科学化的前提。事实上，定县实验区也是这么对外宣传的。依据廖泰初的推算，自1932年度起，每年到定县实验区参观者不下三四千人。〔3〕之所以每年都有这么多人到定县实验区参观，是因为定县乡村建设美名在外，获得社会的认可，而这一切都被认为有赖于“科学”的社会调查。

于是，进行精确的调查，在调查界似乎一时形成了一种“话语霸权”，以至于布朗、吴文藻等人在为社区研究争地位时，不得不对其大加挞伐。他们认为统计得到的事实大都以数目字表述，所呈现出来的只能是单纯的现象和零碎的事实；统计调查不注重对社会作整体或全面的考察，所考察的也只是物质事实，对行为和心理事实统计调查则往往无能为力；统计调查的目的是为社会改良服务的，而不是为了发展学术理论而做的，所以它只注

---

〔1〕 李景汉：《实地社会调查方法》，北京：北平星云堂书店，1933年，第10页。

〔2〕 晏阳初：《晏序》，《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

〔3〕 廖泰初：《定县的实验——一个历史发展的研究与评价》第四章《六年计划最近工作情况——农村建设时期》，燕京大学教育学硕士1935年5月毕业论文。

重静态的事实而不去深究社会事实存在的原因等等。<sup>〔1〕</sup> 布朗、吴文藻等人还大力提倡所谓的社会学调查，也即社区研究，实际上是间接地否定在社会学研究中过分强调统计调查重要性的做法。

当今，在“数字化生存”的危险性已越来越得到人文社会科学家了解的时候，人们对吴文藻等人的“社区调查”当然容易付诸更多的同情。但数字精确化的努力虽有自身的重大局限，却是认知走向科学的一个重要前提。社区研究派的代表人物费孝通的《禄村农田》，也曾使用大量的统计资料，可以间接地说明这一点。

#### 四、“统计型调查”在中国的专业化过程及其表现

欧美工业化以后，社会分工愈来愈细，社会问题也愈来愈多。社会出现部门化的倾向，而科学也愈益专业化。与此相应，作为科学工具的统计学，除了对之进行一般原理研究之外，将其应用于具体部门，则会产生某部门的统计，即工业统计、农业统计之类；将其应用于某门学科的探讨，即会产生如人口统计学、经济统计学等专业的统计学。<sup>〔2〕</sup>

---

〔1〕 参见吴文藻《现代社区实地研究的意义和功用》（《北平晨报》副刊《社会研究》第66期，1934年12月26日）、《社区的意义与社区研究的近今趋势》（《社会学刊》第5卷第1期，1936年1月）、《中国社区研究计划的商榷》（《社会学刊》第5卷第2期，1936年4月），赵承信《社会调查与社区研究》（《社会学界》第9卷，1936年），李有义《从社会调查到社会学的调查》（天津《益世报》，1937年6月30日），周叔昭《从洞察论到统计方法》（《北平晨报》副刊《社会研究》第70期，1935年1月30日）等文。

〔2〕 参见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授葛雷德等统计学家之说。葛雷德：《心理与教育之统计法·导言》，朱君毅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

与统计学专业化、部门化相应，社会调查也有一个类似的问题。就内容而言，民国时期既有社会概况之调查，也有社会生活各个部门之调查。可以说，调查的对象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就方法而言，民国时期的专著和文章，既有对一般调查方法方面的研究，也有就某特定社会部门的调查方法作专门的探讨。而且，由于调查与统计的关系相当密切，有些学者论述特定部门的统计方法时，在很大程度上也就说明了相关的调查方法。就调查的实际情况而言，一些科研机构、大学系科、学者个人或群体，依据调查对象及所属学科背景，遵循学科规范，从事了大量的统计型调查。这些调查专业性强，学科特色鲜明。有些高校的系科，如燕京大学社会学系、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由于重视并长期坚持实地调查，形成了较为独特的学科建设特色。它们的调查所得之可靠性，也因其严格遵循学术规范，而获得世人的肯定。不仅如此，这些专业化的调查还形成了与其学科背景相适应的比较一致的研究路径。

布朗、吴文藻等人对社会学界已普遍存在的调查类型展开了强力批评，把原先的调查类型称为“社会调查”，而称自己所提倡的调查为“社会学调查”〔1〕。很显然，他们是要针对“旧”的范式，提倡一种新的研究范式。在农村性质大论战中，孙冶方则比较直接地将中国经济派、韩德章等人的研究归属农场管理学、农业经营学的范畴，而将自己这一派的研究称为经济学的研究。〔2〕

---

〔1〕 参见 [英] 拉得克里夫·布朗：《对于中国乡村生活社会学调查的建议》，《社会学界》第9卷，1936年；吴文藻：《中国社区研究计划的商榷》，《社会学刊》第5卷第2期，1936年4月，等。

〔2〕 孙冶方：《农村经济学底对象》，《中国农村》第1卷第10期，1935年7月。

不可否认，中国现代调查史上确实存在着专业化的现象。然而，并不是所有的调查都可称得上是专业性的调查。依据调查成果的专业性程度，我们可以将统计型调查区别为一般的统计调查和专业化的统计调查。两者之间最简单的区别，就在于其对调查对象有没有进行学理的分析。

清末统计型调查传入中国之初，专门化的倾向就已存在。不过在清末，几乎所有的调查对其考察对象都缺乏较为深入的分析。因此其调查总体上还是属于一般的统计调查，而且是受日、德旧式社会统计学派影响的一般统计调查。

民初以后，西方数理统计学的影响逐渐加强，具有不同专业背景的人，从其学科需要出发，秉持精确调查的理念，选择不同领域从事实地调查。依据调查者的学科背景和调查的领域，我们可以将这些调查区别为不同专业的调查，如人口学调查、农业经济学调查、社会学调查、教育学调查等等。20世纪30年代，追求精确化的统计型调查已逐渐形成一种风气，其影响也愈来愈大。它不仅支配了一般的科研院所，也对国民党政府的调查统计工作产生了直接影响，国民党各级政府所从事调查的有些部分，便可归入相应的专业调查范围之内。

### （一）一般的统计调查之历史

一般的统计调查应具有如下之特点：①社会团体、个人或政府机关均可作为调查的主体，但从调查实际发生的层面来看，政府机关应是最为主要的调查主体。②人们从事调查的目的仅仅是为了对调查的对象有个大致的了解，而不求对问题做出比较高深的解释。③与调查的目的相应，结果主要是事实的罗列。④调查一般应经历以下几个过程：计划、制表、发表调查、校表、回收、统计、编制报告。⑤调查可分上行调查、平行调查（平级机关调查或独立的调查者从事的调查）和下行调查，在实际中，下行调

查最常见，上行调查很少发生。应该指出的是，我们这里所说的一般的统计调查是从一次完整的调查的角度来界定的，统计中的调查或调查中的统计只是统计或调查工作中的一个环节，与一般的统计调查不是一个层面上的人物。

清末民国时期，一般的统计调查很多。清末的户口调查，虽然没有调查报告，原始资料也多已散佚，但从其保存下来的二手材料<sup>〔1〕</sup>来看，应可判断这次调查属于一般的统计调查。而北洋政府内政部主持的全国性人口普查、农商部主持的全国农商统计以及1928年国民政府统一全国后举行的人口普查，更可作为一般统计调查的典型。

1912年，北洋政府承续清末的户口调查，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一次人口调查，广东、广西、安徽等省未曾上报。这次调查的结果，在民国五六年由内务部统计科陆续出版。调查项目包括现住户口、现住人口的性别及年龄别的各项人数、男女合计数、现住人口的职业分类各项人数等。除了人口数据外，调查还涉及土地面积、山川、河流等地理数据。<sup>〔2〕</sup>

1913年北洋政府农商部甫一成立，即制定农商统计表式，下发各省，对全国农林渔牧工商矿状况进行调查。各省区县知事或道尹查报并经各省省长及特别区域公署汇报农商总部，京师内外城各业由京师警察厅调查报告。这种情况一直持续了十年，每

---

〔1〕 这些材料是：实业部《中国经济年鉴》“第三章 人口”（商务印书馆，1934年）和王士达《民政部户口调查及各家估计》（《社会科学杂志》第3卷第3期，1932年9月；第4卷第1期，1933年3月）等。

〔2〕 米红等：《清末民初的两次户口人口调查》，《历史研究》，1997年第1期；文静：《对清末民初两次人口调查的分析——以当时新疆人口为中心》，《西北史地》，1998年第4期。

年都有进行。<sup>〔1〕</sup> 民国十年度的农商统计表，由于受时局的影响，汇报到部的仅有六省区，所以农商部总务厅统计科将之附入《第九次农商统计表》后。<sup>〔2〕</sup> 农商调查历次的内容可能有微小变化，个别表式可能也有调整，但就其结果的编排形式来看，调查的对象大同小异，均可分成农业、森林、渔牧、工业、商业、矿业和附录等几大类。在最后的汇总表中，表内事项均附累年比较表。

1928年国民党统一全国后，内政部有感于“一切政策实施标准，均有赖于户口始可确定”，乃颁布表式，通令各省民政厅遵照办理。部颁表格系由警政司设计，但各省所用表格与其不尽相同。内政部颁发的表格共有七种，第一种是调查陆上人口用的，第二种是调查水上人口用的，其余依次是寺庙用的，公共处所用的，普通户口与外国人寄居中国户口统计表，船户、寺庙和公共处所户口统计表，以及户口变动统计表。1928年完成调查并报部者有八省四特别市，1929年完毕者有四省一市。由于调查的事项比较繁杂，而各省调查方法不尽一致，所以内政部在编制最终成果时只能择其重要者，如户数、男女口数、男女学童数、壮丁数、有职业人数，及外国户口等六项，其他如国民党党员人数、残疾人数等都未能列入。<sup>〔3〕</sup> 各地调查的时间互相参差，调查的内容和表格不尽完善，各地调查方法未能一致，初级统计和审查工作由县政府负责容易发生错误，是这次人口普查在方法上的主要不足。<sup>〔4〕</sup>

---

〔1〕 历次《农商统计表·凡例》，上海：中华书局，1916~1924年。

〔2〕 《第九次农商统计表·凡例》，上海：中华书局，1924年。

〔3〕 《民国十七年户口调查之始末》，内政部统计司编：《民国十七年户口调查统计报告》，南京：内政部统计司，1931年。

〔4〕 黄钟：《评民国十七年我国全国人口调查的方法》，《统计月报》第14号，1933年11~12月。

专业化调查和精确调查的理念也逐渐给一般统计调查施以影响。一是导致对统计数字准确性的要求更高了。这不仅包括有关人口、土地等基本国情上的统计数字，也包括其他方面的统计数字。二是使得某些一般的统计调查也出现了专业化的倾向。如抗战时期云南环湖示范区的人口调查，若将调查所得内容依以往政府惯例造册上报或公开发表，即为一典型的一般统计调查报告，但经陈达之手整理后，则成为一部水平很高的人口学专著。<sup>〔1〕</sup>

## （二）专业化的统计调查之演进

日益成熟的统计学和相关学科知识，共同规范、制约着专业化的统计调查在中国的发展。

不同专业的统计调查因其同属统计型，从而表现出较强的共同性。概略地讲，其共同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它们都依赖统计学的大数律，都使用数学分析工具频数、平均数、离散度、偏斜度等，都十分强调统计资料的精确性，认为它是进行正确的统计分析的前提。第二，它们的调查统计过程相似，调查结果的表现形式也很相似，均有大量的统计图表，均对调查对象进行数字的统计分析。

1913年左右北京社会实进会从事的人力车夫调查，可以说是中国最早的社会学意义上的社会调查，也可以说是中国最早的专业化统计型调查。1928年燕京大学社会学系对清河的调查，则可称得上专业性统计调查引入中国社会研究实践的典型代表。这年，美国洛氏基金会捐给燕大社会学系2 000美元，资助该系的教学和科研工作。该系负责人许仕廉等觉得对一个特定地区进行定量分析应该更具有学术认知价值，于是将调查的地点最后确

---

〔1〕 奥格朋：《导言》，廖宝驹：《译后话》，见陈达：《现代中国人口》，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4页、第120页。



定为清河。他们随即组织了以许仕廉任主席、杨开道为秘书的管理委员会，并指定杨氏担任实际调查的指导者。调查组成员除了杨开道外，还有张光禄、余协和和万树庸等三名高年级学生。

在这次正式调查展开之前，他们先派遣一名成员对清河进行了初步调研，并访问了对清河全区概况了解得比较清楚的一些人。不久又指派两名成员到清河与当地领袖进行联系，以确保调查的顺利进行。根据初步调查，并经反复商量，最后制定出包含 12 个问题的详细的调查大纲。这 12 个问题分别是：历史背景，地理背景，生态关系，人口，家庭婚姻，经济状况，政治状况，教育状况，健康与卫生，宗教信仰，游戏，社会病态。虽有人建议将生活方式和社会的变迁作为调查的对象，但由于时间关系未能列入。在他们看来，社区必须作为整体来了解，因此对邻近区域也必须作简要的调查，这可以为更详细的调查提供一些背景知识；对各种各样社会组织的功能也必须有个仔细的审查；对家庭状况也须作系统的询问；每个人的岁数、性别应得到查询，以便确定年龄、性别与人口数量、构成及迁移之间的关系等。他们认定只有进行这样的统计调查，才能得到全面精确的事实。此外，由于清河是个商业小镇，店铺很多，他们除了调查普通家庭外，还拟定了专门的表格对店家进行调查。

调查表是他们调查的一个基本工具，他们依据事先拟好的表格对被调查者进行详细的询问。在调查中，又不断地完善表格，先后对不适合地方情形的部分做了几次修改。<sup>〔1〕</sup> 实地调查完成

---

〔1〕 Hsu, L. S., *Study of a Typical Chinese Town*. Peking: Dept. of Sociology & Social Work, Yenching Univ., p. 1~2, 1930. Cato Young & etc., *Ching Ho: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Peking: Dept. of Sociology & Social Work, Yenching Univ., p. 1~8, 1930.

后，杨开道、许仕廉等人还对调查所得的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统计分析。

清河调查大体上反映了一个专业化调查的调查套路和过程，表明成熟的统计方法已在中国社会研究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因调查领域和学科背景的不同，不同专业的调查又表现出很大的差别。

首先是调查对象具有专属性。如人口调查，简单地说就是调查人口的数量和质量，具体地包括人口总数、性别、年龄、职业、教育水平、婚姻状况等。这里所说的专属，并不具有排他性。为了明了人口数量和质量，揭示其存在的问题及变动的规律，除了上面所说的人口要素外，还可以调查一个地方的经济状况、民风民俗乃至整个社会状况。只不过做这些调查时，必须牢牢记住调查的目的，不可喧宾夺主。其他专业化的调查亦可把人口作为考察对象，如果考虑到人口是一个社会的重要基础，更应如此。

其次是需要确立具有专业化的分析指标、理念和套路。这里仅举民国中期金陵大学农林科在芜湖的调查为例。这是一个典型的有关农场经营管理学的统计调查。卜凯是这次调查的指导者。在这次调查中，卜凯主要借助场主工价、农场赚款、家庭进款、家畜单位、生产工作单位、作物面积、作物亩等分析工具，将农户分为田主、半田主和佃户，凭借事先设计好的调查表，由事先经过专业知识训练的调查员调查农户、农场收入与支出的有关项目，最后通过分析比较各种类型农场的收和支，得出哪种类型的

农场利润最大，哪种类型的农场利润最少的结论。<sup>〔1〕</sup> 调查中，卜凯将劳力的消耗、生产工具和房屋的维修与折旧、土地等都看成生产成本。从中，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所批评的庸俗经济学的一些基本原则，即生产三要素论和利润最大化原则。如果联系卜凯等人的其他调查，就会发现卜凯农业经济学的调查代表了一种着重农场经营管理的调查套路。它从微观的角度阐述了中国各地不同的农场规模所具有的不同的经营效率，从宏观的角度揭示了中国各大农业区不同的土地利用形式及其对当地农户经济的影响。

同是农业经济学的调查，陈翰笙主持的调查则表现出不同的路向。与卜凯一样，陈翰笙也十分重视统计数字，但其调查重点紧紧围绕生产关系而展开，使用的分析方法是阶级分析的方法。与此相应，他依据农户的经济地位而不是所使用土地的来源将农户分成地主、富农、中农、贫农和雇农等五类。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研究生产关系，并进而确定中国社会的性质，是陈翰笙农村调查的基本套路，<sup>〔2〕</sup> 也是民国时期农业经济学实地研究的又一路向。

应该指出的是，上文所说的一般统计调查和专业化的统计调查都是建筑在统计学大数律基础之上的，使用的分析工具常常是频数、平均数等。建筑在差误常态律和小数律基础上的概率统计分析方法，民国时期已有或多或少的介绍。20世纪20年代已有

---

〔1〕 卜凯：《芜湖一百零二农家之社会的及经济的调查》，金陵大学农林科《农林丛刊》第42号，1928年。

〔2〕 李章鹏：《20世纪二三十年代陈翰笙农村调查的历史考察》，《河北学刊》，2006年第2期。

人在中国介绍抽样调查的数学基础<sup>[1]</sup>，30年代有人强调统计学中的抽样法<sup>[2]</sup>，也有人大声疾呼要将其运用到人口调查中<sup>[3]</sup>，40年代则有人在中国介绍随机抽样调查实例<sup>[4]</sup>。

然而，就我们所见而言，整个民国时期其实并未发生名副其实的随机抽样调查。有些调查报告虽以“抽样调查”为标题之一部分，但它们实际仍只是广泛意义上的抽样调查而已<sup>[5]</sup>，距随机抽样调查还差得远。如《上海农家抽样调查》、《战后庙产分配之途径——成都县崇义乡庙产选样研究》<sup>[6]</sup>虽名为“抽样”、“选样”，实际上只调查了对象之一部分，而并不讨论抽样之根据，也不讨论样本的代表性如何。显然，它们只是部分调查，而不是名副其实的随机抽样调查。中国之所以在民国时期没有发生严格意义上的随机抽样调查，一方面是因为直到20世纪40年代

---

[1] 艾尔特顿 (Eleterton) 兄妹的《统计学原理》(赵文锐译,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23年) 和朱君毅的《教育统计学》(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25年) 对此都有介绍。

[2] 刘治乾:《抽样法在统计学内之重要》,《统计月报》第2卷第11期, 1930年11月, 立法院统计处刊行。

[3] 朱祖晦:《中国人口统计之过去及其目前救急之途径》,《统计月报》第3卷第2期, 1931年2月, 立法院统计处刊行。

[4] 徐钟济:《美国人口抽样调查》,《统计月报》第119、120号合刊, 1947年7、8月, 主计处统计局刊行。1931年朱祖晦虽介绍了一些抽样调查的实例, 并标以“机会”字样, 但这些事例并不是典型意义上的随机抽样调查。参见朱祖晦:《中国人口统计之过去及其目前救急之途径》,《统计月报》第3卷第2期, 1931年2月, 立法院统计处刊行。

[5] 黄福燕曾将抽样调查法区分为广泛选样法、任意选样法、代表选样法和分类选样法等, 参见黄福燕编著:《实用社会调查》, 上海: 大东书局, 1948年, 第76~79页。

[6] 《上海农家抽样调查》,《经济统计月志》第2卷第5期, 1935年5月。许景英:《战后庙产分配之途径——成都县崇义乡庙产选样研究》, 燕京大学文学院 1945年1月教育学士毕业论文。

随机抽样调查在世界上都是个新鲜事物，依据巴末尔（Bulmer）等人的说法，美国直到二战后随机抽样调查才有一个大的发展，〔1〕另一方面，当随机抽样调查传入中国时，国内正处于大规模内战状态，不具备相应的学术环境和社会条件。

## 五、现代社会调查的发展对民国统计学的影响

由前文论述可知，统计学对中国现代社会调查产生了持续而深入的影响。那么，反过来，社会调查对民国时期统计学学科建设发挥的作用又如何呢？

民国时期，我国学者曾对世界统计学做过重要贡献。许宝騄、唐培经两人先后师从英国著名统计学家、伦敦大学教授皮尔逊学习统计学。许氏对多元统计分析的理论发展和内曼—皮尔逊（Neyman-Pearson）理论的构建做过重要的乃至奠基性的工作；唐氏则在非中心 F 分布对方差分析检验功效函数方面做出了贡献。〔2〕这些工作和贡献，都是他们在前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潜心研究的结果，与民国时期国人所从事的社会调查活动，应当说并无直接关联。

这种状况，实与统计学基础是数学这一事实有关，也与中国统计学学科建设初期的整体情况有关。中国的现代统计学一直处于引入的境地，能直接为该学科理论发展做出贡献的人毕竟属于少数。统计学的这种状况，恐怕也是其他许多学科建设的共相。

---

〔1〕 参见 Martin Bulmer, Kevin Bales and Kathy Kish Sklar, *Pre-face of the Social Surve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1880 ~ 194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2〕 [美] 文陈达：《许宝騄——中国统计学家的先驱》，张尧廷译，《统计教育》，2001年第1期；张尧廷：《许宝騄——中国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研究的开拓者之一（1910~1970）》，收入《中国科学技术专家传略》。

但尽管如此，如细加考察中国统计学学科建设的过程，仍能发现社会调查在其中所起到的独特作用。这种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层面上，一是该学科理论的引入、消化与应用上，二是统计学指导实践的层面上。

统计学自传入中国后，就面临着一个在中国扎根的问题。正如前文已指出，民初以后，中国统计学学者已开始陆续编著统计学著作。从某种角度来看，编著自己的统计学教材可以说是将统计学本土化的一种努力。这里面不仅体现了作者个人的语言风格，也包含了作者对内容的取舍，更是对严重依赖外国教材的一种超越。这种努力，当是现代统计学在中国扎根的前提。不仅如此，有些学者还拥有比较强的追求统计学本土化的自觉意识。如王仲武在《统计学原理及应用》的“序”中说：“至其材料十之七八，采自我国。非至不得已时，不刺取西籍余沈，防隔阂也。”〔1〕在《教育统计学》凡例中，朱君毅声称：“本书引例，多由编者从本国教育事实上采取。”〔2〕王绶也说：“本书之材料尽量采取实地经验所得之结果，于可能范围之内，不袭取他人之材料，或假设数字。”〔3〕

在这样一个统计学本土化的过程中，社会调查所发挥的作用大致可从以下三个方面得到体现。

首先是材料的中国化方面。民国时期，已有许多统计学著作注意使用中国的事实来说明统计学的一般原理、理论和方法。这样的事实，可分为一般事实、统计事实及调查所得之事实。应该

---

〔1〕 王仲武：《统计学原理及应用·序》，上海：商务印书馆，1923年。

〔2〕 朱君毅：《教育统计学·凡例》，上海：商务印书馆，1933年。

〔3〕 王绶：《编辑大意与方式》，《实用生物统计法》，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

说，使用调查材料说明统计学理论、方法的书本是比较多的。萧承祿的《调查统计》用具体事例说明调查表、登记表、整理表间的层层演进关系。〔1〕王仲武《统计学原理及应用》专辟一章论述上海物价指数的起因、调查及编制的过程，进而意图说明我国物价指数的编制方法。〔2〕金国宝《统计学大纲》以调查材料说明相关统计学理论和方法的有多处，但相对地集中于指数的说明及应用方面。如在第九章“吾国重要指数之编制”之第三节“工资指数”中，金氏先是论述工资指数编制的一般程序及应注意的问题，接着提及上海市社会局工资指数编制的现况，并详细地介绍了1928、1929两年上海市社会局为编制工资指数而从事的工人工资调查情况。此节最后，还附录了两种有关上海工人工资的摘要表。〔3〕

以调查事例说明统计方法的著作还有很多，在这些著作中调查事实的运用也不止一处。由于篇幅的关系，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不过，郭祖超的《医学与生物统计方法》还是值得提到的。与其他书相比，这本书运用调查事例的篇幅大为增加，大部分的章节都有使用调查材料来阐释统计学理论和方法的例证。〔4〕有些专著，如《统计学原理及应用》、《医学与生物统计方法》等，除了在正文中运用调查事例外，还在习题中列有调查材料，让习作者根据前文所讲的理论和方法进行分析、辨别。这里，作者训

---

〔1〕 萧承祿编著：《调查统计》，上海：立信会计图书用品社发行，1947年。

〔2〕 王仲武：《统计学原理及应用》，上海：商务印书馆，1923年，第315~328页。

〔3〕 金国宝：《统计学大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198~204页。

〔4〕 郭祖超：《医学与生物统计方法》，上海：正中书局，1948年。

练习作者的意图非常明显。

应该指出的是，这些著作虽然重视以中国的事实来说明统计学理论和方法，但并不排斥欧美的材料，有些著作还使用了相当多的欧美事实。

其次是部门统计学的建设方面。1933年，复旦大学教授毛起鷄曾对当时中国统计学界做出过严厉的批评。他认为，国内统计学著作无论是普通统计学还是部门统计学，阐述的都是—般统计学原理和方法，部门统计学只不过更换了一二相关事例而已。<sup>〔1〕</sup>这样的批评约略反映了当时中国统计学学科的总体状况，不过却带有夸张的成分。介绍部门统计方法的著作不多，但还是有一些。在一些著作中，社会调查不仅提供了说明理论方法的材料，而且在方法的提炼直至部门统计学结构的构筑方面都扮演了比较重要的角色，毛起鷄的《社会统计》和赵章黼的《政府统计之原理与实务》<sup>〔2〕</sup>即是这样两本书。也正因为社会调查的参与，这些著作所陈述的统计学方法更具有了中国特色。

在《社会统计》—书中，毛起鷄列举了人口、生活费用、工资、工时、劳资争议、失业、工业灾害及犯罪等八类社会统计。该书第九章“犯罪统计”，简明而扼要地论述了犯罪统计资料之搜集和分析。作者认为，个案法、统计法是犯罪资料搜集的两大方法，从总体上来看，用个案法研究犯罪现象不如用统计法研究的结果可靠。犯罪调查的项目可分为犯罪者姓名、年龄、性别、罪名、犯罪时间等，而每个项目又可细分。对搜集到的资料，首先要算出本期调查的罪犯人数，次将人数依照两性分析，依照年龄分析，依照职业分析，依照教育程度分析……再将犯罪案件依

---

〔1〕 毛起鷄：《社会统计·凡例》，上海：世界书局，1933年。

〔2〕 赵章黼：《政府统计之原理与实务》，上海：正中书局，1949年。



照区域分析，计算出犯罪率、犯罪增加率及犯罪之经济损失，最后测量出刑罚的效力。<sup>〔1〕</sup> 这样的论述，应是在借鉴葛特莱《道德统计论》有关观点基础上，总结张镜予、严景耀的犯罪调查具体做法而做出的。该书第四章“生活费用统计”、第五章“工资及工时统计”都有类似的情况，其他一些章节也均与社会调查有或多或少的联系。

在《政府统计之原理与实务》的主体部分第三编“统计方案”中，对“户口普查方案”、“农业普查方案”、“工业普查方案”、“公务统计方案”及“农情报告方案”等，进行了具体的阐述。作者依据一定的编排方式，把世界一些国家包括中国已从事或已拟定计划准备进行的相关调查统计之具体做法，分别列于各个项目之下。顾名思义，前三种方案实际上既是统计方案，又是调查方案。农情报告，在某种程度上亦可视为社会调查。相关调查方法之总结，实为这本书的主体之主体。由此可以窥斑见豹。

再次是个别统计工具、方法的引申方面。自美国人余佛德1935年依据调查表编制我国乡村人民寿命表后，国人始有人注意寿命表之编制。不过，这些寿命表均有这样或那样的缺陷。1945年，薛仲三利用南京市人口统计调查资料，编制出《南京市寿命表》，把寿命表的编制建筑在比较准确可靠的材料之上，从中则可以窥见我国城市人民寿命情形之一斑。<sup>〔2〕</sup> 有人曾对苏崇礼《户籍统计》进行评价，认为它对人口增减速率计算、康健

---

〔1〕 毛起鵷：《社会统计》，上海：世界书局，1933年，第169~175页。

〔2〕 薛仲三：《南京市寿命表》，《复旦统计通讯》第6期，1945年11月15日。

程度推测的有关介绍尤为精密，<sup>〔1〕</sup> 这种结果恐与作者长期在安徽从事人口调查统计工作的经历是分不开的。在该书“凡例”中，苏氏声称该书之引例多由安徽省民政厅户籍材料中采取，而在论述相关问题时，也确实使用了安徽人口调查的统计材料。<sup>〔2〕</sup>

民国时期，除了统计学者的编著外，还有一类统计学著作作为调查专家所做，它们也典型地反映了社会调查对统计学发展的影响。不过这类著作数量较少，笔者仅见到两本，一本是张世文的《生命统计方法》，另一本是杨铭崇的《实用统计学》。这类论著虽少，但毕竟代表了中国统计学发展的又一路向。统计学者所编著的一般统计学和专门统计学，可称为“学院式”统计学，而以张世文、杨铭崇等人为代表的，或可称之为“实践式”统计学。

张世文在燕京大学求学时，就师从李景汉进行社会调查。<sup>〔3〕</sup> 后来，又跟随李景汉在定县从事实地调查，成为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和定县实验区社会调查部的骨干。他参与或单独主持多项调查，著有多种调查报告。<sup>〔4〕</sup> 有关杨铭崇的资料我们了解较少，但依据现有的资料，可知杨铭崇为长期从事实地调查的专家当无疑问。1931年，长江、淮河流域发生大水灾，国民政府成立“救济水灾委员会”，主持救灾工作。受“救济水灾委员会”委

---

〔1〕 萧吉珊：《序》，见苏崇礼：《户籍统计》，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

〔2〕 苏崇礼：《户籍统计》，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193～199页。

〔3〕 李景汉：《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序言》，上海：商务印书馆，1929年。

〔4〕 著名的有《定县农村工业调查》（独著，定县：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1936年）、《衡山师古乡社会概况调查》（独著，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湖南省衡山师范实验学校，1938年）和《定县秧歌选》（与李景汉合编，北京：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1933年）等。

托，金陵大学农学院农业经济系对受灾区域的灾情及经济状况进行了调查，卜凯任调查总主任，而杨铭崇则为分区调查主任。<sup>〔1〕</sup>1940年，农林部对我国十三省乡村物资进行调查，事后出版了系列调查报告，杨氏又为第一编的责任者。<sup>〔2〕</sup>从这两则资料来看，杨铭崇从事调查工作前后至少有九年的时间。相对于学院派统计学者，张、杨两人可谓半路出家。他们长期从事实地社会调查，在调查中，对统计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经过不断的学习和实践，在统计学方面，也逐渐具有了较为深入的认识和体会。<sup>〔3〕</sup>

与“学院式”统计学相较，“实践式”统计学虽然未能逾出西方统计学范畴而独创一派统计学，但其表现出的特性却更具有中国色彩。同时，也正因为他们是调查专家，故“实践式”统计学也深深打上了当时中国社会调查的烙印。

在《生命统计方法》出版前七年，张世文曾有感于生命统计的重要而国内又缺乏相应的教材，便自觉翻译了韦坡（Whipple）的《生命统计学概论》（*Vital Statistic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Demography*）。现代意义上的生命统计早在清末就已发生，但把生命统计学系统引进中国的，张世文恐怕仍属第一人，故同行称其工作“作始也简，将毕必钜，生命统计之学，于此而芽蘖焉”<sup>〔4〕</sup>，其引入此学之功，不可埋没。张世文对

---

〔1〕 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调查编纂：《中华民国二十年水灾区域之经济调查》，《金陵学报》第2卷第1期，1932年，第201页。

〔2〕 参见《近七年我国十三省五十九处乡村物资调查》第一编《四川西康两省十处》，责任者：杨铭崇，四川：农林部中央农业实验所，1940年。

〔3〕 朱君毅曾称：“张君世文，对于生命统计学，研究有素。”参见《生命统计方法·朱序》，上海：正中书局，1943年。

〔4〕 《生命统计学概论·方序》，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

于中国生命统计学发展的贡献尚不仅在此，其《生命统计方法》的出版更是另有意义，朱君毅在给该书所做的序言中称赞道，“张君复精研竭思，权衡各家之议论，提要钩玄，荟萃中土之事实，独具理解，网罗见闻，编成一书”，〔1〕可谓知论。

张世文所述的生命统计方法，总体上虽未突破韦坡生命统计学的框架体系，但若将二者加以比较，仍可见其著作的特色。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有关人口统计材料的搜集方法，较有中国特色。在这方面，张世文经验非常丰富。〔2〕在《生命统计方法》第三章中，他简要地概括了自己在河北定县、湖南衡山、四川成都等地指导人口调查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及解决办法，认为当时中国人口调查的困难主要有四点：人民有疑惧，小孩容易遗漏，乡民多忘记自己的年龄，已婚妇人、未婚闺女及老年人的年龄很难详知。针对这些困难，张世文根据自己的经验，都一一提出了解决办法。如针对第一个困难也是最大的困难——人民疑惧的问题，张的解决办法是通过熟人介绍和开大会宣传的形式，来减少地方居民的反对和阻力。张氏还介绍了定县人口调查的有利条件，强调乡村建设事业的发展使人民得到切身利益，调查工作也就较为顺利。〔3〕

其二，在内容的结构安排方面，也有特色。本书虽有12章之多，但其主体基本上围绕两方面内容展开，即人口清查、人事

---

〔1〕《生命统计方法·朱序》，上海：正中书局，1943年。

〔2〕张世文在民国时期曾写有两本社会调查方法方面的书，一本是《农村实地调查经验谈》（北京：北平友联社，1934年），另一本是《农村社会调查方法》（重庆：商务印书馆，1944年）。

〔3〕张世文：《生命统计方法》，上海：正中书局，1943年，第11～15页。

登记的具体内容及其衍生出来的问题。如人事登记，主要包含有出生登记、死亡登记、婚姻登记、疾病登记和人口迁徙登记等内容。而要对人事登记的材料进行分析，则又离不开出生率、死亡率、婚姻率、疾病率、自然增加率和生殖指数等工具的使用。该书把重点放在了对这些方法的介绍上，而对于一般统计学著作都大加介绍的大数律、差误常态律和小数律等统计学原理及平均数、频数、离中趋势、概率、相关等分析方法，并不进行专门讨论。除了一些必要的公式外，本书也没有较为复杂的数学推理方面的内容介绍。这样的篇章结构安排，应与作者为社会调查专家这样的背景有关。作为一个社会调查专家，在调查之前，应根据目的设计调查的具体项目。调查后，则要根据初步整理后的结果进行适当的统计分析。至于复杂的整理、统计、运算过程，则会有专门的统计人员来负责。本书做这样的安排，很大程度上应是作者对实际社会调查的经验总结。事实上，这样的特点，与民国时期许多人口调查报告的形成过程及内容也是高度吻合的。

其三，材料的中国化。该书所用材料中既有自己亲历调查所得，也有别人的社会调查材料。同时，作者还依据民国时期已有的社会调查材料和观点，对中国人口上的一些问题做出适当的探讨。如他综合乔启明 1929~1931 年 22 县的农村调查、卜凯 1924 年河南等 4 省的调查以及李景汉 1931 年河北定县的调查，认为我国的普通出生率大约为 38‰，较世界各国为高。<sup>〔1〕</sup>

杨铭崇的《实用统计学》也一样。乍一看，其所介绍的内容包括统计学原理、图表的编制、统计分析方法等三方面，与一般的统计学著作并无多大的差别。但细加比较，则可发现，杨著在

---

〔1〕 张世文：《生命统计方法》，上海：正中书局，1943 年，第 50 页。

材料的使用上，很有特色。该书使用的材料大多是国内调查所得，特别是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历次调查所得。他自己也曾明确表示：“本书之例证多由编者在实地调查材料上采得。”〔1〕不仅如此，在使用调查资料说明统计学理论和方法时，杨氏也有一套特别的做法。如在说明统计表种类时，他特以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对陕西商县等县份的土地利用调查资料为例，说明了“详表”（原始表）的制作及“详表”与“摘要表”之间的关系。首先，他指出“详表”是“将已调查之事实详加记录保存其实在情形，而作详细研究之材料”。而要制成详表，必须经过一系列运算及分组制作过程，最后才能将所需数据转录上去。然后，他列举了“陕西商县 99 个农家按农场面积大小分组、田场面积中之各种用途表”等四种“详表”的编制过程，从而使读者对“详表”的产生过程有了比较直观的认识。接着，他又不厌其烦地排列了十种表格，用以说明“摘要表”的由来。〔2〕这样，在客观上他就向人们清晰地展现出原始数据、分组计算、详表、摘要表之间的递进变换、演化之关系。就笔者所知，用一次具体调查的实例，来说明这种关系，在此前同类的统计学著作中还是比较少见的。

以上的论述，主要是从理论的引入与消化层面来进行。在实践层面，社会调查对统计学学科建设也有着或多或少的影响。

根据许多统计学者的看法，一个完整的统计过程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一个是搜集材料阶段，另一个是整理分析阶段。统计的材料又可分为两种，一是原始材料，一是次级材料。原始材料主要是本人亲自调查所得，次级材料则为他人的材料，可以是调查材料，也可以是其他性质的材料。相对本人而言，次级材料乃

---

〔1〕 杨铭崇：《实用统计学·凡例》（上），版本不详。

〔2〕 杨铭崇：《实用统计学·凡例》（上），版本不详，第 41~58 页。

是“二手”材料，由于不是本人调查所得，在使用时尤其要注意它的准确性。准确的材料是统计的基础，如果材料不可靠，分析做得再好，也是枉然。<sup>〔1〕</sup>由此可见调查对于统计的特殊重要性。反之亦然。民国学者曾这样概括调查与统计之间的关联性：“调查案为统计案之本，统计案则集调查案之成。”<sup>〔2〕</sup>这是相当准确而简洁的概括。

正因为如此，一方面，“统计型调查”的勃兴，需要大量的统计人才，这必然要刺激统计人才的培养，高校系统的统计学课程之加强、专业之增设及各种统计学著作之先后出版，与此都不无直接间接的联系；另一方面，统计人才的培养又离不开社会调查的训练。统计是一项应用性很强的工作。以调查搜集社会材料，是统计工作中最为重要的一环。欲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重视实地调查实是必需的。

在清末民国时期，现代统计和调查的兴起及它们之间的联姻，与人们客观、科学地认识社会的需要实分不开。特别是经过五四启蒙运动的洗礼之后，科学被强调到一个至高无上的地位，统计学的科学工具性功能更逐渐为人们所重视。20世纪30年代

---

〔1〕 王仲武：《统计学原理及应用》，上海：商务印书馆，1929年，第24～25页；周一夔：《统计学概论》，上海：民智书局，1931年，第29～36页；金国宝：《统计学大纲·引言》，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384～388页；杨铭崇：《实用统计学》（上），版本不详，第27～34页；萧承祿：《调查统计》，上海：立信会计图书用品社，1947年，第2～5页；刘万镒编述：《教育调查统计法》，广州统计学校，1930年，第17～18页；秦古温编：《实用经济统计学总论》，广州：秦庆钧会计师事务所，1931年，第17～19页；〔美〕Whipple：《生命统计学概论》，张世文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26页。

〔2〕 陈毅夫：《社会调查与统计学》（上），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238页。

以后，在诸多因素的作用下，中国统计和调查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前人克服了重重困难，做出了种种努力，为我们留下了大量珍贵的调查和统计成果。当今天我们面对这些调查和统计成果时，理应表示敬畏之情。但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秉持客观审视的心态，来对它们加以科学而审慎的利用和研究。

实际上，无论是统计还是调查，都有其学科性限度。民国时期，许多统计学者都认识到这一点。如金国宝在《统计学大纲》内，就曾列举统计利用方面的四项谬误：不同事物之间统计比较，百分比之误用，原因脱漏之谬误，偏见之谬误。<sup>〔1〕</sup>陈毅夫也曾论述比较法、百分数使用方面的限制。<sup>〔2〕</sup>林光激更指出统计材料存在的各种误差。<sup>〔3〕</sup>这三人所强调的，还仅仅是统计和调查本身的谬差而已。此外，统计调查还存在理论指导方面的限度问题。虽有人认为统计学是科学的科学，受其规范的统计和调查理当不带有主观倾向性，因而能够客观地反映社会现实，然而在实际操作中，调查统计者其实都会或多或少地受其信奉的意识形态理论或某种学派理论或研究范式的限制，在搜集、解释材料时，也都会表现出某种偏向性，故而在反映社会时，实很难做到完全客观。面对同样一份材料，中国农村派与中国经济派得出的结论就根本对立。<sup>〔4〕</sup>《定县社会概况调查》可谓中国统计型调查

---

〔1〕 金国宝：《统计学大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第3~5页。

〔2〕 陈毅夫：《社会调查与统计学》（上），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234页。

〔3〕 林光激：《商业统计》，上海：商务印书馆，1929年，第48~49页。

〔4〕 可参见李章鹏：《现代社会调查在中国的兴起：1897~1937》，中国人民大学2006年博士学位论文，第78~83页。



的经典之作，其作者李景汉曾声称：“本书在报告多种赤裸裸的事实以外不下评论与结论，连较细的解释也是很少的。”〔1〕但事实上，定县社会调查紧紧围绕“愚、贫、弱、私”四大问题展开，其视域及结果已难免不受影响。共产党人、社区研究派都曾大批其偏见性〔2〕，便是明证。

客观地反映真实，只是科学研究的一种趋向和目标而已。统计学、社会调查和其他科学研究本身的历史性，正是我们从事有关学术史研究的最大合理性与永恒价值所在。

---

〔1〕 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序言》（重印本），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6年。

〔2〕 参见廖泰初：《定县的实验——一个历史发展的研究与评价》第八章《平教会工作的评价》，燕京大学教育学系硕士毕业论文，1935年5月；胡养元：《李景汉先生定县农村借贷调查略评》，《中国农村》第1卷第11期，1935年8月，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反右运动中，为批判李景汉，中国人民大学下放干部曾针对定县做过再调查，其调查报告《对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的批判》（《批判右派分子李景汉文集》，中国人民大学，1959年）得出了与李景汉针锋相对的结论。

# 社会调查与社会学中国化

——以 1922~1937 年燕京大学  
社会学系为例的研究

李章鹏

对社会调查与社会学中国化关系的问题，国内学术界作专门研究的很少，多数只是在讨论中国社会学学科建设或社会学中国化、本土化时，提到社会调查。而其中，要不然是对社会调查作不加区分的笼统的介绍，要不然是只重点介绍社区研究之提出及其具体表现。还有的虽意识到社区研究和李景汉等人的社会调查之间存有差别，但也只是分别对它们作一简单介绍而已。朱浒、赵丽的《燕大社会调查与中国早期社会学本土化实践》<sup>〔1〕</sup>是笔者发现的唯一有意研究这一历史关系的文章。这方面的研究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本文即以燕京大学社会学系为个例，探讨社会调查与社会学中国化之间的关系，重点回答一些相关问题。

## 一、理论、服务、调查三者并立但有偏重的 社会学中国化思路的提出与坚持

社会学中国化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有的论者认为，西方社会

---

〔1〕 朱浒、赵丽：《燕大社会调查与中国早期社会学本土化实践》，《北京社会科学》，2006年第4期。

学自传入之初就带有中国化的倾向。<sup>〔1〕</sup>但据笔者所掌握的资料，直到1925年燕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许仕廉才率先提出社会学中国化的主张。

许氏提出这一主张是有其系内系外学科背景的。1922年燕京大学社会学系成立时，教员全是美国人，课程主要局限于宗教和社会服务方面，所使用的教材则直接来源于西方。1924年，许仕廉受聘为专任教师，主讲“社会学原理”等课程，才打破了美国教员独占的局面，也在某种程度上突破了该系创系时轻视社会学理论和学术研究的局面。

照搬国外教材、轻视社会学理论和学术研究并不是燕京大学社会学系创系初期特有的现象。在《对于社会学课程的研究》一文中，许仕廉依据调查总结出当时社会学教育的八大不足，其中第四条“教社会学的，多不重系统的研究”和第六条“抄袭外国的材料”，“许多教社会学的，拿一本外国教科书，便敷衍塞责了”，说的就是这两个问题。

针对这些问题，他提出了一些改进主张。他认为社会学教育必须具有一定的方针，而这些方针，在他看来，共有四条，即造就普通或高等研究人才，养成普通或高等社会服务人才。

与此相一致，许仕廉对社会学专业课程进行了系统的设计。他所列出的专业课程，大致可分为三类，一类是理论课程，另一类是社会服务方面的课程，剩下的为两门方法课。

这些改进措施，应与其对社会学这门学科的理解有关。在同

---

〔1〕 胡鸿保：《对社会学中国化的历史透视》，《云南社会科学》，1992年第4期；郑杭生：《社会学本土化及其在中国的表现——中国特色社会学理论探索的梳理和回顾之三》，《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

一篇文章中，他曾明确指出：“社会学可分为理论及服务两项。”

在其学科建设构思中，社会调查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他宣称，造就高等研究人才的任务之一就是要使其能够从事实地调查，而要进行社会服务必须同时从事实地调查。<sup>〔1〕</sup>

对社会调查的重要性，许仕廉的认识并不止于此。在《对于社会学课程的研究》中，他虽没有直接提出“社会学本土化”或“社会学中国化”的口号，但刊登此文的《社会学杂志》在《编余》中却明确指出，他在提倡“本国的社会学”<sup>〔2〕</sup>，今人杨雅彬也认为他率先提出了社会学本土化的主张<sup>〔3〕</sup>。许氏认为，系统的研究及本国材料均为教程之要素，所以各校社会学系在定课程时，一定要注重地方的情形。关于如何使社会学本土化，许仕廉提出了九条具体措施，其中，有关社会调查的共六条，与理论建设和社会服务相关的只有两条。概括而言，理论、服务和社会调查是其社会学本土化主张的三个着力点。社会学由理论、服务两个部分组成，而社会调查不仅是搜集材料，使社会学教程达至中国化的主要方法，也是社会学高深研究的一个重要表现。

在现实的教学实践中，这一社会学中国化的基本思路逐渐成为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的办系方针而获得贯彻执行。1926年秋季开学时，时为代理系主任的许仕廉在全系教员和学生大会上，做了题为“燕大社会学系教育方针商榷”的英文讲演，开始把自己的主张当做全系的工作方针来推行。这篇演讲的内容大体上与一年多前发表的《对于社会学教程的研究》差不多。一个多月后，

---

〔1〕 许仕廉：《对于社会学教程的研究》，《社会学杂志》第2卷第4号，1925年4月。

〔2〕 《编余》，《社会学杂志》第2卷第4号，1925年4月。

〔3〕 杨雅彬：《以社会为己任的中国社会学》，《人民论坛》，2000年第12期。

《燕大周刊》将这篇讲演译成中文发表，并在编者附志中指出：“开学到现在不到一个多月，许先生的‘大政方针’已实现了不少。”〔1〕

1929年他又发表了《建设时期中教授社会学的方针及步骤》，欲在全国推行自己的主张。〔2〕在这篇文章中，许仕廉的主张有所变化。他强调得更多的是社会工作方面，但从其所列的教程和需研究问题的目录中还是可以看出，理论、社会调查仍然是他考量的重要内容。

由于许仕廉的大力推动，燕京大学逐渐形成了理论、服务（社会工作）、社会调查三者并立但有所偏重的学科建设特色，而且这种特色坚持了二十多年之久。其间，虽有 Booth 式调查（后文将作交代）和社区研究的争论，但重视社会调查却是一脉相承的。

许仕廉在 1925 年提出社会学中国化的主张是其个人潜心观察的结果，但同时也道出了很多社会学者的的心声。

当时，一些中外学者组成社会研究所筹备委员会，列出了详细的研究目录，要对中国社会和经济情形进行系统的研究。筹备委员会的成员除了一些外国人外，还有清华大学的陈达、上海全国基督教协进会的陈其田和上海全国青年会的朱懋澄等人。〔3〕在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系内，步济时也很快感受到社会学中国化问题的重要性，他在《燕京大学普鲁斯敦社会政治学院讨论问题》

---

〔1〕 许仕廉：《燕大社会学系教育方针商榷》，《燕大周刊》第 104、105 期连载，1926 年 11 月 19 日、12 月 6 日。

〔2〕 许仕廉：《建设时期中教授社会学的方针及步骤》，《社会学界》第 3 卷，1929 年 9 月。

〔3〕 参见《社会研究问题表格》，《社会学杂志》第 2 卷第 4 号，1925 年 4 月。

一文中所提出的问题之一就是如何使这样一个研究机构适应中国的需要。〔1〕

1931年在中国社会学社第一次年会上，孙本文回顾中国社会学三十余年发展史后，正式宣告要建设“一种中国化的社会学”，主张根据欧美社会学家的学理，整理中国固有的社会思想，依据全国社会实际状况，综合而成有系统有组织的中国化的社会学。同时，他又主张各大学要分工合作，一要注重理论社会学的研究，二要注重发展应用社会学，或主社会调查工作，或主社会服务工作。〔2〕这些主张，不外乎许仕廉所提出的范围。

1934年后，吴文藻等人引进社区研究理论，并倡导以社区研究促使社会学中国化。虽然吴文藻等人的主张与许仕廉的有重大差别，但它们之间还是有共同点的，它们都重视社会调查和社会学理论的探讨，只不过社区研究强调的是以特定的理论去指导社会调查和社会研究。社区研究的倡导并未改变服务、理论、社会调查三者并立但各有侧重的学科建设格局。这点，后文将详述。

## 二、Booth 式调查盛行时期：1922~1934 年

综而观之，燕京大学社会学系教职员和学生所从事的社会调查可分为几类，其中主要有两类，一是社区研究，二是

---

〔1〕 J. S. Burgess, *Statement Regarding Proposed Princeton School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in Connection with Yenching University*, 《社会学杂志》第2卷第5、6号合刊，1925年8月。此文标题被《社会学杂志》编者译为“燕京大学普鲁斯敦社会政治学院讨论问题”刊于该期目录中。

〔2〕 孙本文：《中国社会学之过去现在及将来——中国社会学社第一次年会演词》，中国社会学社编：《中国人口问题》，上海：世界书局，1932年印行，第19页。

“Booth式调查”。社区研究已为人所熟知，后文也有详论，此处不赘，这里只简单地对“Booth式调查”作一交待。

本文所说的 Booth 式调查应是英文中的“social survey”。Booth 的伦敦调查是社会学界公认的“social survey”早期经典之作，是后来同类调查的典型。<sup>〔1〕</sup>在汉语没有对应词的情况下，为了彰显其与一般统计调查的区别，以 Booth 式调查来称谓这类调查是比较合适的。关于什么是“social survey”，可用李景汉的定义来解释：“社会调查，是以有系统的科学方法，调查社会的实际情况，用统计方法，整理搜集的材料（包括制表绘图，求得百分比，平均数等项），分析社会现象构成的要素。由此洞悉事实真相，发现社会现象之因果关系。然后根据调查之结果，研究计划改善社会之方案（社会全体的，普遍的，或部分的特殊的）。”<sup>〔2〕</sup>概括而言，提倡为社会服务、讲求精确而系统的调查，是 Booth 式调查的两大基本特征。与社区研究一样，Booth 式调查构成了民国时期社会学学科建设的重要一环。

### （一）进入课堂

我们现在尚未发现燕京大学社会学系初置时的课程表，所以没法判断此时该系是否已开设社会调查课。但从一些材料可以推定，这个时期该系已在学生中提倡社会调查，并有意识地训练他们的动手能力。

据傅懋冬的统计，1922~1926 年春，燕京大学社会学系共

---

〔1〕 吴文藻：《西方社区研究的近今趋势》，《吴文藻人类学社会学研究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1990年，第151~158页。

〔2〕 李景汉：《实地社会调查方法》，北京：北平星云堂书店，1933年，第10页。

有 5 篇学士毕业论文属于社会调查与分析类。<sup>〔1〕</sup> 而根据我自己所搜集的资料，仅 1925 年就有两篇毕业论文是社会调查成果，即管萃真的《北京中等家庭之生活》和凌廉贞的《北京病人家庭调查》。<sup>〔2〕</sup> 一篇毕业论文从选题、搜集材料到最后完成至少需要几个月的时间，而以调查报告作为学位论文，则需要专门的调查方面的训练，所需时间会更多。管、凌两人于 1925 年毕业，从时间上看他们应是创系时就入校的学生。也就是说，自第一届学生起，该系已比较注重培养他们的相关兴趣和动手调查能力。一些学生对社会调查也因此而发生兴趣，他们在老师的支持下自发地组织起社会学系（设有调查委员会），从事调查和社会服务工作。<sup>〔3〕</sup>

有资料明确记载，该系首次开设社会调查课程的年份是 1926 年。这年秋季，中华文化基金会董事会社会调查部主任李景汉受聘兼任燕京大学社会调查方法课讲师。第一学期选修这门课的学生有 15 人。1927 年春第二学期应学生的要求，燕京大学增设了社会研究方法课程。一些对调查不感兴趣的学生便不再选这门课，剩下的学生只有 8 人，其中男生 5 人，女生 3 人。<sup>〔4〕</sup> 在李景汉的指导下，这些学生对北京西郊的黑山扈、掛甲屯等村

---

〔1〕 傅懋冬：《燕京大学社会学系三十年》，见燕大文史资料编委会编：《燕大文史资料》第 6 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年，第 157 页。

〔2〕 管萃真：《北京中等家庭之生活》，燕京大学社会学系 1925 年学士学位论文；凌廉贞：《北京病人家庭调查》，燕京大学社会学系 1925 年学士学位论文。

〔3〕 《燕京大学社会学系及其工作》，《社会学界》第 1 卷，1927 年 6 月。

〔4〕 李景汉：《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序言》，上海：商务印书馆，1929 年。



进行了调查，调查的结果由李景汉编成《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sup>〔1〕</sup>一书公开发表。这次调查是中国较早的生活费调查之一，其水准已获得学术界的公认。它的调查方法和过程基本上遵循Booth式调查的套路，当然也借鉴了西方生活费调查的许多成果。

## （二）社会调查概况

许仕廉与1928年就聘、后在燕京大学社会学系长期担任社会调查课教授的杨开道堪为燕京大学社会学系师生早期从事社会调查的领军人物。在他们的亲自实践、努力和推动下，该系的社会调查在数量上逐渐形成规模，在总体质量上维持着较高的学术水准。

为了对1922~1934年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的社会调查有个更为清楚的认识，下文拟进行一定的统计分析。统计数据主要来源于该系编辑或出版的主要刊物《社会学界》、《社会问题》和《北平晨报》副刊《社会研究》，以及该系出版的单行本调查报告<sup>〔2〕</sup>和学位论文中的调查成果等。

根据统计，共得68篇调查报告。现将详情列表如下：

---

〔1〕 在该书中，李景汉说1926年只调查了黑山扈21家，有误。实际上，依据《燕大周刊》第104期（1926年11月19日）《校闻》中刊登的一则消息，当时调查队分为甲乙二团，一团调查黑山扈，另一团调查掛甲屯。

〔2〕 单行本的数量统计主要依据的是《社会学界》第7卷附录二中所列的燕京大学师生发表的书目，统计时扣除了重复的部分。依据《社会学界》第8卷有关记载，该系师生在1934年下半年出版的单行本中没有调查报告。

表一

报告名称	作者	出版状况	调查地点
Peking Rugs and Peking Boys	Chu. C. C & Blaisdell. T. C	Peking, 1924	北京
北京中等家庭之生活	管萃真	燕京大学社会学系 1925年学士毕业论文	北京
北京病人家庭调查	凌廉贞	燕京大学社会学系 1925年学士毕业论文	北京
北平监狱工作问题	严景耀	《社会问题》创刊号, 1927年7月	北京第一、 第二监狱
附近燕京大学家庭工业的调查	李恩福	燕京大学社会学系 1927年学士毕业论文	北京
进让村调查	陈焕锦	燕京大学社会学系 1927年学士毕业论文	吉林
Observations on the Social Life of a North China Village	Dickinson, Jean	Peping, 1927	天津 武清县
性别研究	黄振球	燕京大学社会学系 1928年5月学士毕业论文	北京
北京犯罪之社会分析	严景耀	《社会学界》第2卷, 1928年6月; 本系单 行本, 1928	北京监狱
北京司法部犯罪统计的分析	张镜予	《社会学界》第2卷, 1928年6月; 本系单 行本, 1928	北京 司法部

成府人口调查	房福安	《社会学界》第2卷， 1928年6月；本系单 行本，1928	燕京大学 附近成府村
北京犯罪之社会的 分析	边燮清	燕京大学社会学系 1928年学士毕业论文	北京
调查十七间北京基督 教礼拜堂报告书	杨景循	燕京大学社会学系 1928年学士毕业论文	北京
The Guilds of Peking	John Stewart Burges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28	北京
中国女子对于婚姻 的态度之研究	陈利兰	《社会学界》第3卷， 1929年9月	北京一 些学校
燕大工人生活调查	宋思明	《社会学界》第3卷， 1929年9月	燕京大学
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	李景汉	商务印书馆，1929 年版	北京 西北郊
Study of a Typical Chinese Town	Hsu, L. S.	Peping, Dept. of so- ciology & social work, Yenching Univ., 1930; 《社会学界》第5卷， 1931年5月〔1〕	清河
Ching Ho: a Socio- logical Analysis	Cato Young & etc.	Peping, Dept. of soci- ology & social work, Yenching Univ., 1930	

〔1〕在《社会学界》第7卷中显示该书的出版年份为1926年，实际上应是1930年。《社会学界》第5卷将之译成中文《一个市镇调查的尝试》发表。

燕大教职员家庭佣工进款研究——佣工个人进款	社会学会调查委员会	《社会问题》第1卷第1期, 1930年4月1日	北京
定县的新年娱乐	张世文	《社会问题》第1卷第1期, 1930年4月1日	定县
河北第一监狱教育情形的调查及其建议	蔡兆祥	《社会问题》第1卷第1期, 1930年4月1日	北京
北平监狱教诲与教育	严景耀	《社会学界》第4卷, 1930年6月	北京
燕大男生对于婚姻态度之调查	葛家栋	《社会学界》第4卷, 1930年6月	北京
沪宁道上农工新村考察记略	万树庸	《社会学界》第4卷, 1930年6月	江苏
上海消费合作社调查	张世文	《社会学界》第4卷, 1930年6月; 本系单行本, 1930	上海
福州查民调查	吴高梓	《社会学界》第4卷, 1930年6月; 本系单行本, 1930	福州
北平工会调查	于恩德	《社会学界》第4卷, 1930年6月; 本系单行本, 1930	北京
燕京大学六十女生之婚姻调查	梁议生	《社会问题》第1卷第2、3期合刊, 1930年10月	北京

华北农村社会的婚姻状况——定县的大王疃村	张折桂	《社会问题》第1卷第2、3期合刊, 1930年10月	定县
广东新会慈溪土地分配调查	赵承信	1930年学士学位论文;《社会学界》第5卷, 1931年6月	广东
家庭问题的调查——与潘光旦先生的调查比较	周叔昭	《社会问题》第1卷第4期, 1931年1月	北京
六十个无力交费病人的分析	宋知轩	《社会问题》第1卷第4期, 1931年1月	北京
中国北部人口的结构研究举例	许仕廉	《社会学界》第5卷, 1931年6月	燕京大学附近, 清河, 定县
北平娼妓调查	麦倩曾	《社会学界》第5卷, 1931年6月	北京
定县大王疃村人口调查	张折桂	《社会学界》第5卷, 1931年6月; 本系单行本, 1931	定县
东三省之移民与犯罪	徐雍舜	《社会学界》第5卷, 1931年6月; 本系单行本, 1931	东北
东三省犯罪之研究		燕京大学社会学系1931年学士学位论文	
婆媳关系	姚慈蔼	燕京大学社会学系1932年1月学士学位论文	北京(个案研究法)
婆媳冲突的主要原因		《社会学界》第8卷, 1934年6月	

黄土北店村的研究	万树庸	燕京大学社会学系 1932年5月硕士毕业 论文	清河
黄土北店村社会调查		《社会学界》第6卷, 1932年	
北平粥厂之研究	张金陔	燕京大学社会学系 1932年5月学士毕业 论文; 《社会学界》 第7卷, 1933年6月	北京
一个村镇的农妇	潘玉霖	燕京大学社会学系 1932年5月学士毕业 论文; 《社会学界》 第6卷, 1932年	河北固安
北平一千二百贫户之 研究	牛鼎鄂	燕京大学社会学系 1932年5月学士毕业 论文; 《社会学界》 第7卷, 1933年6月	北京
一个村庄几种组织的 研究	张中堂	燕京大学社会学系 1932年5月学士毕业 论文; 《社会学界》 第6卷, 1932年	山东泰安
一个女子中学的学生 生活研究	吴榆珍	燕京大学社会学系 1932年5月硕士毕业 论文	北京
北平一百女犯的研究	周叔昭	《社会学界》第6卷, 1932年	北京
北平诱拐的研究		燕京大学社会学系 1933年5月硕士毕业 论文	

一个北平惯窃自传的研究	严景珊	燕京大学社会学系 1933年5月学士学位毕业论文	北京
北平女招待研究	张如怡	燕京大学社会学系 1933年5月学士学位毕业论文	北京
中国消费合作运动研究举例	王武科	燕京大学社会学系 1933年5月学士学位毕业论文	清华消费合作社
北平梨园行之研究	杨肖彭	燕京大学社会学系 1933年5月学士学位毕业论文	北京
一个女子中学的课外生活	吴榆珍	《社会学界》第7卷， 1933年6月	北京
河北昌平县概况	燕大清河实验区研究股	《北平晨报·社会研究》周刊第5、6、7期，1933年10月4、11、18日	昌平 (清河)
邹平棉花的出输和洋布的人输	杨庆堃	《北平晨报·社会研究》周刊第7、8期，1933年10月18、25日	邹平
解口村大秋青苗会之概况	梁楨	《北平晨报·社会研究》周刊第12、13、14、15期，1933年11月22、29日，12月6、13日	山东

定县大王疃村社会组织概况	张折桂	《北平晨报·社会研究》周刊第 19、20 期，1934 年 1 月 17、24 日	定县
一个村庄土地问题的研究——定县大王疃村	张折桂	《北平晨报·社会研究》周刊第 36 期，1934 年 5 月 30 日	定县
中国农村家庭经济功用的改变——一个个例研究	孟受曾	燕京大学社会学系 1934 年 5 月学士学位毕业论文	河北
清河试验区妇女工作	邓淑贤	燕京大学社会学系 1934 年 5 月学士学位毕业论文	清河
清河小本贷款研究	李鸿钧	燕京大学社会学系 1934 年 5 月学士学位毕业论文	清河
邹平市集之研究	杨庆堃	燕京大学社会学系 1934 年 5 月硕士毕业论文	邹平
北平印子钱之研究	刘志博	燕京大学社会学系 1934 年 5 月学士学位毕业论文	北京
一个农村组织之研究	田德一	燕京大学社会学系 1934 年 5 月学士学位毕业论文	河北
一个村组织之研究——家族及村治		《社会学界》第 8 卷，1934 年 6 月	



卢家村	蒋旨昂	燕京大学社会学系 1934年5月学士学位毕业 论文；《社会学界》 第8卷，1934年6月	清河
北平手工毛呢业之 研究	梁楨	《社会学界》第8卷， 1934年6月	北京
礼俗调查的尝试—— 北平清河镇左近四十 个村	燕大清河实 验区	《北平晨报·社会研 究》周刊第40、41、 43、46、47、48、 49、51期，1934年6 月27日，7月4、11 日，8月1、8、15、 22日，9月5日	清河
河北定县八村土地问 题的研究	张折桂	《北平晨报·社会研 究》周刊第56、57 期，1934年10月 17、27日	定县
从歌谣窥察定县家庭 妇女的地位	黄华节	《北平晨报·社会研 究》周刊第59期， 1934年11月7日	定县
二二零家土地及农作 物调查的分析	张折桂	《北平晨报·社会研 究》周刊第65、66 期，1934年12月 18、26日	定县
福州年节风俗的研究	陆懿薇	燕京大学社会学系 1934年学士学位论文	福建

注：《社会学界》第7卷附录二把甘博的四本书和李景汉的一本书列入该系师生发表的书目，但这些作品发表时他们并不是该系的教师，所以本表没有收录。一些学生公开发表的论文是其学位论文一部分的，题目一致

的归入一行，不一致的分成两行，但统计时视为一篇。

在 68 篇调查报告中，学生学位论文共 32 篇<sup>〔1〕</sup>（硕士论文 5 篇，学士论文 27 篇），其他性质的论著 36 种；教师的作品有 12 篇，学生个人的作品 53 篇，机构团体的作品 3 篇。机构团体作品中的《燕大教职员家庭佣工进款研究——佣工个人进款》，由学生组织社会学调查委员会调查完成，亦可算入学生的作品，这样，由学生完成的作品增至 54 篇。从以上统计分析来看，燕大社会学系从事社会调查的主力军为学生当可断定，而学生的作品又以学位论文为重。如果再细分，我们更可看出问题之所在。1930 年及之前的教师作品为 6 部专著，其中李景汉、步济时、许仕廉的作品都有学生参与其中才得以完成。1930 年后的教师作品共 6 篇，许仕廉的《中国北部人口的结构研究举例》依据的数据绝大多数来自学生的调查结果，其余 5 篇都是该系毕业生张折桂（时为清河试验区研究股干事）在定县调查所得。就水平而言，1930 年后的调查成果当以某些学位论文为高，《社会学界》1930 年后发表的调查报告中绝大多数都是学生学位论文的一部分，未曾发表的杨庆堃硕士毕业论文《邹平市集之研究》，其水平也值得称道，著名的施坚雅“六边形市场区域”理论的灵

---

〔1〕 张折桂、麦倩曾和梁桢的学位论文原文未曾找到，但《社会学界》第 5 卷《编辑者言》明确指出该期发表的张、麦两人作品是他们的学位论文的一部分，《社会学界》第 8 卷该系年度报告载明的梁的学士论文题目与其公开发表的论文一致，所以我们把这 3 篇论文也算入学位论文数量的统计中。

感可能来源于这篇文章<sup>[1]</sup>。该系调查研究上的这种状况，直到抗战期间才有所改变。这期间林耀华、李安宅等人出版、发表了大量的社会调查论著。

依据上表，68篇调查报告中，就地点分布而言，45篇发生在北京，还有1篇涉及定县、北京两地；就调查的生成而言，与试验区（实验区）直接相关的有20篇，其中清河9篇，定县8篇（有6篇为张折桂所做），邹平2篇（全是杨庆堃的作品），与清河、定县都相关的1篇；就内容分布而言，有关犯罪方面的调查9篇<sup>[2]</sup>，农村社会生活方面的8篇，婚姻方面的7篇，社会组织方面的6篇，以社会改良为调查对象的6篇，家庭经济方面的5篇，其他方面的27篇；就时间分布而言，1928年社会调查报告的数量有了较为显著的增长，达到7篇，是前几年数量的总和，1934年数量最多，达到15篇，1930年次之，共13篇。

### （三）Booth式调查特点之个案分析

从创系到1934年，燕大社会学系的社会调查应以Booth式调查为主导。有关Booth式调查的特点，可从杨开道主持的清河调查中窥见一斑。

1928年，燕京大学社会学系获得美国洛氏基金会2000美元的资助，用来进行教学和研究工作。许仕廉等人觉得对一个特定地区进行定量分析可能更具有价值些，“我们认为，从社会学的

---

[1] 中国人民大学夏明方教授在课堂上曾多次讲授这个论点。施坚雅本人也曾说过杨庆堃1932~1933年所做的实地研究至今仍是第一流的作品，是分析交通运输体系影响集镇系统现代化程度的一个经典范例，参见[美]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56、99页。

[2] 其最初的兴起恐怕与该系兼职教授、曾任北京司法部次长的王文豹的大力提倡是分不开的。

角度而言，一种关于确定时期的特定地区的数量分析要比一种通常作为中国社会生活解释的概括性描述更具有永久性价值”。〔1〕他们随即组织了许仕廉任主席、杨开道为秘书的管理委员会，并指定杨氏担任实际调查的指导者。调查组的成员除了杨开道外，还有张光禄、余协中和万树庸等三名高年级学生。调查的地点最后确定为清河。

在正式调查展开前，他们先派遣一名成员对清河进行了初步调研，并访问了对清河全区概况了解得比较清楚的一些人。不久又指派两名成员到清河与当地领袖进行联系，以确保调查的顺利进行。根据初步调查，并经反复商量，最后制定出包含 12 个问题的详细的调查大纲。这 12 个问题分别是：历史背景、地理背景、生态关系、人口、家庭婚姻、经济状况、政治状况、教育状况、健康与卫生、宗教信仰、游戏、社会病态。虽有人建议将生活方式和社会的变迁作为调查的对象，但由于时间关系未能列入。他们认为，社区必须作为整体来了解，对邻近区域也必须作简要的调查，因为这可以为更详细的调查提供一个背景知识；对各种各样社会组织的功能和结构必须有个仔细的审查；对家庭状况也必须作系统的询问；每个人的岁数、性别应得到查询，以便确定年龄、性别与人口数量、构成及迁移之间的关系。只有这样才能得到全面的精确的事实。由于清河是个商业小镇，店铺很多，他们除了调查普通家庭外，还拟定了专门的表格对店家进行调查。

---

〔1〕 Leonar S. Hsu, *Study of a Typical Chinese Town: What Survey Revealed in Ching Ho, North China, Which Was Taken as Example*, Peking: Publicat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Social Work, Yenching University, 1930, p. 1.

调查表是他们调查的一个基本工具，他们依据事先拟好的表格对被调查者进行详细地询问。在调查中，不断完善表格，先后对不适合地方情形的部分做了几次修改。<sup>〔1〕</sup>

实地调查完成后，杨开道、许仕廉等人对调查所得进行了统计分析。对清河社会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清河调查报告并没有做出清楚而系统的交代。但调查后不久，燕大社会学系即在清河设立了地方服务团，谋求改善清河社会情形<sup>〔2〕</sup>，1930年正式创建清河社会试验区，试图整个地改良清河社会。这些可以说明，通过调查，该系已经发现并力图解决清河社会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清河调查大体上反映了一个典型的 Booth 式调查的调查套路和过程。

#### （四）其他类型的调查

这个时期，燕京大学社会学系还进行过一些与典型的 Booth 式调查差别较大的社会调查。

《婆媳关系》、《一个北平惯窃自传的研究》等作品属于个案研究，它们试图通过对一个北平惯窃以及几对婆媳之间关系的个案分析，来说明某种社会问题或社会现象，这与一般的 Booth 式调查对某个问题或现象作通括性研究有所不同。不过，民国时期许多信奉 Booth 式调查的作者所著的调查方法方面的著作，都把

---

〔1〕 Hsu, L. S., *Study of a Typical Chinese Town*, Peking: Dept. of sociology & social work, Yenching Univ., 1930, p. 1~2. Cato Young & etc., *Ching Ho: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Peking: Dept. of sociology & social work, Yenching Univ., 1930, p. 1~8.

〔2〕 《燕京大学一九二八年秋季消息》，《社会学界》第3卷，1929年9月。

它作为一种调查方法予以介绍。<sup>〔1〕</sup> 个案调查法源于医学和心理学的个案工作法，后被社会学借用来分析社会、诊断社会<sup>〔2〕</sup>，其目的和功能与典型的 Booth 式调查如出一辙，都是要诊断社会，为社会弊端提供一种解决方案。

杨庆堃的《邹平市集之研究》受到了功能观点和人文区位学的影响，他在从事调查的期间也曾得到芝加哥大学教授、人文区位学派领袖派克的指导和鼓励。他在该文的引论中明确宣称：“是在市集的研究上，区位学的方法便成了最重要的工具。”然而，这篇论文并不完全属于人文区位学意义上的调查报告。无论是从调查的目的、动机，还是从调查的具体过程和所使用的具体调查方法，以及调查报告的篇章结构来看，杨庆堃的这一调查都更像 Booth 式调查。1931 年夏，他和同学周振先跟随杨开道受山东省乡村建设研究院之邀，为筹建邹平乡村建设试验区而作概况之调查。他所承担的任务即包含市集之调查，此为其邹平市集调查之始。以后，他为了完成学士、硕士学位论文又进行了后续调查。他先后几次到邹平调查，调查时间的总和不足一年。在调查过程中，他采取观察、谈话、按问题表发问等形式，力求精确地搜集相关的数据，并了解市集的大致情形。他重点调查了一些市集，对其他市集则进行了广泛而简略的考察。在《邹平市集之研究》中，他分别介绍了邹平市集的地理状况、自然历史、区位

---

〔1〕 李景汉编辑：《社会调查》，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 1944 年编印，第 48 页；蔡毓骢：《社会调查之原理及方法》，上海、北京：北新书局，1927 年，第 41 页；樊弘：《社会调查方法》，上海：商务印书馆，1927 年，第 54~57 页；陈达：《社会调查（社会调查之主要方法）》，中央训练团党政高级训练班 1944 年编印，第 11 页。

〔2〕 程继隆、向宏：《中国调查研究学》，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5 年，第 130~131 页。

配置及货物、交易、卖者、组织等方面的情形。比较具有区位学特色的是第二章“邹平市集的区位配置”，施坚雅的“六边形理论”与该章的第二节“市集活动范围的形状类别”似乎有某种内在的一致性。<sup>〔1〕</sup>从以上分析来看，山东邹平的调查应是杨庆堃在其比较熟悉的调查套路中引进人文区位学进行社会分析的一次有益尝试。《邹平市集之研究》的写成也预示着燕大社会学系研究范式的某种方向性转换。

另外，还有些调查属于民俗学方面的调查，如黄华节的调查等。黄氏的《从歌谣窥察定县家庭妇女的地位》<sup>〔2〕</sup>的创作，受到北大歌谣会歌谣研究之影响应属无疑。而他的另一篇调查报告《德庆悦城龙母庙的考察》则直接以顾颉刚的妙峰山调查为模板，篇章结构都有模仿顾氏之痕迹。<sup>〔3〕</sup>

### 三、社区研究推行时期：1932~1937年

#### （一）社区研究主张的推行过程

社区研究的理论来源主要有两个，一个是以马林诺斯基和布朗为代表的英国功能学派社会人类学，另一个则是以派克为首的芝加哥学派的人文区位学。其中，功能学派的影响要大一些。派克和布朗曾先后来华讲学，他们与燕京大学的吴文藻对中国社区

---

〔1〕 杨庆堃：《邹平市集之研究》，燕京大学法学院社会学系1934年5月硕士毕业论文。

〔2〕 黄华节：《从歌谣窥察定县家庭妇女的地位》，《北平晨报·社会研究》周刊第59期，1934年11月7日。

〔3〕 黄华节：《德庆悦城龙母庙的考察》，《北平晨报·社会研究》周刊第84期，1935年5月8日；第86期，1935年5月22日；第88期，1935年6月5日；第89期，1935年6月12日；第90期，1935年6月19日；第91期，1935年6月26日。顾颉刚编著：《妙峰山》，中山大学语言历史研究所1928年9月出版。

研究的兴起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

1932年秋季，派克应邀到燕京大学社会学系讲学。派克教授的讲学冲击了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理论研究的格局，为部分师生脱离原有的研究路向提供了另外一种选择的可能。应该说，影响是比较深刻的，该系1932~1933年度报告认为派克的工作是“注重社会学研究与教学之质的方面”〔1〕，而费孝通在后来回忆说：“正是他给我们指出了到群体生活中去直接观察人们的社会活动，这样才能使我们当时主张的‘社会学中国化’得到了具体的入门方法”〔2〕，强调派克对他一生学术发展所发生的关键影响〔3〕。

然而，在当时Booth式调查统制全系研究的情况下，派克的影响只局限于一定的范围，真正把派克的理论贯彻到研究中的人很少，而服膺派克的人则更少。这方面，学生的兴趣要比教师浓厚得多。在学生中，杨庆堃、林耀华、黄迪、费孝通以及一名教育系学生廖太初等人深受派克的影响，他们组成一个小学术团体，在天津《益世报》进行讨论，并下乡找问题进行调查。〔4〕

可以说，燕大学生是派克理论应用的急先锋。而在这个过程中，吴文藻的地位比较特殊。此时，恐怕由于自己的理论偏好，他对人文区位学的评价也不是很高，他认为在社区研究上，民族

---

〔1〕《燕京大学社会学及社会服务学系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年度报告》，《社会学界》第7卷，1933年6月。

〔2〕费孝通：《关于人类学在中国》，《社会学研究》，1994年第2期。

〔3〕费孝通：《费孝通又“找”到了派克老师》，《百年潮》，1999年第1期。

〔4〕费孝通：《略谈中国的社会学》，《社会学研究》，1994年第1期。林耀华的义序宗族研究过程为这段话提供了一个佐证，参见林耀华《义序的宗族研究·导言》（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



学家所取得的成绩要远远胜过社会学家。<sup>〔1〕</sup> 虽然如此，但在反对 Booth 式调查，提倡一种新型的研究范式方面，他与费孝通等人却是同盟军。作为欧美热门的社会学理论，派克的理论也不失为中国社会学研究提供一种理论指导。1933 年燕大社会学系开设了“社会人类学概论”和“高级社会人类学”两门新课。<sup>〔2〕</sup> 开设人虽没指明是谁，但依据以后几年的情况，当可断定是吴文藻。吴的讲课内容，虽没有资料明确记载，但应当包括功能学派的主张，因为两年后他曾明确地指出，“功能学派是社会人类学中最新进，而亦是现今学术界上最有力的一个学派。”<sup>〔3〕</sup> 吴的这门课也有可能讲授了人文区位学的主张，因为在《派克社会学论文集导言》中，他虽认为人文区位学的实地研究成绩不佳，但他同时意识到人文区位学与民族学研究的领域都是文化，只不过是文化的不同层面而已。

在实际研究中，正由于吴文藻的教诲和指导，一些学生的眼界才得以开阔。自 1933 年 9 月起，在他编辑的《北平晨报》“社会研究”周刊上，先后发表了一些学生所写的介绍人文区位学和功能学派理论的文章。先是杨庆堃介绍区位学的方法。接着是费孝通发表文章说明社会研究的程序：（一）确定研究的单位是何种群体；（二）进行状态的研究，包括物质文化、社会组织、社会态度方面的研究；（三）从事社会变迁过程的研究，包括对冲

---

〔1〕 吴文藻：《派克社会学论文集导言》，见《派克社会学论文集》，燕京大学社会学系 1933 年编印。

〔2〕 编者：《燕京大学社会学系面面观》，《社会学界》第 7 卷，1933 年 6 月。

〔3〕 吴文藻：《功能派社会人类学的由来与现状》，见《吴文藻人类学社会学研究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1990 年，第 122~143 页。

突、调解和同化的研究；（四）进行社会变迁历史的研究。<sup>〔1〕</sup>后来，林耀华发表《“民族志”实地工作的方法》，介绍马林诺斯基的理论。林的这一篇文章应标志着功能学派的理论正式纳入燕京大学这些学生的视野。此后，徐雍舜等人相继发表文章宣传功能学派的主张。与此同时，《社会研究》周刊还不断刊登 Booth 式的调查报告。两派俨然形成一种讨论。

1934年1月10日，该刊发表了一篇文章《我们的自白》。从表面看，这篇文章似乎是两派讨论、妥协的结果。它宣称为了改造中国，必须科学地认识中国社会，而科学最重要的职责在于客观地叙述事实，“一切公式图标，以及文字的描写都是叙述的方法，所叙述的是‘实有其事的东西和事迹’”，同时它又认为，必须从小群体入手来研究社会生活方式。统计是认识客观事实的一个有力工具，但又有其限度，社会事实可分为三个部分——物质、行为、态度，行为、态度是统计所不能直接表达的。<sup>〔2〕</sup>这篇文章很重要，它直接指出了 Booth 式调查的限度，并初步表明了其理想的研究单位、领域及相对理论优势。它虽没有明确举起社区研究的旗帜，但进行社区研究的主张已是呼之欲出。

1934年底，吴文藻到清华演讲。在这次演讲中，他界定了社区研究的对象范围及方法、步骤，并公开要求在中国实践社区研究。<sup>〔3〕</sup>由此，他实现了功能学派和人文区位学派的通家之好。

吴氏演讲词发表后，“社会研究”周刊又相继刊登了一些文

---

〔1〕 费孝通：《社会研究的程序》，《北平晨报·社会研究》周刊第6期，1933年10月11日。

〔2〕 《我们的自白》，《北平晨报·社会研究》周刊第18期，1934年1月10日。

〔3〕 吴文藻：《现代社区实地研究的意义和功用》，《北平晨报·社会研究》周刊第66期，1934年12月26日。

章，介绍社区研究的具体方法（如局内观察法、洞察法等），指责统计方法的不足；同时也发表了言心哲、杨开道等人为统计法辩护的一些文章。<sup>〔1〕</sup>

1935年，是社区研究派在燕大社会学系崛起的一年。这一年，吴文藻掌握了该系的行政大权，学生中也开始有人以社区研究报告为学位论文。不仅如此，在该年的学位论文中，共有6篇社会调查报告，其中社区研究报告为4篇，比其他类型的调查报告还要多出两篇。

到布朗来华时，社区研究派已在燕大社会学系占据统治地位。布朗到燕大讲学，一方面系统地介绍了功能学派特别是其本人的理论主张，另一方面在无形中巩固了社区研究派在燕大的地位。吴文藻等人也借布朗在世界人类学、社会学界的地位，大肆宣扬功能学派的主张，扩展社区研究在全国的影响。在一次演讲中，布朗曾主张中国同仁要进行“社会学调查”（即吴文藻所说的社区研究），而不是此前的“社会调查”。<sup>〔2〕</sup>他的这篇演讲词先后刊载于《北平晨报·社会研究》周刊、《社会学界》及中山大学的《社会研究》等刊物，在全国社会学界产生了广泛的影响。燕大社区研究派也因此而理直气壮地举起了以社区研究建设中国社会学的旗帜。吴文藻在《中国社区研究计划的商榷》一文

---

〔1〕前者如《从洞察论到统计方法》（周叔昭，《北平晨报·社会研究》周刊第70期，1935年1月30日）、《实地研究与局内观察》、《局内观察法实用谈》（徐亦如，《北平晨报·社会研究》周刊第93、95期，1935年7月10、23日）等。后者如《社会调查与统计》（言心哲，《北平晨报·社会研究》周刊第90期，1935年6月19日）、《社会研究的准备》（杨开道，《北平晨报·社会研究》周刊第82期，1935年4月24日）等。

〔2〕拉得克里夫·布朗：《对于中国乡村生活社会学调查的建议》，《社会学界》第9卷，1936年8月。

中，对社会调查和社会学研究做了明确的区分，并在《社区的意义与社区研究的近今趋势》一文中，提出要创建中国的社区社会学。<sup>〔1〕</sup>他还曾指导刘育仁对此前的“社会调查”进行统计研究，目的便是要论证“社会调查”的衰落和社区研究代之而起的必然。<sup>〔2〕</sup>在1937年中国社会学社第六届年会上，燕大社区研究派另一主将赵承信宣读了《社区研究与社会学之建设》一文，建议将社区研究作为建设中国社会学的媒介。<sup>〔3〕</sup>也正是在这届年会上，清华大学陈达等人提议在各大大学积极推行社区研究。1944年，国民政府将社区研究列为高校社会学系的选修课程。至此，社区研究超越燕京大学，而成为全国高校社会学系的一门课程。

随着社区研究的一些高质量成果的问世，燕大社区研究派逐渐以一个学派的整体形象出现在社会学界，后人因此而尊称它为“燕京学派”。

## （二）吴文藻的主张

以社区作为研究单位，不起于社区研究，也不是它的专利。对一个地理上的社区进行研究，不是社区研究的全部特征，甚至不是其主要特征，只有当这项研究引进功能人类学和人文区位学的理论方法时，才可称得上是社区研究。布朗、吴文藻、赵承信等人正是要将英国功能学派和美国芝加哥学派的相关理论引进中国，并以它们作为理论指导分析中国社区，最后达到认识中国整个社会、建设中国社会学的目的。

---

〔1〕 吴文藻：《社区的意义与社区研究的近今趋势》，《社会学刊》第5卷第1期，1936年1月。

〔2〕 刘育仁：《中国社会调查运动》，燕京大学法学院社会学系1936年学士学位论文。

〔3〕 赵承信：《社区研究与社会学之建设》，见《天津益世报》，1937年2月17日。

吴文藻是中国提倡社区研究最为有力的人，他发表的一些文章系统地介绍了功能学派的理论，另一些文章则糅合了功能人类学、人文区位学的相关观点。虽然这个时期社区研究派的其他成员在一些具体问题上有着不同的看法，但吴文藻的观点应可在整体上代表他们的认识水平。

有关吴文藻社区研究的主张，可以简单地由如下几点进行归纳。

### 1. 研究的单位。

答案无疑是社区。依据费孝通的有关说法，“社区”这个词的来源与派克有关。当时派克在燕大讲学时曾有个观点，“Society is not community”，费孝通等人经过一起讨论，将 community 译为社区，以表达社会与社区的不同。<sup>〔1〕</sup> 社区研究中所指的社区自有其特殊的含义。吴文藻认为，人民、地域及人民生活的方式或文化是社区的三个要素。文化是社区研究的核心，明白了文化，便是了解了社会。文化可分为四个方面：物质文化、象征文化、社会文化和精神文化。文化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在博物院中陈列的古物和标本是一种死的文化，唯有在实际中切身体验的才是真实的活的文化。这样的活文化，就是社区研究的对象。<sup>〔2〕</sup> 关于社区类型，吴氏曾简单地分为三类：部落社区、乡村社区和都市社区。后来根据中国现实需要，又将社区划分为：边疆的部落社区或殖民社区，内地的农村社区或移民社区，沿海沿江的都

---

〔1〕 费孝通：《从人类学是一门交叉的学科谈起》，《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2期。

〔2〕 吴文藻：《现代社区实地研究的意义和功用》，《北平晨报·社会研究》周刊第66期，1934年12月26日。

市社区以及海外的华侨社区等四种类型。〔1〕

## 2. 研究的方法。

吴文藻认为，就方法而言，功能学派的结构功能观点与人文区位学派的社区观点二者在精神上完全一致。〔2〕二派之所以能开创新的学派，应得力于实地研究。进行实地研究，参加社区生活，乃是了解社会组织的不二法门。同时，实地研究必须与理论相辅而行。理论必须根据事实，事实必须符合理论。功能学派之所以获得成功，是因为先有了问题才去实地考察，而他们事前又受过严格的科学训练，对于理论背景早已胸有成竹，所以到了实地环境以后，可以互相参照、考核和比较。〔3〕他这里所说的实地研究，与Booth式的实地调查是不一样的。在另一个地方，他指出Booth式调查所叙述的事实等于“社区的照像”，而社区研究则等于“社区的活动电影”；Booth式调查考察的范围一般只限于物质状况，而社区研究除了考察经济生活和技术制度外，还要关心民风礼俗、典章制度和民族的精神与理想，尤其重视它们之间的连锁关系以及部分与整体的有机关系或交互历程。要达到这样一个结果，中国社区研究者必须模仿人类学家那样住居于被研究的社区，作精密的实地考察，这便是所谓的局内观察法。〔4〕

## 3. 基本理论。

---

〔1〕 吴文藻：《社区的意义与社区研究的近今趋势》，《社会学刊》第5卷第1期，1936年1月。

〔2〕 吴文藻：《功能派社会人类学的由来与现状》，见《吴文藻人类学社会学研究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1990年，第122~143页。

〔3〕 吴文藻：《现代社区实地研究的意义和功用》，《北平晨报·社会研究》周刊第66期，1934年12月26日。

〔4〕 吴文藻：《中国社区研究计划的商榷》，《社会学刊》第5卷第2期，1936年4月。

吴文藻关于社区研究的主张主要来源于功能学派尤其是布朗的相关理论，人文区位学的有关观点则融入了他对中国社区研究的设想之中。他认为在一个特殊社区之内，社会生活各方面都密切地相互联系而成为一个整体或体系的各部分。每一社会活动都有其功能，只有发现其功能时才能了解其意义。在研究任何信仰或风俗的功能时，必须把社区看作一个统一的体系才能对之做出定位。同时他还认为一个社区的社会生活的基础是社会结构，社会的延续、社会生活的延续必须依赖社会结构的延续。社会结构与社会功能并合起来就是社会体系。社会体系这一概念包含两方面，一方面是外界的适应，指的是社会体系中人们获取物质的供给，另一方面是内部的完整。社会结构就是这种完整的产物，或者说它本身就是完整的。任何社会获得的功能就是它对于适应或完整的贡献。

根据中国的现实情况，吴文藻认为在社区研究之初，最适当的研究单位应是村落。研究村落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第一，横的或同时的研究，即某个村落静态研究；第二，外部关系研究；第三，纵的或连绵的研究，即村落变迁研究。此外，他还列出了社会生活中应当考察的十项重要内容，如家族制度、礼仪习俗、宗教教化、个人之调适等等。<sup>〔1〕</sup>

---

〔1〕 参见吴文藻的《中国社区研究计划的商榷》（《社会学刊》第5卷第2期，1936年4月）、《功能派社会人类学的由来与现状》（《北平晨报·社会研究》周刊第111、112、113期，1935年12月）、《布朗教授的思想背景与其在学术上的贡献》（《社会学界》第9卷，1936年8月），布朗的《对于中国乡村生活社会学调查的建议》（《社会学界》第9卷，1936年8月）以及赵承信的《社会调查与社区研究》（《社会学界》第9卷，1936年8月）。

### (三) 社区研究的实际

吴文藻非常重视学生的培养，在《中国社区研究计划的商榷》一文中，他曾详细地列出培养学生的几个步骤。事实上，在燕大社会学系从事社区实地研究的应以学生为主，而燕京学派的代表作品《江村经济》和《金翼——中国家族制度的社会学研究》，也是其已毕业的学生费孝通、林耀华留学欧美期间完成的杰作。

根据笔者的统计，1935~1937年间该系共有9篇社区研究报告，详情请见表二：

表二

报告名称	作者	出版状况	调查地点
义序宗族的研究	林耀华	燕京大学社会学系 1935年5月硕士毕业 论文	福建
灤县乡村组织之研究	徐雍舜	燕京大学社会学系 1935年硕士毕业论文	河北
一个村落社区孕育礼俗的研究	邱雪峩	燕京大学社会学系 1935年5月学士毕业 论文	清河
一个潮州村落社区的宗族研究	陈礼颂	燕京大学社会学系 1935年5月学士毕业 论文	潮州
北京会馆调查	张孝沂	燕京大学社会学系 1936年2月学士毕业 论文	北京
山西徐沟县农村社会组织	李有义	燕京大学社会学系 1936年6月学士毕业 论文	山西



花篮瑶社会组织	王同惠 费孝通	《北平晨报·社会研究》周刊第 124、128 期，1936 年；天津《益世报》，1936 年 7 月 8、15、22、29 日，8 月 5 日	广西
金门溪边村社区研究的尝试	郑安仑	天津《益世报》，1937 年 5 月 12、19 日	福建
中国会馆之社会学的分析	谷士杰	燕京大学社会学系 1937 年 5 月学士毕业论文	北京

在这 9 篇文章中，从内容来分，有关社会组织的研究占绝大多数，共 7 篇；其他的，礼仪风俗类 1 篇，综合类 1 篇。社会组织中，家族制度方面的 2 篇。从地域来分，属于城市地区的有 2 篇，农村的 6 篇，少数民族地区的 1 篇。从数字分布来看，这些研究似乎不是按照一定计划进行的，因为它们在内容上太过于集中。事实也是如此，林耀华对宗族研究的兴趣可追溯至 1932 年<sup>〔1〕</sup>，而王同惠、费孝通对瑶山的调查实起于一个偶然的会。

徐雍舜研究的是通县潮县乡村组织，重点考察了乡村领袖之间的冲突<sup>〔2〕</sup>。邱雪峯“以一个大胆的假设为前提”，研究清河附近村落的产育礼俗。他认为产育关系到个体和种族的绵延，而中国又是一个宗法社会，在这方面自然产生了许多风俗和迷信，因而研究产育礼俗有利于加深对整个社会习俗乃至整个社会的了

〔1〕 林耀华：《义序的宗族研究·导言》，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 年。

〔2〕 徐雍舜：《潮县乡村组织之研究》，燕京大学社会学系 1935 年硕士毕业论文。

解。他借参与清河试验区服务工作之便，采用谈话法和参与观察法搜集材料，在参与观察时，一身兼多种角色。<sup>〔1〕</sup> 陈礼颂的潮州宗族研究，主要考察了斗门乡的宗族与家族的结构及其在宗教、生物、经济和教育等方面的功能，并记述了婚丧方面的礼俗。张孝诩、谷士杰以功能人类学和人文区位学为指导对北京的会馆做了社会学的分析。<sup>〔2〕</sup> 李有义从血缘和地缘两个角度考察了其家乡徐沟县的乡村组织，并在最后一章分析了社会组织的变迁及其原因与影响。林耀华对义序宗族的研究，以宗族祠堂角色和功能为切入点，先是分析宗族的组织和功能，渐及家庭及其亲属关系，最后用生命传记的方法描述一个人在家族中的生活及生命各个阶段的礼仪风俗。王同惠、费孝通深入广西大藤山，对花篮瑶的家庭状况、组成过程、经济生活和亲属关系、村落内的社会制度和社会制裁，以及族团间的关系做了详细的考察。林耀华与王同惠、费孝通的作品应是这个时期燕大社区研究派水平最高的两篇实地研究作品，而王同惠为了学术研究而献身的事迹更激励着后辈学人。这两篇作品至今都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就篇章结构安排而言是这样，就某些具体细节而言亦复如此。

从总体上看，这9篇作品属于静态的研究。由于是初学，这些作品或多或少存有机械套用功能分析的痕迹。但根据上文的介绍，它们在内容及结构的安排上已能较好地反映功能主义观点。在调查方法上，虽然调查的时间没有达到人类学要求的一年标准，但有些作者已经比较自觉地采用局内观察法了，邱雪峩、林

---

〔1〕 邱雪峩：《一个村落社区产育礼俗的研究》，燕京大学社会学系1935年5月学士毕业论文。

〔2〕 谷士杰的文章虽名为“中国会馆之社会学的分析”（燕京大学社会学系1937年学士毕业论文），实际上研究的是各省各地区在北京成立的会馆。

耀华、王同惠等人均是如此。

#### 四、社会调查在社会学中国化进程中的角色和地位

在社会学中国化的过程中，社会调查扮演了极为重要的角色。民国时期，中国社会学界逐渐把社会调查作为研究社会、发现社会规律的一个基本方法。相较于学科建设中其他两方面内容，社会调查所取得的成就更令人瞩目。这个时期，中国为世界所公认的社会学研究成果几乎全是社会调查所得，《中国农民的生活》（《江村经济》）、《金翼——中国国家族制度的社会学研究》以及《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等即是这样的成果。

##### （一）Booth 式调查在社会学中国化历史进程中的地位

在早期燕大社会学系课程设置上，理论和社会工作方面的课程所占的分量并没有太大的差别。但从该系长期把系名定为“社会学及社会服务学系”或“社会学及社会行政学系”，还是可以看出其对社会工作更为偏爱些。在科目设置上，社会工作方面要多些。如 1928 年该系共有 9 种科目，其中社会服务方面的科目就达到 6 种<sup>〔1〕</sup>；1930 年该系共设 6 科，社会服务方面就占了 4 科<sup>〔2〕</sup>。从投入的师资力量来看，社会工作方面也得到了明显的偏爱。1932~1933 学年度该系用在教书方面的教职员秋季 9 人（专职 5 人，兼职 4 人），春季 7 人（专职 4 人，兼职 3 人）；而用在试验区工作方面的教职员秋季 24 人（专职 21 人，兼职 3 人），春季 28 人（专职 24 人，兼职 4 人）。<sup>〔3〕</sup>

---

〔1〕《社会学界消息》，《社会学界》第 2 卷，1928 年 6 月。

〔2〕于恩德：《燕京大学社会学系概况》，《社会学界》第 4 卷，1930 年 6 月。

〔3〕《燕京大学社会学及社会服务学系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年度报告》，《社会学界》第 7 卷，1933 年 6 月。

社会工作是该系投入力量最多的一项工作。它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就总体而言实在有限。其他方面的社会工作且不论，暂以清河试验区为例。清河试验区的成立标志着该系的社会工作重点由城市转入乡村，这顺应了全国乡村建设的潮流。自成立以来，试验区在经济、社会和卫生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sup>〔1〕</sup>除了小本贷款、合作社的提倡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外，其他工作的成绩非常有限。如试验区提倡凿井，几年下来只有在东小口合作社凿了一口井。如试验区开设的幼儿园、幼儿班本来就少，但对清河完小却产生了排挤效应。<sup>〔2〕</sup>即使是小本贷款和合作社的提倡，也还有进一步讨论的余地。虽有几个大城市模仿该试验区而创办小本贷款工作，但该试验区贷款金额及受惠农户都比较少，三年（1931~1933年）中只贷给234户3519元。合作社倡办于1930年，到1934年才成立了29个，社员也只有664人，而且这一成绩非燕大社会学系一单位之功，华洋义赈会的参与和帮助也是必不可少的。<sup>〔3〕</sup>再一点，试验区的工作并没有在清河社区产生广泛的影响。在清河，它的影响只局限于其工作范围之内。这，恐怕与其自始至终没有掌握政权有关，但也与其不需要“伟大计划”的工作思路<sup>〔4〕</sup>有关。

至于理论建设方面，燕京大学社会学系主要做了两方面的工

---

〔1〕 王贺宸：《燕大在清河的乡建试验工作》，《社会学界》第9卷，1936年8月。

〔2〕 《清河完全小学的片面研究》，《清河旬刊》第79号，1935年11月30日。

〔3〕 杨骏昌：《清河合作》，燕京大学法学院社会学系1935年5月学士学位论文。

〔4〕 王贺宸：《燕大在清河的乡建试验工作》，《社会学界》第9卷，1936年8月。

作：一方面通过课堂讲授或出版刊物翻译、介绍西方的社会学理论，另一方面做了一些研究，主要是对中国社会思想史的研究。前者，可以说是创建中国社会学的一个初步工作；而后者，该系的成绩并不理想，在学术界并没产生太大的影响。可以说，该系的理论创建工作更偏重于介绍和翻译，这点从其出版的单行本和各期《社会学界》中刊登的文章中可以看出，而且其翻译、介绍也不成系统，距许仕廉初为社会学系代理主任时所发要系统地翻译各国社会学著作的宏愿<sup>〔1〕</sup>相去甚远。

相比之下，社会调查方面的成绩要引人注目些。Yung-chen Chiang 认为清河试验区除了能维持、人员充足及大量的学生以其某个方面为论文的写作题目外，并没有做出更大的成绩。<sup>〔2〕</sup>《社会学界》第5卷前言中声称该卷要比前几卷的水平要高，主要原因是该卷刊登了大量的调查报告，而不是以介绍西方学说为主。从其在学位论文中的比例，亦可以看出社会调查在该系的学科建设中的地位 and 贡献。据傅懋冬的统计，自1922年至1952年燕大社会学系学生学位论文的数量共有274篇，其中调查报告71篇（学士论文65篇，硕士论文6篇）。而根据笔者的统计，1922~1949年该系学位论文中调查报告的数量共有123篇（学士论文115篇，硕士论文8篇），已经散佚的还不算。两人统计的数量之所以有这么大的差距，最主要的原因恐怕是傅懋冬有可能将一些调查报告归入“犯罪问题”、“妇女问题”、“婚姻问题”等类之中。从傅氏的统计中除去1949~1952年的21篇，得到

---

〔1〕 许仕廉：《燕大社会学系教育方针商榷》，《燕大周刊》第105期，1926年12月6日。

〔2〕 Yung-chen Chiang, *Social Engineering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1919~1949*,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53.

1922~1948年学位论文总量253篇。再从笔者的统计中除去1949年该系学位论文中的调查报告9篇,得114篇。两相比较,调查报告在学位论文总量中所占的比例达到45%,所占的比例应是很高的。

燕大社会学系学科建设上的这种状况,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全国社会学界的整体状况。

偏重社会工作是燕大社会学系学科建设的一个特色,但把社会工作、理论、社会调查作为学科的三个重要组成部分应是一个全国性的现象。复旦大学<sup>[1]</sup>、中央大学<sup>[2]</sup>、大夏大学<sup>[3]</sup>、光华大学<sup>[4]</sup>、厦门大学<sup>[5]</sup>、沪江大学<sup>[6]</sup>、岭南大学<sup>[7]</sup>等校社会学系的办学方针或课程设置都程度不等地体现了这一特点。

社会工作、理论建设成绩不彰亦是全国的现象。试验区工作应是社会工作的高级形态。投入较多、在全国都享有知名度的清河试验区成绩不怎么理想,其他高校的社会工作、社会试验的成绩也就可想而知。在理论建设方面,孙本文可谓是试图构建中国

---

[1] 《上海各校社会学学科状况》,见《社会学界消息》,《社会学界》第2卷,1928年6月。

[2] 《国立中央大学社会学系学程——民国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社会学刊》第5卷第1期,1936年1月。

[3] 《大夏大学社会学系课程概要——二十五年》,《社会学刊》第5卷第2期,1936年4月。

[4] 《上海各校社会学学科状况》,见《社会学界消息》,《社会学界》第2卷,1928年6月。

[5] 《厦门大学》,见《社会学界消息》,《社会学界》第2卷,1928年6月。《厦门大学社会学系消息》,《社会学界》第3卷,1929年9月。

[6] 《沪江大学社会学系情形》,《社会学界》第3卷,1929年9月。

[7] 有关岭南大学社会学专业课程设置的论述,可参见李文波《岭南社会学传统的历史回顾》(《中山大学学报论丛》,1993年第2期)。

化的社会学理论体系的代表人物。有学者称他已构建出中国化的文化社会学理论体系和心理社会学理论体系<sup>〔1〕</sup>，也有人认为，他的《社会学原理》集欧美各家之长，他也因此而成为中国理论社会学无可争议的权威<sup>〔2〕</sup>。对中国社会学的发展，孙本文确实做出了较大的贡献，但对此不应估计过高。与社区研究派相比，他没有开创出自己的学派，他对民国时期以及当代社会学发展方向的影响都比较有限，他的《社会学原理》在国际社会学界的声誉也不如《江村经济》等作品。

## （二）社区研究、Booth 式调查和社会工作并存与理论创建的不足

吴文藻等人在为社区研究争地位时，总是尽力攻击 Booth 式调查。依据他们的批评，Booth 式调查主要缺陷可以概括为如下几点：统计法是 Booth 式调查的一个基本方法，统计得到的事实大都以数目字表述，它们呈现出来的只能是单纯的现象和零碎的事实；Booth 式调查不注重对社会作整体或全面的考察，所考察的也只是物质事实，对行为和心理事实，Booth 式调查无能为力；Booth 式调查只为社会改良服务，对发展学术理论关注不够，所以它只注重静态的事实而不去深究社会事实存在的原

---

〔1〕 刘洪英：《孙本文对社会学中国化的贡献》，《徐州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 年第 1 期。

〔2〕 欧阳湘：《孙本文构建的中国理论社会学体系》，《益阳师专学报》，1999 年第 3 期。

因。<sup>〔1〕</sup> 在他们的眼中，社区研究恰能克服这些缺陷，由此，社区研究与 Booth 式调查高下之别昭然若揭。此外，从他们的批评中可以看出，他们还有一种纯学术研究的倾向。布朗来华后，他们更是承接了布朗否认 Booth 式调查对于发展社会学意义的观点，在全国提倡社区研究，并举起以社区研究建设中国社会学的大旗。

然而，中国社会学发展的事实并不如吴文藻等人所料想的那样。一直到新中国成立前，许多高校社会学系中 Booth 式调查都占有优势，也有很多高校开设社会服务方面的课程。在 1944 年国民政府教育部修订的全国高校社会学系课程设置中，社区研究只是社会学专业学生的选修课，学分只有 3 分。而社会调查却是所有学生的必修课，学分为 3~6 分。该课程设置还规定了相当数量的社会工作方面的课程。

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系内的情况与全国的状况相似，社区研究的兴起并没有改变理论、社会工作、社会调查三者并立的学科建设的格局，Booth 式调查也并没有因之而销声匿迹。

在实际社会工作方面，清河社会试验区一直到 1937 年因战争的原因才被迫停办。抗战期间，该系学生在北平、在大后方都参与了各种各样的社会服务工作。抗战结束、燕大迁回北平后，该系学生继续在北平各机关进行服务实习，其中，尤以儿童福利工作最为发达。该系的实习机关有香山慈幼院、社会局的托儿

---

〔1〕 参见吴文藻《现代社区实地研究的意义和功用》（《北平晨报·社会研究》周刊第 66 期，1934 年 12 月 26 日）、《社区的意义与社区研究的近今趋势》（《社会学刊》第 5 卷第 1 期，1936 年 1 月）、《中国社区研究计划的商榷》（《社会学刊》第 5 卷第 2 期，1936 年 4 月）、赵承信《社会调查与社区研究》（《社会学界》第 9 卷，1936 年 8 月）、李有义《从社会调查到社会学的调查》（天津《益世报》1937 年 6 月 30 日）、周叔昭《从洞察论到统计方法》（《北平晨报·社会研究》周刊第 70 期，1935 年 1 月 30 日）等文。



所、中山公园的儿童康乐部、北平男女青年会及女青年会所设之贫民诊疗所等〔1〕，数量多达十几个。

在科门和课程设置上，该系自1928年分科后，一直设有社会工作方面的科目，社会服务方面的课程也一直没有间断过。各科虽有专攻的重点，但无论是社会学科还是社会服务（行政）科都必须修读一些社会工作方面的课程，许仕廉、杨开道掌权的时代是这样，社区研究派当政的时代也是如此。例如1945~1946学年度，该系规定了9门社会学组和社会行政组共同必修的科目，其中有两门就属于社会工作方面的课程。〔2〕至于社会服务（行政）科开设的课程也就可想而知了。

在社会调查方面，自社区研究派得势后，Booth式调查在该系的地位日见低下。两个例子可以说明这一点：第一个例子是赵承信在1935~1936学年开设了“社区调查”课，代替了此前一直讲授的“社会调查”课。此后这门课连续开办了好几年。〔3〕不过，在1945~1946学年，周励秋又开设了“社会调查”课，而1947~1948学年林耀华则主讲“社会调查方法”课。〔4〕后两人讲课的具体内容，我们不得而知。但从林耀华个人倾向来看，“社会调查方法”课有可能讲的就是社区研究方法，至少社区研究方法其中一项主要内容；从周励秋指导的学生论文情况来

---

〔1〕《社会学系近十年概况》，《燕京社会科学》第1卷，1948年11月。

〔2〕《社会学系近十年概况》，《燕京社会科学》第1卷，1948年11月。

〔3〕《燕京大学社会学及社会学服务学系一九三四至一九三六年度概况》，《社会学界》第9卷，1936年8月；《燕京大学社会学及社会学服务学系一九三六至一九三八年度概况》，《社会学界》第10卷，1938年6月。

〔4〕《社会学系近十年概况》，《燕京社会科学》第1卷，1948年11月。

看，他的“社会调查”课应与林耀华有所区别。该系在设置“社会调查”课程上的反复，应与1944年国民政府教育部有关全国社会学系课程设置的规定有关。第二个例子是，张孝沂的学位论文《北平会馆调查》导师原定为许仕廉，因许到南京任职，原稿经杨开道同意准予通过，但社区研究派得势后，认为原稿尚需修改，张只得按照吴文藻、赵承信的意见，利用功能派的观点重新编著，论文的最后审阅者也就署上了吴文藻的名字。<sup>〔1〕</sup>

虽然如此，但该系学生中从事Booth式调查的人一直持续不断。据笔者统计，1935~1937年该系师生所做调查报告共有29篇，其中属于Booth式调查的有15篇，属于社区研究的9篇，民俗学的调查4篇，其他类型的1篇。从数量上看，Booth式调查仍要多于社区研究。在抗战和解放战争时期，Booth式调查仍然占有一定的比例。

社区研究派声称要以社区研究建设中国的社会学，但由于各方面的原因，他们对所在系的学科改造并不是十分成功。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问题的另一个方面是理论创建的不足。也正由于其理论创建的不足，吴文藻“以试用假设始，以实地证验终；理论符合事实，事实启发理论；必须理论和事实糅合在一起，获得一种新综合”<sup>〔2〕</sup>这一社会学中国化的设想没能最终实现，燕京学派的“综合”理论至今未获面世。

诚然，社区研究在利用功能派人类学、人文区位学的理论调查、研究中国社会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就，除了《江村经济》、《金翼》这两部代表性的作品外，费孝通的《禄村农田》、林耀华

---

〔1〕 张孝沂：《北平会馆调查·绪论》，燕京大学法学院社会学系1936年2月学士毕业论文。

〔2〕 《吴文藻自传》，《晋阳学刊》，1982年第6期。

的《凉山彝家》、许烺光的《祖荫下》、史国衡的《昆厂劳工》、田汝康的《芒市边民的摆》、谷苞的《化城镇的基层行政》、蒋旨昂的《战时的乡村社区政治》、张子毅的《易村手工业》和《玉村土地与商业》，以及李有义的《汉夷杂区经济》等等都是水平较高的社区研究报告。

与其具体的社区研究相比，燕京学派理论创建的成绩较弱。福武直、雷洁琼和胡鸿保等人对民国时期中国社会学发展状况的总体评价恐怕也适用于燕京学派。福武直认为，“中国社会学在战前有个不可逾越的界限，即由于不合理地存在着许多外国人设立的大学，使发展条件受到限制，而限于对英美系统的社会学理论的生搬硬套，不能超出基督教系统的大学以慈善的社会改良运动为前提的社会实验区调查的范畴。”〔1〕雷洁琼曾对解放前社会学状况做过估计，认为解放前我国社会学的历史可以分成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翻译介绍外国的社会学著作。第二个阶段是进行实地的调查研究”〔2〕，根本没提理论创建的事。胡鸿保也指出，由于一些原因，西方社会学的中国化——不仅是材料的中国化，而且是理论的中国化，在旧中国是无法彻底实现的。〔3〕

林耀华等人在为吴文藻做传时，指出吴为了社会学中国化落实了三项工作〔4〕，也没提理论创建的事，这很能说明问题。对

---

〔1〕〔日〕福武直：《中国社会学及其复活》，《国外社会科学》，1980年第6期。

〔2〕雷洁琼：《对解放前社会学状况的一点估计》，《社会》，1982年第2期。

〔3〕胡鸿保：《对社会学中国化的历史透视》，《云南社会科学》，1992年第4期。

〔4〕林耀华、陈永龄、王庆仁：《吴文藻传略》，见《吴文藻人类学社会学研究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1990年，第341页。

这种状况，事情参与者费孝通有着清醒的认识，他认为民国时期社会调查的重要作用就在于使人们对中国社会有了去认识的兴趣以及继续研究的基础。<sup>〔1〕</sup>

不可否认，民国时期社会学家对社会学理论建设确实做出了贡献。<sup>〔2〕</sup>这里所说的理论创建不足，只是相对而言。相对于社会学中国化最终目标，相对于社会调查所取得的成就，当时社会学学科建设中确实存在理论创建不彰的情况。

社区研究派理论创建不足的这一病根，其实在吴文藻那儿已经种下了。如果比较一下吴文藻和布朗的相关观点，就会发现，吴氏在《中国社区研究计划的商榷》一文中所阐述的社区研究理论和实地调查的步骤基本上是照抄布朗而来。<sup>〔3〕</sup>

之所以出现理论创建不足的局面，原因固然很多，但与社区研究的内在理路亦有很大的关系。

笼统地说，要完成社会学中国化的任务，必须依次经历三个阶段，即理论引进阶段、以理论指导中国国情研究的阶段、理论创建阶段。经过调查、撰写出社区研究报告，只是完成了第二阶段的一部分工作。社区研究能不能有效认识中国整个社会，还是一个问题。费孝通的同学利奇曾对此做过严厉的批评。费孝通本

---

〔1〕 费孝通：《中国社会学的成长》，《燕大文史资料》第2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53页。

〔2〕 参见刘建渊《“位育论”：一条寂寞的社会学本土化路数》（《人文杂志》，2003年第2期），郑杭生《社会学本土化及其在中国的表现——中国特色社会学理论探索的梳理和回顾之三》（《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

〔3〕 参见吴文藻《中国社区研究计划的商榷》（《社会学刊》第5卷第2期，1936年4月）、《布朗教授的思想背景与其在学术上的贡献》（《社会学界》第9卷，1936年8月），布朗《对于中国乡村生活社会学调查的建议》（《社会学界》第9卷，1936年8月）等文。

人在 1948 年也已经有所意识，故曾在一篇文章中提出社会学需要综合研究的主张。<sup>〔1〕</sup> 后来，费氏针对利奇的批评创造出“类型”学说加以回应。问题是“类型”学说仍然是个假说，何以确定中国社区的类型，对各类社区调查完毕后又如何进行比较，都是难以解决的问题。连第二步工作尚存在重大理论缺陷，更遑论第三步了。

吴文藻等人为了提倡社区研究，过分贬低、排斥 Booth 式调查。实际上，Booth 式调查与社区研究并不是水火不相容。黄迪、张孝沂都曾利用 Booth 式调查材料写出社区研究报告，而郑安仑对金门溪边村进行社区研究期间，在天津《益世报》上连续发表了一些 Booth 式调查报告。严格地说来，社区研究和 Booth 式调查也没有绝对的高低之分。李景汉的《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与费孝通的《江村经济》和林耀华的《金翼》相比并不逊色多少。社区研究和 Booth 式调查是两种不同类型的调查，它们的调查目的、要求及所遵循的规范都不一样，对它们的评价标准也自然不同。不顾这些而对它们作简单的价值高低判断是不甚妥当的。民国时期，已有人意识到 Booth 式调查与社区研究是可以互促互进的，如张世文从 Booth 式调查角度出发要求两者联手对中国国情进行调查<sup>〔2〕</sup>，赵承信 1948 年从社区研究出发，争取将社区研究和 Booth 式调查共同纳入社会学建设之中<sup>〔3〕</sup>。可惜的是，他们的观点在当时的学术界没有引起多大的反响。

---

〔1〕 费孝通：《现代社会学的趋势》，天津《益世报》，1948 年 2 月 5 日。

〔2〕 张世文：《论中国农村社会调查运动发展之途径》，《华西乡建》第 1 卷第 4~5 期，1947 年 5 月 1 日；第 1 卷第 6 期，1947 年 6 月 1 日。

〔3〕 赵承信：《实地研究与中国社会学之建设》，天津《益世报》，1948 年 2 月 5 日。

因统计法是 Booth 式调查的一个基本方法，社区研究派批评 Booth 式调查时往往也对之加以有意的贬低。费孝通在《禄村农田》中使用了大量的统计数字，但他对“统计式”调查的立场一如其他社区研究派成员。贬低统计法，使他们对世界统计学的发展有隔膜，他们的理论视域也因此而受到限制。由于数理统计学的发展，概率统计逐渐被运用到社会学等学科的经验研究之中，这就造成了随机抽样调查的兴起。有些研究者把随机抽样调查的兴起视为社会调查进入一个新时代的标志。<sup>〔1〕</sup>二战后随机抽样调查的勃兴，对美国社会学的发展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中国社会学学科的重建，随机抽样调查法被引进并逐渐成为社会学经验研究的一个主要方法。事实上，20 世纪 20 年代起就已经有人在中国介绍统计学中的概率和误差问题<sup>〔2〕</sup>，后来也曾有人预测抽样调查对社会学发展的影响<sup>〔3〕</sup>。遗憾的是，社区研究派由于理论视野的受限，并没有意识到随机抽样调查的重要性。

---

〔1〕 Martin Bulmer, Kevin Bales and Kathryn Kish Sklar, "Preface" of *The Social Surve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1880~194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2〕 20 世纪 20 年代后期及其后出版的大多数统计学著作都做过介绍，如《教育统计学》（朱君毅，上海：商务印书馆，1926 年）、《统计学大纲》（金国宝，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 年）、《统计学概论》（周一夔，上海：民智书局，1931 年）、《初级教育统计学》（范公任编辑，上海：世界书局，1935 年）、《高等统计学》（薛仲三，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 年）等均是如此。

〔3〕 李黄孝贞：《统计方法与社会学》，立法院统计处：《统计月报》第 3 卷第 1 期，1931 年 1 月。

# 重审民国社会学史上的社会调查派

吕文浩

根据中国社会学史研究学者的意见，从1918年北京大学社会学教授陶孟和发表《社会调查》一文起，至1937年抗战全面爆发前，在这大约二十年间，中国学术界曾经出现过一场“中国社会调查运动”，其影响超出社会学一门学科的范围，扩大到一般知识界。<sup>〔1〕</sup>

“中国社会调查运动”一词，据笔者掌握的文献资料，初见于李景汉1927年发表的论文《中国社会调查运动》，此文刊于燕京大学社会学系主办的学术刊物《社会学界》第1卷。其后约八九年，燕京大学以吴文藻为首的社会学者倡导侧重文化分析的社区研究，以所谓“社会学调查”取代“社会调查”，此时的“社会调查”在吴文藻领导的社区研究派眼里，已经由广义转为狭义，专指那些以“科学的态度，客观的方法”搜集数字统计资料的调查方法。而“中国社会调查运动”则成为以曾经在英美流行的社会调查为榜样，旨在谋求社会改良、社会服务的一场学术运动。本文以“社会调查派”来概括社区研究派所批评的这一学术流派。

1932年和1935年的秋天，应燕大社会学系主任吴文藻的邀请，当时社会学和人类学的顶尖学者，美国芝加哥大学的派克教

---

〔1〕 阎明：《一门学科与一个时代——社会学在中国》，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72页。

授（Robert Park）和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的布朗教授（A. R. Radcliff-Brown）先后来到燕大讲学，分别把社会学人文区位学和社会人类学功能学派的学术理念传递到未名湖畔。以派克和布朗在当时世界学术界的地位和影响力，燕大这批青年学者自然是崇拜不已，他们的学术热情被点燃起来了；在这两种学术流派的影响下，他们在吴文藻的领导下，提出了以社区研究来推动社会学中国化的学术思路。

要推动社区研究的进展，除了引介学术新潮以外，他们还要面对成长已逾十年、如日中天的“中国社会调查运动”。此时社会调查的阵营里已经涌现出了一批学术中坚，如先后主持北平社会调查所和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的陶孟和、清华大学社会学系的人口与劳工问题专家陈达、主持平教会定县实验区社会调查工作并先后出版《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和《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等名著的李景汉、主持金陵大学农家经济调查和土地利用调查的美籍学者卜凯（John Lossing Buck）等。在吴文藻麾下的，仅有刚刚从芝加哥大学留学归国的赵承信，及若干名研究生和高年级本科生。尽管这些青年学者早在大学时期就已经在老师的指导下展开学术研究，在《社会学界》、《北平晨报·社会研究》等学术舞台上初试身手，显示出非凡的学术潜力，但在学术功力和影响力上，仍不能和陶孟和、陈达、李景汉和卜凯等名家相提并论。抗战前三年，社区研究派主要是介绍人文区位学和功能学派的理论和方法，不遗余力地鼓吹社区研究的优越性。在这个过程中，他们往往是把“社会调查”作为学术对手，以与“社会调查”的区别来界定“社区研究”的特征；为了扫清社区研究前进道路上的障碍，他们并不是对“社会调查”进行全面的学术总结，承前启后，而是频频贬斥，不乏尖刻之词。尽管他们的看法有一定道理，但其片面性也不容忽视，因为，此时的他们无心亦



无暇去总结“社会调查”在当时学术界的意义与价值。抗战前几年，燕大的实地研究工作刚刚开展起来，在抗战开始以后，随着费孝通、林耀华等一批学术新秀的崭露头角，社区研究派的声势日益壮大，在学术界其风头已经盖过昔日发展势头很猛的社会调查派，逐渐在学术界取得话语权。

面对社区研究派的强大攻势，社会调查派似乎比较沉默，鲜见正面的回应。但如果我们细读社会调查派的有关论著，不难发现他们在实际上不得不有所变化，大约就是就其原有的思路加以引申、补充，加进了社区研究派的某些思想成分。社会调查派的代表人物李景汉、张世文此时也在使用社区研究派的核心概念“社区”，就是一个明确的信号——这说明他们已在吸收社区研究派的某些概念来完善自己。

在以往的社会学史研究中，虽然对社会调查派的贡献有所肯定，但或者是站在社区研究派的立场上来展开评论的，或者对其中的曲折论述还不够详细充分，相信还有再作探讨的余地。<sup>〔1〕</sup>令人欣喜的是，最近的研究对社会调查派已经提出了一些新的评价。如《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的主要编者之一夏明方教授认为，“平心而论，社区研究派对李景汉等人的批评，虽不无道理，却也有偏颇之处”。主要原因，一是社区研究派的批评过于集中

---

〔1〕 韩明谟教授的《中国社会学调查研究方法和方法论发展的三个里程碑》一文（载潘乃谷、马戎主编《社区研究与社会发展》，天津人民出版社，2006年）比较典型。犹忆多年前韩教授告诉笔者，在西南联大读书时，最初接受的是李景汉式的社会调查，曾在课堂上就调查方法与费孝通先生有所讨论，费先生并没有压制他的学术观点，后来他才觉得费先生做的社区研究比李景汉式的社会调查更高一筹。近期的研究成果中，阎明的《一门学科与一个时代——社会学在中国》专列“中国社会调查运动”一章，对社会调查派的贡献有较公允的论述。

在李景汉的《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一书上，而此书之所以这样写是有着特殊的考虑的，李景汉因材料太多，篇幅太长，故先整理出一个主要叙述概况的版本，希望在对进行中的各项问题有了彻底的调查以后，再加以“详细的解释和相当的结论”；二是统计法未必劣于人类学的参与观察法，实际研究中运用哪种方法，需要视具体情况而定，“即便是进行社区研究，也离不开对统计手段的运用。早期统计型调查存在的一些问题，其根源似乎不是统计方法的运用，而可能是统计方法的不完善，抑或是自觉不自觉的理论前提有误。这一点对于人类学调查也是同样适用”。〔1〕又如李章鹏博士认为，Booth 式的社会调查（后来作者在与黄兴涛教授合著的《现代统计学的传入与清末民国社会调查的兴起》一文中将其概括为“统计型调查”，也即本文所述的社会调查派的调查。Booth 即英国 19、20 世纪之交英国社会调查的先驱人物 Charles Booth。）与社区研究并不是水火不相容的，当时就有学者在作两派会通的努力，从学术水准来说，两者并无绝对的高低之分；社区研究派过分贬低统计法，使他们对世界统计学的发展有隔膜，进而限制了他们的理论视域，而二战以来数理统计逐渐被引入社会学等学科的经验研究之中，已经产生了重要的学术影响，这充分说明了社区研究派的局限性。〔2〕

本文拟在这些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掘材料，着重揭示社会调查派更多的面向，其中也包括在受到社区研究派批评之后所发生的若干变化、所提出的若干反思；同时将两派之间的

---

〔1〕 夏明方：《清末民国社会调查与近代中国社会科学兴起》，《中华读书报》，2007年8月1日第11版。

〔2〕 李章鹏：《现代社会调查在中国的兴起：1897～1937》，第140～141页，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博士论文，2006年。

“二重奏”扩展为“多声部”，再现当时社会学界围绕“社会调查”发出的多种音调，从这种斑斓的历史图景中，结合民国时期社会学面临的特殊社会环境来重新评价社会调查派与社会学学科建设之间的关系。这不仅有助于公正地评价社会学史上的社会调查派，而且对于开拓社会学研究的新局面也许不无裨益。

### 李景汉对“社会调查”的看法并不狭隘

李景汉是我国现代社会调查的开拓者与奠基人之一。1917~1924年，他在美国学习社会学与社会调查。留学期间，起初他喜欢坐在教室的最前排，某日社会问题研究班讨论各国男女人口的分配，当时教员忽问及中国男女人口的性比例，因中国没有此项统计，他只得答以不知。某日又问及关于中国工资涨落的指数，他又无以应对，后又问关于中国土地的分配，他又不能答。这样，每次上课即感局促不安，“每问到中国社会统计时则汗流浹背，如坐针毡，而所选之座位亦由最前排而次前排而中排，不久而至最后排，而且坐于胖大身量〔高〕者之后矣！”〔1〕中国无社会统计使他备感耻辱，极受刺激，乃立志毕生从事社会调查事业。因留学时期所受刺激形成的心理情结，他一方面对从事社会调查态度非常坚定，几达到信仰的地步；另一方面，他所理解的社会调查主要是对中国国情的调查统计工作。

1924年，李景汉回国的时候，国内只有一些零星的社会调查，“此时全国人士，对于社会调查尚没有什么有兴趣的表现，

---

〔1〕李景汉：《实地社会调查方法》，北京：北平星云堂书店，1933年，第10页。

各大学也不着重社会调查这门功课”。〔1〕最初的几年，他从事都市人力车夫劳动与生活水平的调查，以及手工艺工人行会组织的调查。1926年，他和陶孟和、陈达等学者一起组织了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社会调查部，即著名的北平社会调查所的前身；同时他在燕京大学兼授社会调查课程，带领学生调查北京郊区农村社会生活，写出了《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的专著。1928年夏，受晏阳初的邀请，他前往河北定县主持平民教育促进总会的社会调查部工作，前后7年时间，在定县带领一批青年同事做县单位的社会调查，搜集资料极多，《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等已发表的材料只是其中很小的一部分。〔2〕学术界公认李景汉编著的《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代表了中国社会调查运动的最高水平，因其鼓吹社会调查最力，资历较深，调查经验又极为丰富，李景汉被认为是社会调查派的代表人物。正面肯定“中国社会调查运动”者，往往举李景汉为代表；社区研究派批评“中国社会调查运动”，也往往以李景汉为“批判典型”。谈李景汉时，学者们又往往将目光集中在《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一书上。如夏明方教授已经指出的，编著者李景汉对写作这本书是有一些特殊的考虑的，似不能以一本书中的一些个别的提法概念化一个人的全部学术追求。如果我们拓宽视野，不过多地将目光停留在《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一书上，我们会发现一个更加丰富、更加动态的李景汉形象。

李景汉的实际社会调查工作虽然表现在搜集社会统计资料

---

〔1〕 李景汉：《实地社会调查方法·自序》，北京：北平星云堂书店，1933年，第2页。

〔2〕 李景汉在《回忆平教会定县实验区的社会调查工作》一文（载于《河北文史资料选辑》第11辑，河北人民出版社，1983年）中说：“七年来，调查材料积极多，可惜在十年动乱中大部分失去了，其中有许多是未来得及整理的。”

上，但他的学术涉猎范围却大大超出了社会统计调查的限制，其学术视野还是比较开阔的。只是他未能将更多的学术资源充分消化，体现在自己的学术思想表述或具体经验研究作品里，所以他的一些其他侧面长期以来鲜为人知。

1927年，李景汉在回顾中国社会调查的历史时，并没有回避早期人类学方法的调查成果——葛学溥（Daniel H. Kulp）的《华南乡村生活》，他认为“这本书颇能示人研究中国乡村社会的方法”。〔1〕1933年，在《实地社会调查方法》一书中，他亦两次提及葛氏的研究。一次将其与步济时和甘博合著的统计型调查著作《北京社会调查》并举，称之为我国早期社会调查中“其中规模稍大，且有相当成绩的”，〔2〕另一次是在第三章回顾中国社会调查史时称“此书的研究方法很可参考”。〔3〕社区研究派领袖吴文藻也对葛学溥感兴趣，尤其是对其关于研究方法的论述。吴氏认为，“这是中国乡村社区文化分析的先驱”。从研究方法的角度，吴氏进一步阐释：“葛氏的研究，较一般的社会调查，自有一大长处，却是他充分利用了西方文化人类学派实地工作的观点和方法，来考察中国的乡村社区。这样着眼的研究，在中国不但是开风气之先，而且在中国现在农村社会学文献中的地位是极重要的。他所调查的凤凰村，总共只有六五〇人，所以极便于应用他所谓之‘有机的研究法’，来作最详细而亦最系统的社会分析。他研究凤凰村的观点，方法和步骤，在第一章方法论的导言内说得很清楚。同章内附有作者所拟‘研究中国农村生活的社会学方

---

〔1〕 李景汉：《中国社会调查运动》，《社会学界》第1卷，1927年。

〔2〕 李景汉：《实地社会调查方法·自序》，北京：北平星云堂书店，1933年，第1页。

〔3〕 李景汉：《实地社会调查方法》，北京：北平星云堂书店，1933年，第26页。

法’大纲及‘社会分析图表’。这里可以看出作者对于西方社区研究的近今趋势，有很明透的了解。所以这样的社会分析法，是可为今后一切乡村社区的静态研究之模范。”〔1〕社会调查派和社区研究派的两位代表人物，都对同一本用人类学方法研究中国农村的著作感兴趣，而且兴趣点都在其研究方法上，说明历来被简化的李景汉形象可能并不准确。

1933年，李景汉对社区研究派极为推崇的《中镇》一书有这样的评价：“1929年连得（R. S. Lynd，今天通译为林德——引者）著《中镇》（Middletown）一书，调查美国现代文化。该书对于社会调查研究方法颇能别开生面。”〔2〕吴文藻的评价见于其1935年发表的《西方社区研究的近今趋势》一文，他认为此书是今后一切社区研究的模范。“这是近来社会学文献中一部空前的杰作，所以初出问世，即引起学术界一般人的注意。著者最大的贡献，是在于活用实习民族学家的精神和方法，‘对于现代文明作全相的研究’；像民族学家讨论初民部落的生活方式那样，来讨论一个美国都市中的生活习惯和风尚。”〔3〕两人的学术评价再次达成一定程度的共识，可惜李景汉言简意赅，未尽其意。

有时认识老师的学术主张是需要借助其学生的著述这个通道的，毕竟学术上的想法不都是成熟的，也不都有机会在论著中予以表述。李景汉是西南联大社会学系学生赖才澄1943年的毕业论文的导师，赖在其毕业论文《大普吉农村社会实况及其问题》

---

〔1〕 吴文藻：《中国社区研究的西洋影响与国内近状》，《北平晨报·社会研究》第101期，1935年9月11日。

〔2〕 李景汉：《实地社会调查方法》，北京：北平星云堂书店，1933年，第25页。

〔3〕 《吴文藻人类学社会学研究文集》，第156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90年。

中则让我们领略到李景汉对于人类学的功能学派是有所了解的，而且将其用于指导学生的论文写作，这在他的论述文章里难得一见。赖才澄在论文的导言中写道：“第二章至第四章我是用‘文化人类学的功能法’（Cultural anthropology from the functional point of view）作相关研究，这本来是李景汉教授传授给我的社会研究法之一，事先并不觉得怎样，事后由于这事实的证明——即物质、社会、精神诸因素的相关事实——我才彻底认识文化的完整性与实践及理论的连锁性，在我个人而言，这是莫大的收获。”〔1〕

李景汉对实地调查总是有一种兴奋感，不管这些调查是什么类型的调查。1941年9月，为了清华大学国情普查研究所人员的训练工作，李景汉到昆阳县去讲授调查方法，将要离开时遇到1941年1月在大凉山实地考察的民族学家江应樑教授，得到一册已经誊写好的《凉山徭徭的氏族组织》稿本，非常兴奋，“我当日把他的大作携回寓所。因为次日即须离开此地，遂于晚间在菜油灯下一气儿看完”。当年9月正值《边政公论》编者索稿，因“至今稿内所描写的这种情形犹历历在目”，他便借机把江稿这本“有价值的 firsthand 材料”的主要内容重述介绍了一遍。仅仅看了一个晚上，居然可以把内容介绍得如此详细，甚至一些具体的数字都介绍得一点不含糊，足见李氏在文章开头的一段话确非虚言：“我是一个从事，或者不如说是嗜好实地调查研究的人。因此每逢遇到实地研究的材料，总感觉浓厚的兴趣，尤其对于比较有系统的完备报告。”李景汉阅读民族学的实地调查报告，有他特有的兴奋点，那就是对社会事实的嗜好。他在展开介绍江著

---

〔1〕 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乡村社会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403页。

具体内容之前，用两大段的篇幅详述了他为什么对江著这一类调查报告感到强烈的兴趣，这反映了其学术倾向是一脉相承的。文章结尾处重申他对社会调查的基本观点：“时至今日，无论是为建国，是为学术，我们都迫切的需要赤裸裸的事实，作吾人理论的真凭实据。我们不要忘记事实胜于雄辩。我们要绝对的坚信事实是最好证人。因此我们也切望有更多头脑清楚，态度正确的人，尤其是心地纯洁尚无成见的青年，肯献身于这种比较艰苦而有价值的开荒工作。”李景汉又提出，“若我们的人力有限，最好限制我们调查的范围于一较小的区域内，集中精力，作较精密的研究。”〔1〕对小范围的社区作精密的观察，是社区研究派一贯倡导的工作方法，所以，也许，社会调查派和社区研究派之间是存在可以会通的空间的。

1941年12月，李景汉读到费孝通领导下的“魁阁”主要研究成员之一田汝康的油印本著作《摆夷的摆》，兴奋之情，不能自己，又禁不住写了一篇长篇介绍。他说：“我是非常高兴的愿意将这册八万余字有价值的报告早早介绍于注意边疆问题的同志们。我是常和田先生见面的。他具有充分的训练，而又是云南本地人。以他来实地调查，研究滇西的夷人是最适当不过的。他所用的是科学方法，不但在身临其境的实地调查后能够清楚的叙述了事实，描写了事实。而且进一步分析了事实，解释了事实，说明了事实。因此不但材料的本身值得重视，即在研究少数民族的方法方面也有很大的贡献。”〔2〕田汝康的《摆夷的摆》，于1946

---

〔1〕 参见李景汉：《凉山徬徬的氏族组织——一个实地调查的介绍》，《边政公论》第1卷第3、4期，1941年11月。

〔2〕 李景汉：《摆夷的摆——芒市那木寨宗教活动的一个实地调查的介绍》，《边政公论》第1卷第7、8期，1942年3月。



年作为吴文藻主编的“社会学丛刊”乙集第四种出版，出版时改题《芒市边民的摆》。据有关研究学者称，这是一部表现出典型结构功能论色彩的优秀的人类学田野民族志作品，“从六十多年后的今天来看，该书堪称那个时代中国人类学田野民族志的经典之作”。〔1〕换句话说，李景汉对于“社区研究派”阵营的一部重要作品很感兴趣，或者说很欣赏，还费了那么大功夫特意撰文介绍，说明他并不狭隘，与人们通常印象里那个“在报告赤裸裸的事实以外不下任何评论与结论，连较细的解释也是很少的”（见于《定县社会概况调查》序言）的李景汉似乎差距很大。这个李景汉不仅对叙述事实感兴趣，而且对分析事实、解释事实、说明事实也感兴趣。

以上所搜集的材料或者是透过李景汉对其他作品的点评与评述，或者是借助于他的学生的看法，来试图揭示李景汉鲜为人知的某些侧面。不过，作为一个学者，为人所了解、所记忆主要还是靠自己的具体研究作品，或者是直接表达观点的文章。上面所揭示的李景汉的形象由于缺乏有力的作品和充分的论述，在广大大学人的心目中，始终是幽暗不明的。

从他于1941年6月写作的《边疆社会调查研究应行注意之点》一文〔2〕，我们似乎可以看到李景汉比较全面地表述了自己对社会调查的看法。首先，对于社会调查研究的重要性和事实的价值，他的看法始终如一：

一个从事社会调查研究者，是否能够将他的工作作  
[做]好，第一个条件是他对于工作的性质是否有深刻的认

---

〔1〕 褚建芳：《人神之间——云南芒市一个傣族村寨的仪式生活、经济伦理与等级秩序》，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8页。

〔2〕 载《边政公论》第1卷第1期，1941年8月。

识。一个对于工作没有信仰和兴趣的人，绝对的不能是一个适当的观者。换言之，他就根本不应该从事此种工作。可是坚决的信仰与浓厚的兴趣，是立基于清楚的认识上。

调查的主要任务是要发现事实。研究的主要任务是要说明事实。事实是事物的本质，是事物的本来面目。社会事实是我们人类共同生活的因果律。无论是哲学，是自然科学，是社会科学，是文学，是艺术，若不建立在事实上，很难是正确的。事实是真理的凭据，是一切事务的基础。我们必须相信，“事实是最好的证人”。

他仍然坚持，调查研究的工作性质，并不是专门磨刀而不切肉，即寻求社会事实的重要目的，不但是为寻求真理，增加知识，而且是要发现社会问题，解释社会问题，再进一步指出解决问题的途径。李景汉在这里用的是“社会调查研究”，他把社会调查和社会研究分作两个阶段，它们既可以合为一体，也可以分开。但合也好，分也好，社会调查是社会研究的基础。<sup>〔1〕</sup>我们

---

〔1〕 社会调查派长期以来将社会调查与社会研究两个过程做了分工，由专家制定调查表格，然后把表格发给对调查也许毫无兴趣的雇员或学生，依据表格上的项目去找人来填，填好的表格再找人汇集起来，加以统计，最后由专家根据这些数据来推论、解释。如果专家在制定表格之前，没有亲自接触实际社会生活，制定的表格可能就未必合乎实际。社区研究派的费孝通在研究云南禄村的过程中，发现1935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丛书中的《云南省农村调查》就出现过这种由于社会调查与社会研究“分工”导致的错误，所以他在方法论上对此予以批评（见《费孝通文集》第2卷，第310~316页）。不过，这种“分工”也是可以在方法上进行完善的，如果专家在指定调查表格之前能够预先对所调查的社区熟悉一下，对调查员的选择与训练更严格一些，缺陷是可以避免的。民国时期一些较为成功的社会调查往往是在操作程序上比较严谨的，故似不能以此来全面否定这种“分工”的可行性。

从他在抗战前的多种论述里也能够看出，自从1928年主持定县社会调查，李景汉从纯粹求知性的社会调查转向为社会改良性的社会调查之后，他一直把应用放在第一位，同时认为这种社会调查可以对社会学的中国化有附带的贡献。

社会调查如何与社会学的中国化牵连起来？他认为需要在调查中运用社会学的观点，也就是综合观察的观点。李景汉认为：

我们对于调查研究工作，具有同样的观点。我们研究的对象是社会现象，就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互相动作。社会便是种种社会现象及其联系的总和。经济，政治，宗教，艺术等种种现象是互相响应，互相联系的。所谓牵一发而动全身，是分不开的，绝不是独立自存的。社会现象是如此的繁多，情形又是如此的错综变化，即以一个较小的都市社区或农村社区而论，亦是麻雀虽小，肝胆俱全。工作者虽欲全部调查，全体记录而不可得。何况社会现象又是时刻在变化之中。因此我们要把如此复杂的社会，全体同时都把握得住，是不可能的。也就因此有许多人对于所谓全体的，还是部分的，动态的，还是静态的，发生了疑问，甚至对于究竟能否达到事实也根本的怀疑了。因为事物既在随时变化中，又如何抓得住呢？我们要知道事实的本身是绝对的真实，而我们所能得到的事实乃是相对的真实，求得愈逼近愈好。实际上，我们也只能把握得住全体中的一部分，仅能使我们认识在永久变动中的一个阶段，也就是说调查研究某一时间的安定性，亦即某阶段的静态。……又如电影是活动的，这是从全体的观察来看。但同时电影也是静的，它是包括许多张静的单片。当然合在一起映演起来更有意义，而个别的某张或多张单片，亦不能抹煞它的价值。我们对于社会所能得到的认识常是部分的，是相对的。部分虽不是全体，而全体是部

分的总合。社会的演化是一个过程。人类对于社会的认识也是一个过程。吾人对于社会完全的认识，好像是要抓住一串相连的珠子。我们只能按照能力之所及抓住其中的一个珠子，再继续抓住其他相近的珠子。这样希望达到与全体真理一天比一天接近而已。也可以说，我们在调查研究进行时，着眼在全体，而又不得不从部分入手；但又能够不犯只见木不见林的错误。

总之，一社区的变化，是一有机整体，而发生作用时不是局部的，乃是全部的。但为了调查的研究便利起见，不能不在这个复杂的整体中，选定某一局部，来作一方面全部的研究，也就是某一局部与整体中之其他各局部相互关系的研究。例如选定社会组织为研究的范围。在研究进行时要时刻顾到社会组织与物质条件的关系，与精神条件的关系。就是对于一种普通的东西，也要注意它在所属文化的各部分中所占的位置，例如家庭的一张卧床，或一个酒壶，在平常看来，不过是一种物质的设备而已。但进一步调查研究，就可发现它们都是很巧妙的穿插在整个家庭生活的布置中。它们是与家庭的规律，道德，经济等方面都有关系。也就是说，它们影响到物质的，社会的，和精神的各方面了。因此，一张床，一把酒壶，单独来说，其意义甚狭，及至以相关的研究法，联合起来说明之，意义就扩大了。这样来注意到各种器物在一个社会制度中所发生的作用，或解释一种风俗和物质设备之间所有的相关性，使吾人对于各种社会现象得到更深刻，更明了的认识。

如此看来，我们无论是作一般的调查，全体的调查，或专题的研究，或局部的研究，只要我们能够时刻注意到各部分间连锁的关系，以及各部分与整个问题的关系，所获得的

材料都是有意义的，也是有实际用处的。〔1〕

这段话对于理解李景汉后来学术观点的演变很重要。一向只是重视描述事实的李景汉，似乎在这里比较重视对事实的解释，他还是把调查与研究分开来，视为两件事情，但同时又认为两者是可以有密切关联的。不管是静态的调查，还是动态的调查，只要有一种整体的观点在胸，似乎都是可以发现有意义的事实。不过，由于强调社区有机整体的观念，从实际上来看，李景汉已经把一些研究的观念渗透到调查过程中去了，这样才可以避免调查得来的事实是零碎的、片断的，没有学术意义的。李景汉在1941年关于电影的这个比喻，在熟悉社会学史文献的人读后，不免会想起1935年吴文藻在讲述社会调查与社区研究的区别时用的那个比喻：

以这样的社区研究来和以往的社会调查相比，我们可以作譬喻；社会调查譬之照像，社区调查譬之电影。照像所代表的生活是横断的、一时的、局部的、静态的；反之，电影所代表的生活是纵贯的、连续的、全形的、动态的。〔2〕

由于李景汉从未正面回应过社区研究派的挑战，我们不便确切地说，这就是针对吴文藻论点的回应，但将两者论述本身比较一下总是适宜的。从这篇文章，我们看到李景汉的学术思想有其一贯性，他用力最多的是社会调查，即发现事实，但他对于社会工作，也不陌生，既肯定静态的、局部的事实的价值，又在追求社区有机整体的文化分析。无可置疑的是，他吸取了社区研

---

〔1〕 李景汉：《边疆社会调查研究应行注意之点》，《边政公论》第1卷第1期，1941年8月。

〔2〕 《吴文藻人类学社会学研究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1990年，第157页。

究派的某些观点。换言之，他的观点具有一定的兼容性，以一种独特方式表达了社会调查对于社会学学科建设可有的贡献。

## 张世文：“社会调查+社区研究”是否可能

张世文1924年就读于燕京大学社会学系，1928、1929年先后获得文学学士和理学学士学位。<sup>〔1〕</sup>在此期间曾上过李景汉在燕大开设的社会调查课程，并参与了李景汉的名著《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的调查工作。<sup>〔2〕</sup>1920年代末至1930年代中期随李景汉在定县从事社会调查工作，是李景汉在定县调查的得力干将，并独立著有《定县乡村工业调查》（1936年）。他与李景汉在学术观点上比较一致。在写作于1943年，并于次年出版的《农村社会调查方法》一书中，他将第三章列为“中国社会调查运动”，此时距离李景汉写作《中国社会调查运动》时的1927年已整整过去了16个年头。在评述中国社会调查运动史上的重要著作时，他增添了一些新的成果，但并没有提到社区研究派的观点与成果。虽然从客观上来说，社区研究派的重要实地调查成果是在抗战时期陆续出版的，但此时也已有一些论文发表，如1938年停刊前的《社会学界》杂志上发表的一些论文；战前社区研究派在理论上已大张旗鼓地申述其主张，圈子不大的社会学界不可能不是尽人皆知的。张世文当然也不例外，不评述社区研究派的成果并不是沉默，而是以另外一种方式表达了自己的看法。

---

〔1〕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张世文”条，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第470页。

〔2〕 参见李景汉：《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序言》，《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乡村社会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463页。

他的看法是什么呢？我们从书中还是能够看出一些倾向的。

在谈社会调查的具体方式上，他还是延续了与李景汉相似的观点，不过，侧重点已经有所不同。他已经不像李景汉那样强调社会调查的实用价值，而是较多重视农村社会调查与农村社会学学科建设之间的关联。对刚刚过去的十几年间的社会调查的局限性，他有了一些反思。他说：“近年以来，吾国各地农村社会调查的研究报告，出版问世的也不算少，但均零碎片断，不相关联，没有社会学的观点，更没有从农村社会生活各方面的交互关系上去研究，去分析，因此根据这种材料所写的几本农村社会学也没有多大的成功。”〔1〕在这本书的最后一章“农村社会调查与农村社会学”里，他提出农村社会调查与农村社会学的关系，并讨论在中国研究农村社会生活时应有的几个观点，希望用这几个观点去从事实地调查，这样，“所得的结果，当比较有成绩”。他提出的社会学观点的五个具体方面分别是：（一）根据农村种类的不同去调查研究各类农村社会生活的差别，这种区分可以从地域方面来分，也可以从职业方面来分，也可以从田产权方面来分，也可以从历史的久暂方面来分，研究这些农村的同点与异点，“更能使我们对于中国农村社会生活得到清楚的认识与明了”。（二）从农村社区与市镇社区生活的差别上去研究农村社区。（三）从农村家族组织的结构与功能方面去研究家族组织在农村社会组织中的地位及其与农村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关系。（四）从田场经营方面去研究中国农村社会，因为土地利用与分配是农村社会经济最重要与最基本的问题，这两个问题得不到合理的解决，许多其他问题也就不能得到合理的解决。（五）研究沿海与

---

〔1〕 张世文：《农村社会调查方法》，重庆：商务印书馆，1944年，第168页。

内地的农村受到西洋文化影响后所引起的变迁，由此可以了解中国农村社会生活的固有性质及其变迁的原因与程序，还可以借由这种研究来间接地明了中国一般社会生活的变迁原理原则。从张世文提出的这五个方面来看，尽管还有所不同，但与“社区研究派”的研究路径的距离已经近得多了。虽然他在书中只字没有提社区研究派的观点，看来他已经在某种程度上接受了批评。

李景汉张世文们毕竟是训练有素的社会学者，不是那些热衷于社会调查但缺乏科学训练的一般人，他们抱着严谨的工作态度所做的社会调查仍然是有学术价值的。况且在当时的中国学术界，他们的成果虽然在说明、解释方面有所欠缺，但也是很需要的。社区研究派的批评虽不无道理，但也许多多少少伤害了这些社会调查先驱们的感情。所以张世文在燕大的同学，后来主要从事人类学研究的学者李安宅在给张著写的序言里颇给“调查派”以安慰，甚至替他们“打抱不平”，他说：

第二、“调查”一事，在国内历来就不大幸运。一方面因为写新旧八股谈高低滥调的积习，看不起在客观界找材料的作风。同时黑漆一团惯了，讲具体，讲数字，便要头痛。然而谁都避免暴露自己的短处，因为那是不愉快的事。怎样加以掩饰呢？唯一的办法，便是制造不是理由的理由（Rationalization），反对人家客观的钻研，鄙视具体数字的表现。什么引经据典啦，什么量的研究不如质的研究啦，都是此类。我们一面提倡实地研究，以代故纸堆的吹毛求疵，而奠定下真正知识的稳固基础；一面鼓吹数量研究，以扫价值判断的乌烟瘴气，而彰显出熟练科学的清明世界。在这种立场上，我们不能不欢迎张教授的大著。

另一方面，从事实地研究的人又因为一般的调查常是平板的，静态的，散碎的，不如社区研究可以生动而完整，也



瞧不起调查，而鄙之为“调查派”。其实，行远必自迩，登高必自卑。任何工作在它没有完成的时候都是平板的，静态的，散碎的。及至功夫到了家，一旦豁然贯通了，便会生动完整，头头是道，左右逢源了。调查本无过，过在发表没有研究终了的调查报告。不作进一步的调查，深一层的调查，而一般地反对调查，乃是因噎废食的办法。老实说，在这整个缺乏调查的今日，就是发表没有研究终了的调查报告，倘非闭门造车（因为那不是客观界的事实），也是值得欢迎的。有了这些原始材料，谁限制我们不更进一步，更深一层地继续下去呢？有材料不是比没有材料好吗？张教授在本书末一章，特别提出社区的概念，特别指明调查社区要在全盘完整上着想，要在对外接触的演变上着想，要在各种型类的比数[较]上着想。则因为读了这本书而从事调查的，当可避免“调查派”的讥笑，而著者的苦心，亦可以得到报偿了。<sup>〔1〕</sup>

李安宅这段话透露出两个重要的信息。其一是注重数字统计的研究对于改造、更新我国传统学术具有重要的意义。这一点恰是社会调查派之所长，陶孟和、李景汉、陈达等都有许多论述。如陶孟和在1910年代留学英伦时读司马迁的《史记》，从中想找一些记述人民一般生活状况的资料，结果感到失望，《史记》中的这种资料非常缺乏。如其《平准书》中有这样的话：“汉兴七十余年间……民则人给家足，都鄙廩庾皆满。”他认为所谓“人给家足”，未免太失之空泛，缺乏具体的说明，“若是现在研究社会经济的考究起来，搜寻各种材料，只就汉兴七十余年间，足可

---

〔1〕引文见张世文《农村社会调查方法》所附李安宅序言，重庆：商务印书馆，1944年，第2~3页。

以再著一部与《史记》长短差不多的经济史来”。〔1〕陶孟和对中国社会生活的文献资料之所以会产生如此强烈的感受，端在于他受到了现代社会科学观念的洗礼。对《史记》的评述说明他看重的是对社会生活事实具体的、客观的说明，而不是模糊的、主观的描写，这正是现代学术的精神。这种务求精确的实证主义学术思维方式在传统人文学术的世界里是比较稀少的。不能仅仅从技术方法的角度来看待调查派的这种学术作风，低估这一点就会低估他们在学术史上的意义。其二是李安宅一方面肯定了社会调查本身的价值，他认为即便是不够深刻细致的调查报告，只要不是闭门造车，就都是有价值的，旁人无须苛求，调查者也不必自卑；另一方面，社会调查在中国发展了一二十年了，理应在学术上有进一步的提高，他对张世文吸收社区的概念，注重各种类型社区比较的想法非常肯定。

李安宅是功能学派的人类学家，但他一方面未把社会调查派的努力仅仅归之于社会服务家的热肠，或将其与政府部门的一般社会统计工作等量齐观，另一方面又对社会调查的学术价值做了实事求是的评价，指出了未来提高的方向，这对于在学术界深陷于被讥笑为“调查派”困境中的社会调查派学者，当是一个很大的鼓舞。

及至1948年发表《论中国农村社会调查运动发展之途径》一文〔2〕时，张世文再度评述中国农村调查之最重要而著名的调查报告，仍然没有列举社区研究派的著作，只是含糊其辞地说抗战时期西南各省有一些学者埋头做过农村生活的调查，“成绩的

---

〔1〕陶孟和：《孟和文存》第1卷，上海：亚东图书馆，1925年，第108~109页。

〔2〕载《华西乡建》第1卷第4、5期合刊，1948年。

良好，是很可以预卜的”。此时，他在探讨中国农村社会调查运动的发展途径时，明确提出，这个运动的目标应该是两个：“一个是发现农村社会的共同生活的原理原则，它的起源，发展与变迁，所得的材料用以充实农村社会学与普通社会学的纯理研究与探讨。另外一个明了农村社会生活的问题，以改进农村并促进农村的建设与农民的福利。这两个目标缺少一个，吾国农村调查运动便得不到充分的发展。”

张世文批评以往的中国农村社会调查报告将目光多集中在农村改良与建设，忽视农村社会共同生活的原理原则的发现，而要想明了农村社会共同生活的原理原则，就必须对社会生活有一个“有机的”认识，也就是说必须树立社会整体中各部分是交互关联的与交互依赖的两个基本的概念。如何去分析社会生活的整个体系呢？他认为必须借助于“社区”的概念，进而他提到了中国社区研究派倚重的“靠山”之一、英国著名人类学家布朗的论文《对于中国农村生活社会学调查的建议》（1936年发表在燕大社会学系主办的《社会学界》杂志第9卷上）。

中国社会调查运动中出现的作品，在学理探讨上有欠缺，社会调查派是承认的，他们也在反思调查报告的缺陷，吸收了不少社区研究派的观念，但这不等于向社区研究派作“无条件投降”，而是在他们过去工作的基础上加以深化，其论述的基调是A（社会调查）+B（社区研究），不是B完全取代A。笔者以为，这是一个健康的深化学术的路径，因为社会研究的路径是多元的，并非只有社区研究一种。社区研究的主要学术渊源是美国芝加哥学派的人文区位学和英国社会人类学的功能学派，除此之外，社会学的天地仍然非常广阔，可以多渠道地寻找研究的路径。

## 吴景超：两派各有其可取之处

出身于人文区位学大本营——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的吴景超（1925～1928年就读于芝加哥大学社会学系，1928年获博士学位），倒是不像中国社区研究派那样排斥社会调查派，他对于两派采取的是一种兼收并蓄的态度。

在介绍中国学者可以借鉴的几个西方社会学者所用的方法时，吴景超第一个介绍的就是社会调查派诸位学者效法的榜样——蒲司（Charles Booth，英国社会调查先驱）的社会调查，他认为这种调查中国也还是需要的。在介绍了蒲司的调查过程之后，他说：

但蒲司那种注重事实不尚空谈的精神，最可效法，尤其在今日混沌之中国社会中。蒲司所调查的，是世界上一个大城，非有财及有毅力的人办不到，但调查中国一个农村，该不是一件极困难的事罢？中国今日之学生，大半是从农村中来的，但有几个人，已经懂得他农村中的情形？谁能把他自己农村中的家庭状况，经济生活，教育程度，宗教信仰，娱乐方法等等，对他人侃侃而谈，如数家珍？假如自己的一个农村，还没有懂得清楚，如何能懂得全个的中国？

蒲司给我们的一种教训，便是实地研究，胜于据椅高谈，闭起眼睛来瞎说，不如放开眼光，去调查一个社会。<sup>〔1〕</sup>

吴景超并不以为蒲司的社会调查方法是过时的，是中国社会不需要的；相反，他认为这种调查在中国还需要大力提倡，这也可以说他间接地肯定了中国的社会调查派。

---

〔1〕 吴景超：《几个社会学者所用的方法》，《社会学界》第3卷，1929年。

1933年7月，吴景超在《中国县志的改造》一文<sup>〔1〕</sup>中说：最近美国社会学家乌格朋教授领导一批学者写了两大本的巨著，名为《最近社会趋势》，把美国各方面的情形，包括人口、富源、交通、经济、教育、乡村、都市、家庭、宗教、娱乐、艺术、财政、政府等等在过去数十年的变迁及将来的趋势，原原本本地加以描写和分析，几位中国研究社会学的朋友想效法这本书，在中国作一个同样的研究，讨论的结果，认为还嫌太早，最重要的理由，就是中国缺乏基本的材料，以为研究的基础。美国社会如果没有一些基本的材料存在，乌格朋教授他们的研究是不可能成功的。

吴景超说：“现在研究中国社会的人，所感觉到最大的困难，便是缺少材料。虽然搜集材料，是研究社会现象的人的最要职务，但如把这种职务，专门委托给研究社会的人，成绩一定是很坏的。理由是社会的现象，很复杂繁琐，而从事研究社会的人，数目并不很多。以这数目不多的人，来搜集社会上复杂繁琐的事实，如何能够有完备的贡献呢？”他认为，李景汉的《定县社会概况调查》做的正是这类基本材料的搜集工作。他独具慧眼地看到，李景汉的这本书借助中国地方志的格局，用现代社会科学的方法搜集材料，“这本书除文字的描写之外，还有三百四十个表格，六十八张照片。看完了这本书之后，对于定县社会的认识，真比亲身到定县去参观半个月，还要深刻。这才是我们所需要的县志，这真可以作别种县志的模范”。如果这种办法能够推广，中国社会改造也好，社会科学也好，都不愁没有基本材料了。

旧县志对于地方上的社会事实，并非不加关注，可惜的只是

---

〔1〕 吴景超：《中国县志的改造》，《独立评论》第60号，1933年7月23日。

没有得法，“中国的县志，表示我们的祖宗，对于地方是很关心的，但这些县志的内容，却表示他们虽然关心而没有得法。我们无论是研究社会的，或是想要改良社会的，如想从县志中得些材料，结果总是失望的时候多。社会上有些极重的事实，在县志中并找不到，我们所看得到的，无非是一些诗词歌赋，一些古迹的名目，一些忠臣烈女的名字。这些不相干的东西，至少要占一大部分的篇幅”。李著为旧县志的改造提供了一条思路，不仅在内容的更新上是如此，而且在编写的组织保障上也是如此。他设想，“所以我的私见，以为中央政府的统计局，应该起来领导这种新县志的编纂。我们称这种工作为编辑县志，不用社会调查等名称，因为县志是一种旧制度，编辑县志是易得当地人民之赞助的。所以我们希望保存这个旧酒瓶，不过酒瓶中要盛新酒就是了”。吴景超的评论肯定了社会调查的作用在于，为社会学提供基本材料，并指出其未来发展的方向是转由政府机关负责。这种看法，李景汉是能够接受的，并不以为贬低了自己的学术抱负；<sup>[1]</sup>同时，这种看法也与社区研究派对社会调查运动的归宿的判断完全一致。吴景超与社区研究派不同的，只是吴景超较多地肯定其对社会学的贡献，而社区研究派则极力贬低社会调查的学术价值，认为那只是社会服务家的事情。

吴景超本人的研究特点是极其熟悉各国统计资料，并用扎实

---

[1] 李景汉在《健全县单位调查统计工作的需要》（《独立评论》第222号，1936年10月11日）一文中征引了吴文的很长篇幅后说：“关于此点，吴先生已经说得很透彻，我无须再补充什么话。”接着他又谈到县单位社会调查的一个功用——“供给社会研究基本的材料”，与吴的观点可以呼应，他说：“中国现在所用各种社会科学的课本及参考书，大半皆为洋文原本或译本。本国的参考材料非常缺乏。县单位调查统计的材料，有助于社会研究，是很显然的。”

的事实材料说明中国社会问题。因此，他看到了李景汉的《定县社会概况调查》在中国社会学上的意义，充分肯定其在搜集社会生活资料上的价值。另一方面，吴景超对于“社区研究派”代表人物之一的费孝通的著作，也一向极为关注，而且评价极高。在费的三本代表作《江村经济》（1939年）、《禄村农田》（1943年）和《生育制度》（1947年）刚刚出版后，他就撰写书评，既有肯定，又有讨论，还有借题发挥。如对费的成名作《江村经济》（他写的书名是《中国农民生活》），他评论说：“据我所知，在英文及中文出版的书籍中，描写一个区域里的农民生活，像本书这样深刻细密的，实在还没有第二本。”〔1〕在费孝通的《禄村农田》一书的书评里，他写道：“《禄村农田》是一本很有趣味的书。在我们学社会学的人看来，这本书的价值，在代表着中国的社会学，走上了一条新的途径。在过去的十余年，中国的社会学者的主要工作，在于介绍西洋的理论。真能利用西洋的理论与方法，到中国的社会里去做实地研究的，可谓绝无仅有。现在费先生带领着一班青年的社会学者，在云南切实的做了许多实地研究的工作，而且已有好几种油印成书。我相信这种风气的提倡，一定会替中国的社会学奠定稳固的基础，盖起庄严的建筑。”〔2〕

吴景超对于当时社会学界的情况极为熟悉，在这里并没有把此前甚为流行的社会调查作品算作“真能利用西洋的理论与方法，到中国的社会里去做实地研究的”，可见他尽管在学术立场上不像社区研究派那样排斥社会调查派，但在他心目中，真正能够把社会学理论与实地调查连为一体，从而大大提升社会学研究水准的还是社区研究派。社会调查派做的只是实地调查，并

---

〔1〕 载《新经济》第1卷第11期，1939年4月16日。

〔2〕 载《新经济》第6卷第9期，1942年2月1日。

不是实地研究，社会调查派自己将调查与研究分成两个独立的阶段，吴景超也是这么看待他们的，所以说他们不算“真能利用西洋的理论与方法，到中国的社会里去做实地研究的”。

不过，他也看出了社区研究派著作中出现的方法论上的若干不足，认为有改进的余地。在《禄村农田》的书评中，他主要提了两点：一是田野工作时间只有三个多月，有点太短，他认为至少得花一年时间，才可以把农作日历内所发生的事实，都观察得到；二是在研究方法上，个案法和统计法并用，分析了五家的生活费用，他认为五家的数目太少，“只能用个案法，其目的则在细密的描写各家的生活实况，使读者对于各家过日子的酸甜苦辣，有清楚的认识。但是作者除叙述各家生活实况外，还算出他们各项生活费用的百分比，并以所得来批评恩格尔律，这不能不说是误用了统计法。统计方法，只有大量材料在手时才可利用。五家的统计，样本太小，即使结果与恩格尔律不合，也不能证明恩格尔律的不确”。

吴景超虽更欣赏社区研究派的研究水准，但是，他并不认为社会学的学问尽在于是，社会调查派也有其可取之处，社会调查派可以为中国社会学的研究提供基本的材料，在基本材料进行统计分析，可以发展出一种有别于社区研究的社会学。吴景超本人的学问实际就是那样做的，他既没有做实地调查，也没有做社区研究，他的特色就是掌握了极其丰富的各国统计材料，靠分析这些材料做学问，他也做出了自己的特色。总的来说，他是认为两派的研究各有其可取之处，也都存在不足。换一个角度，也可以说，他对社会调查派的定位就是多多地搜集社会研究的基本材料，在这个基础上，他认为是能够做出社会研究的学问的。



## 孙本文对社会调查派的看法

中国社会学从 1920 年代中期开始步入快速成长时期，经过二十余年的积累，到 1940 年代末期已经形成了初步繁荣的局面。此时，资深社会学家孙本文写了一本《当代中国社会学》，对中国社会学五十余年来的历史，尤其是最近二十余年来的社会学史做了一个全面的评述。这其中也有对社会调查派的看法。在他看来，实地调查研究工作的推广与发达是中国社会学的主要收获之一。他并没有像社区研究派那样，梳理出一条从“社会调查”到“社区研究”的脉络；后者对前者的挑战，在书中几乎只字未提，他只是分别地介绍了双方的观点，而且是放在对当时社会学各家成果的评述之中，一点也不显眼。

抗战前社区研究派频频对社会调查派加以贬斥之词，在小小的社会学界既然是尽人皆知的事实，作为社会学界元老之一的孙本文岂有不知道之理？没有花费篇幅写这场学术论争，显然是他另有考虑的结果。我们从他对双方的评述中不难看出他的思想倾向。

在此书的下编“中国社会学的流派及其特点”中，最后一章，他列的是“注重社会实地研究者”。他在总体上的看法是：“大体言之，我国社会调查运动，发源于各大学，逐渐推广至各机关团体。其中比较有贡献者为陶孟和陈达李景汉三氏。陶氏主持社会调查研究工作多年，对于生活费分析，在方法与效果上，成绩卓著。陈氏从事于户口普查的调查研究多年，在户政方面，有重要贡献。李氏在定县及他处所办的概况调查，在方法与规模方面，贡献甚大。要之，三氏实为我国社会实地调查的前

锋。”〔1〕“上述陶孟和、陈达、李景汉三人，各有所长。陶氏贡献在工人生活费研究，陈氏在户口普查研究，李氏在社会概况调查。这是我们社会学界的光荣。”〔2〕

在书中其他部分，对这三人的某些具体著作的评论也可以看到其基本态度。如对李景汉的《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一书，他的评价是：“这书虽仅调查一百六十四个家庭状况，但却是最早关于家庭调查的报告。所以此后所做的各种家庭调查，几无不以此书为蓝本，其在方法上贡献甚大。”〔3〕对《实地社会调查方法》一书，他的评价是：“此外，在社会调查方面为一般人传诵的有李景汉氏的《实地社会调查方法》。此书于民国二十二年由北平星云堂书店印行，计分十六章四百七十页，为社会调查方法书本中最充实的一书”，〔4〕在社会研究与社会调查方法类的14本书籍之中，“李景汉氏之书规模最大，内容最为切实，尤为杰出之作，惜在北方印行，销路不广，许多初学之人，看不到此书”。〔5〕对《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一书，他的评价是：“不仅是一种调查报告，而且在调查方法上有极大贡献。我们可称李氏为国内有数的社会概况调查专家，为在此方面贡献最多之一人。”〔6〕对于陶孟和和陈达两人的著作，他同样是赞赏有加。

相反，对于社区研究派的著作，孙本文尽管也有肯定，但似乎并不特别突出，更没有认为社区研究派比社会调查派在学术上

---

〔1〕孙本文：《当代中国社会学》，南京：胜利出版公司，1948年，第222~223页。

〔2〕《当代中国社会学》，第277页。

〔3〕《当代中国社会学》，第215页。

〔4〕《当代中国社会学》，第166页。

〔5〕《当代中国社会学》，第176页。

〔6〕《当代中国社会学》，第277页。

高明的意思。在谈到这一派的主要著作时，他是这样说的：“此外，在云南方面，尚有吴文藻氏的弟子费孝通领导一种农村与工厂调查，号为‘比较社会学’。在方法上与普通社会调查稍有不同，重视制度与经济生活的分析，尤重视与其他社区的比较研究。黄〔费〕氏的《禄村农田》，张子毅氏的《易村手工业》，史国衡氏的《昆厂劳工》，即其已发表的报告。在四川成都方面，蒋旨昂氏曾从事于社区研究，如所著《战时乡村社区政治》，《黑水社区政治》二书均是。费蒋二氏均出身燕京大学，表示一种‘社区型研究’，值得称道。”〔1〕

在全书结论部分，孙本文提出中国社会学的二十余年来的几种显著的趋向，第一条就是“注重实地调查与研究”，在这里，他不加分别地把社会调查派与社区研究派的成果都列进去了，都视为中国社会学的收获。他说：“近二十年中各大学社会学系无不重视‘社会调查’或‘社区研究’等课程，又无不把‘统计学’或‘社会统计’列为基本科目。而关于实地调查的报告，无论农村或都市调查，概况或部分调查，初步或详密调查，方法渐臻完备，内容渐趋充实。例如：李景汉氏的《定县社会概况调查》，可比之美国壁芝堡（今通译匹芝堡——引者）调查或春田调查；陈达氏的《云南呈贡县昆阳县户籍与人事登记报告》，可比之美国或英国经常户籍报告；燕京许仕廉杨开道诸氏的《清河调查》，可比美国之嘉尔宾的《农村社会解剖》；陶孟和氏的《北平生活费之分析》，可比之美国劳工统计局的生计调查。他如吴泽霖氏等的《炉山黑苗的生活》，费孝通氏的《禄村农田》，柯象峰氏的《西康社会之鸟瞰》，徐益棠氏的《雷波小凉山之僇民》，以及社会部统计室主编的《成都社会概况调查》，《北碚社会概况

---

〔1〕《当代中国社会学》，第277页。

调查》等等，都是极有价值的实录。此外各大学及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等处所发表的调查报告，为数甚多，均可表明此种倾向。”〔1〕

孙本文曾著有四卷本的《中国现代社会问题》，“所有近十余年中各种有关的统计资料，其重要者几无不网罗在内，即有论及欧美各国统计资料者，也系为与本国问题作比较之用”。〔2〕他是社会调查派发表的资料的“消费大户”，理所当然地，他认为这些调查资料是有价值的，可以用来充实中国社会学的内容。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说，孙本文与吴景超对社会调查派的态度并无二致。

总的来看，孙本文比较肯定社会调查派的学术贡献，认为这派不仅是在贡献社会研究的基本材料以推动社会学中国化方面，而且在社会研究的技术方法方面也有很大贡献。以他的研究路径来看，社会调查资料对于社会学中国化是有价值的，其功绩是主要的。

## 从社会学学科成长的角度重评社会调查派

分别阅读社区研究派与吴景超、孙本文等人表达对社会调查派看法的著述，感受反差很大。前者总在挑毛病，以批评他人的不足来为自己的研究取向开辟道路；〔3〕后者则是更多地看到社

---

〔1〕《当代中国社会学》，第280页。

〔2〕《当代中国社会学》，第281页。

〔3〕赵承信的《社会调查与社区研究》（原载《社会学界》第9卷，1936年，今收入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编《社区与功能——派克、布朗社会学文集及学记》一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刘育仁的《中国社会调查运动》（燕京大学社会学系学士论文，1936年）、廖泰初的《定县的实验——一个历史发展的研究与评价》（燕京大学教育学系硕士论文，1935年）都对社会调查派批评甚多。

会调查派的贡献，不管是在社会改良方面，还是在为中国社会学提供基本材料方面。

抗战前的三四年间，社区研究方在发轫，所以对社会调查的贬斥颇多。这时，在社区研究派那里，社会调查派只是社区研究的先锋，是一班热衷于社会改良的学者的努力方向，与社会学学理的探讨关系甚浅。在某些社区研究派的学者那里，还不止于此，他们认为社会调查派就连极力宣称的社会改良的目的也达不到。如社区研究派的代表人物之一赵承信在评论李景汉的《定县社会概况调查》时曾尖锐地说：“结论先于调查，改良方案也先于调查，然则社会调查不真是为建议改良方案而作的事实，岂不明明白白地摆在眼前。这是社会运动式的社会调查的特色。社会调查是为宣传，不是为寻求改良方案而作。”〔1〕在社区研究派的眼光里，社会调查派毛病极多，或者说他们就是冲着挑毛病而去的。社区研究派断言，随着政府机关逐步接收社会调查统计资料的搜集工作，中国社会调查运动行将衰落。赵承信明确地表示，“据我个人的观察，中国的社会调查已快走到最后的阶段了”。〔2〕

当然，说社区研究派对社会调查派的学术贡献完全视而不见也是不客观的。在论述策略上，他们将社会调查分为两个方面来解说，一是作为一种社会运动的社会调查，二是作为社会研究技

---

〔1〕《社区与功能》，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73页。关于李景汉的社会调查与平教会改良方案的关系，社区研究派极力否定社会调查与“四大教育”方案制定的关系，由此来否认社会调查的应用价值。而李章鹏博士则认为“四大教育”的提出在社会调查开展之前，确实不存在后者作为前者的根据的问题，但社会调查对于平教会具体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不少帮助。参见李章鹏《现代社会调查在中国的兴起：1897~1937》第四章，尤其是第147~159页，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博士论文，2006年。

〔2〕《社区与功能》，第374页。

术方法的社会调查。从社会运动的角度来看，他们认为社会调查只是对社会改良感兴趣，对发现社会生活的原理原则这一社会学的目标并不感兴趣，社会调查派所标榜的科学方法也只是为了获得一般人的信仰，与实际科学研究并无多大关系。从社会研究的技术方法的角度看，他们认为社会调查也还是有学术含量的。赵承信说：“另有一班社会科学家，本来是带有实用思想的，并且曾经受过社会科学理论和统计技术的训练，他们加入社会调查运动去，则他们的工作对于社会现象的统计的分析——如生活费分析——自然有不少贡献的”，〔1〕“社会调查运动号召了许多受过科学方法训练的社会科学家。社会调查运动对于社会研究技术方法的贡献便是这班人的努力的结果”。〔2〕尽管如此，他对在中国运用社会调查的技术方法来搜集资料仍然不很乐观。因为，欧美社会调查的机关化以及人民的教育程度较高，使他们的社会调查比较成功，为社会科学的统计分析提供了不少便利；而在中国，人民教育程度太低，以表格调查表法让被调查者自己填好寄回的方式不可行，“所以社会调查员访问或挨户调查只会引起被调查者的讨厌。因此，国内近年来最成功的调查也只是事半功倍而已，其他不成功的调查也还多着哩”。〔3〕在他看来，旧式社会调查的改良在国外也已经开始了，如最近出版的《新伦敦生活与劳动调查》及《墨西乡社会调查》。“新社会调查性质的改变可以说是表示旧社会调查对于人类共同生活认识的不足，但是新社会调查的性质大部分仍与旧社会调查的相同，故新社会调查仍不离旧社会调查的范畴，即仍是片断的，数量的，仍不免社会问题的

---

〔1〕《社区与功能》，第376页。

〔2〕《社区与功能》，第377页。

〔3〕《社区与功能》，第379页。

象征的分析的，对于共同生活的整体仍没有完全了解，它所发现的原理原则仍不能概括生活的全体。”〔1〕在他们看来，社会学未来的前途就在于社区研究。

到1948年，社区研究已经在学术界站稳脚跟，这时社区研究派的态度变得不那么峻急了，他们开始肯定社会调查派的一些长处。赵承信在《实地研究与中国社会学之建设》一文〔2〕主要着眼于如何从社区研究出发，进一步提高其社会学理论建设方面的贡献，不过，他也开始说社会调查派的“好话”了。他说：“晚近社会学对于社会调查的技术改良多了。调查表格的编制，调查员之训练，统计材料的整理等均有所进步。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陶孟和与陈翰笙二位指导之下曾作过不少有价值的研究报告，虽然有点偏于社会经济方面”，“社会学研究的个案法在国内也已被采用了，不过各地医院附设的社会服务部所有个案工作得来的材料，既缺乏理论的基础，而记录又未能详尽，是有待修订的。至于严景耀罪犯个案研究则是值得注意的”。赵承信对社会学理论的创建更感兴趣，从这个角度来说，社会调查似乎不如社区研究重要。他说：“不过社会调查只能引起一般人注意社会问题而已，对于社会学理论方面尚未见到有什么贡献哩。”

其实，社区研究派与吴景超对于社会调查派的态度，也有相同的一面，他们都看到了国情调查统计材料的搜集逐渐向政府机关转移的大趋势。吴景超希望政府当局能够改造已有的县志编纂办法，加入更多的现代社会调查技术方法，为社会改良与社会研究提供基本材料。这与赵承信的看法如出一辙。燕大学生刘育仁在1936年的毕业论文里也说：“以往的社会调查，据研究第三章

---

〔1〕《社区与功能》，第380页。

〔2〕载《益世报·社会研究》（天津），1948年2月5日。

的结果，我们知道多半是操纵在私人或私立机关之手，政府却很少注意到这种工作，我以为想要促进社会调查的功能，政府也应该担起一部分责任来，至少关于人口的调查，全国土地的分配，重要农产物以及矿产等等，政府都应该设专门机关调查，此外他种调查如需要政治力量帮忙的，政府也应该竭力尽责，如果私人、私立机关，以及政府能够通力合作，则社会调查之在中国，必能达到完美的境地。近年来政府已经出版了几种年鉴，如经济年鉴，劳工年鉴等。这是一种政府注重社会调查的好现象，我们希望这种年鉴能渐渐的增加起来，则社会调查事业前途幸甚，中国前途幸甚！”〔1〕

和社区研究派相似的是，法国社会学派的杨堃也指出了李景汉表格调查法的限度，他怀疑其能否达到如李景汉所宣称的“社会调查能促进产生建设国家的具体办法，能帮助寻出民族自救的出路”，“社会调查是产生中国社会学的基础”等作用。他说：

但我认为有许多社会事实是不能利用调查表格的，反而在调查表格以外，另有许多方法亦是必须采用的。譬如调查民间的各种典礼与仪式如殡葬、结婚、庙会、集市等等，必须利用照像，或拍制电影的方法。调查民间的亲属关系与家族制度可以利用谱系的方法。调查民间的习惯与琐碎旧事，可以利用自传的方法。调查民间的生产技术，可以使用照像与绘图的方法，等等。除此以外，还有许多社会事实必须深入其境，加入他们生活以内，经过长久的年月之后方能收到功效。绝不是在短时间手持几张调查表格，到处请人填写就可奏效的。譬如两三年前，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

---

〔1〕 刘育仁：《中国社会调查运动》，燕京大学社会学系学士论文，1936年，第54~55页。



与北平社会调查所共同组织调查团去调查保定一带的农村经济，结果大概是失败了。而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将会址设在定县，李先生到定县之后在未着手调查之前，已先作了许久的预备功夫才在调查时得到成功。这虽说是李先生的手段高明，然而因为时间久预备充足亦是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故我认为中国现在所需要的社会调查是广义的社会调查，是用民族学的方法而作的社会调查。若仅将美国或欧洲调查资本主义社会的方法应用到中国，那是绝对不够的。<sup>〔1〕</sup>

杨堃的意思很清楚，单单将欧美流行的社会调查照搬过来是不能解决中国实际问题的，社会调查得来的资料要想成为中国社会学的基础也有困难；在中国总体上还是一个礼俗社会的国情条件下，民族学调查或人类学调查有更大的用处；李景汉的调查之所以成功，一个前提条件是他的调查准备比较充分，对定县的礼俗知之甚多。当然，从民族学家的角度看，李景汉的礼俗知识还不到位，杨堃给李景汉《实地社会调查方法》一书写的这篇书评的着眼点就是社会调查中应注意到的礼俗知识。

社会调查派有其不足，社区研究派的批评也有一定道理，有些地方确实击中了社会调查派的要害，如在调查时缺乏事先的社会学理论准备，搜集的事实比较繁琐，比较侧重物质生活方面资料的搜集，对于社会全相的呈现不足等。就连社会调查派自己也承认以往的社会调查有局限性。如上文所述，张世文就认为过去十余年的调查片断、零碎，不相关联，缺乏社会学的观点。社会调查的深入需要完善技术方法，社区研究派和杨堃的民族学调查都可以作为一种手段被引进过来。当然，也需要提高对社会事实

---

〔1〕《杨堃民族研究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1991年，第35~36页。

进行解释、说明的能力。在这方面，陈达的例子也许可以说明一点问题。

陈达根据调查资料写成的专著《现代中国人口》，在美国芝加哥社会学杂志 1946 年 7 月号以专题报告的形式发表，旋即由芝加哥大学出版社印成专书流通，产生了很大影响。陈著的调查资料扎实可靠，是一个基本原因；另外，陈著在调查资料的基础上有较多推论与解释的内容，提高了这本调查报告的学术水准。

加入推论与解释的内容，对于社会调查派并不是不可能的。如果这方面多做一些工作，对“调查派”的讥笑也许就可以消除大半。陈达早年在《社会调查的尝试》一文中，就是在调查的基础上有所推论与解释。后来写作《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时，就是既用表格调查资料，又大量补充文献资料和实地旅行的见闻，在比较华侨社区与非华侨社区的基础上，讨论闽粤向南洋的移民对华南社会变迁产生的影响。陈达基本上是一个社会调查派，但不像李景汉和张世文只搞社会调查，他还比较重视对调查资料进行学术上的说明、解释。这样的人，在社区研究派那里，就没有受到批评，甚至还被引为同盟军。1935 年，吴文藻在《中国社区研究的西洋影响与国内近状》一文介绍陈达最近的研究时说，上学年清华大学陈达教授，应太平洋国际学会之特约，曾赴闽粤实地调查华侨的生活程度。关于广东的材料，据说他们曾在潮州附近选定了两个村庄，一个代表静态社区，一个代表动态社区，来作比较的研究，并且根据这样的比较研究分析华侨对华南社会变迁的影响，“希望他的报告可以早日发表，以供我们的参考”。后来，抗战爆发，陈达只身南下，《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一书的精详校对工作就是委托老友吴文藻与清华大学社会学系助教倪

因心帮助做的。<sup>〔1〕</sup>据赵承信说，在1937年1月举行的中国社会学社第六届年会上，到会会员全体一致通过陈达所提“国内各大学积极推行社区研究”一案。<sup>〔2〕</sup>陈达的例子说明，社会调查与社区研究没有截然的界限，完全可以结合使用，另外对社会调查资料多作学术上的分析，即可提高其学术含量，对社会学的中国化做出更大的贡献。

这里，还有必要充分考虑到中国社会调查运动兴起前后的中国社会背景。举例言之，抗战时期清华大学国情普查研究所进行云南呈贡和环湖四县一市的人口普查与人事登记，这种调查工作，在发达国家一般是由政府部门完成的，但在中国当时地域广大、人口众多而政局不稳、调查人才缺乏、经费短缺的条件下，必须由学术机关主持，还要得到政府部分的大力协助，才有可能完成。以社区研究派的眼光看，他们也许不愿意做这种社会调查的工作，但它在中国社会学史上的贡献却一点儿不比写作一本优秀的社区研究报告低。另外，即使有时政府部门做了有限的社会调查统计，但也因种种原因漏洞百出，调查结果无法令人信服。

经济学者陈长蘅对于民初内务部人口统计的分析与评论很能说明这种统计资料的可信度如何。他认为在民国初年，中国的人口统计仍无实质性的提高。他分析了民国以来内务部先后编造的人口统计，认为有“绝不可信者”，如民国七、八、九三年的《京师人口统计》中，民国九年的生产数将近死产数的两倍，而民国七、八两年度的死产数与民国九年的死产数又相差甚巨（分

---

〔1〕 参见陈达著：《浪迹十年》重庆：商务印书馆，1946年，第159页。

〔2〕 赵承信：《实地研究与中国社会学之建设》，《益世报·社会研究》（天津），1948年2月5日。

别是 535 人、850 人和 4815 人)，这三年的生育率低于死亡率甚多（生育率分别是 9.08‰、10.91‰、10.99‰，死亡率分别是 24.33‰、25.93‰、21.50‰），其不合理处显而易见。在举例分析了民国五年《内务统计》中新疆和吉林人口统计的不合理后，他说：“其他各省人口统计，矛盾可疑之处尚多，不胜枚举。凡此皆由于法律甚欠完备，机关甚属简陋，编查多不认真，而人民智识程度太低，不肯据实报告，与统计人才太少，亦为其主要原因。办理人口统计之繁难艰巨，亦可想见一斑也。”〔1〕

社会学者陈翰笙在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 1929~1930 年的工作报告中指出：“前北京农商部之农村经济调查与统计，其简陋虚妄之点不胜枚举。据农商部报告，1914 年至 1915 年，一年中广东农民骤增 900 万；1922 年一年中吉林耕地面积骤增两倍。试问农村经济学者如何能应用此种报告，而研究中国土地关系！”“社会学组同人因此决心抛弃以前政府统计之残屑，不顾一切违反中国实情之报告，而从事有意识有组织之农村经济调查。”〔2〕应该说，1928 年后国民政府时期情况略有改善，但还远不足以担当起国情调查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

李景汉也对政府部门社会调查资料的制作过程有严肃的批评，他说：

向来无论是中央或各省的统计材料，未尝不是大半来自各县。而其最大的问题是所得的材料，不但在种类和数量方面感觉不足，尤其是在质的方面感觉不精确，就是虽然有一

---

〔1〕 参见陈长蘅：《中国人口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28 年，第 26~30 页。

〔2〕 《陈翰笙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年，第 6、7 页。

些材料，往往离确实的程度颇远，有不敢引用的难处。这是因为向来县政府未尝重视此类报告，而其重要原因，尤其是在没有受过训练的专人负责。

已往所用搜集材料的方法，大半系由省政府颁发表格至县政府，限期填报，往往所列项目颇为复杂，亦不计及各县有无调查之能力与时间。而县政府之行政人员多无调查统计的知识，亦无专人负责，并且平日没有实地调查的工作，也没有现成的统计数字。往往填报的期限，又多短促。处在这种情形之下，对于表格上的各种问题的答案，遂不得不出于揣测之一途。〔1〕

而社会学者在调查时态度就谨严得多了。李景汉在定县从事调查活动多年以后，他仍然不敢轻易发表看法。他说：“农村社会的各种现象，其复杂情形，不亚于都市，所谓‘麻雀虽小，肝胆俱全’，不是短时期内能调查清楚的。虽然在定县一个地方调查的工作，就已经超过了七年之久，可是直到现在，仍有不少的农村现象，我觉得尚未彻底的十分了解，仍是不敢遽下有把握的结论。”〔2〕

考虑到当时中国社会基本调查统计资料缺乏，以及政府部门做的调查资料还不足以满足学术界的基本需要这一大背景，我们也才能充分认识到社会调查派的价值。可以说，社会调查派当时所承担的任务是双重的，既要搜集社会研究的基本材料，又要做许多发达国家政府统计部门做的工作，从这个具体的历史背景上

---

〔1〕 李景汉：《健全县单位调查统计工作的需要》，《独立评论》第222号，1936年。

〔2〕 李景汉：《深民间的一些经验与感想》（上），《独立评论》第179号，1935年12月1日。

看，他们无愧于时代。

总之，社会学作为一门注重经验研究的学科，要想摆脱哲学思辩的色彩，社会调查无疑是其学科成长过程中极需加强的一个方面。中国的社会调查派以二十余年的艰苦努力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他们的业绩已成为我国现代学术史上的重要遗产。从2005年开始，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开启的《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大型出版工程将民国时期的大量社会调查资料——其中主要是社会调查派所搜集的资料，再次呈现在学术界面前，嘉惠学林，影响巨大。尽管社会调查派的调查资料有这样那样的不足，成绩还是主要的，本文所述的吴景超、孙本文、李安宅等学者都对其做了中肯的评价；社区研究派和民族学家杨堃的批评意见，有合理的成分，也有学派的偏见。从本文的论述中，我们看到，社会调查派并没有固守一隅，而是择善而从，他们本着严谨的学术态度，在社区研究派的批评之后，吸收其中合理的成分，对其学术思想有所发展。从我们这个时代的学者眼光来看，我们更应该抛弃前辈的学派偏见，兼收并蓄，使社会调查与社会学研究的方法更加多元化。<sup>〔1〕</sup>

---

〔1〕 夏明方教授在《清末民国社会调查与近代中国社会科学兴起》一文中采取的就是这样一种态度，值得称道。

# 近代中国人口调查的现代化 过程与方法论演进<sup>〔1〕</sup>

王大任

建国以来，国内外学人对中国近代人口史进行了大量研究，其中不乏对人口调查的关注。早在1959年，美国学者何炳棣先生即出版《1368—1953年中国人口研究》一书，“对制度方面的结构和有关术语重新确定了含义，并重新研究了不同时期官方人口估计数的汇编过程”<sup>〔2〕</sup>，从而开启了从制度史角度研究中国人口问题的先河。此后陆续出版的《中国人口史》（赵文林、谢淑君著，1988年）、《中国近代人口史》（姜涛著，1993年）和《中国人口通史》（路遇、腾泽之著，2000年）等著作，多少也涉及人口调查问题，但都无一例外地采用了制度史研究路径。<sup>〔3〕</sup>

这样的研究，固然有其极为重要的学术意义，却也有诸多不足。第一，其研究对象主要是由中央政府组织的人口调查，往往忽略了同一时期由地方政府特别是民间学术团体自发组织的调

---

〔1〕 此处提及的人口调查，系研究人口静态状况的“人口调查”（包括人口普查），不包括研究人口动态状况的人口生命统计。

〔2〕 何炳棣：《1368—1953中国人口研究·序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3〕 详见赵文林、谢淑君：《中国人口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姜涛：《中国近代人口史》，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年；路遇、腾泽之：《中国人口通史》，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

查；第二，其研究焦点过多偏向于探讨近代人口调查制度与其所得数据的准确性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对中国人口调查现代化过程中所蕴涵的近代人口学科自身的艰难发展轨迹缺少深入的认识与考察；第三，其对人口调查方法等重要问题的研究，更多的是依赖官方的调查章程，而且基本上忽略了这些调查章程与调查效果之间的关系，以及隐藏在这些章程变动背后的老一辈人口学家所做的学术努力。如此等等，使近代中国人口调查的现代化过程几乎变成一部中央政府的人口调查章程之变革史。除此之外，这种以制度为中心的研究模式，还容易让人陷入这样一种错觉，即在人口调查过程中实践与“章程”的背离主要是缘于制度或技术上的不足，以致忽略了其中更为深刻的社会原因。

事实上，即便是那些专门探讨人口调查制度的论著，如米红、蒋正华《民国人口统计调查和资料的研究和评价》与侯扬方的《宣统年间的人口调查——兼评米红等人论文及其他有关研究》和《中国人口史（第六卷）》等，也仅是将人口调查制度的研究视为论证其数据有效性的一种手段，其对人口调查本身的分析基本上是和他们对有关统计数据的引用混杂在一起的。也就是说，其研究的重点主要是对人口数据的整理，对数据的获取过程则缺少细致的研究和整体上的宏观把握。其中，米红、蒋正华的文章虽然对“对现有民国人口资料进行了整理与汇总”，但仅仅是开列了一些调查的简略过程和结果，而且主要是“结合现有的回顾性抽样调查资料对民国人口资料进行了分析与评价”，缺少对当时人口调查之具体方法的叙述和探讨。<sup>〔1〕</sup>侯扬方的研究虽然涉及对人口调查具体方法的探讨，但其讨论的范围集中在宣统

---

〔1〕 详见米红、蒋正华：《民国人口统计调查和资料的研究和评价》，《人口研究》第20卷第2期，1996年5月。



和民国元年两个阶段，也无法对近代中国人口调查的现代化进程作一个动态的宏观的把握和分析。<sup>〔1〕</sup>

在此方面值得称道的应是专业的人口学者所做的研究。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一是乔晓春的《中国人口普查研究》，一为查瑞传主编的《中国学术百年——人口学百年》。与其他研究相比，这两部著作都是从人口学学科发展的角度对近代中国人口调查现代化进程进行探讨的，对近代人口调查相关成果的梳理也比较全面，为我们更进一步地讨论近代人口调查与人口学兴起之间的关系提供了诸多重要的借鉴。不过，其对于研究对象相关资料（如具体调查方法、调查的具体执行情况）的收集显然不够完善，不利于作进一步深入的探讨。另外，尽管这两本书一再强调从“理论到实践”，在具体研究中却无疑更多地侧重于中国人口调查过程中逐渐现代化、科学化、规范化的一面，对现代化人口调查在我国社会内部实施时所遇的阻力以及相应的具体应对措施的研究则尚有不足。<sup>〔2〕</sup>因此，如何把近代中国人口调查、人口学的兴起与当时的社会变迁这三者尽可能有机地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对于进一步拓宽和加深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应是一个可取的路径。

## 一、近代中国人口调查的现代化过程

自古以来，对人口的统计一直为国人所重视。根据一些学者对殷墟甲骨文的解读，早在商代，中国统治者就开始对不同类型

---

〔1〕 参见侯扬方：《宣统年间的人口调查——兼评米红等人论文及其他有关研究》，《历史研究》，1998年第6期；《中国人口史》（第六卷），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

〔2〕 参见乔晓春：《中国人口普查研究》，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1995年；查瑞传主编：《中国学术百年——人口学百年》，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年。

的人口进行分别统计。<sup>〔1〕</sup>至汉代已出现了比较可信的人口统计数据。此后，不但在正史中人口数据不可或缺，即便如《册府元龟》、《通典》、《通志》、《文献统考》之类的典籍，也都列举历代人口数目。而历代统计人口的方法，除三代年代久远，莫得其详外，其他如汉代算赋法、隋朝输籍法、唐代“乡一里一邻”户籍法、宋神宗保甲法以及明代黄册编查法等，均有史料对其方法进行详尽描述。只是在这些“规范”的调查制度下所得出的“详尽”数据，难以准确地反映当时中国人口的实际数量。

这是因为，历代统治者之所以进行人口统计，主要是出于征收赋税和力役的需要，而非出于对真实人口数量的探求。这就意味着在完成税额比较顺利的条件下，统治者有可能为了简化赋役征收手续，而以一种简化的自定规则编造数据，以取代对于人口数量的实际统计，甚至照抄往年的人口统计档案。<sup>〔2〕</sup>从技术条件的角度来说，上述统计既无法在一个固定的较短时间内对全国范围实施一场全面的人口普查，也无力避免调查过程中出现的户口隐匿和对特殊人群的忽略（如流民、贱民、船户、部分少数民族等）等问题，因而很难达到比较精确的程度。更不用说其统计结果过于简单，无法从中得出有关性别、年龄、婚姻、教育等情况的精确数据。

步入清代以后，中国人口统计事业呈现出与以往不同的新面貌，其中最重要的变化就是把人口调查与赋役征收逐渐分离开来。清初的户籍制度原本效仿明代，但是到了康熙五十二年，鉴

---

〔1〕 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92~93页。

〔2〕 见何炳棣：《1368—1953中国人口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16~34页。

于各地人丁隐匿严重的情况，康熙帝谕令将天下丁册定为常额，以后“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编查人口时，“止将增出实数查明，另造册具报”。雍正元年，雍正帝“更将丁银摊入田赋，以图征收手续之简易”。结果正如民国时期著名人口学者陈正谟所言，以往那种“为征收赋税而编查户口之目的止矣，然户口编查，仍未废止”。〔1〕从人口统计的角度来说，这种分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官吏在统计过程中的因循作假。及至乾隆六年以后，官府开始依靠遍布各地的保甲机构，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善的人口普查和登记制度：

“其法以十户为牌，设牌长，十牌为甲，设甲长，十甲为保，设保正。每户给以门牌，登记家长姓名、年龄、职业，及丁口。出注所往，入稽所来。门牌均悬于各户门首。而保甲册之编制，则分为循环二册，交互循环对照。先由各州县官吏，发给循环册及门牌纸于保正，保正交甲长，甲长交牌长。牌长将门牌纸散给各户填注之，并造牌册呈甲长，甲长合十牌之册，造循环二册送保正，保正送县，由县复核后，将循环册存县，环册皆发还各甲长保存应用。遇有迁移、生死、婚嫁、增减，由牌长随时在各该门牌上添注涂改，并告知甲长，于册内一体改注，然后于三、六、九、十二各月之期，由保正送县，换回循环册。再遇更换，亦仿此办理。至字体磨灭，难于辨识，始重行编制。各州县根据保甲册，每年造具人口清册，呈送按察使司，由司编造总册，呈由督抚

---

〔1〕 陈正谟：《中国户口统计之研究》，《统计月报》第2卷第6期，民国十九年（1930年）6月。

具奏。〔1〕

乾嘉道三朝的户口编查基本上就是依照上述制度进行的。由于其统计目的明确，且统计主体可以较好地深入到基层社会之中，所以其得出的统计数据还是具备一定的可信度的。当然由于这种统计制度未能采用现代的统计方法，统计的执行者亦缺乏应有的文化程度和必要的训练，加之许多地区落后的交通状况和受民众文化程度的限制，使得有关数据还是存在很大的疏漏。〔2〕因此，我们还不能就此认为这一时期的人口统计制度已经完善到可以和现代人口普查制度相提并论的地步。但是，切实地反映真实的人口数字，毕竟越来越成为政府所关注的对象，而只有在此前提下，谈论人口统计方法的有效性才具有意义。

遗憾的是，咸丰年间的太平天国运动破坏了作为清政府户口编审制度执行基础的保甲体系，以至在此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全国范围内的户口统计如同具文。及至庚子之役中国失败，一些爱国者提倡内政革新的热情逐步高涨，清廷亦有“励精图治”，向现代化国家迈进的表示，因此“很自然地，首先为实现人民选举及实施强迫适龄儿童受教育起见，开始作实际计算全国户口的计划”。〔3〕

其中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筹备立宪，而准确地了解国内的

---

〔1〕《皇朝通志·卷八十五食货五》，转引自陈正谟《中国户口统计之研究》，《统计月报》第2卷第6期，民国十九年（1930年）6月。

〔2〕俄国学者萨卡若夫（Sacharoff）即认为，乾隆四十年的人口数据，系各封疆大吏故意多报，以迎合上意。此后编造的户口统计，也未将增报的部分减去。但这一研究并无实证传世。何炳棣的研究则找出实例，证明乾隆时期的保甲统计对女子和儿童的忽略（何炳棣：《1368—1953中国人口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38~56页）。

〔3〕陈达：《现代中国人口》，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1页。

人口情况和实行完善的人口统计登记制度则是实行宪制选举的前提。事实上，在宪政编查馆进呈两宫审定的宪政逐年筹备事宜清单中，在以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为第一年计算的九年预备立宪时期里，调查户口所用的时间就要占六年之久。宣统二年（1910年），清廷宣布提前立宪，并将九年筹备期间缩短为六年。宪政编查馆奉命将各项筹备事宜加以修正，有关户口调查的最后期限改为宣统三年，主要任务是颁布户籍法和汇报各省户口总数。由于这次调查是为适应立宪的需要而举行的，其调查方法亦难免参照国外以往调查的经验，即所谓“参考东西各国之良规”〔1〕。至宣统三年（1911年），尽管因武昌起义爆发和清政府覆亡，少数省份的人口调查未能如期完成，《户籍法》也未见公布，但是民政部毕竟已将《户籍法》编订完竣并交宪政编查馆复核，大部分省份的人口调查结果也上交到部。民国元年（1912年）5月，新的民政部将所收到的各省户口报告收集、汇造成册。至此，为期四年的户口调查工作宣告结束。

如前所述，从清代乾隆年间开始，政府进行人口调查的目的逐渐趋向于对人口真实情况的探究，使人口数据与人口调查活动的实行之间第一次建立了某种联系。而宣统年间所进行的这次人口调查，则是将西方近代调查方法引入中国，以此丰富和完善中国传统人口调查方法的首次尝试，因此可以说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现代”人口调查，是中国人口调查近代化过程的开端。

在宣统调查之后的二十余年时间里，历届中央政府频频进行

---

〔1〕 清民政部：《调查户口章程折》，《大清法规大全（光绪辛丑迄宣统乙酉）》卷六，政学社印本，1910年。

全国性的人口调查〔1〕，亦频频对调查章程和调查方法进行修正，试图找出一条将西方近代调查方法与我国人口实际情况相结合的有效途径。

1912年民国刚成立时，国民政府也进行过一次全国性的人口调查，只是其调查的章程和方法不到20年即已茫然不可考。20世纪20年代出版的《中国年鉴》和1931年人口学专家刘大钧的《中国人口统计》一文，只能按其统计结论中载有的全国各县统计事项对其调查内容进行复原。但是根据刘文所述，其详尽程度可谓为民国时期之最。除人口统计表之外，其发放的调查表中，更载有各县面积、已耕未耕地亩数、山丘之高度、河流之里数以及不属于人口统计的其他事项。〔2〕

民国元年人口调查之后，“各省即依照成法，按年造报”〔3〕，中央试图借各省上报数据汇总为全国人口数据。至民国十六年（1927年），各省造报情况如下：

自民国二年起至十六年止，各省中能按照民国元年户口调查办法按年编查者，仅有山西一省，其编至民国十年止者，有江苏，吉林，黑龙江，察哈尔等四省，编至民国七八年或四五年止者，有浙江，江西，山东，河北，河南，湖北，湖南，四川，辽宁，新疆等十省，其间只编查一二次或迟至民国四五年始行编查者，有安徽，贵州，福建，甘肃，青海，宁夏，绥远等七省，其余完全未编者，有陕西，云

---

〔1〕 当时进行人口调查，除了为征兵收税外，亦是中央及各地进行“代议制”选举所必需。

〔2〕 刘大钧：《中国人口统计》，《统计月报》，民国二十年（1931年）11、12月份合刊，国际统计会议专号，第19~20页。

〔3〕 刘大钧：《中国人口统计》，《统计月报》，民国二十年（1931年）11、12月份合刊，国际统计会议专号，第20页。

南，广东，广西等四省。因此参差，故内务府未能为之按年编成总册。〔1〕

这一时期省级人口调查的方法，大体上应该是在民国元年调查方法的基础上加以修改而成的，其究竟修改几何已不得而知。其修改后的结果则在《警察厅户口调查规则》和《县治户口编查规则》中有所记载，前者系京师及各省会商埠设有警察厅的地方调查人口时所用章程，后者则为没有警察厅的各县所适用。

1928年，国民政府在形式上统一了全国，并于当年进行了一次“全国性”人口普查。在此次普查中，除了安徽、江苏、浙江三个“施行自治规章”的省份援用旧制外，其他各省皆采用新的调查规则。其中最主要的变化是更订了调查表和调查区划。

从民国十八年（1929年）到二十三年（1934年），不少省份都进行了户口调查。其编查方法多以内政部民国十七年的调查规则及表式办理，统计结果发表在各省《民政公报》上，或编印成册。现将各年从事编查的省份陈列如下：

表一：1929~1934年全国从事人口编查省区一览表〔2〕

年 份	省 份
民国十八年	山西、河北、吉林、绥远、察哈尔、热河、宁夏
民国十九年	湖南、山西、山东、河北、陕西、辽宁、察哈尔、宁夏
民国二十年	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广西、贵州、山西、河南、察哈尔、宁夏

〔1〕 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中华民国统计提要（民国二十四年）》，1936年，第219~220页。

〔2〕 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中华民国统计提要（民国二十四年）》，1936年，第220页。

民国二十一年	江苏、浙江、江西、陕西、山西、河南、湖南、广东、云南、察哈尔、宁夏、绥远
民国二十二年	江苏、安徽、江西、河南、湖北、贵州、广西、宁夏、青海

当时的一些机关团体如邮政局、海关、中华续行委办会等，也尝试进行了各自所谓的“人口调查估计”。然而其统计数据多抄自政府调查报告，也有一部分是其“估计”而得，并非源自调查活动，其实际价值令人怀疑。值得一提的是中华续行委办会的人口数据，这是该会将得自各省警察和政府官员的按县人口报告数据，请相关省份教会的代表重新审议，并以邮政局的调查数据代替其所缺部分而得到的。该会也因此成为最早的以县为最小单位研究中国人口的机关。<sup>〔1〕</sup>

与此同时，一些原本从事社会调查的学者和学术团体也对中国人口问题有所关注，并将人口作为一个重要问题纳入到其所进行的社会调查之中。如 1917 年美籍教师狄德莫指导学生对北京西郊 195 户居民生活费用的调查、1918~1919 年甘溥与步济时对北平社会状况的调查、美国学者白克令对上海地区沈家行的调查、1922 年卜凯对盐山县 102 个农场情况的调查，都或多或少地涉及人口情况的调查。当然，此类调查都是从社会学角度进行的，人口调查只是社会学调查的一个项目，因而还谈不上是真正意义的人口调查。<sup>〔2〕</sup>

总的来说，在 20 世纪 30 年代以前，中国人口调查的现代化

〔1〕 文永询：《我国历来之人口调查》，《统计月报》第 26 号，1933 年 12 月，第 7~8 页。

〔2〕 查瑞传主编：《中国学术百年——人口学百年》，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 年，第 67~68 页。



过程基本上是在中央暨省一级行政单位组织领导下进行的，其主流是以宏观性的全国性人口调查为主。然而从结果上来看，此类调查所得出的数据并不能准确地反映所调查人口的真实状况。

以宣统调查为例。尽管很多学者如王士达和侯扬方都在其相关研究中极力论证其结果的准确性，然而结合当时实际情况加以分析，却又不能不让人对此类结论产生疑虑。首先，此次调查的执行者，根据民政部《具奏调查户口章程折单》，当为地方自治机构和警察充任。而在当时的基本国情之下，如地域广泛、交通不便、人文情况复杂、民众文化程度偏低等，这些机构能否有效地进行一次史无前例的“全国性”“现代”人口调查，值得怀疑。尤其是在清王朝日薄西山的政治背景下，中央政府能否在失去保甲制控制的基层社会里建立起另一套“地方自治”系统并加以有效控制，更是需要打一个大大的问号。同样根据《具奏调查户口章程折单》，此次调查的信息采集量极为丰富，但采取的调查方法却是令调查对象限期自行填写调查表格。在民众文化程度普遍不高的情况下，这种方法能否准确采集信息，也是令人怀疑的。此外，由于此次调查并未完成，其所得出的全国户口总数亦有较大疏漏。据研究，“宣统二年的户口调查，其户数或有七八分可靠，但亦不甚完备。譬如奉天仅有二十八县，山西仅有八十九县，江西仅有大多数县份，四川仅有五十四县，江苏仅有江宁府之各县，及苏州各属有户口调查。至于人口数目，则曾经调查完竣者不过四分之一，其余尚有最多数的省区都没有调查，而满清遂亡。又曾有人口调查的各省之中，亦有数省甚不完全。如山西、江西仅有大多数县份，四川仅有五十五县，又浙江的人口调

查亦甚欠完备”。〔1〕由于人口的统计数量比户口的统计数量缺漏更多，结果很多地区每户平均人口数量显然偏低。

民国元年调查同样不甚完整。一是有安徽、广东、广西、蒙古、西藏五处省级行政单位根本未将人口调查结果上报，一是其总计的户数、口数，均较宣统二年为增。据说这种情况的出现，是由于当时各省政客因选举关系，多操纵浮报，以期在国会中多占议席。〔2〕

此后各省“依照成法，按年造报”的人口调查数据，疏漏程度更大。在当时军阀混战的社会背景下，且不论调查所得数据的准确性情况，即便各省呈文上报的数据都极不完整。据表一可知，自民国二年起至十六年止，各省中能按年编查的，仅有山西1省；编至民国十年止的，仅有4省；编至民国七八年或四五年而止的，有10省之多；其间只编查一二次或迟至民国四五年始行编查的，有7省；其余完全未编的，有4省。“因此参差，故内务府未能为之按年编成总册。”〔3〕

1928年的人口普查亦难尽如人意。除陕西以外，其他各省级行政单位均未将结果在当年12月前按期上报。即便到了1930年7月底，全国总共上报的也只有16个省和5个特别行政区。〔4〕可见此次“全国性”的人口调查显然名不副实。至于

---

〔1〕 陈长蘅：《中国人口总数的新推测》，《统计月报》第1卷第3期，1929年5月，第5页。

〔2〕 文永询：《我国历史之人口调查》，《统计月报》第26号，1933年12月，第3~4页。根据刘大钧《中国人口统计》一文，除少数省份外，浮报选民一事尚无确切证据。

〔3〕 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中华民国统计提要（民国二十四年）》，1936年，第219~220页。

〔4〕 内政部统计司：《民国十七年户口调查统计报告》，京华印书馆，1931年，第31页。

1931年内政部搞的那次全国人口“调查”，乃完全抄录各省户籍登记数据，本就算不得严格意义上的人口调查。

1928年以后，显然是出于对以上全国性人口调查结果的某种不信任，一些地方政府及学术团体开始自行拟订“章程”，尝试进行地方性的人口调查。这些调查大部分依靠经过一定专门训练的调查人员，着力于构建一套事权集中的调查体系，以此作为日后进行科学性全国调查的一种“规范”。正如时人所言，其调查区域虽小，“但其方法则较为详密，故所得结果，亦颇有价值”。〔1〕

此类调查种类繁多，其中最为重要的可以分为两种，即市级临时人口静态统计和部分民间学术团体所做的人口抽样调查。

1928年以降，各市级行政单位时常举办临时人口调查，以考察静态人口。此类调查挨户填报，并将所得结果，编成统计报告。主要有：南京市民国十七年首都第一次户籍调查，上海市民国十七年十一月户口调查，北京市民国十八年十二月户口调查，青岛市民国十九年一月户口调查，福州市民国十七年十二月第一次户口大调查，广州市民国十七年十一月户口调查、民国二十一年人口调查，汉口市民国十七年第一次户口清查、十九年第二次户口清查，昆明市民国十七年市势调查，天津市民国十七年第一次户口调查。〔2〕

1932年之后，一些学术团体也开始联合县一级的地方政府在小范围内进行人口调查。主要有：江苏省江阴县峭岐镇人口调

---

〔1〕 文永询：《我国历来之人口调查》，《统计月报》第26号，1933年12月，第7~8页。

〔2〕 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中华民国统计提要（民国二十四年）》，1936年，第220~221页。

查（1932年3月），系中国金陵大学农经系和美国迈阿密大学斯克里普斯人口问题研究基金会共同举办的，在中国某一地区的全体居民中进行人口登记工作的一部分；江苏省句容县人口农业总调查（1933年2月），系国防设计委员会（即资源委员会的前身）与句容县政府合办的农业普查，以探明粮食生产与分配的情形，同时调查人口的分布；江宁省自治试验县户口调查（1933年10月），其目的特别着重政治工作及社会改良工作；河北省定县人口总调查（1934年9月），系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为推行识字运动及社会工作，协助县政府举行的人口调查；山东省邹平实验县户口调查（1935年1月），由邹平实验县政府与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合办，以全县户口调查委员会为中枢机构，统一领导；福建省长乐县人口农业普查（1935年4月），系福建省政府进行全省人口农业统计的先期试行部分；关中农村人口问题调查（1935~1936年），系国立西北农林专科学校在该地区选取的三原、蒲城、华阴、武功、凤翔等6个县进行的人口抽样调查，主要考察灾荒与人口变迁的关系<sup>〔1〕</sup>；湖北省武昌县青山实验区户口与经济调查（1936年），系湖北省立教育学院为了给乡村改造运动收集必要的资料，组织学生进行的一次农家户口与经济的调查活动；浙江省兰溪县人口调查（1936年），系兰溪实验县政府举办的全县人口调查；云南省呈贡县人口普查（1940年8月），系清华大学国情普查研究所与云南省呈贡县政府联合进行的一次人口普查。此外还有国民政府统计局在江苏、安徽等15个省进行的学生家庭人口抽查（1934年）等。

此类地方性的人口调查，旨在为今后全国性人口调查设计一

---

〔1〕 蒋杰：《关中农村人口问题》，国立西北农林专科学校，1938年，第6~7页。

种可资借鉴的“现代化”调查方法。其做法往往是选择一个较小的地域范围，运用较为精密细致的方法，动员充足的人力财力，以进行较为“密集型”、“规范化”的人口调查研究。对于这样的调查目的，李景汉先生曾有透彻说明：

近年以来，谁也感觉到中国全国人口需要一次同时普遍的清查，也已经有许多人拟具了实施的计划……但因种种窒碍，一一迁延至今，未能实现。无论如何，全国大规模的人口总调查迟早要举行是可断言的。吾人正好趁其尚未正式举行之前，关于调查技术方法，缜密研究，并作小规模实验，以期根据经验得失，获得具体方法。如此，不办全国普查则已，一办即可得到满意结果。〔1〕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句容县的调查亦作如此交待：

我们这次的调查所着重者是试验方法，而并非着重句容一县统计之本身。此次刊布这种报告的用意，就是希望专家及熟悉地方情形的人士，对于方法方面，应当如何改良及如何可以推行，切实指教……本会职司国防设计，对于各地人口分布及粮食产销之真相，不能不切实明了，若有正确统计，只须计算推测，可达到目的；但我国向无此项统计，故欲明了真相，非举办大规模的普遍调查不可；然普遍调查断不能在一年半载之中可以竣事。究竟调查方法如何决定，调查人员如何训练，调查经费如何筹措，这些问题非经过详细计划，实地试验，决没有顺利解决的把握……本会有鉴于此，特择定江苏句容县先作试验调查，在试验时候，希望能发现我们料想不到的困难，把这些困难参考各专家的意见，

---

〔1〕 李景汉：《从定县人口总调查所发现之人口调查技术问题》，国立清华大学《社会科学》第2卷第3期，1937年4月。

想出免除的方法，然后定一比较完善的办法，作全国普遍推行的参考。〔1〕

1928年南京市“首都第一次户籍调查”的主要策划者梁维四先生同样认为，其目的主要是针对以往人口调查“假手胥吏，视若具文”的弊端，要“拟订章程，绘制图表，悉本创作精神，期诸实用”，以期达到“调查完竣后，风声既树，全国仿行”之效果。〔2〕

正因为如此，此类调查一般都是在比较小的地域里投入相当大的人力与物力，运用的方法通常也是在借鉴国内外最新成果的基础上加以“量身剪裁”，故所得数据误差较小，体现了调查设计者相当高的人口调查技能，在很多方面相比西方学者毫不逊色。只是因调查范围比较狭小，其结果并不能代替全国性的人口调查。

另一方面，国民政府亦未放弃继续进行全国性调查的尝试，而是从1932年开始，以保甲户口编查方式取代原有的地方户口编查系统，以期为未来的全国性人口调查奠定组织基础。〔3〕

1937年4月，国民政府主计处接奉蒋介石手令，正式筹备全国户口普查。是年7月，拟具了第一次全国户口普查筹备概算，并经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核定，将其列入国家建设事业专款拨付。随后抗战军兴，局势变换，该处经费紧缺，不得不决定改用一种最为俭省的办法来进行人口数量的调查，即“规划一种

---

〔1〕 张一心等：《试办句容县人口农业总调查报告·序言》，1934年。

〔2〕 南京特别市政府社会局：《首都户籍第一次之调查·序言》，民国十七年（1928年）。

〔3〕 在少数都市，人口调查由警察负责，直到1946年才转由市户政机构承办（见《调整各市户政机构原则》，《户政导报》第3期，1947年，第105页）。

精确划一之编查统计方法，函送各地方政府参考，庶几于最短期内利用原办户口编查之机构，能获得关于人力动员之精确数字”。〔1〕

1938年，国民政府主计处分别派员对四川、云南、贵州三省的保甲户口编查统计进行选县考察，并于1942年出面与四川省政府联合主办了一次选县人口普查。此次调查首先选定彭县、双流、崇宁三县作为普查县份，后又扩大到成都、华阳、温江、郫县、新都、新繁等县。其基本目的之一即是“以人口普查，直接代替保甲之户口清查，以其结果同时为整编保甲之用”；而整编的结果则是通过整编后的保甲组织将人口调查纳入国家政权的掌控之中，以达到“利用保甲组织办理人口普查，而以普查的结果，修正保甲组织”的目的。〔2〕另外，国民政府还通过筹划以陈达为代表的清华大学国情普查研究所举行环昆明湖户籍示范普查，作为全国人口普查的试点，从而进一步为筹划中的全国性人口调查提供理论和实践上的经验和依据。实际上，此次环昆明湖户籍示范普查（1942年），亦系呈贡县人口普查的后续项目。它与四川选县人口普查一起，共同显示出地方性人口调查与全国人口调查逐步合流的态势。

至1946年，国民政府正式颁布《户籍法施行细则》，其中的《户口调查章》可以说是其未来进行全国性人口调查的纲领。从内容上来看，国民政府显然试图将其上述几次试点人口调查的经验和成果在抗战胜利后推向全国。其后国民政府又专门成立了人

---

〔1〕《贵州省保甲户口编查与统计之考察报告摘要》，《统计月报》第35号，1938年9、10两月合刊，第2页。

〔2〕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四川省选县户口普查总报告·序》，1943年，第8页。

口局，公布了户口普查法，并决定于1950年举办全国性人口调查。只是由于政权易手，这一宏图最终是由其敌手来完成的。

综上所述，近代中国人口调查现代化过程的整体演进趋势，按调查主体的不同，大致可进行如下分期：1908~1928年间，人口调查的主流为中央政府（省级地方政府部分参与）主办的全国性人口调查，主要是直接参考西方近代人口调查经验，先制定一套规范性的章程，再“自上而下”加以实施的。这种以一套理想化模式直接套用到中国社会实际中的做法，再加上当时社会环境动荡不安这样的客观因素，使得这一时期调查结果与实际出入很大。实际上在1928年全国性人口调查失败以后，国民政府就已经开始重新审视其人口调查的政策和方法了。从1928年到1940年代初期，一些市县级地方政府及学术团体开始尝试自行拟订“章程”进行地方性的人口调查。此类调查出于为以后终将进行的全国调查树立一种统一规范的目的，兴起于以往全国性人口调查的质疑声中，因此，其调查在执行时一般采用更为先进的调查方法，进行更为密集型的、更为优化的人力物力资源配置，也更为贴近被调查的对象，因之往往可以发现西方近代化调查方法在我国社会中的不适应之处。20世纪40年代初期以后，此类调查逐渐与中央政府为未来主办全国性人口调查而在各地进行的试点考察活动相合流（如四川省选县户口普查、环昆明湖户籍示范普查）。这一方面可以说是此类调查在1942年以后销声匿迹的重要原因，另一方面也表明中国人口调查的近代化过程又重新回归到中央政府的旗帜下，并得以进一步推进。在这一时期中，尽管实地进行的人口调查并不多，然而其根据以往调查的经验和教训所进行的理论探讨的贡献仍是很大的。其最为主要的理论成果就是1946年《户籍法施行细则》的推出，在很多调查方法的实施细节上，该细则都针对我国国情做了相应的改动，并准



备将此类方法进一步修改后应用到全国。

可见，近代中国的人口调查，经历了一个从中央“自上而下”将理想化模式套用到地方实践操作中，到各地及民间团体自主进行地方性调查，以实践检验和修正相关调查方法，再到将地方实践的经验加以充分总结提炼，进而树立全国性调查规范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我国的人口调查事业逐渐由稚嫩走向成熟，由空洞的理论立足于社会深层实践，最终有力地支持了我国近代人口学科的构建。

## 二、近代中国人口调查方法的演变

就广义而言，“人口调查实是一种可靠而适当的方法”。〔1〕它不仅包括下文将要涉及的狭义的人口调查法如间接调查法、直接调查法，还包括调查人员、调查程序、调查事项以及数据处理方法等诸多方面，是一项系统而完整的方法论体系，或可称之为“人口调查学”。从整体上来看，中国人口调查现代化的过程也可以简而视之为西方人口调查方法与中国实际情况的适应过程。

### （一）调查人员资格与素质的变动

早在乾隆年间的人口调查中，清政府就已经开始依赖地方基层社会组织中的保甲系统作为其调查的主要承担者。在宣统调查中，清政府则尝试效仿国外调查经验，以警察和地方自治人员作为调查的执行人。其具体的区域划分和人员安排如下：

所谓的调查区域，是以地方自治区域为依据来划分的；在没有推行自治区域的地方，则由调查监督酌情办理，由总监督核定。在调查区域划定以后，“调查长应就划定区域以内再行划分

---

〔1〕清华大学国情普查研究所：《云南呈贡县人口普查初步报告·引言》，1940年油印本。

地段，每段设立调查处，由调查员分别调查”。〔1〕

办理户口调查的职员共分监督及执行两种：监督由地方行政长官充任，执行则属于下级地方自治团体。监督又分总监督及监督两级。以总监督而言，“京师内、外城，以巡警总厅厅丞为人口普查的总监督，而顺天府各属以府尹，各省以巡警道为总监督；未设巡警道各省，暂时以布政使为总监督”。〔2〕监督则由以下列各员充任：“京师各巡警分厅知事，顺天府各属知州、知县，各省厅、州、县同知、通判、知州、知县，其有本管地方之各府及直隶厅、州以各该知府、同知、通判、知州、知县为监督。”〔3〕执行方面的职员，亦可分为调查长和调查员两种。据章程规定，“调查户口事务，归下级地方自治董事会或乡长办理，以总董或乡长为‘调查长’，董事或乡董为调查员”；在那些地方自治尚未普及的地区，则“由各该监督率所属巡警或遴派本地方公正绅董会同办理”。〔4〕至于“各地方所有巡官长警”，则是无论调查员编制的有无，“均有协助调查户口之责”。〔5〕

民国元年调查的细节固然不得而知，但是鉴于1927年以前的省级调查是参照民国元年调查经验修改而得的，则省级调查的方法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代表1912~1927年间的全国性人口调查。其主要内容是在设立警察厅的地区和未设立警察厅的地区分别采用两套不同的调查措施。前者按《警察厅户口调查规则》施行调查，后者则以《县治户口编查规则》为依据。

在设有警察厅的地区，其调查区域的划分和人员的编组

---

〔1〕 民政部：《具奏调查户口章程折单》，章程，第九条。

〔2〕 同上，章程，第四条。

〔3〕 同上，章程，第五条。

〔4〕 同上。

〔5〕 同上，章程，第七条。

如下：

调查区域之划分，依警区定之，但得酌分地段，分别调查。〔1〕

每调查区设调查事务员如下：一、调查长，承调查监督之指挥，掌理一切调查事务；二、调查员，承调查长之指挥，分任一切调查事务。调查长每区一人以警察署长充之，调查员无定额，由调查监督视事务之繁简，酌量核定，分派各警区属员充之。〔2〕

在并未设立警察厅的各县，其调查区域的划分和人员编组如下：

编查区域，依下列各款定之：一、设有警察地方，依警区（指县治警察而言）；二、设有保卫团地方，依保卫团区域；三、未设警察及保卫团地方，由县知事参照地方情形酌情划分。〔3〕

编查区域划定后，就区内住户分编牌甲，以十户为一牌，十牌为一甲，各依牌甲号数，按户订立门牌（门牌号数如称某县第几区第几甲第几牌第几户是）。〔4〕

编查职员依下列各款定之：一、区置编查长一人，承县知事指挥，负责查本区户口之责；二、甲置甲长一人，受成于编查长，负责查本甲户口之责；三、牌置牌长一人，受成

---

〔1〕《警察厅户口调查规则》，公安部户政管理局：《清朝末期至中华民国户籍管理法规》第6条，北京：群众出版社，1996年。

〔2〕同上，第7条。

〔3〕《县治户口编查规则》第4条，公安部户政管理局：《清朝末期至中华民国户籍管理法规》，北京：群众出版社，1996年。

〔4〕同上，第5条。其中“分编牌甲”，系为方便人口调查而临时划分的调查区域单位。

于甲长，负责查本牌户口之责。<sup>〔1〕</sup>

各区编查长，依下列分别，由县知事委任之：一、设有警察地方，以警区区长或区员充任；二、设有保卫团地方，以保卫团团总或保董充任；三、未设警察及保卫团地方，由县知事遴选曾充本地方图董、村正等职务或公正绅士曾办公益事务者充任。<sup>〔2〕</sup>

甲长及牌长，由编查长就本甲本牌住户中备有下列资格者，分别推举，详请县知事派充之：一、住居该地继续满三年以上者；二、年满二十五岁者；三、品行端正者；四、财产一千元以上（包括动产不动产而言）或有正当职业者；五、略识文义者。<sup>〔3〕</sup>

在随后进行的1928年全国性人口调查中，其调查的区域划分和人员安排，系“由各市政府督率各公安局分区调查办理；未设立公安局地方，由该管地方官署遴选办理”。<sup>〔4〕</sup>至于“分区调查办法，除已施行自治规章之省份外，其余均依警区办理。未设警区地方，由该管地方官署就保卫团区或原有习惯划分之”。<sup>〔5〕</sup>

由此可见，在1928年以前进行的全国性人口调查中，其调查的执行人主要是选择警察系统和乡村自治系统来充任。在宣统年间的调查中，刚刚建立的警察系统，大体上只起到辅助民间自治组织进行调查活动的作用。进入民国以后，警察的作用变得突

---

〔1〕《县治户口编查规则》，第6条。

〔2〕同上，第7条。

〔3〕同上，第8条。

〔4〕《户口调查统计报告规则》第4条，内政部：《内政年鉴》，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二章，附录法规二，A36页。

〔5〕同上，第5条。

出起来，基本上成为调查人员的首选。但是由于当时警察系统尚未遍及全国，所以在调查人员的构成中，乡村自治系统仍可与警察“分庭抗礼”。

过于依赖未经充分训练的“警察—地方自治”系统带来的恶果，即是这一阶段人口调查数据的严重失实。原因在于，“警察之户口调查，其目的甚为庞杂，其成效所及，则保有较为完善之户口册籍与户口统计资料，以之用于警察之稽查户口者则有余，以之视为合法之户籍与人事登记及为翔实合理之户口统计资料者，则尚不能称其目的”。〔1〕而在未设警察的乡村，“凡清查户口，由县清乡局长督率区、乡、镇、间、邻长切实执行。是区、乡、镇、间、邻长事实上既不能选出，所谓调查户口即始终无切实执行之机关……无如我国各县各乡现已久缺层级系统一贯到底之组织，是以各县每遇清查户口，非临时分派人员赴乡办理，即发给表册委托各乡绅董照式填报，户数口数绝不正确”。〔2〕

1928年后，鉴于上述全国性人口调查存在的种种弊端，一些地方政府及学术团体在举办人口调查时，开始表现出脱离“警察—地方自治”系统的趋向，着力于依靠经过一定专门训练的调查人员进行调查。

先来看一下各次市级临时人口静态统计中调查区域的划分和调查执行者的选派情况：

1928年南京市第一次户籍调查，其调查区域的划分仍是以警区为标准，“以东南西北中下关各区划为大组，就各区分署之

---

〔1〕 四川省选县户口普查委员会：《四川省选县户口普查方案》，1943年，第2页。

〔2〕 闻钧天：《中国保甲制度·附录》，上海：商务出版社，1935年版，第548～549页。

区域划为中组，复依各该分署派出所之区域划为小组（无派出所者以该署分署为小组）。而认该派出所管辖之各街巷作为最小组，较短之街道归并于邻近街道而为一最小组，至较长之街道亦分为数个最小组”。〔1〕按规定，调查中的指导者仍为警察系统之人，“每大组置组长一人，由各该警区署长任之。每中组置组长一人，由各该分署署员任之。各小署任务之支配，由各该管分署户籍员指导班长或巡长任之。每最小组置引导警士一人，司清查引导调查员及收集调查表事宜”。〔2〕但是以每人在一日以内调查十户的标准来衡量，则本次调查至少需要8 000名以上的调查员。如此大的工作量，仅仅依靠警察是远远不够的。因此，此次调查的实际执行者是市政府从下列群体中征召的志愿者：“一、各党部党员；二、各机关官长职员；三、各宪兵团宪兵；四、高中以上学校教职员学生；五、初中教职员及高年级学生；六、各小学教职员。”〔3〕截至调查前三日止，先后参加的调查员共有8 994人。其中最主要的是军校学生，“调查员最多者，则为中央陆军学校及军官团两处，即有四千六百多人，占全体调查员半数以上”。〔4〕

1928年12月福州市第一次户口调查，由福建省民政厅、教育厅，福州市公安局以及闽侯县县政府共同组织，内部组织分为总务、训练、调查、宣传四股，由上列各机关指派代表计二十八人分别担任工作。其调查区域，依照各警察署管辖区域为标准，

---

〔1〕 南京特别市政府社会局：《首都户籍第一次之调查》，1928年，第1页。

〔2〕 同上。

〔3〕 同上，第2页。

〔4〕 陈华寅：《人口调查方法》，《统计月报》第15号，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一月，第1~2页。

将全市分为五区，每区分为五组或四组，即以警察分驻所或派出所管辖区域为标准。“调查员由户口调查处分函各机关，各学校征集之，计各机关职员、各学校教员学生之担任调查工作者约三千二百人。”〔1〕

1928年昆明市市势调查，由昆明市市势调查讨论委员会发起组织，就原有的市警察区域进行分区，每区分为若干组，每组根据事务繁简，分设事务主任、调查主任及调查员，均从市内小学校教职员中选拔，由市政公所分别聘委。〔2〕

1930年汉口市第二次户口清查，其调查的区域分为警区和农区，“警区以每警署为单位，农区以每保为单位，至各单位以内之分组办法，由各署长及保长酌定之”。至于调查员的选择，在警区，是以教练所警校学员及各警署识字长警，并“商请党政军学各机关协助派员”组成；在农区，“则由各团总自行征集支配”。〔3〕其中警察的比例仍然很大，然而如下文所论，其对调查员进行严格的专业化训练，可以在一定程度补偿前者造成的缺陷。

1932年广州市人口调查，由广州市政府特设“广州市调查人口委员会，专任设计及调查人口一切事宜”。〔4〕其调查区域仍是依据警区进行的，在调查前“向公安局查明本市最近之街道门

---

〔1〕 陈华寅：《人口调查方法》，《统计月报》第15号，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一月，第10页。

〔2〕 同上，第12页。

〔3〕 同上，第5页。

〔4〕 广州市调查人口委员会：《广州市民国二十一年人口调查报告·组织与经费》，第1页。

牌号数，为分区标准，以一公安分局地段，划分为一调查区”。〔1〕但调查员则由全市机关、学校、职员中选人充任，其中比率最大的是学生，参加者共计“全市四十一校，高中学生约一万一千余人，初中学生约四千余人”〔2〕。

由上可见，此类调查组织者均系市级行政机构，其调查区域的划分仍是以原有的“警察—地方自治”体系为标准，但在调查人员的选择上已力图打破常规，大体上均以教师学生为主。

在调查人员的改造方面，主办者亦加以足够的重视，专门对调查员进行训练。这在以往的调查中是不多见的。

例如在南京市第一次户籍调查中，其有关训练事宜分文字与口头两种：“文字训练之中对于调查员及户籍员方面者有：（1）户籍调查表说明；（2）分组办法；（3）调查故事；（4）调查须知数种。调查表说明，用以说明调查表各栏之项目者。分组办法，用以解释分组情形者。调查故事，用以练习填写户籍调查表者。调查须知，则为说明调查员工作范围之用。他者如引导警士须知、指导员职务须知，是皆文字之训练也。口头训练除调查员由本初派专员前往解释外，户籍员及指导员，则召集会议行之。此外尚有所谓临时紧急训练者，即为调查员集合出发之时，将紧要项目用布质标语书明大字，悬于紧要之处促其醒目。同时口头宣布使其注意。”〔3〕

在1930年汉口市第二次户口清查中，调查员的训练分为事先和临时两种。事先方法有：（1）调查须知，解释户口清查各项

---

〔1〕 广州市调查人口委员会：《广州市民国二十一年人口调查报告·工作概况》，第10页。

〔2〕 同上，第11页。

〔3〕 南京特别市政府社会局：《首都户籍第一次之调查》，1928年，第2页。



手续；(2) 户口大清查各种调查表填用法及说明述要，用以解释各表填用范围、调查表各栏目的意义，以及填表时应注意的各点。临时方法即是调查员出发时，将紧要项目用标语悬于冲要之处，并同时作口头宣布。<sup>〔1〕</sup>

1928年昆明市市势调查，对各调查员主要进行过文字方面的训练。由市政公所印发调查员须知，指示调查员在调查时宜虚心对付，务必和平耐烦，委婉询问；应照票列各项，不厌其烦地逐一详细询问；应查事项，尤须精密真确；如遇到难于调查的事情，应多方设法详查，或用侧检旁证，以期精确。<sup>〔2〕</sup>

1932年广州市人口调查，特地为调查人员的训练编撰了五门课程，即户口调查大意、调查员调查队长及引导警士须知、调查表说明及记载法、分组办法、收表结束办法。其具体训练则分为文字和口头两种，前者将上述各种课程分发各调查员参阅，并召集各个调查组组长，先行解释，以便向调查员指导一切；后者则与各学校机关协商，划出相当的时间，由调查人口委员会编查处派员会同各调查组长，将各种调查办法，分向应征而来的调查员详细解释。<sup>〔3〕</sup>

1928年12月福州市第一次户口大调查，也举行过一次总训练，由各学校各机关选派代表参加，复由各代表转授调查员，以便各调查员在实施调查时不感困难。此外更刊载各项说明及办法散送调查员，以备其随时查阅。并对内政部调查表中说明所未及详载者，专门编定了《调查户口之补充说明》计二十三条，分发

---

〔1〕 陈华寅：《人口调查方法》，《统计月报》第15号，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一月，第5页。

〔2〕 同上，第12页。

〔3〕 广州市调查人口委员会：《广州市民国二十一年人口调查报告·工作概况》，第11页。

各调查员备阅。〔1〕

只有1928年天津市第一次户口调查是个例外。该调查以天津市公安局为执行机构，主持调查事宜的人员全部为公安局原有人员。由于总局并未设置任何组织，因而完全是利用原有的警察制度来执行的，“调查员由各区选择警士充之，但担任散发调查表事务者，在市区由各警区所召集街长副协同办理之；在乡区由乡公所召集原有村正副协同办理之”。〔2〕在调查的训练上，更是完全放任警察系统进行，以至于当局对于训练的内容竟无法详细开列。〔3〕故民国时期的人口学家对此次调查评价很低。

在那些由学术团体联合县一级地方政府进行的人口调查中，对调查人员的选择以及必要的训练则受到更大程度的重视，也更趋于规范化和系统化。

1932年3月江苏省江阴县峭岐镇的调查，由于资金有限，担任调查的仅由一个监管人和八个拿薪金的调查员组成。〔4〕但他们都经过了严格的选拔和训练。如此次调查的监督员是上海商法学院的毕业生陈彩章，此人受过社会科学专业教育，曾有过进行社会研究的经历。难得的是，此人家乡就在江阴县，在调查地有一定的社会关系，并通晓当地方言。〔5〕被雇佣的调查员则全部是陈的朋友所推荐并为他选中的，他们住在峭岐的不同地方，

---

〔1〕 广州市调查人口委员会：《广州市民国二十一年人口调查报告·工作概况》，第10页。

〔2〕 同上，第7页。

〔3〕 同上，第8页。

〔4〕 乔启明、陈彩章、汤姆逊：《近代中国人口统计的一项实验（1931~1935年）》，南京人口研究所、江苏社科院经济研究所1984年版，第4~5页。

〔5〕 同上。

各自负责其所熟悉和居住地区的调查工作。调查的头几天，陈彩章还向调查员讲解怎样填写人口普查登记表，并一同深入村庄亲自示范，教他们如何更好地询问被调查人，如何指导被调查人填表等。<sup>〔1〕</sup>

江苏句容县的调查（1933年2月），由三名指导员总理其事，其中技术指导员张心一，无薪俸；行政指导员许耀卿，县长，无薪俸；助理指导员陶桓芬，有薪俸。三人对调查统计工作均有相当经验及训练，对调查地域也有相当的了解。<sup>〔2〕</sup>调查区域的划分，大致以每二百户一名调查员为原则；对户数不详的村落，“只好依着距离的远近，村落的多少，将村落平均分配为许多调查区”。<sup>〔3〕</sup>调查人员分为监察员和调查员。监察员由各乡小学校长和区长担任，调查员则由现任乡镇长副和监察委员之中略通文墨者担任。<sup>〔4〕</sup>为使调查人员了解相关的工作及责任，主办者特地编辑了一本《调查人员须知》，并连续举办三次集中培训，讲解调查中应注意的情况并答疑。<sup>〔5〕</sup>

江苏江宁县的调查工作（1933年10月），由县政府民政科统计股职员三人总管其事，下设训练员、监察员、调查员三级。训练员主要为各区自治指导员、区长、助理员、警察局长、巡官、保卫训练所第二期毕业学生，共约100人。监察员则为各乡长副及粗通文墨者，约295人。调查员为小学校教职员及稍有学

---

〔1〕 广州市调查人口委员会：《广州市民国二十一年人口调查报告·工作概况》，第15~16页。

〔2〕 张一心等：《试办句容县人口农业总调查报告》，1934年版，第3页。

〔3〕 同上，第30~31页。

〔4〕 同上。

〔5〕 同上，第41~44页。

力者，共1 104人。<sup>〔1〕</sup>为使每位调查员或监察员均有指定地域与专门责任，此次调查的组织者对调查区及检查区做了细致划分，规定每乡镇为一监察区，每百户为一调查区；如遇村落大小相距过远、住户散漫交通不便的地带，则再行酌情划分。<sup>〔2〕</sup>为更好地训练调查人员，主办者编写了《调查人员须知》一书，解释调查相关事项，“若调查人员在事前将须知熟读一遍，则一切调查手续即可了如指掌”。另外，在江宁镇、县政府大礼堂以及各分区的中心地，均举办集体培训活动，“调查员及监察员均能依照规定时间到场受训，可谓为一极良好之现象”。调查前两日，主办者还亲到基层指导和答疑。<sup>〔3〕</sup>

河北定县的人口调查（1934年9月），由调查户口委员会办理一切事宜，其主要成员为本县县长，第一科科长、秘书，公安局长及其所指定之局员，财政局局长，各自治区区长，各公安分局局长及河北省县政建设研究所调查部指定人员。鉴于以往之调查，“均由本身职务繁重而缺乏训练之区公所人员负责调查，多患敷衍塞责之病”，故执行委员会“决定公开招考调查员，再加以训练，而后分发各区调查”。此次考试，对应试的资格有严格的限制，一律以中学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及曾在社会服务者为标准。考试分为笔试和口试，笔试科目为国文、算术与常识三门；口试时则注意经验、体格、态度与语言四方面。考取之后，再接受两星期的训练，包括智能训练与调查实习。前者系学习调查方法、法规，后者则由调查经验丰富的人员，率领调查员至指定地

---

〔1〕 张一心等：《试办句容县人口农业总调查报告》，1934年版，第3页。

〔2〕 江宁自治试验县政府：《江宁自治试验县二十二年户口调查报告·调查之方法及其经过》，1935版，第3~6页。

〔3〕 同上，第30~31页。

点联系调查。〔1〕

山东省邹平县的调查（1935年1月），以全县户口调查委员会为中枢机构，统一领导。该委员会额定委员十四人，除县长外，余下的由县政府就乡村建设研究院及本府人员分别聘任。为了便于管理起见，该县被划分为十四个巡查区；每区置巡查员一人，监督各该区内调查工作。〔2〕巡查员除第十四巡查区应由简易乡村师范校长充任外，余由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训练部下乡指导实习教员充任。各个巡查区内划分为若干调查区，每一调查区置指导员一人，调查员三人至七人，担任实施调查工作。指导员除了首善乡由简易乡村师范教员充任外，其余由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训练部学生中派充。调查员在首善乡为简易乡村师范全体学生，其余由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训练部学生分任之。另外，各个巡查区置联络员和乡导若干人，以协助巡查员、指导员、调查员进行调查。联络员由联乡会会员充任，乡导分别由村长、村理事、闾邻长、村小学教员充任。〔3〕此次调查人员的训练分为课室训练和户口试查两部分。前者是在调查前，由全县户口调查委员会派员轮流授课。课时内容分为人乡经验谈、户口调查委员会之组织与调查员之职责、调查户口须知三部分。后者则是在课室训练解释后，调查委员会又选出附近乡村举行试查。另外在训练期满后，教官还会举行考试测试受训者。对于成绩不佳的，不予任用。〔4〕

---

〔1〕 李景汉：《从定县人口总调查所发现之人口调查技术问题》，国立清华大学《社会科学》第2卷第3期，1937年4月。

〔2〕 吴顾毓：《邹平实验县户口调查报告》，上海：中华书局，1937年，第2~3页。

〔3〕 同上。

〔4〕 同上，第34~35页。

福建省长乐县的调查（1935年4月），由县政府办理，并由秘书处统计室派员指导。调查区域的划分，以保甲制度的“保”为调查之单位，每两保为一调查区，十保为一监察区。<sup>〔1〕</sup>其人员组织情况如下：技术指导员→技术员→调查员；行政指导员→监察员→调查员。其中，行政指导员有督促全县各区办理调查整理之全责，由县长担任。技术指导员协助行政指导员促进一切事宜，并负责设计训练及解决关于调查整理的一切困难，由统计室派充。监察员负责选择调查人员并监督调查及查核调查表之责任，由区长及中小学校校长教员选任。技术员由县统计员担任。调查员负责依照调查计划、项目、地域作详确的调查填表，由保长及联保主任中选任之，其标准如下：（1）为人诚实，得民众信赖；（2）熟悉地方情况；（3）耐劳负责；（4）能写字者。<sup>〔2〕</sup>主办者还按区对调查人口分别进行集训，并对“路远及学识太低之人”进行夜间的加强训练。<sup>〔3〕</sup>

关中农村人口问题调查（1935~1936年）是在农村人口学专家蒋杰的主持下进行的。由于当地民众和保长对调查心存戒备，调查时，“乃拜访该地小学教师，或地方领袖，要求帮忙；其中尤以各县小学教师最为虚心，对本调查的助力良多。武功县之调查，几全部利用本校（西北农林专科学校）所组织的合作社，成绩尤为显著”。<sup>〔4〕</sup>

湖北省武昌县青山实验区户口与经济调查，由湖北省立教育

---

〔1〕 福建省政府：《福建省长乐县人口农业普查报告·调查之始末》，第3页。

〔2〕 同上，第2页。

〔3〕 同上，第4页。

〔4〕 蒋杰：《关中农村人口问题》，国立西北农林专科学校，1938年，第6~7页。

学院附设东湖农民教育馆馆长兼福寿镇联保主任张尧云率领 11 名调查员对 13 个乡分头进行，各负其责。调查员全部为该院学生，并由全区各小学教师及联保主任、保长协助调查。<sup>〔1〕</sup> 调查之前，对调查员进行了大约 40 个小时的训练，逐一研究调查的历史、价值、方法等，共同讨论调查表的内容及填写方法，并选择临近村庄进行练习，以明手续。<sup>〔2〕</sup>

由清华大学国情普查研究所与云南省呈贡县政府联合进行的云南省呈贡县人口调查（1940 年 8 月），由普查委员会组织，由清华大学国情普查研究所成员担任监察员，并委定各乡小学教员为调查员，由各乡保甲长负责宣传及领导调查。为方便起见，每监察区化为三路，各监察员每日巡视一路，每星期出外巡视三日，负责解释问题，指明错误并监督各调查员。<sup>〔3〕</sup> 调查员的训练，以五日为期，地点在县城，由普查会供给饭食及住宿。训练的主要科目为：调查员须知及人口调查表的解释质疑及讨论、填表练习、在附近乡村进行实习。<sup>〔4〕</sup> 1942 年，此次调查的主办者还组织了环昆明湖户籍示范普查，所采用的方法“大致是曾先试用于呈贡县的方法”。<sup>〔5〕</sup>

从上可知，就调查人员的选择而言，上述地方性的调查已经开始对全国性人口调查方案进行修正。其具体改进大致分为两个

---

〔1〕 王倘、薛建吾：《湖北省武昌县青山实验区户口与经济调查报告》，1936 年，第 6 页。

〔2〕 同上，第 2 页。

〔3〕 清华大学国情普查研究所：《云南呈贡县人口普查初步报告》，1940 年，第 6 页。

〔4〕 同上，第 8 页。

〔5〕 陈达：《现代中国人口》，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 年，第 19 页。

方面：一是选择在校教师和学生为调查的执行人，以替代传统的警察和地方自治系统（福建长乐和四川选县调查除外）。实践证明，在具体的调查过程中，前者的准确率明显高于后者。云南环湖市县户籍示范实施委员会曾对这两类人员进行“文化”和“常识”方面的测验，结果前者平均得分 87.4，后者只有 21.4。<sup>〔1〕</sup>这是因为，“保甲制度着重于个人财政上负担能力的人，所以一般穷人和依赖他人生活的人，常不包括计算在内”。<sup>〔2〕</sup>而我国（在户口调查方面）“向来借重乡保长，但乡保长的地方公事太忙，且大多数不识字，对调查确难胜任”。<sup>〔3〕</sup>二是在调查前重视对调查人员进行必要的训练。这种专业化的训练，显然有助于调查者和被调查者更好地理解填写调查表的注意事项，也有助于调查员耐心地说服被调查者解除对调查的疑虑。

然而，1940 年代初期以后，在国民政府为日后全国人口普查设计的蓝图中，有关这一方面只是部分地借鉴了上述地方性调查的经验，如重视调查人员训练，<sup>〔4〕</sup>但对调查人员的选择，则明显倾向于以经过整顿后的保甲系统为主体，而非采用地方性调查的主流经验，即以教师和学生作为调查的主要执行人。

事实上，早在 1932 年，作为国民政府最高统治者的蒋介石就有了以经过整顿后的保甲系统作为调查主体的意图。他认为，

---

〔1〕 云南环湖市县户籍示范实施委员会：《云南省户籍示范工作报告》，1943 年，第 25 页。

〔2〕 陈达：《现代中国人口》，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 年，第 16 页。

〔3〕 清华大学国情普查研究所：《云南呈贡县人口普查初步报告》，1940 年，第 7 页。

〔4〕 张泽仁：《一年来筹划户口普查之经过》，《民国档案》，1992 年 4 月，第 44 页。



当时清查户口数据失实的原因，在于“现行法中只见清查户口，而不知编组保甲；只知应选各级自治行政之首长，而不知确定专管自卫行政之保长、甲长；尤不知办理保甲与清查户口联贯呼应，合一而不可分”，故而“今日欲谋完成户口清查之要政，非暂置乡、镇、闾、邻之自治组织而别寻蹊径不可，尤非溶合于编组保甲之中而同时举办不可”。〔1〕至1941年颁布《县保甲户口编查办法》时，整编后的保甲制度作为人口调查的主要执行者，其地位已经被确立下来。据其规定，“编查保甲户口，全县应同时举办，其时间及区域由各省省政府以命令定之”，并规定“编组保甲，应同时调查户口，填具户口调查表，按保甲汇订成册，并缮一份送乡镇公所，由乡镇公所汇编成册，另缮一份呈送县政府，由县政府编制全县户口统计表呈送省政府，由省政府汇制全省户口统计表送内政部”。〔2〕1946年，国民政府颁布《户籍法施行细则》，决定将“先编组保甲再进行户口普查”的人口调查模式推向全国。〔3〕

国民政府并非没有认识到保甲系统在人口调查中存在的缺陷。1938年，主计处分别派员对四川、云南、贵州3省的保甲户口编查统计进行考察。在四川省选定了成都、重庆两市及巴县、绵阳、新都等14县，在云南省选定了昆明市及建水、个旧、大理等6县，在贵州省选定了独山、定番、镇远等11县。考察

---

〔1〕 闻钧天：《中国保甲制度·附录》，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548～549页。

〔2〕 《县保甲户口编查办法》，载内务部户政司：《户政法规辑要》，1945年，第87～90页。

〔3〕 《户籍法施行细则》，第二章户口调查，第8条、第13条。载公安部户政管理局：《清朝末期至中华民国户籍管理法规》，北京：群众出版社，1996年。

的结论是：“现在各地之户口编查与户籍登记，其方法既未妥善，其组织亦不健全，益以经费短绌，交通不便，文化低落，非另定适合环境之户口普查方法，并严加训练主办人员，不足以取得各地之精确人口统计数字。”〔1〕但国民政府对上述问题所做出的回应，并非以教师学生来代替保甲系统，而是“通过整编保甲，为人口调查确立一个比较可靠执行单位，并训练一批调查骨干”。为此，国民政府主计处与四川省政府联合主办了一次选县户口普查。〔2〕其基本目的之一即是“以户口普查，直接代替保甲之户口清查，以其结果同时为整编保甲之用”；而整编的结果则是通

---

〔1〕 国民政府：《主计处廿七年度七至十二月筹备全国户口普查工作报告》。

〔2〕 此次户口普查，系国民政府“整顿保甲”以作为人口调查主体的一次尝试。调查以四川省选县户口普查委员会作为主办机构，国民政府主计处与四川省政府双方派员共同组织。委员会设督导员若干人，由国民政府主计处与四川省政府双方派员充当，负责调查的训练、考核和抽查工作。在县一级设立县户口普查处，普查长（处长）由县长兼任，副普查长（副处长）由县民政科长及统计主任分别充任，具体指导、监察县一级的户口普查工作。每县并设督导员若干人，主管训练工作和调查情况的督导、考核及抽查，由各区区长、县指导员及其他适当人员兼任。各县以乡镇为普查区，每一普查区设主任一人，由乡镇长兼任，副主任三人至五人，由副乡镇长及县普查处选派之人兼任，总管全区调查的监察考核工作。以保为普查分区，每一分区设主任及普查员各一人，主任由保长兼任，调查员由政府就保长、副保长、小学教员及其他适当人中选派兼任。户口普查委员会另设省、县两级讲习所，作为调查人员的训练机构。其训练内容在省讲习所包括一般讲习（包括精神训话、本方案之讲述与研讨、户口普查与本省保甲户口编查之比较研究）、习题测验、编查实习、统计实习、实际问题探讨等；在县讲习所包括精神训话、普查要旨、编户查口须知、审核及抽查方法、工作纲要及步骤、习题测验、编查实习、统计实习、实际问题讨论等。参见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四川省选县户口普查总报告》，1943年，第68~69页。

过整编后的保甲组织将人口调查纳入国家政权的掌控之中。因此选县户口普查的“最大特征，则在利用保甲组织办理户口普查，而以普查的结果，修正保甲组织”。〔1〕此次普查的经验被用作以后编写保甲户口条例和全国性户口普查法规的依据。〔2〕

据内政部人口局的数据显示，1947年全国已完成保甲编整的省市达到29个，其中已完成静态户口清查的省市达到19个，半数以上完成的也有7个。国民政府对清查结果颇为自信，自谓“通行以来颇收成效”，“如无内乱，全国各省市可以全部按照计划完成”。〔3〕

## （二）调查程序的调整与调查法的嬗变

自宣统调查开始，大凡全国性的人口调查，均注重人口调查程序的规范性和严密性。

宣统调查采取的程序分为户数调查和口数调查两个环节。在进行户数调查时，调查员先将各自区分地段内的住户依号编订门牌，然后造具户数册按级申报。〔4〕这种门牌由白色铁皮制成，为椭圆形，长径一尺二寸，中间用红字从右至左横书某县或某府厅州某区某段第几号。〔5〕一般而言，“每户编门牌一号”，如“有二户同住者，应以一户为正户，余为附户”；“附户应另列号数，表明附户字样，别钉门牌”。按规定，“凡二户以上同住者，以先住者为正户，后住者为附户；若同时移住，则以人口较多之

---

〔1〕 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四川省选县户口普查总报告·序》，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第8页。

〔2〕 同上，第3页。

〔3〕 《内政部人口局成立周年纪念记者招待会参考材料》，《民国档案》，1992年4月，第47页。

〔4〕 民政部：《具奏调查户口章程折单》，章程，第十条。

〔5〕 《大清宣统法令》第2册《补遗》，1909年。

户为正户”〔1〕；调查户口时，“应并查明户主姓名，户主指现主家政者而言”〔2〕。

调查员于门牌编订齐全后，“造具户数册二份，一份存调查处，一份报告调查长”〔3〕。户数册所记载事项“应载明本段共若干户，编为若干号，并应载某户户主姓名”。〔4〕调查的报告是由最下级按级递报，最后到达民政部。“调查长接到各段报告后，应汇齐申报监督；监督接到各区申报后，应汇齐申报总监督；总监督接到各监督申报后，应按照部定表式汇报民政部。”〔5〕

第二步是进行口数调查。其主要工作为填写查口票，然后造具口数册并逐级申报。一般应先“由调查员就编定户数按照部定查口票格式交每户户主”，限十日内将“姓名、年龄、职业、籍贯、住所等项”逐一填明。〔6〕查口票之外还有调查证，“于各户缴回查口票时发给户主收执”。〔7〕为校正起见，查户表填齐后，调查员应“随时亲赴各户按照所填各节抽查”。〔8〕此外，“凡应由户主自行填报之件，如该户主不识文字或现当外出无人填写者，应由调查员亲往或派员前往，当面询明，即时填写；嗣后凡应由户主自行呈报之件，如有前项情节，准由该户或该户家属前赴调查处调查或还咨派出所口述，由调查员或巡警录写”。〔9〕

为了防止在调查中因可能出现的种种弊端造成群众反感和调

---

〔1〕 民政部：《具奏调查户口章程折单》，章程，第十一条。

〔2〕 同上，章程，第十二条。

〔3〕 同上，章程，第十三条。

〔4〕 同上。

〔5〕 同上，章程，第十四条。

〔6〕 同上，章程，第十六及十七条。

〔7〕 同上，章程，第十八条。

〔8〕 同上，章程，第十九条。

〔9〕 同上，章程，第二十八条。

查失实等情况，此次调查还特别重视事先的宣传工作。调查时，“应由总监督及监督分别出示晓谕，详叙调查宗旨，严禁藉端需索、造言生事之弊”〔1〕；“调查务以确实为主，应力除从前保甲虚行故事之积习”〔2〕；“调查经费应由各地方自筹，其从前所有保甲经费，应一律移作此次调查之用”〔3〕；“一切询问口气务须平和，并严禁需索”〔4〕；“凡遇自赴呈报及请求录写者，一概不准留难收费”〔5〕。另外在江苏等省，一些地方官员为推进人口普查的进行，甚至专门进行白话文宣讲工作。〔6〕

很显然，此次人口普查的程序至少从纸面上来看还是相当周密的，既有事先的宣传，也有事后的核查，具体的调查环节也详而有序。此后历次人口普查也大体依照这一框架进行的，而且越来越规范化。以1912~1928年间的分省人口普查为例：

据民国四年北洋政府颁布的《警察厅户口调查规则》规定：凡有警察厅之处，其调查过程一般分为清查、复查两个阶段。〔7〕清查时，“由调查员按户立号，编钉门牌，发给调查票，令户主按照前条所列事项，依式填注，至复查日，由调查员亲赴各户收取，按照所填各款核对，遇有疏漏，即行更正。若户主不能填注或无人代书者，由调查员询明填注”。〔8〕调查完竣后，“由调查长督同调查员分别造具本区户口清册二份，一份详报调查监督，

---

〔1〕 民政部：《具奏调查户口章程折单》，章程，第二十六条。

〔2〕 同上，章程，第二十七条。

〔3〕 同上，章程，第二十五条。

〔4〕 同上，章程，第二十九条。

〔5〕 同上。

〔6〕 民国《昆新两县续补合志》卷八《地方自治》。

〔7〕 《警察厅户口调查规则》，公安部户政管理局：《清朝末期至中华民国户籍管理法规》，北京：群众出版社，1996年，第4条。

〔8〕 同上，第9条。

一份由该区保存之”〔1〕；“调查监督接到各区所报户口清册时，应即汇报本厅管辖户口总数表；京师径报内务部，各地方详由该管长官汇报所属警厅管辖户口总数表，咨报内务部”。〔2〕

在未设警察厅之处，调查过程则依次分为清查、复查、抽查三个阶段：“一、清查由牌长执行之；二、复查由甲长执行之；三、抽查由编查长执行之。由内务部酌定期限，届期由县知事依限行之。”〔3〕基本流程如下：

清查时，牌长须按照前条所列事项，按户询明，填入编查底册。清查后，牌长需造具本牌户口清册，报由甲长复查，其底册由牌长保存之。〔4〕

甲长接到各牌户口清册后，须按照册内所填各款事项，按户复查，如有舛漏，即行更正。复查后，甲长须汇造本甲户口清册，报由编查长抽查，其各牌原报清册，由甲长保存之。〔5〕

编查长接到各甲户口清册后，须就册内所填各款事项中择要进行抽查，如有舛漏即行更正。抽查后，编查长须汇造本区户口清册，详报县知事，其各甲原报清册由编查长保存之。〔6〕

各区户口清册报到时，县知事须派员抽查，汇造全县户

---

〔1〕《警察厅户口调查规则》，公安部户政管理局：《清朝末期至中华民国户籍管理法规》，北京：群众出版社，1996年，第12条。

〔2〕同上，第13条。

〔3〕《县治户口编查规则》，公安部户政管理局：《清朝末期至中华民国户籍管理法规》，北京：群众出版社，1996年，第11条。

〔4〕同上，第13条。

〔5〕同上，第15条。

〔6〕同上，第16条。

口表，详由该管监督汇造所属户口总数表，报由内务部汇造全国户口总数表，登载政府公报。其各区原报清册由县知事保存之。各道监督长官，得随时派员抽调清册查核。〔1〕

由此可见，民国初年的人口调查已经引入“复查、抽查”这样的事后校正机制，可在更大程度上保证调查数据的准确性。不过，这种调查法毕竟是一种间接性的调查，在一个“文盲尚甚普遍，不能自填报告，即连通晓文字之调查员亦不可多得”〔2〕的社会中，仍是一种极不稳妥的办法。即便调查者采取诸如“若户主不能填注或无人代书者，由调查员询明填注”等应对措施，也难以尽如人意。且不考虑识字问题，诸多被调查对象刻意避讳的情况，如家中女孩数、壮丁数、死婴等，也只有通过直接调查才能得知。而以警察、牌长、甲长等非专业人士担任监察者，也势必影响监察活动的效果。

之后陆续举办的地方性人口调查，无论是以市级为单位举行的静态人口统计，还是以县为单位的人口抽样调查，对调查之前的宣传工作均能给予足够的重视。通常采取的宣传形式包括张贴标语、散发传单、组织宣传队公开演讲等。〔3〕在河北省定县（1934年9月），除张贴布告、标语之外，调查者还召开乡务会议，由邻里长将调查意义下传各户。福建省长乐县调查的宣传更有特色。主办者认为，农民行为具有盲从性，小乡往往唯大乡马

---

〔1〕《县治户口编查规则》，公安部户政管理局：《清朝末期至中华民国户籍管理法规》，北京：群众出版社，1996年，第18条。

〔2〕李景汉：《从定县人口总调查所发现之人口调查技术问题》，国立清华大学《社会科学》第2卷第3期，1937年4月。

〔3〕参见南京特别市政府社会局：《首都户籍第一次之调查》，1928年，第3~4页。广州市调查人口委员会：《广州市民国二十一年人口调查报告》，实施计划，第2页等等。

首是瞻，所以只要在大乡做好宣传，小乡的问题则可以迎刃而解。其在大乡的宣传活动，分为聚众宣讲、播放科教片以及找居民个别谈话等三种。<sup>〔1〕</sup>应该说，多种多样的宣传活动对于稳定民心、保证调查工作的有序进行，还是有相当作用的。

更重要的还是狭义的人口调查法的嬗变。前述城市调查基本上沿袭了先前的间接调查法，即一般采用“事先发表——按期收回——调查员在收表时询问验证”的间接调查过程，其调查数据的验证完全依靠调查员在收表时对编写人的询问来验证。（参见表二）

表二：1928~1932年历次市单位人口调查之间接调查法概览

调查名称	调查程序
民国十七年首都（南京）第一次户籍调查	含清查和复查两项。前者系于复查前十日，将户籍调查表连同说明及通告发交各中组，由户籍员分组引导警士，就各最小组内挨户散发，并将所管之组街道名称、门牌号码及发放调查表张数，随时记录于登记表。户籍员根据登记表为调查员分配应负责的户数，并将每最小组调查员人数及其所属机关填注分组表，交指导员以供复查日之用。此项手续，均于复查前两日办理完毕。至复查日，由各调查员亲赴各户收取调查表，核对所填各项有无舛漏，代为更正或填写，并按照事前分配的固定区域分地集合，将调查表格交给引导警士。 <sup>〔2〕</sup>

〔1〕 福建省政府：《福建省长乐县人口农业普查报告》，“调查之始末”，第4~5页。

〔2〕 参见南京特别市政府社会局：《首都户籍第一次之调查》，1928年，第4页。



汉口市民国十九年第二次户口清查	调查步骤与南京略同。初查时每户散发三份调查表，复查时“发还一张于该户保存。其余二张收回，缴交各该管警署或团保分别存转”。〔1〕
天津市民国十七年第一次户口调查	公安局于调查之先将备有的纸门牌发交各区所，将各街门牌号数，按户粘贴，调查员发给调查表，即依号填列，发表数目；日后更换正式门牌，亦即依据纸门牌号数。市区及乡区各警所将调查表格说明同调查表格一起散发。散发人并劝令受调查人，按照调查表说明，详细填写，各户均于表到五日之内填妥，不能填写表格者，一律由街长副或间邻长代填〔2〕。
福州市民国十七年十二月第一次户口调查	12月3日，由调查处分发调查表，5日调查员各佩带徽章随带笔墨，分赴派定的各户（平均每名调查员派定20户）说明调查主旨，并指导填载办法，同时嘱咐各住户早行填表。之后即在门前粘贴发讫证。12月7日上午9时至下午5时，为催填调查表时间。各调查员即赴所任散表之户，查询已未填写，发现错误时予以更正。至12月8日下午1时至5时，为收缴调查表日期，调查员再行同时出发挨户核收，即就所填之各项，加以统计，写入表后“共计”栏内。〔3〕
昆明市民国十七年市势调查	各组调查员由调查主任分别派定街段后，分往各户散发调查表及调查注意事项，由各户依照填注，四日后收表。凡市民未能依式填表者，由调查员逐一详细询明后代填。〔4〕

〔1〕 陈华寅：《人口调查方法》，《统计月报》第15号，民国二十三年一月，第5~6页。

〔2〕 同上，第8页。

〔3〕 同上，第11页。

〔4〕 同上，第13页。

<p>广州市民国二十一年人口调查</p>	<p>将调查表分送各公安分局，转交各段警，向各住户、商店、学校、机关、团体等散发，并嘱咐户主依式填写。每户散发表若干张，随即登记于散表调查表内，以备收表时核对。散表两天后，各调查员即依指定地点集合，由各调查队长将调查注意事项再为说明。此后会同该区段警，依散表街道门牌挨次收表，并由调查员详细核校或查询代写。〔1〕</p>
----------------------	--

以县为单位的调查一般采用调查员自行询问填表的直接调查法，事后由专业人士进行复查。（参见表三）

表三：1932~1942年历次县单位人口调查之直接调查法概览

调查名称	调查程序
<p>江苏江阴县峭岐镇人口调查（1932年3月）</p>	<p>直接询问被调查人，费时一个月，并以3月1日为准对各种资料进行调整。此后，监管人亲到各户核对，费时约三个月。此外还核对了同时进行的动态人口登记数据。〔2〕</p>
<p>江苏句容县人口农业总调查（1933年2月）</p>	<p>由调查员在指定区域内的村落挨户查问，问完一户，即在该户门口贴一“查讫”单，以免重复或遗漏。每日所填之表，经调查员自行审编后即送交监察员审查、改正。同时，由调查组织者亲自巡查，事后并组织监察员抽查，即在已经“查讫”的各户中随便抽查几家，以此检验调查员的工作，随时奖励或纠正。〔3〕</p>

〔1〕 广州市调查人口委员会：《广州市民国二十一年人口调查报告》，工作概况，第10页。

〔2〕 乔启明、陈彩章、汤姆逊：《近代中国人口统计的一项实验（1931~1935年）》，南京人口研究所、江苏社科院经济研究所1984年版，第15~16页。

〔3〕 同上，第44~45页。

<p>江宁自治试验 县户口调查 (1933年10月)</p>	<p>调查前张贴门牌，主办者事先制作纸制门牌、后门牌若干，在各乡住户门前及后门张贴，以免重复。调查之日，调查员领得调查表及用具后，于指定调查区域内之村里，挨户查问，代填各表；填完一户，即在户门首帖一“查讫”单，以避免重复或遗漏。所填之表，每日送监察员审查无误，然后转交乡镇公所。再由乡镇公所照所填内容另书户证一纸，送回各户。〔1〕</p>
<p>河北省定县人口 总调查(1934 年9月)</p>	<p>首先挨门(并非挨户)编定门牌，调查员即根据编定的门牌进行调查。调查后，调查户口委员会对调查表件进行审核，如有填注不齐及数目不符之处，则发还调查员填注；同时对业已调查过的乡村进行抽查。〔2〕</p>
<p>山东省邹平实 验县户口调查 (1935年1月)</p>	<p>调查区、调查日程、路线确定后，即先通知各村庄长及其他首事人等，嘱请转达该村各户户主，务于调查时留家听候查问。同时，由村长按照调查委员会计划处的要求张贴门牌，以避免重复调查。调查员到达各村后，由本村小学教员约请村闾邻长担任乡导，挨户调查。每户调查完毕后，即在该户门上用粉笔画一记号，以免重复。晚上返回住所，调查员先自审查表格，再交指导员审查。如有错误，必须重填。最后，指导员再在“无误”表格中，每十五户抽查一户，以为检验。〔3〕</p>

〔1〕 江宁自治试验县政府：《江宁自治试验县二十二年户口调查报告》，“调查之方法及其经过”，1935年，第46~47页、第34页。

〔2〕 李景汉：《从定县人口总调查所发现之人口调查技术问题》，国立清华大学《社会科学》第2卷第3期，1937年4月。

〔3〕 吴顾毓：《邹平实验县户口调查报告》，上海：中华书局，1937年，第34~35页。

福建省长乐县 人口农业普查 (1935年4月)	调查员直接询问并填表，自己审编后即送交监察员审查、改正。平均三日送一次；路途较远者，五日一次。〔1〕
云南省呈贡县 人口普查 (1940年8月)	调查员采用直接询问的方式，并于每周验收应填之表格；监察员每周三日用于巡查，余四日对调查表内容进行审核；遇有错误，即填复查说明单，下次巡查时随同原表发回复查或改正。总巡视员每周巡视一监察区及该监察区中各调查区，从事更正。每调查区调查结束，由监察员或总巡视员亲临该区检查，并以调查表为单位按十分之一比例抽查。每调查区调查、复查、抽查三步手续均告完毕后，即由监察员将合格的调查表交由审查员对性别及年龄等项目进行审查。如遇错误，可自行校正而无须复查。〔2〕
四川省选县户 口普查（1942 年3月）	先将调查区域内各户依号编定，并在各户房屋、宅院的大门或总出入口上方张贴户标。其后按照户册内调查事项，向户长或代表户长者一一查问明白，填入户册各栏目，并为之编定保甲号码。编户结束后，再分发户口调查表，进行查口。原则上由调查员根据询问结果填写，如被调查者有能力填写表格，也可由其自行填写。调查结束后，即在户门首贴一“查讫”单，以避免重复或遗漏。编查过程中，各级督导人员分赴所属区域巡查指导与抽查。各县副普查长未兼任他职者，亦至各乡镇视察指导，并利用各县原有电话通讯设备居中联络。〔3〕

〔1〕 福建省政府：《福建省长乐县人口农业普查报告》，“调查之始末”，第5页。

〔2〕 清华大学国情普查研究所：《云南呈贡县人口普查初步报告》，1940年，第6~7页。

〔3〕 四川省选县户口普查委员会：《四川省选县户口普查方案》，1943年，第90~95页。

比较而言，间接式人口调查，其“答案之真确可靠，全赖人民之智识程度”。在城市，由于被调查者的文化层次普遍较高，因而尚有实行这种调查法的社会空间。而在农村各县，“民智未启，农村人口之能报表者甚鲜，此项方法，不足采用也”〔1〕。所以在各县级人口调查中，被广泛采用的是直接调查法。后者对调查人员的素质及其所得调查结果的审查要求也比较高，“调查员必慎重选择，不仅应知填表之方法，调查时之态度和蔼与询问得法尤为切要者”〔2〕。因此就通常情况而言，在实行直接调查法时，“人民之智识程度，不成严重之问题”，因之在调查中往往可以得到更为准确的数据。〔3〕

不过至1940年代国民政府在确定人口调查方法时，显然在直接调查法和间接调查法之间举棋不定。当时既缺乏良好的社会文化基础又缺乏足够调查人员的双重困境，使国民政府不得不采取一种含糊的做法，即将决策权下放到具体实施的地方机构中。如1942年《户口调查条例》规定：“户口普查得用挨户查填，或户长自报方式，或并用之。”〔4〕1946年《户口普查法》则规定：“户口普查表格，应由普查员查填，但人口众多之户，得由户长自填，由调查员核对。”〔5〕这看起来似属因地制宜之举，实则可能为敷衍塞责者开了方便之门。

---

〔1〕 陈华寅：《人口调查方法》，《统计月报》第15号，民国二十三年一月，第16页。

〔2〕 同上。

〔3〕 同上。

〔4〕 《户口调查条例》，第9条，公安部户政管理局《清朝末期至中华民国户籍管理法规》，北京：群众出版社，1996年。

〔5〕 《户口普查法》，第6条，人口局《户政导报》第3期，1947年，第99页。

### (三) 调查内容及数据处理方法的调整与改进

人口调查最直接的目标就是尽可能详尽而准确地获取相关信息，而如何确定调查事项，对调查结果或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反过来又有相当的影响。综观民国时期的人口调查，其对调查事项的规定大致经历了一个由繁至简的过程，但这一变化的结果不仅没有削弱调查的有效性，反而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调查的效率和数据的准确性。

在清末民初举办的早期现代人口调查中，其调查内容可谓纤细具备。以民国元年调查为例，其调查事项包括如下诸多内容：“男子数，女子数，户数，男女出生数，男女呆产数，男女死亡数，已婚男子数，未婚男子数；以职业分类之人口数，计分国会议员，官吏，教员，学生，僧，尼，律师，新闻记者，医师，农，矿，商，工，渔，其他，及不明各类；以死因分类之死亡数，计分遇险，自杀，及疾病（更分为霍乱，赤痢，伤寒，天花，麻疹，猩红热，白喉，鼠疫，其他及病原不明等症），老，弱，不明等；以国籍分类之外国男女侨民人口数；以职业分类之外国男女侨民人口数，计分矿业，制造业，商业，传教士，教员，医师，政府职员，及其他各项。”〔1〕不仅如此，此次调查还将各省人口分性别及年龄别，每隔5岁分为一组，总计自1岁到110岁分为22组；对于因患上述八种传染病而死的人口数目，亦照此年龄分组法加以区分。除人口统计表外，更载有各县面积、已耕未耕土地亩数、山丘高度、河流里数，以及其他不属于人口统计的事项。

此后至1928年的省级户口调查涉及的内容亦繁。其调查事

---

〔1〕刘大钧：《中国人口统计》，《统计月报》国际统计会议专号，1931年11、12月份合刊，第19~20页。

项计有：姓名、男女之别及已未婚娶、有无子女、年龄及出生年月日、籍贯、住居处所及年限、职业、宗教、教育程度、盲哑疯癫及其他废疾、户内人口与户主的称谓关系、其他事项（指“曾受刑事处罚、素行不正、形迹可疑、多数非家属人杂居、编查时他往者之所在地”等事项）。〔1〕而1928年的全国性人口调查与前者大同小异，主要包括：户主、姓名、男女别、已未婚娶、有无子女、年龄及出生年月日、籍贯、曾否入国民党、住居年数、职业（指20岁以上、60岁以下）、宗教、教育程度、废疾（填写盲哑、疯癫及其他废疾者）、其他事项（指曾受刑事处罚者、形迹可疑者及非家属同居者）。与户主关系项内还分：亲属（称谓）、同居（关系）、雇工（关系）。此外还为船户、僧道、公共处所（如学校、兵营等）等特殊调查对象专门编写了调查表。〔2〕在先前的调查中，此类人群体往往附着在统一的民户调查表内，只是另行编号而已。〔3〕

但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如此细致的调查表并不见得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不少学者逐渐认识到这一问题，并提出相应的精简意见。他们认为，“厘定表格时，应斟酌所期结果与调查进行之利便，而规定项目之多寡。良以项目过繁，则不但调查时发生阻碍，而整理时又多费时日……盖款目较多，则填表者恐因不

---

〔1〕《警察厅户口调查规则》，公安部户政管理局：《清朝末期至中华民国户籍管理法规》第12条，北京：群众出版社，1996年。

〔2〕内政部：《内政年鉴》第二章，附录法规二，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A36页。

〔3〕《警察厅户口调查规则》，公安部户政管理局：《清朝末期至中华民国户籍管理法规》第8条，北京：群众出版社，1996年。

耐麻烦，而难期周详”〔1〕，因而有必要将调查项目简化到一个可操作的范围之内。他们还对调查表中那些难以界定其适用范围的项目（如所谓“素行不正、形迹可疑者”等）或通常为调查对象所讳言的事项（如“曾受刑事处分者、同居者、蓄辫、缠足”）提出质疑，认为这些项目容易引起被调查者的尴尬困惑，甚至对调查产生警惕、厌恶心理。对这些只会于调查起负面影响的项目，应适当加以删除。从各种地方性人口调查的情况来看，其调查表的内容实际上是越来越朝向上述修改方案而变动的。现列表如下：

调查名称	调查程序
南京市民国十七年首都第一次户籍调查	(户主) 称谓、姓名、字、性别、出生年月日、籍贯、居住年数、职业、服务地点、有无子女、现住何处、何种宗教、曾否入国民党、教育程度、有无残废疾病等〔2〕
天津市民国十七年第一次户口调查	类别(分户主、亲属、同居、雇工)、姓名、男女别、已嫁未娶、有无子女、年龄及出生年月日、籍贯、曾否加入国民党、居住年数、职业、宗教、教育程度、废疾。户主家庭：男口、女口、入国民党者(男、女)、有职业(男、女)、无职业(男、女)、学童(男、女)、壮丁、蓄辫、缠足、信仰宗教(男、女)、废疾(男、女)、曾受到刑事处分者(男、女)、素行不正者(男、女)、形迹可疑者(男、女)、非家属杂居者(男、女)〔3〕

〔1〕 陈华寅：《人口调查方法》，《统计月报》第15号，民国二十三年一月，第15页。

〔2〕 同上，第17页。

〔3〕 同上，第19页。



<p>福州市民国十七年十二月第一次户口调查</p>	<p>调查表格“与天津市同……并无增减项目”〔1〕</p>
<p>昆明市民国十七年市势调查</p>	<p>类别（分户主、亲属、同居、雇工）、姓名、男女别、出生年月、婚嫁时年龄、籍贯、职业种类、信何宗教、识字否、能写作否、毕业何项学校及其他、现入何项学校及其他、废疾、已未缠足、有无特种嗜好、有无子女。户主家庭：男丁、女口、有职业（男、女）、无职业（男、女）、就学儿童（男、女）、幼童（男、女）、老年（男、女）、年长失学（男、女）、失业者（男、女）、废疾者（男、女）、现住（男、女）、他住（男、女）、信奉宗教（男、女）、形迹可疑者（男、女）、非家属杂居者（男、女）、饲犬、房东姓名、房屋式样及间数、押金、月租、全家生活年费〔2〕</p>
<p>汉口市民国十九年第二次户口清查</p>	<p>（户主）称谓、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已未婚嫁、有无子女、居住本市年月、职业、宗教、教育程度、曾否加入国民党、曾否加入商会、曾否受过刑事处分、有无废疾、他住或现住何处。户主家庭：男丁、女口、学童（分已就学、未就学、失学）、壮丁、20至40岁之女子、老幼、废疾、因事他往者、无职业、失业、受刑事处分、蓄辫、缠足、居住房宅系自产或租、房东姓名、房东地址、每月租金数或估租数目〔3〕</p>

〔1〕 陈华寅：《人口调查方法》，《统计月报》第15号，民国二十三年一月，第10页。

〔2〕 同上，第22页。

〔3〕 同上，第19页。

<p>广州市民国二十一年人口调查</p>	<p>姓名、家庭身份、性别、年龄、出生年月日、婚姻状况、籍贯、出生地、职业、服务地点、教育程度（分识字否、曾受何种教育）、宗教、居住本市年数、现住或他住、有无废疾等；户主家里现住、他住人口的男女别总数〔1〕</p>
<p>江苏省江阴县峭岐镇人口调查（1932年3月）</p>	<p>家长及家庭成员（姓名）、年龄、婚姻状况（已婚、未婚、鳏寡、离婚，及首婚年龄）、教育情况（分私塾、公立学校和文盲）、职业，不在家亲属之家长及家庭成员（姓名）、年龄、婚姻状况（已婚、未婚、鳏寡、离婚，及首婚年龄）、职业、居留地、迁移原因〔2〕</p>
<p>江苏句容县人口农业总调查（1933年2月）</p>	<p>户主或与户主关系（分为户主、户主“现时在家与暂时在外而未成家”的亲属、非家属无家可归同居者、暂时客居者）、姓名、性别、是否婚嫁、是否现时鳏寡、是否专事务农、是否兼务农、其他职业者的行业和职务、是否识字、曾入私塾几年、曾入学校几年、能写信否、能看小说否〔3〕</p>

〔1〕 广州市调查人口委员会：《广州市民国二十一年人口调查报告》，页中附表。

〔2〕 乔启明、陈彩章、汤姆逊：《近代中国人口统计的一项实验（1931~1935年）》，南京人口研究所、江苏社科院经济研究所，1984年版，第177~178页。

〔3〕 张一心等：《试办句容县人口农业总调查报告》，1934年版，第5页。

江宁自治试验 县户口调查 (1933年10月)	调查表正面填写被调查者姓名、籍贯、与家长的关系、行业、职务、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已婚、已嫁、夫在、妻在)、盲哑跛聋疯、去留情况(分住宿、客居、他住)、识字情况,背面登记出生、死亡、迁徙等情况〔1〕
河北省定县人口总调查 (1934年9月)	类别(户主、亲属称谓、同居、雇工)、姓名、性别、岁数、属相、出生年月日、推得真年龄、婚姻(已未婚嫁、现孀寡者、现离婚者)、有子女各几个、出生地、职业(正、副业)、经历、教育(入学几年、何种学校毕业或者肄业)、信何宗教、住居年数、出外地点、曾否入国民党、有无何种废疾、有无发辫或是否缠足、自有土地亩数、自有房屋间数〔2〕
山东省邹平实验县户口调查 (1935年1月)	户主或与户主关系、姓名、性别、年龄、属象、推得实际年龄、居住年数、籍贯、婚否、初婚年龄、婚姻状况(孀、寡、再婚、离婚)、子女(各几人)、职业(正业、副业)、教育(能读、能写、是否受过学校教育)、宗教、曾否入国民党、有无何种废疾、本户居住年数、本户有田亩数、院、田内有井几口〔3〕
福建省长乐县人口农业普查 (1935年4月)	统计表分为“普通住户人口调查表”和“公共场所人口调查表”两种,但内容皆不可考

〔1〕 江宁自治试验县政府：《江宁自治试验县二十二年户口调查报告》，“调查之方法及其经过”，1935版，页中附表。

〔2〕 李景汉：《从定县人口总调查所发现之人口调查技术问题》，国立清华大学《社会科学》第2卷第3期，1937年4月。

〔3〕 吴顾毓：《邹平实验县户口调查报告》，上海：中华书局，1937年，第38页。

四川省选县户口普查（1942年3月）	户主或与户主关系、姓名、性别、年龄、出生年月日、婚姻状况（配偶、鳏寡、离婚）、教育程度与毕业学校、职业职务及有无收入、本籍为外国人及其国籍、现住或他住〔1〕
云南省呈贡县人口普查（1940年8月）	姓名、与户主之关系、通常住所、籍贯（本籍、寄籍）、年表（岁数、属像、生月）、婚姻（未婚、已婚、鳏寡）、教育（识字、不识字、学校教育）、职业（行业、职务）、废疾〔2〕
云南省环昆明湖示范户籍调查（1942年）	姓名、与户主之关系、通常住所、籍贯（本籍、寄籍）、年表（岁数、属像、生月）、婚姻（未婚、已婚、鳏寡）、教育（识字、不识字、学校教育）、职业（行业、职务）、废疾、信仰〔3〕

1940年代，国民政府对上述人口调查表的变动趋势基本予以认同，并对其采用的调查表进行修改。在1942年公布的《户口普查条例》中，调查事项被缩减到如下程度：“户主或与户主关系、姓名、性别、年龄、出生年月日、婚姻状况（配偶、鳏寡、离婚）、教育程度与毕业学校、职业职务、本籍为外国人及其国籍、现住或他住。”〔4〕在1946年公布的《户籍法施行细则》中，进一步精简为“姓名、与户主之关系、性别、出生年月日、

〔1〕 四川省选县户口普查委员会：《四川省选县户口普查方案》，页中附表，1943年。

〔2〕 清华大学国情普查研究所：《云南呈贡县人口普查初步报告》，1940年，第131页。

〔3〕 云南环湖市县户籍示范实施委员会：《云南省户籍示范工作报告》，1943年，第120~121页。

〔4〕 《户口调查条例》，第6条，公安部户政管理局：《清朝末期至中华民国户籍管理法规》，北京：群众出版社，1996年。

本籍、寄籍、开始居住本地时间、教育程度、职业（行业、职位）、婚姻状况、残疾”。〔1〕

需要指出的是，这种对人口调查事项的精简并不意味着人口调查本身获取数据资料能力的缩小，相反还促进了调查资料的精确化。与此同时，那些被“精减”的很多项目亦未被人口研究者所遗忘，而是“分流”到一些更加专门化的人口调查中，如乔启明 1929~1931 年间进行的 11 省农家人口结构抽样调查、吴泽霖的南方 6 省出生性比率问卷调查、李剑华的我国性别比率调查、李景汉在定县进行的生命表调查等。这些“专门性”的人口调查不仅深化了我国人口学科的发展，也使得普遍性的人口调查更加富于针对性。

在人口调查项目被逐渐简化的同时，人口数据的处理方法也得到逐步改善。1940 年代以前，人口调查的数据统计基本上是以划记法为主（仅江苏省句容县采用了条纸法）。所谓划记法，也称记号法，即根据原始资料划记归类的统计方法。“该法的可靠性甚低，不适合采用整理大量的人口资料”。此后，条纸法（也称卡片法）得到普遍运用，即将调查项目归类编号，在卡片上分类录入数据，再根据原始资料卡片分类的统计方法。“与划记法相比，虽然对于统计所需人员及时间、统计经费相差不大，但对准确性则显然提高，因统计过程中的错误容易发见并校正。”〔2〕条纸法的普遍采用说明我国人口调查数据统计方法的水平提高到一个新的阶段。

---

〔1〕《户籍法施行细则》，第二章户口调查，附表，公安部户政管理局：《清朝末期至中华民国户籍管理法规》，北京：群众出版社，1996 年。

〔2〕云南环湖市县户籍示范实施委员会：《云南省户籍示范工作报告》，1943 年，第 29 页。

## 余论：人口调查方法论体系的完善与社会现实的背离

从以上对清末民国人口调查与统计方法沿革的叙述和分析中可以看出，早期的调查、统计方法显然在很多方面并不适应中国社会的实际情况，因此在结论上存在非常多的错误。有鉴于此，1928年以后各地方进行的局部人口调查开始把目标放在调查方法的改进上，打算为迟早要举行的全国性的人口总调查设计出一种高精确度的规范性方法。经过此后二十余年持之以恒的努力，他们在调查人员的选育、调查程序的调整、调查内容的简化及数据处理的科学化等方面均取得很大进展，大体上已经形成了一套精确性极高的方法论体系，基本上实现了其最初的目的。

然而，国民政府却仅仅是部分借鉴了这些地方性人口调查的经验。1942年以后，在国民政府公布的作为全国人口调查规范的法定文件中，其对人口调查方法的修改总是与地方性人口调查的建议或经验“若即若离”。其中最主要的分歧可以归纳为两个方面：其一，地方性人口调查大多主张以教师学生为调查执行者，国民党中央则主张以整编后的保甲系统为之；其二，地方性人口调查大多主张采用直接调查法（少数认为在城市可实行间接调查），国民党中央的立场则模棱两可，含糊不清。这就出现了一个令人奇怪的现象：为何当时汇聚了陈华寅、刘大钧、包惠僧等一大批顶尖人口学家的国民党中央调查部门<sup>〔1〕</sup>，在调查方法的选择上偏偏要弃精取粗呢？

对此，我们似可从现代化人口调查在当时中国社会中所遇阻力的角度加以分析。著名人口学家陈长蘅认为，实行精确的现代

---

〔1〕 前期主要由行政院主计处领导，1945年以后由内政部户政司及由其改组成的人口局领导。

人口调查，至少需要五个条件，即“良好的法制”、“专门的人员”、“确定的经费”、“人民教育水平的提高”和较为发达的“全国交通”。〔1〕实际上，这五个条件在当时显然都不具备。

李景汉《从定县人口总调查所发现之人口调查技术问题》一文也认为，在当时的中国社会中实行过于精密的调查方法，亦即以定县为代表的地方性人口调查方法，是缺乏应有的社会条件的。他指出：“全国人口调查之需要在今日虽如此急切，但以目下国情而论，普遍调查之举行，恐尚非其时。若勉强实施，恐亦徒耗若干人力与财力。盖目下全国虽告统一，而关于政治之修明，法令之普遍，苛捐杂税之免除，土匪之肃清，不良军队之裁汰等事，即令进步迅速，均须相当时日。我国地广人众，调查费用所需甚巨，而国库未充，抽款不易。加以交通阻塞，乡村尤甚，调查甚感不便；文盲尚甚普遍，不能自填报告，即连通晓文字之调查员亦不可多得。此外困难问题，尚不止此。故以今日而言，普查时机尚未成熟。与其勉强举行，徒劳无功，不如稍待时日。”〔2〕

事实上在上述社会条件下，即便是以在校教师学生作为主体进行调查，也往往与其同时采用的直接调查法之间构成一对矛盾。既然是以在校师生为调查主体，那在一个文化层次不高的社会里又该如何召集如此多的调查员呢？且此类人员皆属课外兼职工作，所添加的工作量不可能过于繁重，而实行直接调查法本身就是一项极其耗费人工的方法，“必须无数调查员同时执行调查工作”，所以，“在我国内地及边境各县采用此方法，将深感缺乏

---

〔1〕 朱祖晦：《人口统计新论·陈序》，1934年版，第4页。

〔2〕 李景汉：《从定县人口总调查所发现之人口调查技术问题》，清华大学《社会科学》第2卷3期，1937年。

调查员之困难”。〔1〕另一方面，大多数地区“民智未开、世俗具在”的事实，也越发加重了调查员的工作量。早在民国元年户口调查之时，浙江一些地区就出现村民殴打调查员的情况（据说是当地农民以为调查员询问小孩姓名是为了行使一种巫术）。在江苏句容县，很多群众害怕政府的调查是为了抽丁与日本打仗，对调查人员十分惶恐。〔2〕山东邹平、江阴县峭岐镇、四川等地的调查也出现了类似情况。此外，一些社会风俗也在客观上严重制约了调查结果的准确性。如江阴县峭岐镇的调查员发现，当地人不但讳言死亡，而且在很多情况下都不将女孩算作家庭人口的一部分。〔3〕

这正是很多地方性调查为何在调查前对当地群众反复进行宣传工作，在调查时反复开导和询问的原因了。而这必然意味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使调查所需的人力资源显得更加捉襟见肘。就当时的社会条件而言，尽管在一定小范围内举办这样的调查还是有可能的，但要在全国范围内推而广之，显然此路不通。

这大约也是 1940 年代国民政府人口调查为何只能有选择地借鉴地方性人口调查经验的主要原因。或许，从全局范围来考量，这种做法似乎也顾及了具体的国情，但毕竟是一种方法论上的退却，与现代人口调查的目标尚有相当的差距。当然，这似乎也并不意味着政策指定者要完全抛弃地方性调查的经验，有可能

---

〔1〕 陈华寅：《人口调查方法》，《统计月报》第 15 号，民国二十三年一月，第 16 页。

〔2〕 张一心等：《试办句容县人口农业总调查报告》，1934 年版，第 23 页。

〔3〕 乔启明、陈彩章、汤姆逊：《近代中国人口统计的一项实验（1931~1935 年）》，南京人口研究所、江苏社科院经济研究所，1984 年版，第 8~12 页。



只是暂时将其搁置起来，而在实际的工作之中逐渐地为其创造实施的条件。根据内政部人口局第二处处长张泽仁 1947 年拟订的一份调查计划，该局在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之后，仍考虑在 1950 或 1951 年举行的全国性人口调查中采取其所弃用的地方性调查方法。<sup>〔1〕</sup>然而由于该局所寄生的整个统治体系的腐败，这样的规划依然不过是一种规划而已。

平心而论，很多调查方法本身是无所谓先进与落后的，关键是能否与社会的现实情况相关联，运用最少的投入取得最准确的信息。例如在不考虑社会文化背景的前提下，很难说明直接调查法和间接调查法两者之间哪一种方法更加“先进”。一种合理的调查方法的选定，既要考虑信息的准确化又要考虑政策的可行性，归根结底是何种方法更适应社会的评定。近代中国人口调查方法之选定在信息的准确化与政策的可行性之间徘徊斗争的过程，也正是我国人口调查研究一次又一次正视其自身所在之社会的过程。这个过程使我国的人口调查事业由稚嫩走向成熟，进而最终成为我国现代化人口学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1〕 张泽仁：《一年来筹划户口普查之经过》，《民国档案》，1992 年 4 月，第 44 页。其中拟订的户口普查计划，含有对 1950 或 1951 年拟办全国性人口调查要点的设想，如“普查员应就当地学校员生及人民团体中遴选优秀人材训练后，分发派用”，“调查工作由普查员挨户直接访问，查询户内各人有关事项，并填写表格”。

# 民国时期农村经济调查与近代 中国农业经济学的兴起

郑清坡

上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掀起一股农村经济调查热潮。调查主体包括高等院校、研究机构、政府机关，以及各党派社会团体等，调查次数有人估计达九千次之多<sup>〔1〕</sup>，涉及农村经济的各个方面。究其原因可以归为以下两点：一，随着西方社会学、人类学的调查方法传入中国，传统的学术作风开始发生变化，有些学者出于学术研究的目的，效法国外的方法而展开农村调查。二，当时中国农村经济日形凋敝，广大农民面临破产。日益严重的农村和农民问题，引起了当时知识界和政府的广泛关注，他们试图通过调查了解农村衰败的原因，以图救济良方。一些学者也对这

---

〔1〕 陶成：《30年代前后的中国农村调查》，《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3期。

段时期的农村调查作了相关研究<sup>〔1〕</sup>，这进一步加深了对民国时期农村社会状况及当时学术发展的认识。在今天看来，虽然进行农村调查无论是对于学术研究还是国家建设，都已基本成为一种常规的研究手段和技术，然而当初它在中国，却是中国社会生活和思想文化领域里的新事物。因此，学界给予了较高评价，认为民国时期的农村经济调查，虽各有其特定的背景和目的，但在客观上或为旧中国农村经济的改造做出尝试，或为日后的农村经济研究留下了宝贵的资料，那时学者们的治学经验及农村调查方法，对后学也具有广泛的学术影响。然而，以往相关研究大多忽略了民国时期农村经济调查与现代农业经济学产生发展之间的关系，也缺乏对这一时期农村经济调查总体特点的分析，本文便在回顾评述这一时期农村经济调查兴起发展的基础上对这些问题作进一步研究。

## 一、农村经济调查的兴起与发展

中国的调查最早可追溯至《禹贡·九州篇》：“乃依治水之次

---

〔1〕 有关农村经济调查研究的主要有：陶成《30年代前后的中国农村调查》，《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3期；曹辛穗《民国时期农业调查资料的评介与利用》，《古今农业》，1999年第3期；侯建新《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农村经济调查与研究述评》，《史学月刊》，2000年第4期；张泰山《20世纪30年代前后的中国农村经济调查与成果回顾》，《湖北师范学院学报》，2002年第1期。有关的社会学史、社会调查教程等书中也多有民国时期农村调查发展的介绍，此外还有许多关于农村经济调查个案的研究，这里不再一一列出。以往学者对农村调查的研究梳理清晰地勾勒出其发展脉络，本文第一部分“农村经济调查的兴起与发展”即试图在前人研究基础上作进一步补充与完善。虽然我们通过各种途径尽可能多地搜集了民国时期的农村调查材料，但由于当时的调查不仅数量众多且极为分散，难免会有遗漏。同时，文章限于篇幅也难以对民国时期农村经济调查作十分详细全面的描述，是为这一部分的不足之处。

序，州境之区划，川河之原委，物产、土地、贡赋之次第排列者；厥后商周作井田，即根据土地人口之调查以平均分配土地。”〔1〕以后历代有关的国家图籍、物产表册，均有调查，然而大都缺乏专门的研究、科学的系统，未能成为专门学问。近代以来，较为系统的农村调查，则开始于在华的外国传教士及在政府机关服务的外国官吏对中国农村的描述。以美国传教士明恩溥（A. H. Smith）的著述最有影响，他在山东、天津、直隶等地传教四十余年，记述所见所闻，并于1899年出版了《中国乡村生活》一书。书中对乡村中的商店、集市、民间借贷团体等多有描述。进入民国后，特别是随着社会学、人类学的传入，各种社会调查便逐渐发展起来，农村经济调查也随之兴起。至20世纪20年代以后的十余年间，有关农村经济的调查便迅速发展起来，并达至高潮；调查的主体也由最初有外国教授任教的高等院校，扩展到各种研究机构及社会团体、政府机构和各党派，调查的内容也发生了一定变化。

### （一）高等院校举行的农村经济调查

在我国开展具有现代意义的农村调查研究，约起始于20世纪初年，大致系由一些院校，特别是教会学校中的外籍教授，为指导学生实习起见而从事的小规模调查。此后，西方社会学、经济人类学的调查方法进一步传入中国，许多院校开设了社会学课程。按照社会学发展的历史传统，在进行社会学教学活动与科学研究时，一般总要开展社会调查研究。

院校系统较早的农村调查，当以1914年清华学校社会科学系教授狄德莫（C. G. Dittmer）指导学生到北京西郊清华园附近

---

〔1〕转引自《农业调查》，四川省农村合作指导人员训练所编印，1941年，第8页。

195个农户的生活费用进行的调查。该调查成果于1918年以“中国生活标准的一个估计”为题发表。1919~1920年，上海沪江大学社会学教授葛学溥（D. H. Kulp）指导学生在广东潮州调查有650余口人的凤凰村，调查成果于1925年以英文出版，书名为“华南乡村生活：家族主义的社会学”。此次调查为后人提供了研究中国农村社会的方法，对汉学人类学的发展具有开创性的意义，后来的一些国外汉学人类学家的研究大都建立在他的研究之上。1923~1924年，沪江大学社会学系访问学者、美国布朗大学教授白克令（H. S. Bucklin）用春田调查所用的方法指导学生，调查上海附近的沈家行村。调查内容包括家庭、宗教生活、地方行政与惩罚制、教育、农工商业、健康与公众卫生、娱乐、居住等项，清晰地反映了这个有3600余人的小村的情形。调查结果最后由张镜予主编，于1924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书名为“社会调查：沈家行概况”。难能可贵的是，这个社会调查报告在我国有关农村的调查中是第一个用中文写的。

以上调查大多比较零散，且调查时间短。正式的专门的农村经济调查当以金陵大学农学院农业经济系的调查为最早，成就也最卓著。其中以卜凯（J. L. Buck）教授前后两次主持的大规模农村经济调查影响最大。这两次调查得到太平洋国际学会中国分会以及美国洛克菲勒基金会的巨额资助。第一次调查为1921~1925年，共调查了7省17个地区2866个田场。调查成果《中国农家经济》于1930年在美国出版，1936年翻译为中文本。其中河北盐山县、安徽芜湖县的调查成果，分别于1928、1929以单行本《河北盐山县一百五十农家之经济及社会调查》、《芜湖一百零二个田家之经济及社会调查》出版中文本。这次调查对农场之经营、租佃制度、农村副业、土地分配、农民生活、农村人口等无不详细探究。第二次调查为1928~1933年，涉及面更为宽广，

遍及 22 省 168 个地区 16 786 个田场 38 256 个农户。调查成果《中国土地利用》于 1937 年在美国出版，1941 年又有中文本问世。这次调查对农家土地利用、作物生产、农产贸易、农产物价、农业环境、农村人口、农家经济等均有详密调查。此外金陵大学又有农情报告、农家簿记之举办，并有乡村人口、鄂豫皖赣四省农村经济、四川省土地分类、成都市附近 7 县米谷生产与运销关系、四川农产物价及成都市生活费用、江苏昆山南通安徽宿县农佃制度之比较及农佃问题之建议、江宁县淳化镇乡村社会之研究等调查研究。这些应是中国历史上运用科学方法进行近代意义上的第一次较大规模农业调查。虽然其后农村经济调查渐臻发达与完善，但仍以金陵大学农业调查的组织规模最大最完备，调查范围最广，项目最多，成绩亦较优。

1921 年秋，英美各教会组织中国教育调查团来中国考察，以美国麻省农科大学校长、农业教育家白斐德（Lenyon. L. Butterfield）为团长。他们在中国调查六个月，足迹遍布十余省。此次调查“于我国农业情形考察至为详尽，实为我国农业教育界破天荒之盛举”。〔1〕根据农学家邹秉文的建议，白斐德在调查的基础上撰成《改进中国之农业与农业教育意见书》，并由傅焕光翻译为中文本由教育部刊行。白斐德所论从中国的土地到人口，从农林经济到社会生活，从家庭工业到乡村工业以及城市化问题，涉及中国农村的方方面面，并对当时中国农业和农民给予了很高评价。但白斐德同时也指出，中国农业上的问题非常复杂，困难极多，“所愿国家与人民能确认此种问题之重大，尽力图谋，毋稍畏难苟安至求得适当之解决办法而后止耳”。

---

〔1〕 谢泳：《一份关于中国农业史的历史文献》，《博览群书》，2004 年第 1 期。

在农村经济调查方面，同样做出重要贡献的尚有燕京大学。1922年夏，慈善组织华洋义赈会邀请燕京大学农村经济系教授戴乐仁（J. B. Tayler）和马伦（C. B. Malone）组织北平9所大学的61名学生对直隶、江苏、安徽、山东、浙江等省的240村进行分工调查。该调查采用了县、村及家庭三种问题调查表，侧重于农民的生活。调查成果《中国农村经济之调查》于1924年由华洋义赈会印行，部分内容于1928年收入李锡周编译的《中国农村经济实况》。

1926年，燕京大学社会学系增设社会调查方法课，邀请当时在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社会调查部工作的李景汉先生讲授。自此直到40年代，社会学系的师生举行了大量农村经济调查，许多调查都以学位论文的形式保存下来。在这些调查中，尤以杨庆堃的《邹平市集研究》成就最为卓越，这是国内最早关于农村市集的研究。作者运用区位学的理论和功能派的观点，细致地考察了邹平市集的结构及各种活动，分析了它们的地理社会背景及区位配置，运用地图表示出每一个市集的位置及活动范围；接下来更从货物、交易、卖者、组织等来描写市集的各种因素；最后叙述了市集的自然历史，力图从中发现农村社会变迁的状况。这是一项为后来很多研究者所借鉴的成果，甚至还成为施坚雅理论模式的起点之一。直到今天，不少关于乡村集市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仍然沿袭了杨庆堃开创的路径。

还值得一提的是1928年燕京大学社会学系在农村社会学家杨开道和许仕廉主持下组织学生在清河镇进行的调查。为了调查的顺利进行，燕大社会学系组织了一个委员会担任调查事务，许仕廉为主席，杨开道为主任书记，并任实地调查之指导，张光

禄、余协中、万树庸为调查员。<sup>〔1〕</sup>燕大师生在对清河镇的人口动态、家庭、集市、村镇组织等调查的基础上，于1930年出版了许仕廉写的英文本《清河镇社会调查》，有的译作《清河：一个社会学的分析》。此书是关于我国市镇调查的第一部报告，此后还有一系列关于清河镇的调查报告。

到20世纪30年代前后，从事农村经济调查的高校渐至多了起来，形成一个高潮，这其中包括国立北平大学农学院所做的许多卓有成效的农村经济调查。1930年，在董时进指导下，国立北平大学农业经济系对罗道庄进行了调查。调查之先期望甚高，欲对经济及生活的一切状况详细考察。但因种种原因，进程缓慢，成绩不如期望完满。<sup>〔2〕</sup>1933年又出版了董时进作的《河北省二万五千家住户之调查》，此次调查计包括43县242村，调查户数逾24 000，所有人口逾13万，散布于河北各处。因这次调查系以求得多数农村人家之经济的概况为主要目的，而非获得少数农家之农业及收支详细情形者，因此，调查所选范围颇足以表示河北省农村之一般状况。1934年国立北平大学农学院农业经济系对北京西郊64个村进行调查，这次调查是在李景汉的指导下进行，因而对资料的收集和统计都很重视，并对参加第一线的调查人员的个人感受也加以搜集整理。最后，由杨汝南主持写成《北平西郊六十四村社会概况调查》一书。此外，还有1931年董时进写的《考察四川农业及乡村经济情形报告》，自1932年便开始在董时进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最后由杨汝南著成的《河北省二

---

〔1〕 许仕廉：《一个市镇调查的尝试》，《社会学界》，第5卷，1931年。

〔2〕 农业经济系调查：《罗道庄之经济及社会情形》，国立北平大学农学院调查研究报告第二号。



十六县五十一村农地概括调查报告》，等等。

院校中进行的另一比较大规模的农村经济调查是中央政治学校地政学院于1932~1940年在萧铮主持下进行的土地问题调查。这次调查的宗旨是为对付中共的土地革命，替国民党政府制定农村土地政策提供依据以及训练专业地政人才。由于进行调查的学员都是为准备硕士论文按规定进行为期3个月的实习调查，因此调查学员文化层次高，人数多，9年期间先后有186人参加。调查范围比较广，涉及19省180余县市，调查成果内容也比较丰富。写成论文166篇，论文中关于各省市县田赋研究者36篇，土地整理者22篇，农村经济者30篇，租佃制度及房租问题者19篇，土地制度者19篇，地价地税者20篇，农业金融者8篇，市地问题及土地征收者12篇，调查报告178篇，此外还有大量的调查日记。这部分资料于1977年由台湾和美国学术界合作影印出版《民国二十年代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共200册，其成果已为不少学者所引用。其不足之处是学员调查偏重于官方资料搜集，真正深入乡村者少，纵有深入乡村者，也常有地方官员派人陪同，造成农民不敢讲真话，故而影响其调查成果的可信度。<sup>〔1〕</sup>

此外，民国时期院校举行的比较重要的农村经济调查及成果还有：清华大学对清华园附近农村社会经济进行的调查，成果多发表于《清华学报》，浙江大学举行的兰溪农村调查和嘉兴县农村调查，国立西北农学院举行的陕西农业经济与土地利用的调查，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对宝坻、高阳等地进行的农村纺织业的调查，对河北西河区及山东省棉产运销的调查，广州大学对广东

---

〔1〕 转引自张泰山：《20世纪30年代前后的中国农村经济调查与成果回顾》，《湖北师范学院学报》，2002年第1期。

省农业情形的调查，岭南大学对广东省农产情形的调查，中央大学对江苏省重要农产情形的调查，抗战时期迁至后方的国立清华大学国情普查研究所关于云南呈贡县的农业普查和1942年印行的《昆阳农村经济之研究》调查报告，云南大学社会学研究室对云南农村的调查研究，写成《禄村农田》、《易村手工业》等等。还有其他诸如河南大学农学院、安徽大学农学院等院校进行的农村经济调查，更是数不胜数，这里不再一一罗列。

## （二）科研机构组织的农村经济调查

民国时期举行农村经济调查的除院校外，还有另一重要专门从事社会调查的机构即科研团体，比较重要的包括：北京由陶孟和、李景汉主持的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社会调查部，后改为社会调查所，南京由陈翰笙主持的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以社会学组。它们对中国学术界农村社会经济调查的发展起了很大推动作用，在这两个研究机构的带动下，1926~1937年十多年的农村经济调查异常活跃，调查成果丰富，出版了一批高质量的调查报告。以下便着重介绍这两个研究机构的调查成果。

1. 北平社会调查所。北平社会调查所的前身是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的社会调查部。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于1924年成立于北京，由美籍和外籍人员组成董事会，负责保管、分配和监督使用美国退还的庚子赔款，以补助的形式在中国举办文化教育事业。这个组织在1926年2月接受美国纽约社会宗教研究院捐助的专款，供作社会调查费用，以三年为期，于7月1日成立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社会调查部，由陶孟和、李景汉主持。至1929年6月期满，改名为北平社会调查所，陶孟和任所长，另设社会调查所委员会。委员会受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之托，协助所长主持所务，并进行调查事宜。该所主要的研究任务包括：（1）关于社会问题行使学术上之研究与调查；（2）介绍

国外调查社会问题及研究社会问题之新技术于中国；(3) 将调查研究所得结果报告社会，以备解决国内社会问题之参考；(4) 搜集关于社会问题之图书及资料，以应研究与阅览之便利；(5) 提倡社会研究之兴起，使专攻社会科学之人士致力于专门实际之研究。该所做过不少调查研究工作，是我国专业性社会调查研究机构作品较多的组织之一。其中关于农村经济的调查有：调查河北、山东棉花的生产贩运情况；1927~1931年先后在北京、天津、石家庄、沧州、济南、青岛、鲁西、鲁南一带进行调查；整理浙江农村经济调查资料；与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合作调查河北省清苑县农村经济，两个月调查了1 800多户、80多个村庄；又调查深泽县农村经济、定县集市、安国县药市；举办冀、鲁、豫、晋、秦、陇、热、察、绥9省食粮调查，调查项目分为粮食的出产、运销、消费三项；并对河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放款进行调查分析。

从调查方法而言，北平社会调查所出版的《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商务印书馆，1929年)影响最大。此次调查是李景汉指导燕大学生进行的，陶孟和对调查随时指导。调查了北平近郊一百多乡村家庭，目的是考察乡村家庭的收支状况，兼及乡村人口、婚姻、教育、借贷、典质等一般的社会经济状况。在当时对群众生活实情缺乏调查的情况下，此次调查是我国最早关于家庭调查的报告，书中采用的记账法的调查方法，成为以后人们做家庭调查的蓝本。更重要的是《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一书，也是李景汉学术历程的重要一步，是他调查重点由城市转向农村的过渡。李景汉最初几年的调查工作重点是都市的下层生活，从1928年8月至定县实验区工作后，重点转向了农村。而这次乡村家庭调查，无论从调查的对象、方法，抑或结果来看，都是介乎其间的，可以说这次调查是推动李景汉先生转向大规模农村调

查的一个契机。他在这本书的序言中表达了这样的愿望：“著者希望不久在各地都有大规模的农村调查与研究藉以了解中国农村的种种问题。”〔1〕

此外，北平社会调查所还于1930年创办《社会科学杂志》季刊，在这个刊物上发表了大量的农村经济调查及研究报告，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当时农村经济调查的展开和后来的研究。

2. 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1924年冬，孙中山先生北上，主张召开国民会议，并拟设中央研究院为全国最高学术研究机构。1927年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即着手筹备组建中央研究院。翌年，中央研究院正式成立，蔡元培任院长，杨铨（杨杏佛）任总干事。研究院成立后，蔡元培即聘任陈翰笙主持该院下设的社会科学研究所，并着手进行一系列的农村调查。

1929年夏，陈翰笙、王寅生等人到东北进行难民调查。这次调查主要是文献的调查，他们依据东省铁路经济局的调查材料和一些档案资料、报纸杂志上刊登的文章等，写出了《黑龙江流域的农民与地主》、《难民的东北逃亡》和《东北的难民与土地问题》三种调查报告。其中，《黑龙江流域的农民与地主》（上海中央研究院，1929年）是陈翰笙运用阶级分析方法着重对生产关系进行研究的初步成果。他提出要用土地所有制中的地位和土地使用方式的不同来对农户进行划分，即从生产关系上来揭露地主和农户之间的对立。

1929年，陈翰笙又率领王寅生、张锡昌、钱俊瑞等45人调查团到江苏无锡农村进行调查。在从7月到9月为时3个月的调查中，对22个村庄的1204户农家、55个村的概况、8个农村市

---

〔1〕 郑杭生：《李景汉与〈北平郊外之乡村家庭〉》，《中国社会工作》，1998年2期。

镇的工商业进行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农户和生产的基本情况，以及租佃、借贷、典当、捐税负担、商业买卖、生活消费、文化教育等多方面。他们还重点调查了封建与半封建的土地制度问题，写出了《亩的差异：无锡 22 村稻田的 173 种大小不同的亩》（国立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专刊：第 1 号，1929 年）一书。经过调查，他们发现，无锡的亩制和田权非常复杂，在被调查的 22 村内，至少存在 173 种大小不同的亩，田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竟达 12 种之多。

1930 年，陈翰笙主持的社会研究所社会学组与北平社会调查所合作对河北清苑进行调查，调查团由 66 人组成。普通调查员募自本地，但为了提高工作效率，组长不兼调查员。调查方法主要采用分户挨家调查，抽样调查了 11 个村庄 1 775 户；分村调查，着重调查各村之间的共同点，共调查了 72 个村庄。该调查着重了解清苑县农村一般经济状况的变迁、各种经济制度的变革、农产品价格的涨落以及国内经济与世界经济的变动对农村产生的影响。在这次调查中还制定了划分地主、富农、中农、贫农、雇农的标准。这次调查一直进行到 1934 年 11 月才进行整理分析。事后，张培刚根据这些资料写成《清苑农家经济》一文（分别发表于《社会科学杂志》1936 年 3 月、5 月和 1937 年 3 月）。

1933 年 11 月至 1934 年 5 月，陈翰笙主持了由孙冶方和岭南大学合作进行的广东农村经济调查，调查了广东的梅县、潮安、惠阳、中山、顺德、曲江、茂名等 16 县的农村经济概况，详细调查了番禺 10 个代表村的 1 209 户人家，同时对 50 个县 335 个村进行通信调查。调查后陈翰笙编写了《广东农村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与《解放前的地主与农民——华南农村危机研究》两种调查报告。在《广东农村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调查报告中，陈

翰笙从农村的生产关系中寻找农业生产力不发展及农民缺乏耕地的原因，并从耕地所有与土地使用、地主与农民间的土地分配入手，研究农村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

1933~1935年，陈翰笙还对河南许昌、山东潍县、安徽凤阳等英美烟草公司收购烟草的几个中心地区进行了调查，目的是弄清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外国资本的入侵对中国经济发展产生的影响。这次共调查了127个村庄，并对其中的6个典型村和429户做了深入的农家调查，调查历时两年。陈翰笙将调查结果写成了英文本的《帝国主义工业资本与中国农民》，1939年由纽约国际太平洋学会出版。

1940年3月间，陈翰笙还偕同陈洪进、刘述舟（当时新华日报记者）前往云南西双版纳的景洪进行农村调查，他们把预先印刷好的调查表寄给66个村庄，并对6个村68户进行挨户调查与私人访问，写成了《解放前西双版纳的土地制度》。

### （三）乡村建设派举行的农村经济调查

20世纪20年代中后期，随着农村经济的日益凋敝，“乡村建设”“复兴农村”等名词，遂亦喧腾上下。社会各界试图通过改良的方式达到救济农村的目的，到30年代盛极一时，各种实验区或实验点达1000多个。他们先从教育、村政、村民自卫、合作社、县政着手，以后发展到提供新的科学技术，推广良种，以图科学救国之道。“乡村建设最浅近之意义，即为救济农村，然如何以救济农村，是自必彻底认识事实了解事实处着手不可，自事实所得出之办法，方不致陷于隔靴搔痒之弊，故理解事实，实为从事于乡村运动者之最初步切要工作。”〔1〕这些实验区在进

---

〔1〕黄孝方编著：《山东旧济南道属农村经济调查》，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出版，1934年。

行乡村建设之前一般都进行了农村社会经济调查，以为建设实验的根据。其中影响较大的有河北省定县实验区、山东省邹平实验区、江苏江宁自治试验县、江苏昆山徐公桥试验区以及北平清河实验区等的调查。调查成效最卓越的当数李景汉主持的定县农村调查。〔1〕

1926年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选择定县为乡村平民教育实验区，随即在定县翟城村设立办事处，开展社会概况调查。平教会在定县的实验是从社会调查开始的，而定县调查的开创者是平教会第一任生计教育部主任冯锐。他们用一年多的时间，对定县的历史、地理、风俗习惯、政府组织以及62村的交通、人口、教育、娱乐、信仰、兵灾、农业、地亩、生活等概况都做了初步调查。

1928年6月，为了加强调查力量，平教会专门设立了统计调查部，聘请具有学术基础和实地调查经验的李景汉为调查部主任，并根据“以县单位作实验对象”的计划，决定扩大调查范围，由原来的62村扩大为全县所有城乡。1929年秋，平教会机关由北平迁至定县，调查工作也随之大规模展开。此后两年的调查工作主要有：全县各村概况调查，以村为单位的土地分配和农产调查，以村为单位的家庭手工业与工厂调查，县城及乡村铺店调查，生活费用调查，物价调查，高头研究村之详细调查，三处中心村（南支合、李亲顾、明月店）之详细调查，研究区62村挨户人口调查，并绘制各村地图。

---

〔1〕李金铮对定县调查做了迄今最为详尽深入的研究，他在《定县调查：中国农村社会调查的里程碑》（为“清末民国社会调查与现代社会科学兴起”学术研讨会提交的论文）一文中详细分析了定县调查发展的过程，并对定县调查的目的、环境及方法特点与定县调查的意义进行了深入研究。

1932年度，平教会制定六年实验计划，各部处工作以设计为主。统计调查处在六年计划的第一年内共有12项调查设计：田场经营调查设计，各村主要农作物及猪鸡羊调查设计，主要手工业详细调查设计，集市与商业调查设计，借贷调查设计，各种经济会社调查设计，家庭卫生调查设计，整理研究区内人口调查材料设计，整理123家生活费用记账设计，整理全县各区土地分配与农产物之概况调查材料设计，整理全县各区手工业材料设计，整理3个实施中心村之调查材料设计。

1933年7月，河北省县政建设研究院成立，以定县为县政建设实验县，亦设调查部，主任由李景汉兼任。因双方都在定县，于是分工合作，平教会偏重于对已有调查材料的整理，而实地调查则多由研究院负责。1933年7月至1935年6月，共进行12项调查工作：绘制定县实地测量地图，全县土地调查，全县农作物产量调查，全县工业品之数量与价值调查，全县土产运销调查，定县输入货物调查，集市调查，借贷调查，物价调查，民众负担调查，地方自治调查，全县户口调查。自1934年9月开始至次年2月结束，共计调查78657户，441590人。

1936年，因北方局势日趋严重，平教会总会机关南迁长沙，长达十年之久的定县调查工作也因此而停止。总体来看，定县调查工作的步骤，先是从调查全县概况入手，包括定县历史、地理、人口、政府、村治、教育、风俗、娱乐、卫生等项内容，然后再及于农业、工业、商业、组织、领袖、心理等诸方面的情形。调查的重点则随整个实验工作的计划和重点的变化而作相应调整。

定县农村调查是伴随实验工作的开展而展开深入的，这些调查不仅为了解定县农村情况提供了难得的参考资料，更为其他各项实验工作的进行提供了必要的依据。为了使社会各界进一步了



解定县，了解实验区的工作，更为了供从事乡村建设与关心农民生活的人参考研究，平教会在继续进行社会调查工作的同时，又抽出一部分力量，着手整理调查材料，并从1932年起，开始编写定县社会调查丛书。在这些整理和出版的调查材料或报告中，尤以李景汉编的《定县社会概况调查》和张世文编的《定县农村工业调查》两书最重要，影响也最大。《定县社会概况调查》是中国人首次以西方社会学方法与技术进行的以县为单位的系统的实地调查研究著作，对定县的基本社会概况进行了精确的全面的描绘，主持调查者和编者均为李景汉。

此外，其他乡村建设实验区大多对所在村庄的经济情形进行了调查，以为建设实验区的参考或依据。如江苏江宁县自1933年2月间改为自治试验县以后，对于民政、财政、建设、公安、教育等事业之推进，均不遗余力，并创办了小学教员轮流讲习所，招收小学教员及高中师范生，分期加以训练，训练后派往各学校充任校长或教员。训练之科目内有社会调查一门，社会调查之原理及方法授完后，即举行实地调查。其中《农村家庭调查》的调查人员，即为该所第二期之学生，此外《江宁兰溪财政调查报告》、《江宁县淳化镇乡村社会之研究》、《京郊农村社会调查》等也是如此。

然而，由于不同文化思想背景而产生的对中国农村基本问题的认识和对乡村建设方法、措施选择的差异，必然也影响到他们对农村经济调查的重视程度。如定县实验采取的是科学实验室的方法，对此晏阳初说：“定县的实验，是在认识中国农村的基本问题研究及实验可能解决的方法，它是社会科学的实验室……整

个的实验精神是这样一种精神，是绝对的科学的态度。”〔1〕 这种方法是先行认真全面的调查，并在调查的基础上制定出长期、中期、短期的详细计划，然后根据计划进行小范围的研究实验，取得实际经验后，再在大范围内推广。但在梁漱溟看来，乡村建设主要是“师法古人”。因此，邹平实验区虽然也进行过小规模的、零散的调查，但不像定县实验区那样重视社会调查，也没有制定过详细的实验计划。

#### （四）政府机关举办的农村经济调查

民国时期，由政府机关主办的农村经济调查最早的是民国初年农商部编制逐年农商统计表，关于全国农家户数、田圃面积、农家产额、农田灾歉同荒地面积等，按年发放调查表，较为完备。但是基本材料全由地方官厅或商会农会等征求而来，并没有根据切实的调查，所以数目往往离奇，屡遭各方面指摘。地方实业厅如江苏、山西等省，也曾有农业调查统计表，比农商统计表更为详密，但也未能以切实的清查为基础，往往根据地方的揣测与报告统计。国民政府成立后，主持农业调查统计的机关为立法院统计处。1929~1930年间试办农佃和农业调查，并在试办点设有农情报告员，其调查成果发表于《统计月报》第2卷第5、6期（1930年）。但报告员地区分布不均，交通便利、文化程度较高的省份报告员多，而偏僻的省份则少，且报告大多简单，并有许多不按时报告者。因此，其成果所反映的主要是社会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情况，且有相当多的出自材料整理者的估计。1931年该统计处改组，此项调查工作由金陵大学农经系承办，并于1932年11月开始，每月出版《农情报告》一期（油印）。嗣后

---

〔1〕《农民抗战与平教运动之溯源》，《晏阳初全集》（一），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9年。

又于1933年9月由国民党政府实业部所属中央农业实验所主办，并将其纳入国家的统计工作。该所在全国所设的农情报告员，至1934年时已达6 000多人，遍及22省1 100个县，被调查农户总数约180万。他们按照规定的项目和指标，对所在地区的农业情况进行调查，然后按照一定的程序汇报上来，每月报告一次。但该所调查的重点偏向于生产技术、生态环境、自然条件、土地利用等方面。在资料汇编上，该所于1933年10月接办《农情报告》月刊（从第10期至抗战爆发后停刊），每年还出一本汇编。该汇编包括当时全国各种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的产量和亩产、农产品的价格、利率、借款来源、信用贷款方式、储蓄、田赋、地价、租佃关系、耕地和人口增减变化、灾害情况等，因而其资料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1933年，国民党政府行政院设立农村复兴委员会，该会的宗旨是为行政院提供制定农村政策依据的参考，因而它的农村调查面比较宽，首先对浙江、江苏、陕西、河南四个省的农村情况进行调查。参加此项工作的有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所的王寅生、张锡昌等人，陈翰笙参与总体设计，孙晓村主持调查。调查的范围是农村的土地分配和政治概况，调查的重点为土地所有制问题，并对农户按地权占有的形态，划分为地主、富农、中农、贫农等。如果说《农情报告》侧重于经济和技术方面，那么农村复兴委员会则侧重于农村的社会问题，如土地所有制和土地占有关系的现状与变化等。1933年底至1934年2月，农村复兴委员会又对广西、云南两省进行调查，调查的范围除土地问题外，还对云南的自然环境（包括气候、山脉、河流、土地面积）和云南的经济概况（包括民政、教育、财政、建设、实业）以及某些县进行分类调查。

农村复兴委员会这两次调查的所有报告后面，均附有调查日

记，作为调查报告的注解与补充。有时这种调查日记比调查报告更为生动具体，留下了许多有价值的信息，是对调查报告的补充与注解。比如在陕西潼关城内有 500 多家商店，其中就有 100 多家是鸦片商店，这是正文调查报告中所没有的。这些都丰富了农村复兴委员会调查资料的内容。从农村复兴委员会的调查中可以看出，南方与北方的土地占有形态悬殊，云南广占土地的大地主较少，最多也不过二百多亩，而在北方地主占地较多，淮北每县至少有一两户地主占地在一万亩以上，肖县地主李厚基占地二万多亩。

国民政府举行的另一次重要调查是土地委员会进行的全国土地调查。孙中山创设同盟会时，即以平均地权为四大政纲之一，并主张耕者有其田及地尽其利。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即令立法院制定土地法，于 1930 年 6 月 30 日公布。至 1934 年 1 月第四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全会，由刘峙等五委员提议实行土地政策案，陈果夫等五委员提议推行国民党土地政策纲领案，国民党中央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提议迅速施行土地法并救济农民案，经大会决议，交政治会议详细研究。同月，全国经济委员会召开第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常务委员孙科提出所拟土地法施行步骤，请于会中设立中央地政署，并于棉麦借款项下指定专款，以为施行初期经费案，经决议从呈中央政治会议。以上四案，经 1934 年 2 月 7 日中央政治会议第三九四次会议合并讨论，议决：（1）由全国经济委员会及内政部、财政部，合组土地委员会，先将各省市土地实况，于六个月内为比较的系统之调查，再行拟具办法，提请中央核定；（2）所有四中全委会及全国经济委员会关于土地问题之提案，汇交土地委员会先行研究；（3）土地委员会经费，由全国经济委员会担任，内政部、财政部则充分供给以行政上之便利。此为这次全国土地调查之所由起。

1934年2月19日，全国经济委员会、内政部、财政部奉国民政府训令后，即从事筹备。推定全国经济委员会委员陈立夫为主任委员，内政部次长甘乃光（中间屡有变化）、财政部司长高秉坊为委员，并由主任委员调用全国经济委员会技正唐启宇为秘书，延用张廷休、高信分任调查研究二组主任，于1934年8月2日，正式成立土地委员会。由国民党中央党部令苏、浙、鲁、豫、冀、陕、鄂、闽、皖、湘10省党部，全国经济委员电桂省府，派送合于规定之现任职员，及本会直接选任者，共82人，授以短期训练派赴各省为专区调查员，再由专区调查员择各县干练党员，训练为县调查员，共986人。研究方面，聘用研究员8人，助理研究员7人，合之向国民党中央党部、地政学院，及全国经济委员会调用者，约共30人。计算及抄写人员，除向资源委员会及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调用者外，复先后招考三次，共计五百余人。益以顾问、专员、名省区督察员及中央或地方直接参加调查或受委托调查研究者，全会动用人员共计不下三千人。

调查方法采取派员调查方式。唯以经费、时间、人力三项，均有限制，故尽量应用现有关于土地问题的各种组织，或委托党政机关为普遍简单调查，并派员协助。调查表格，除特种问题调查外，用于普遍分区调查表者有五种：（1）农家普查表；（2）县调查表，内分土地概况与度量衡制度二表；（3）区调查表，内分农业概况与租佃制度概况二表；（4）农家周年出入调查表；（5）地主田场周年出入调查表。调查地域，共22省，其中普查者10省。所谓普查，系将全省所有之县，调查其1/5，而在此1/5普查县中，挨户调查全县农户1/5。

调查时间原定六个月，嗣后以种种关系，至1935年7月底调查完毕。调查表陆续填寄到会时，即开始整理，至1935年10月间整理完毕。随即着手编纂报告，分省报告于12月15日全部

完成，分项报告于同月 25 日全部完成。至 12 月底，全部工作结束，土地委员会裁撤。共计支用经费 3 002 700 余元，各级党部所派调查员及各机关调用人员之俸给不在内。所编报告，共计 40 种，可分五类，如下：总报告有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会务报告、调查经过、研究经过。分省报告共计苏、浙、皖、赣、湘、鄂、川、冀、鲁、豫、晋、陕、甘、察、绥、宁、青、闽、粤、桂、滇、黔等省 22 种。分项报告包括土地分配、租佃制度、土地金融、地价、地税、土地利用、土地行政。特种问题报告包括“匪区”土地、二五减租、盐垦、西北垦殖，前二种委托地政学院调查研究，后二种由土地委员会另行派员调查研究。其他研究报告还有中国八大都市之地价、各方对土地法之意见、农村调查实况。以上 40 种报告，二百余万字。〔1〕

至于地方政府，几乎各省的县、区政府均做过详简不一的调查。如 1931 年天津社会局举行的天津市农业调查。1940 年，福建省将乐县政府以整理地政为目前刻不容缓之工作，遂实验地政，开发荒地。并在县政府中特准设立地政科，于 3 月 1 日成立，首先进行荒地调查。凡荒地分布、利用、分配、与土壤实验地政改革等都详细调查。其后，又举行土地经济调查，其目的在明了全县业佃分布、地权分配、土地利用、租佃制度、农村金融，以及农家收支等情形，探求土地问题症结之所在，以为改善民生、推行土地政策之依据。〔2〕而江西省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团则专设调查项目，社会调查乃是学员共同必修的基本科目之一，

---

〔1〕 以上均参考土地委员会编：《全国土地调查报告纲要》，土地调查报告第一种，1937 年 1 月。

〔2〕 叶镜允主编：《荒地调查》、《土地经济调查》，《将乐地政实验丛书》，1940 年。

实习目的有四：一曰学理证验，二曰技术运用，三曰认识社会，四曰改造社会。这四种教育任务之达成，几乎都要以社会调查为其入手。训练团学员还对赣县七鲤乡进行社会调查，以利用调查机会训练一批调查实施人员，为他日实施县单位社会调查作准备。〔1〕

此外，举办农村经济调查的机关还有：农矿部调查全国农牧状况，其材料即根据各地行政机关之调查及估计；铁道部调查沿路各地农产数量；各省建设厅或农矿厅的各省农业统计，多根据各县政策之材料，间有直接调查者；各县农矿局或建设局的调查，但各省仅调查一二县数村，未有全县调查的。

#### （五）共产党举行的解放区或根据地农村经济调查

中国共产党人在第一次大革命失败后，转入农村，建立革命根据地。在吸取前一段革命失败教训的基础上，为了彻底解决革命性质与道路的问题，认真地对农村社会展开马克思主义式的调查研究。这以毛泽东与张闻天的调查为代表。

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国的农村社会进行了大量的社会调查。从1927年北伐战争时期起，到1934年毛泽东离开中央苏区为止，他亲自做调查，从农村中收集了大量的材料。在土地革命初期，1927年春，他在湖南长沙、醴陵、湘潭、衡山、湘乡五个县对农民运动的情况做了32天的调查研究，写下了《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1928年春天在井冈山的宁冈、永新两县做调查，又做了两个初期的土地法调查；1930年进行了寻乌调查、兴国调查、东塘等处调查、木口村调查、赣西南土地分配情形调查、分配和出租问题调查、江西土地斗争中的错误调

---

〔1〕 李柳溪：《赣县七鲤乡社会调查·自序》，江西省地方行政干部训练团，1941年印行。

查、分田后的富农问题调查等。在土地革命深入时期，毛泽东于1933年做了长冈乡调查和才溪乡调查，并在1941年三四月所作的《〈农村调查〉的序言和跋》中，再次提出“要了解情况，唯一的方法是向社会作调查”。毛泽东主要的农村调查成果都收录于《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

抗战时期，国内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民族矛盾日益尖锐。为了进一步认清革命的对象、道路，搞好统一战线，确保党正确地制定的方针政策，完成革命任务，中共中央于1941年8月做出《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全党开展了调查研究工作。其中规模较大的、有张闻天领导的延安工作团在米脂县杨家沟的调查，和西北局调查研究局在绥德、米脂的调查。前一调查写出《米脂县杨家沟调查》，后一调查写成《绥德、米脂土地问题初步研究》。以上两个调查是解放区调查的代表，张闻天的主要调查成果都收录入《张闻天晋陕调查文集》（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年）。土改时期，共产党在土改过程中逐村逐户地丈量、分配土地而形成的土地资料和农户分析资料，形成了农村经济调查最丰富翔实的资料宝库，具有极好的社会价值和学术价值，是认识和研究中国农村最直接的材料，并构成民国时期农村经济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关这些调查的研究已然很多，这里不再多述。

#### （六）日本方面对中国农村经济的调查

日本为了侵华的需要，曾对中国进行了广泛的调查，其中规模较大的、有系统的为满铁进行的调查。日本满铁全称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于1907年成立满铁调查部，自此即开始收集我国的政治经济情报。比较正规的农村调查从20世纪30年代初期开始，其后断断续续，一直进行到1944年。调查的范围主要是东北、华北和华东一些地区。日本战败后，调查人员将所搜集的原始资料带回日本，并于1952~1958年在东京以《中国农村惯行



调查》为题，先后分六大卷出版。它做农村调查的目的在于为其侵略中国而提供参考资料，因而在调查中很多是带有情报倾向。从1935年至1942年的调查，大部分集中在河北的北部，共出动30人，搜集了16个县25个村的资料。调查范围包括土地关系、雇佣关系、农作物、税收、借贷以及农民的收入与支出、借贷、贸易、水利、宗族等方面。调查方法是直接找农民谈话，并把详细记录整理成114份报告，约700万字。

另一个是日本东亚同文书院，为了侦查中国现地实情，以旅行为掩护，以实地调查为目的，从1907年到1944年止，对中国进行了长达37年、覆盖700多条线路、有5000多人参加的大旅行调查。这种调查主要由学校提供资助、安排路线、指导调查方法，学生自行组织，以旅行的方式，对中国大陆地区的经济、政治、文化风俗进行系统的实地资料收集，报告采取“大旅行志”的方式提交，同时保存了相当的日记、日志、原始资料、票据、图片和实物。<sup>〔1〕</sup>

## 二、农村经济调查特点

### （一）调查内容的详尽丰富

根据调查的内容及对象反映的范围不同，可以将民国时期的农村经济调查划分为概况调查和专题调查。概况调查也叫综合调查或普遍调查，主要是围绕调查对象的基本状况进行，对全部调查结果进行比较全面而系统的反映。这类调查一般是就某一地区或单位进行的，往往涉及农村经济各个方面的基本情况，对调查对象的发展变化、前因后果、来龙去脉作比较详细的交代。专题

---

〔1〕有关东亚同文书院在中国进行的调查，日本学者已有初步研究，在国内郭晶正在作进一步深入研究，不久即会有成果发表。

调查是围绕某个问题进行的，具体到农村经济则会是农产、集市、粮食、手工业等等。民国时期的农村经济调查，无论是概况调查还是专题调查，内容都极尽丰富、详密。

概况调查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人口、土地、耕畜农具、作物、农本、生活费用、租佃制度、雇佣制度、借贷制度、田赋税收、农产运销、农村组织等。具体到各个调查中则稍有差异，如戴乐仁（J. B. Tayler）主持的5省240村调查，包括居民之考据（关于耕地面积内居民之密率、人口之年龄及性别之分配、生育率与死亡率、居住之迁徙）、家庭之大小及其组织、宅居、土地占有（守业、守业之大小与家庭之大小的关系、所有权及耕作）、乡村之职业、经济的状况（家庭之入息、华北贫民的界线、一般之经济状况）等方面。<sup>〔1〕</sup>

通过概况调查，我们可以对某地农村经济的一般情形有个清晰的了解。随着对调查认识的加深，特别是面对农村中若干具体问题，都需要进行专题调查。对此，有学者解释道：“举凡土地之整理、分配，业佃关系及其改善，粮食需给状况及人口问题之解决，农业金融之调剂，农民生活之改善，农民知识之提高，均须研究而施行之。调查各种作物病虫害状况以及各地水旱原因与灌溉排水情形，早定预防之策。调查农具种类，施肥情形，品种优劣，种植方法，以为改良根据。调查国有荒地状况，公有私有荒山，各省市县耕地面积及其状况，以为开拓移殖之用。调查农产品进出口数量，各地农产物储藏情形、运输情形，以便施行保证政策。调查各地雇农工价，各处农地地价，以便扶助贫农，俾耕者有其田。调查各地农户每户耕田亩数及其人口，调查各地

---

〔1〕 戴乐仁（J. B. Tayler）：《中国农村经济之调查》，见《中国农村经济实况》，北平农民运动研究会出版，1928年。

地主与佃农雇农数目，而为田租纠纷仲裁条例之制定。调查农民经济事项与农业金融机关，成立农民银行及提倡合作事业，期为农民解除痛苦。内忧外患，纷至沓来，赋车籍马，远近骚然，农民失业，愈为众多，农村金融匮乏，瑟瑟露肘，宜调查其失业人数损失数目，以求标本兼治之策。夫惩前毖后，探本穷原，欲昭苏其困苦，非先从调查入手不可。”〔1〕

由此可以看出民国时期农村经济调查中的专题甚多，大体上可以分为农场经营、农地概况、农佃关系、雇佣制度、农村金融、赋税、手工业、农产贸易、乡村城市化、集市和物产调查等等。这些专题调查分项很细，内容也极为丰富细致。如农场经营调查，以布朗教授组织的四川峨眉附近和成都平原农村的调查为例，调查内容包括田区之种类与大小、田地之价值及其租费、屋宇、土地占有及教育、用具、种子、牲畜、家庭工业、果品、地权与人工收入、人工分配、税项、肥料、置造及修葺、食料、利息与开销、泥质与择种、收获与家畜之出售、佣工等。〔2〕

而卜凯教授组织的7省农村调查内容更为详尽，包括田场布置与利用（旷田制、农舍、农地的利用、田场面积的变更、地权的获有方法）、田场周年经营状况（田场企业的大小、田场之投资、收入的数量与种类、支出的数量与分配、利润的多寡与计算法）、大小最适宜的田场企业（田场大小和利润多寡的关系、田场大小和生产要素之效能的关系、大小最适宜的田场、口下田场所以过小的原因、田场过小的救济方法）、耕地所有权与农佃问

---

〔1〕 杨季华：《皖北农村社会经济实况》，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乡村社会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

〔2〕 参见李锡周编译：《中国农村经济实况》，北平农民运动研究会，1928年。

题（农佃问题的限度、地租类别、自耕农半自耕农和佃农的经济状况之比较、地主的利润、公允租额与现行租额）、作物（作物制、农艺方式、作物的分布、商品作物、作物产量、作物价格）、家畜和保存地力（家畜的数量与所占地百分比、家畜的密度、田场上肥料的生产、肥料的购进、保存地力问题的重要）、田场的劳力（每一公顷所需的劳力、每一田场所需的劳力、按半月计的人工支配、按半月计的畜工支配、每种作物之人工和畜工的支配及其工作之种类、工值、人工和畜工的效能、田场劳力问题之重要）、农家家庭与人口（农家家庭之亲属、家庭之大小、每家之成年男子单位、家庭之大小与田场大小之关系、农村人口之年龄与性别的分配、人口之迁徙、在外家庭之年龄及性别、人口密度）、食物消费（食物之消费量及其来源、食物能力之数量与来源、蛋白质之数量与来源、维他命、矿物质之成份、食物习惯）、生活程度（所用物品之分类、所用物品每项之价值、物品之来源、生活必需费、生活改进费、家具费、医药费、个人嗜好费、杂项开支）等。<sup>〔1〕</sup> 相比而言，卜凯调查项目所涉及的内容更为复杂和丰富。仅就“大小最适宜的田场企业”而言，就细分为5个问题，这是其他调查所未曾见到的。

再如赋税调查。调查内容包括：税捐名目、被税物品、纳税人或团体、征收机关、如何征收、在何处征收、何时征收、税率、全年税额、全年征收费、拨解方法、用途、征收之困难、约计全年税额、对于人民的影响、征收弊端等。调查种类包括田赋、契税、牙税、营业税、牲畜花税、屠宰税、花生木植税、地方杂捐。而集市调查中举凡时间（赶集日期、每集所占时间点）、地点及区域（本集所在地、本集所占地面积及各种摊子所占地

---

〔1〕 J. L. Buck:《中国农家经济》，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

位、本集交通地势、本集距离大城或其他有关系城镇市集、本集经济活动范围)、组织与历史(成立年代、成立经过及当时成立理由、以后变迁、组织状况、各种市集规程)、市集内人物分析(买者人群、卖者)、市集上货物分析(种类、数量、出产地、购买地、价格、交易额、各种货物总值、批发货物的研究、行市决定地点)、变换制度、金融(种类、通行范围、兑换率、行市决定地)、度量衡制、税制及负担、市集上店铺的关系及比较等,无不在调查之列。

在《工业化对于农村生活之影响——上海杨树浦附近四村五十农家之调查》一文中,通过调查村中工人家庭之组织、年龄及职业、收支情形、财产额、工人缺乏工作的原因等,分析了与城市经济接触的村庄因工业化的影响而在家庭关系、农村经济等方面发生的变化。此调查还特别注意到自工业区域扩张以后,工厂之烟灰造成了周边村庄土壤肥性的减退。<sup>〔1〕</sup>《南京城内农家之分析研究》一文,则通过调查的66家中的经济生活,分析了居民的土地占有情况、农产交易情形,发现南京城内的耕地渐为新兴商业与居民建筑物所侵占,同时地价日高,农产品抵不上它的利息,地主不愿租出与贫农耕种,农场无扩展的希望,农家的平均收入难以提高,农家的经济前途殊为黯淡。<sup>〔2〕</sup>

## (二) 调查目的从学理研究到学理与应用并重再到以应用调查为主的变化

总体而言,农村经济调查可分为两种:一种为学理研究,一

---

〔1〕 H. D. Lamson 著:《工业化对于农村生活之影响——上海杨树浦附近四村五十农家之调查》,《社会半月刊》第1卷第5期,1934年11月10日。

〔2〕 《南京城内农家之分析研究》,《农林新报》第11年第29期,1934年10月11日。

种为改良根据。前者是肯定一个宗旨，分析农村社会内之一种现象或一个问题，属于专门研究，非普遍调查；后者是记载农村社会之有关系的重要因子，预备充分材料，以求有系统有计划去建设农村。民国时期的农村经济调查经历了一个从学理研究到应用调查以为改良根据的发展过程，在这个过程当中又经历了学理与应用并重的阶段。

民国时期农村经济调查兴起之时，其调查目的基本是属于学理研究。如前面提到的狄德莫教授指导学生对清华园附近农户生活费的调查，葛学溥教授指导学生对广东潮州凤凰村的调查。1924年兰姆森在指导杨树浦附近农家调查时指出，“主要目的在了解工业化对于农村影响的情形”，〔1〕由此显示工业化与农家经济、生活的关系及其变化，没有提出任何改造农村的建议。他们基本上是应社会学的教学需要，把西方的社会调查方法施用到中国社会，进行实地调查，求得经验，并达到认识乡村情形的目的，因此，这些调查一般多选择在学校附近，以为来往方便，与农民交流较易。

其后，随着农村问题的日益突出，任何人在进行农村调查都不得不对农村面临的问题及应对措施。因此，许多院校在进行调查过程中注重学理研究的同时开始更多地关注如何使调查成果成为改良农村的根据。如1935年金陵大学农学院的《京郊农村调查》就指出，社会调查之要义在实地搜集材料，运用科学方法，加以分析统计，察知社会病态所在，而后对症下药；同时指出，研究农业科学不仅在书本上之死知识，应以理论证诸实际，

---

〔1〕 H. D. Lamson 著：《工业化对于农村生活之影响——上海杨树浦附近四村五十农家之调查》，《社会半月刊》第1卷第5期，1934年11月10日。

而在实际上发现理论。故本次调查一方面提供学生实习机会，以助学与事实两相参证，多多与乡农接近，俾将来就业时可以作为，知能并用。至于率领之教师，亦能假此机会，搜集教材以供来日教学之用；且在广义方面，此项工作实为教师主要进修事项之一。<sup>〔1〕</sup> 白克令的沈家行调查也是如此，他指出，“社会调查的理想效果，为改良社会和创造社会运动的秩序，这个秩序，根据调查的事实，并能得到全地方人民的协作，而后可使之实现。如果调查能根据所得的事实，继续创造一种地方自觉，则于将来地方改良，必能收相当的效果。如果调查能转移全地方人民的注意点，集中在地方的需要方面，并指导他们以解决的方法，就可算调查的真价值了。复次，我们对于社会调查，也深信于社会力的性质及功效上，可以增进不少的智识，因此于社会学的进步，有实际的贡献。”<sup>〔2〕</sup> 而更多的农村经济调查则宣称，调查之作，意即在求明了农村经济真况及其崩溃程度，以为研究农村经济的资料，并为复兴农村之鹄的。

举行调查以为改良依据最具代表性的当为定县调查，对此晏阳初指出，“本会社会调查，非为调查而调查，为的是要知道农村生活的究竟，寻出生活上的问题，进而解决此项问题。”<sup>〔3〕</sup> 主持定县调查主要工作的李景汉到定县后，由过去四年纯粹为求得知识性质的社会调查，而转向为社会改善之应用性质的社会调

---

〔1〕 蒋杰编著、乔启明校订：《京郊农村社会调查》，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乡村社会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

〔2〕 张镜予：《社会调查——沈家行实况》，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乡村社会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

〔3〕 李景汉：《定县社会概况调查》晏序，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

查。并一再强调，中国今日的社会调查，要特别注重应用，而不要纯为研究学理，求得知识，只“为调查而调查”。最好不举行调查则已，举行调查必有一清楚的目的，使人们根据调查的结果来改善社会实际生活，解决社会问题，增进人类幸福。<sup>〔1〕</sup>在这样的指导思想下，才有了为人称道的系统的定县农村调查。而山东乡村建设研究对乡村工作的理想，亦完全以进行农村调查以为建设的根据，“而更进一步之形式，即为以乡村运动者作为一广大的文化运动团体，即以本院作为后方较大之研究机关，而更上连系于大社会中之各种专门研究机关。前方即以本院毕业学生，作为攻入乡村之先锋战士，实地加入乡村工作，与农民打成一气。一面将所学得之新知识、新技术，渐渐移之于乡村；一面更将在乡村中所感到之疑难问题，上达于后方研究机关。研究机关从事于解决方术之探讨，再转之于乡村。如此循环不已，此整个工作始有活力，始可落于实际”。<sup>〔2〕</sup>

### （三）调查方法的多样化与调查中传统社会关系与现代调查技术的结合

农村经济调查因其调查主体呈现出的多样性，其调查方法也自然具有了多样化的特征。不仅有 Booth 式调查，还有社会学调查，及以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为指导的调查方法。不同方法指导下的农村经济调查，产生了风格迥异的调查成果，得出了不同的结论。如李景汉对定县农村调查事实不作任何评论，甚至连详细的解释都不作，竭力保存调查报告的本来面目而少加润色，调查

---

〔1〕 李景汉：《实地社会调查方法》自序，北京：北平星云堂书店，1933年。

〔2〕 黄孝方编著：《山东旧济南道属农村经济调查》，山东乡村建设研究院出版，1934年。



报告中充满了大量的表格和数据。然而，这种调查方法却遭到了燕京大学社会系的批评。燕大社会学系的吴文藻则倡导“社区研究”，也即社会学调查方法。这种调查方法强调社会学专业者学术活动的目的性，着重通过调查研究发展人类共同生活的原理、原则，并强调深入社区，完全参与，体验生活，从生活中的一言一行出发，围绕着所要研究的问题搜集资料，以微观世界来洞察宏观世界。因此，社会学调查是不同于一般的社会调查，它需要有一定的社会学专业知识和调查研究经验，否则便无法进行。社区研究的重要成果有费孝通的《江村经济》、《禄村农田》和张之毅的《易村手工业》，其中以《江村经济》最为代表。而陈翰笙等则坚持了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的方法进行农村调查，把调查方向直指农村中的生产关系。他明确指出，一切生产关系的总和，造成社会的基础结构，这是真正社会学研究的出发点，而大部分的生产关系是属于农村的。<sup>〔1〕</sup>此外还有毛泽东式的调查，他的调查都有一个重点，从不重复，一般从基层以至到户，逐一进行调查。其调查方法则以阶级分析为核心，以此来证明农村革命理论的正确性。其主要调查方法是开小型调查会和作典型调查，开调查会也就是毛泽东所说的“走马看花”，是共产党在调查方法上的创造，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为了革命斗争的胜利而采取的最简便易行而又效果良好的方法。典型调查，也即毛泽东所说的“下马看花”，就是在所要调查的地区住下来，根据不同需要与可能的条件和手段，对调查区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毛泽东形象地称之为“解剖学”，解剖“麻雀”。

然而，无论何种调查方法的应用，都要面对如何使被调查者

---

〔1〕 陈翰笙：《中国的农村研究》，《劳动季刊》第1卷第1期，1931年9月。

不反对，甚至配合调查的问题。因为传统中国社会向来不大注重统计，社会调查也是近代以来西方的舶来品。对广大农村，特别是农民来说，社会调查完全是陌生的东西。他们既难以理解调查的意义与重要，也不容易积极的配合调查。因此，在农村进行调查便会遇到许多困难。特别是涉及财产问题，时常会被农民误认为加捐，调查手工业时，又容易被手工业主怀疑为增加营业税，而不肯说实话。在这样的环境下，不要说调查的准确性，就是调查能否进行都未为可知。面对这许多困难，昔日的欢欣鼓舞，兴高采烈，热心从事调查者，半个月内便心灰意懒，不愿继续进行。稍有毅力者便以“失败乃成功之母”、“有志者事竟成”二语勸勉，并以自励，重振精神，不畏难，不苟安，继续努力，坚忍到底，卒能完成调查。这是农村调查工作里的一道难关，非先设法打破不可，而打破这道难关就需要借助乡村中的传统社会关系。对此，李景汉认为，若要使地方人士对于社会调查有充分的或至少相当的认识，最低限度不甚怀疑调查的人员，固然不能实行强迫的办法，除非万不得已，不用高级机关或人员来压迫低级机关或人员，来勉强执行农村调查。可以从两方面入手进行：一方面是适当地宣传，宣传的目的是要使地方的各机关人员，绅、商、农、学各界的人了解社会调查的意义。另一方面是举行与他们生活真有益的实际工作。李景汉对此强调指出，因社会调查本身是一种工具、手段，不是目的，难以马上就能给人民能见到的切身利益。因此社会调查不易单独进行，而应在其举行之前，举行之时，以至举行之后，最好与一种其他易见到利益的社会事业联系起来，共同进行。同时举行社会调查之前要先得到民众信仰，而不可伤民众的感情，则社会调查工作不致陷于孤立无援、四面楚歌的地步。因此调查之时，最好能找到人民所信仰的机关、会社或人物，例如华洋义赈会、红十字会及许多其他慈善团

体，与民众有好感的农学院、医院及其他社会事业的机关，与各地方素负众望的人物。举行社会调查时可以想法与他们合作，彼此帮忙。〔1〕

事实上，民国时期几乎每个农村经济调查都要通过与被调查者相识的人的接洽才能顺利进行。白克令在指导沈家行调查时，即通过该村的小学校得以进行调查，因为在调查者中间，有一位是该校 1923 至 1924 年的学校主任。有一位调查者就是由学校儿童的引导，得与家庭接触。有一位藉该村的地保为之收集材料，有一位则藉该村乡董，有一位则赖该村前小学教员。另一位则直接探访农夫与手工艺工人；就经验所得，用此种方法，比较的难。陈达在成府村调查时也是从本校华员公会所办的成府小学校入手，由该校的学童带调查者到他们家里去，向他们父母询问家庭情形，将他们的答案，尽数填写在表格里。同时有程瀛元君，因寒假归家，嘱他带了同样表格到安徽休宁湖边村（即是他的本村）调查一番。可以这样说，如果没有当地人的引荐，顺利进行农村调查是极其困难的，更不用说得到准确的数据了。

在利用乡村中传统的社会关系取得农民信任后，调查者就可以运用现代调查技术实施调查了。采用的方法大致有：概况调查，即对所调查乡村的一般情形进行了解，概况调查的范围一般比较大，故很难作详细精密的研究，大半只能顾到广博的数量，不易顾到质量方面。挨户调查，即选定一个或是几个农村，跑到一家家去询问他们的经济情形，然后把这材料分类统计。选择调查，即在许多村户中间，选择某一部分村户来作调查的对象，以这一部分的研究结果而推知全体。通讯调查，是一种非实地调查

---

〔1〕 李景汉：《实地社会调查方法》第五章，北京：北平星云堂书店，1933年。

的方法，它的优点是可以利用比较少的经费来调查比较大的范围。李景汉则又将之具体分为个案研究、全体调查，选择调查又细分为机会或任运选择、间隔选择、特殊选择与比例选择。虽然具体区分及名称稍有差异，但无论哪种调查法，都无疑体现了现代调查技术在其中的运用。下面可以通过一个比较具体的调查纲要来看一下现在调查技术在每一步骤的体现。

进行农村调查时的步骤，具体而言可能不同的主持者之间都会有些差异，但大致多经历如下阶段：一，在举行正式调查之前，先对所调查地方的一般社会情形进行观察，同时亦与地方的机关团体人物有相当接洽而能预测将来的合作程度。二，决定调查目标及范围。三，编制调查大纲及表格。四，选择及训练人员。调查员选择标准：忠实、聪明、通人情、普通社会常识、精确、说话清楚、敏捷（思维）、记忆力（好）、坚韧、耐劳、同情心、兴趣、稳重、活泼、谦逊、相貌（不致让人生厌，以表现老诚、朴实精神为妙）、学识等 17 种。五，预备调查工具。六，召集地方领袖谈话。七，分头与各村领袖接洽。八，召集村民大会。九，实行调查。十，调查员将已填之表格带回，先自己稍做修理一下，然后缴于指导专员，由专员或主任细阅一遍，注明错误脱落，及不清楚的地方，然后再交给调查员补充完善。再经过校对无误后，就可用正字誊写在另一张新表格内，或特殊统计纸上。将原来草底另保一处，作将来之参考。如此可有两份，以备万一损失一份，尚有一份。十一，整理搜集之各项材料及表格。以统计方法分析比较，制表绘图。十二，自整理之材料，即可发见事实真相，社会问题，唯求各种现象间之相关程度。十三，根据实地调查结果，研究改善社会或实现某种目的之具体办法。十四，将调查之结论及建议，供给地方负责者参考，使彼等进行何种事业前，对于地方社会内容及问题有充分之认识，计划实施

时，有可靠之根据。从以上举行调查时的一般步骤可以看到现代技术手段在每一步具体调查实施过程中的运用，比如调查人员的选任就有 17 种标准之多；而调查工具的准备就包括印好的各种表格、随身各种文具、记录簿、统计纸、绘图纸、绘图仪器、测量器、带尺、算盘、计算器、照相器、自行车、留声机、简单之电影以及一切日用品和特殊器具；还有调查表格及统计学方法的广泛运用，更显现现代技术手段在实地调查中的作用。正是由于现代调查技术方法与乡村传统社会关系的结合，才使得民国时期农村经济调查顺利进行，并有比较可靠准确的调查成果。

#### (四) 以村、乡或县为主要区域的调查

据燕京大学社会学系刘育仁统计，自 1927 年到 1935 年，九年内国内大小规模的调查报告共有 9 027 个，这 9 000 多个调查报告中有 1 739 个是属于全国性质的，其余 7 288 个是属于地方性的，如省、县、城、村等。<sup>〔1〕</sup> 出现这个现象的原因大致有三点：

一是由于社会调查在近代中国刚刚兴起，无论技术、人员、经费等等都难以承办大规模的普遍的调查。进行农村经济调查理想者莫过于大规模的普遍调查，然而种种原因使这种调查难以进行。于是，他们便只好退而求其次，亦即选择某一村落或县份从事小范围的地区调查，是为“实验调查”。其目的，一则为正在兴起的社会科学研究提供可靠的素材，或为局部地区的社会建设提供政策建议，更重要的则是在调查的组织实施、调查的设计与规划、调查的方式与方法、调查资料的整理和分析等各个方面，发现问题，积累经验，从而使源自西方的现代社会调查更加适合中国社会的实际状况，建立起中国自己的社会调查体系，也为更

---

〔1〕 赵承信：《社会调查与社区研究》，《社会学界》第 9 卷，1936 年。

大范围的国情普查或人口调查奠定方法论的基础。〔1〕

国民党参谋本部国防设计委员会在《试办句容县人口农业总调查报告》中对此做了较为详细的论述：“我国向无此项（指各地人口分布及粮食产销）统计，故欲明了真相，非举行大规模的普遍调查不可，然普遍调查断不能在一年半载之中可以竣事。究竟调查方法如何决定，调查人员如何训练，调查经费如何筹措，这些问题非经过详细计划，实地试验，绝没有顺利解决的把握。本来普遍调查的举办，政府早已有所规定，但历年因经费及事业的窒碍，至今不但没有作大规模的调查，并且未能有小规模的实验。本会有鉴于此，特择定江苏句容县先做实验调查，在实验的时候希望能发现我们料想不到的困难，把这些困难参考各专家的意见，想出免除的方法，然后定一比较完善的办法，做全国普遍推行的参考。这种普遍调查推行之后，不但粮食产销及人口分布可以明了，即复兴农村的设施，发展工商交通等事业的计划，也有所根据，这是本会作此调查的缘起。”“这次调查所注重者实验方法，并非句容一县统计之本身。此次刊布这种报告的用意，就是希望专家及熟悉地方情形的人士，对于方法方面，应该如何改良及如何可以推行，切实指教，所以关于调查统计手续，都详细叙述，不厌烦琐。同时为考验调查材料的确实性，并示明材料用途起见，关于句容一县的情形，也略微提要叙述。”〔2〕

二是由于农业经营总是受到地质、气候等自然条件的影响，生产技术进步的表现也随着各种经济经营的不同而各异，因而各

---

〔1〕 夏明方：《清末民国社会调查与近代中国社会科学兴起》，《中华读书报》，2007年8月1日。

〔2〕 张心一、陶桓棻、庄继增：《试办句容县人口农业总调查报告》序，参谋本部国防设计委员会印行，1934年。

种经济成分所占的比重以及其发展的途径等等，都跟省有显著的差异。因此，农村经济研究也多分区进行。钱俊瑞在《中国农村经济现阶段性质的研究》中将中国分成畜牧区域和农业区域两大经济区域，又将农业区域分为垦殖区域、黄土区域和水田区域。这样粗率的划分区域，虽然还免不了一些错误，但作者的目的，仅想凭此建议来展开研究。而这样的研究，对于各区自然的、经济的特征才能得到更确切的理解，也只有这样才能把握各区经济的特殊行程，和通过这种特殊行程探求其一般的性质。<sup>〔1〕</sup>对此，陈翰笙深为赞同。他进一步解释道，中国各地农村社会进化程度，甚不一致。农村经济之调查势必分区进行，方为合理。划分区域虽可以作物、土壤、交通、市场、农户类别、租佃制度等作一定标准，无奈关于此种标准之书本知识尚缺乏，不得已只能先从农村经济显然特殊之地方着手调查。因此，陈翰笙即组织力量先后进行了无锡和保定农村经济调查。他还指出，无锡工商业发达，佃农占村户全数之39%。保定自耕农较多，而工商业尚未发达。无锡粘土，种稻最多，保定沙土，种麦最多，无锡普通收获一年两熟，保定普通三年两熟，两处显属不相同之农村经济区域。<sup>〔2〕</sup>

三是在社会学者看来，乡村社区是基本的研究区域。英国学者布朗教授在燕京大学演讲时指出，“中国可说是省、县、村镇或最小的单位‘户’的集体。因此，吾人研究必须由最小的单位‘户’起始。由此而推广至于全国，乃至整个世界社区，而中国

---

〔1〕 钱俊瑞：《中国农村经济现阶段性质的研究》，《解放前的中国农村》二，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1987年。

〔2〕 陈翰笙：《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之发轫》，《解放前的中国农村》二，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1987年。

乃是整个世界社区的一部分。”“在中国研究，最适宜于开始的单位是乡村。因为大部分的中国人都住在乡村，而且乡村是够小的社区，可供给一两个调查员在一二年之内完成一种精密研究的机会。”〔1〕1928年燕京大学社会学系选择清河镇进行调查时，即是从社会学的观点上，他们觉得对于一个地方，用相当的时间作数量分析的研究，较比普通用概略的方法叙述社会生活为有价值。因此，他们决定找一个适当地方，做这种研究之用，并且决定这个地方必须是5 000人口以内的一个乡村或市镇；并特别注意一个地方的适当状况，以决定它是否能真正代表中国乡村生活。但怎样才算适当状况，很难决定，特别是北平附近有大部分满洲人，是一种反常的现象。然而从收获的方法、交易制度、家庭组织、教育组织、宗教组织，都是研究适当状况的要素。因此，遂决定调查清河。清河很是一个代表中国生活的村镇，并且当天气晴朗的时候，从燕京到清河只用一个小时的功夫，所以以它为研究社会的实验所是很合宜的。

李景汉也谈到，“现在中国比较最需要的要算是乡村调查，中国约二千县，县为主要的地方单位，社会调查若能办到，最好以调查一个全县，不能时，调查县内一部分或一区，再不能时可以选择数十村或数村（有的地方改为乡）。”〔2〕而李景汉等选择进行定县调查，除乡村建设实验的因素，更因为当时的定县是“中国一千九百余县中的一个县，人口约四十万众，约等于全国人口的千分之一。县内的农民生活，乡村组织，农业等情形可以

---

〔1〕 拉得克里夫·布朗：《对于中国乡村生活社会学调查的建议》，《社会学界》第9卷，1936年。

〔2〕 李景汉：《实地社会调查方法》，北京：北平星云堂书店，1933年，第49页。



相当的代表中国的农村社会，尤其是华北的各县情形，也可以大致说明全国农村社会的缩影。有许多定县的社会现象和问题也就是其他地方的现象和问题”。〔1〕

### 三、农村经济调查与近代中国农业经济学的兴起和发展〔2〕

中国过去只有农学，而无农业经济学。“然过去讲农学，只知有农业技术，孰不知农业技术之推动，实有待于农业经济问题之解决。国人近已注意及此，对于农业经济之研究，正方兴未已。”〔3〕因此，农业经济学是一门新兴学科，它在近代中国的兴起与发展不过是 20 世纪 20 年代以后的事。这门学科之所以能在这个时期迅速发展起来，原因约有三点：一，当时中国的农村日形凋敝，因此关心农村问题的全国学者，知道“因袭陈说”绝不足以解决这些新的问题，不得不作进一步的研究；二，当时中国的许多重大事变，农民每每成为事变的中心，因此引起多数人士对于农村问题的注意而致力研究；三，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社会性质的研究，已经成为许多学者争论的中心。中国是个农业国家，农村社会构成中国社会的极大部分，因此农村经济的研究，对于整个社会性质的认识自然占有重要地位。在这样的社会

---

〔1〕 李景汉：《定州社会概况的调查》序言，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 年。

〔2〕 关于农村经济调查与近代中国农业经济学兴起与发展的关系，目前笔者尚研究不足，这里只是作一个概述分析。此外，梁捷的《30 年代中国经济调查与中国经济学的兴起》一文（“清末民国社会调查与现代社会科学兴起”学术研讨会提交的论文），讨论了盛于 20 世纪 30 年代的中国经济调查与近代中国经济学兴起的关系，文中有部分内容涉及农业调查。

〔3〕 郑林宽、陈文理编著：《福建省农产贸易之研究》农业经济丛刊总序，福建省农业改进处调查室，1946 年 7 月编印。

背景下，关于农村经济的“事实的分析”和“理论的探讨”也就引起当时学者特殊的兴味。当时关于农村经济问题的研究大致有以下几种方式：一是重视具体事实。他们进行农村调查，整理各种零碎材料，想用归纳的方法来认识中国农村的整个经济结构，但因为忽视理论，结果往往陷于支离破碎，找不到问题的中心。另一种是重视抽象理论。他们遍览关于农村经济理论探讨的世界名著，想用演绎的方法来解决中国农村中的各种具体问题，但因为忽视事实，往往隔靴搔痒，不能把握现阶段中国农村问题的特性。

对上述两种研究方法，薛暮桥进行了批评，他指出，社会经济的发展固然是有一定的运动法则，但因各个国家的地理不同，历史不同，必然也有若干先后差异。假使我们离开了抽象的理论——一般的运动法则，而来研究具体的事实——特殊的社会现象，结果固会陷于支离破碎；反之，假使我们忽视特殊的具体的事实，仅仅研究一般的抽象的理论，同样也会陷于浮泛空洞，得不到一个切实的结果。薛暮桥进而提出事实调查与理论相结合的农村经济研究方法，他说，理论同事实本来不是漠不相关的两件东西，正确的理论应从事实中间产生出来，要同事实互相一致。“事实”是理论的具体基础，而“理论”又是事实一般化和抽象化的表现。我们研究中国农村经济，要把这两者结合起来：一方面用正确的理论来分析具体事实，另一方面由于事实的分析，理论的内容也就跟着充实起来。从一般到特殊，从抽象到具体，这就是研究农村经济的过程与方法。只有在事实的基础上进而研究经济理论，方才能够获得锐利的工具，来分析这些复杂错综的具

体事实。<sup>〔1〕</sup>其他研究农村经济的学者也表达了大致相类的意思。郑林宽在《农业经济研究丛刊》总序中讲到，“农业经济学科乃新兴科学，带有极浓厚的应用性质，异于所谓纯粹科学。纯粹科学本在乎求知，本身之外固无所谓目的，农业研究之对象，不仅止于理论。任何一种应用科学，其在国家所占地位之重要，应视此一科学对于一国基本国策及当前待解决问题之关系如何。我国以农立国，今后建国复兴之基地，实寄托于广漠之农村，以当前急待解决之社会政治问题而论，无一非农村经济研究范围，斯学之重要可知。……科学之最大使命，在求现象之因果分析，堆砌数字，实未能尽科学研究之能事，而施政者亦无从以为根据，故今后农业经济研究贵乎专精，而农业政策之根据亦应求细致，因此均须从事某专门问题项目之深刻检讨。”<sup>〔2〕</sup>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民国时期农业经济学在其发展初期基本都遵循了事实与理论的结合，他们在强调这个学科应用性质的同时，也反对单纯事实数字的堆砌。由于农业经济学新兴学科及应用的性质，农业经济研究工作又“头绪万端，发轫伊始，基础未固，各方需要资料每感欠缺，尤于运用之际，未能发挥其切实之功效”，<sup>〔3〕</sup>因此，农业经济研究必然要对农村进行调查以求得资料数据。诚如当时一些学者所说：“我国今日之农村社会，乃农村经济已经破产，新经济尚未建设之社会也。斯时之农民所受压迫最甚，所受痛苦最深，欲求复兴农村之繁荣，必先改良农村之经济。盖农村经济问题不能解决，其他一切问题皆将成为空

---

〔1〕 薛暮桥：《怎样研究中国农村经济》，《中国农村》第1卷第1期，1934年10月。

〔2〕 郑林宽、陈文理编著：《福建省农产贸易之研究》农业经济研究丛刊总序，福建省农业改进处调查室，1946年7月编印。

〔3〕 同上。

谈也。”〔1〕故“农村社会调查，须先自农家经济始，再进而调查农村经济。若经济之构造明了，余上层之教育，文化，宗教等之一切问题，即易了解”。〔2〕调查清楚农村经济现状，制定相应的经济政策，对于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中國显得格格外重要而紧迫。

总体而言，民国时期基本形成农业经济学的两大传统。一是以卜凯为代表的农场管理学，它主要以生产力要素为研究对象；一是以陈翰笙为代表的农业经济学，它主要以生产关系为研究对象。两大传统又都无一例外地以实地调查为基础。孙文郁解释说：“农业富于地域性，适用甲地经营方法未必适于乙地，故农场管理学必须就地取材而后始切实用。”〔3〕陈洪进在《中国农村经济研究需要新的开展》一文中也说到，“研究农村经济的人，在农村中做实地调查，处理统计，分析事实，正如生理学家在实验室解剖人体，研究器官的机能这些工作一样的。大家都十分重视事实，把事实当为理智的源泉。”〔4〕因此，农村经济调查的兴起与发展实为近代中国农业经济学发展的基础，而农业经济学的发展成熟也为学者进行农村经济调查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指导。

对农场管理学的发展具有深远影响的当为美国华伦（G. F. Warren）进行的纽约州汤普金斯地方农业研究，该项研究目的在寻求若干农场经营成功的原因，此类研究均系采用调查

---

〔1〕 杨季华：《皖北农村社会经济实况》，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乡村社会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161页。

〔2〕 阎文学：《曹韦二村农家经济概况之调查》，《河南大学农学院院刊》第1卷第1期，1936年10月1日。

〔3〕 J. L. Buck, W. M. Curtis：《中国农场管理学·孙文郁序》，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年。

〔4〕 陈洪进：《中国农村经济研究需要新的开展》，《〈中国农村〉论文选》，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

方法，因此调查方法在农场管理研究上的运用较他种方法为多。中国方面运用调查方法从事农场管理的研究，创自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的卜凯教授。1920年卜凯教授应邀到金陵大学农学院任教，初期讲授农业经济学、农村社会学及农场管理学，后来专门讲授农场管理学，并于1921年创建了农业经济及农场管理系。这是我国最早成立的农经系，1921~1934年由卜凯任系主任。在中国任教的二十余年间，卜凯一直致力于中国农业经济的教学和调查研究。1921年，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为训练学生搜集研究资料以及使各方人士对中国农业实况有所认识起见，举办农业调查。而另一方面，卜凯在采用美国教材讲授农场管理学后不久，即感到其内容主要是针对美国大农场及其先进技术，不适合中国国情，如何编写符合中国国情的教材也促使卜凯进行农村实地调查。自1922年开始，卜凯指导学生利用暑假返乡作农家经济调查，并使之成为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的传统。同时为促使学生重视调查研究，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卜凯还规定本专业的学生必修农村调查设计课程，并将调查搜集的资料作为撰写毕业论文的依据。由此可见卜凯对实地调查获取资料的重视，诚如他在《中国农家经济》导言中所说：“本书所有各项材料的收集，都系采用调查方法。”〔1〕由于《中国农家经济》中的一切论断“完全根据于调查所得之数字”，故此书的贡献除本身价值以外，“使我们知道怎样去采用调查方法来研究农村经济”。〔2〕

随着农场管理学逐渐为一般经营农业人士及农业经济学者所

---

〔1〕 J. L. Buck:《中国农家经济》，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1页。

〔2〕 J. L. Buck:《中国农家经济》，序与译者序，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

重视，国民政府教育部便将农场管理学列为各大学农学院主要必修课程。然而当时并无适合国情的教材，讲授此课者率皆采用外国教本，尝感理论与实际未能尽和。卜凯即根据其研究中国农场经营二十余年的经验，将其授课时之教材，于1942年春印成《中国农场管理学》教本。卜凯不仅在此书中阐述了农场管理学的一般原理及方法，他还特别强调了调查法在农业经济学研究中的作用，而此书引用的资料也主要为金陵大学农业经济系以往调查搜集所得。卜凯认为，由农业经济学者多年之经验，研究农场经营普遍采用之方法有二：首为记账法，次为调查法。<sup>〔1〕</sup>而调查方法又为搜集农场管理研究材料最适用之方法，此种方法即利用有系统之问题，搜集所需材料，而此类问题皆为农人就其企业方面易于回答者。调查法之运用甚为广泛，在农场管理学中，调查法之运用多以农场整个企业为一研究单位，利用系统问题询问农民并有事实记录者，普通称之为“调查法”，未撰写事实者可谓之“调查表格”。虽然个别农场之调查，其正确性不能与记账法相比拟，但根据多数农场调查结果，确定农场管理原则，其正确性殊无容顾虑。<sup>〔2〕</sup>而调查法又有其他方法所不具备的某些优点：一，调查方法费用节省，以一定费用而论，调查方法所能获得之材料较其他任何方法为多，农场一年之经营状况可于半日之内调查得之，运用调查方法在研究人员与农民双方所花之时间均较运用其他方法为少，故调查方法实为搜集研究材料最迅速且经济之方法。二，调查之结果所能代表一地之情形较其他方法为佳。倘用记账法，则仅可使少数农民记账，结果必不能代表一般

---

〔1〕 J. L. Buck, W. M. Curtis: 《中国农场管理学》，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年，第14页。

〔2〕 同上，第16~17页。

情形。三，欲求一区域内一切农业情形，则调查法尤为实用。无论用调查法抑或记账法，其研究农场管理之目的则无二致。其目的不外寻求事实，确定常态，认识农场管理之原理。<sup>〔1〕</sup>

然而，卜凯对中国农业经济的调查和结论受到陈翰笙等经济学者的批判。他们认为卜凯的研究无视中国农村的社会问题，所用表格大都不适于当地情形，不但对于各种复杂之田权及租佃制度未能详细剖析，甚至对于研究农村经济所绝不容忽视之雇佣制度、农业价格、副业收入、借贷制度等等，亦都非常忽略。由此观察美国教授对于中国农村经济尚无深刻认识。同时，陈翰笙等还批评了民国前期北京农商部的农村经济调查与统计，指出其简陋虚妄之点不胜检举。如据农商部报告，1914至1915年，一年中广东农民骤增900万，1922年一年中吉林耕地面积骤增两倍，试问农村经济学者如何能运用此种报告。1922年至1923年间，哈尔滨东省铁路经济调查局之北满农业调查，其统计报告视金陵大学发表者较为详确。但所调查之农户绝少贫农，对自耕农与其他农民在投资上及收获上之各种差异，全部忽视，且与农村经济关系重要之借贷事项，亦未调查。<sup>〔2〕</sup>因此，陈翰笙等人即决心抛弃以前政府统计之残屑，不顾一切违反中国实情的报告，而从事有意识有组织的农村经济调查。

在陈翰笙等经济学家看来，农业经济学或农村经济研究是有其阶级性的。因此，农村经济研究的对象主要不是技术即生产力，因为生产力的要素只是死的个体，必须在生产过程中它们才

---

〔1〕 J. L. Buck, W. M. Curtis: 《中国农场管理学》，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年，第20~21页。

〔2〕 陈翰笙：《中国农村经济研究之发轫》，《解放前的中国农村》二，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1987年。

有生命，才形成了实在的生产力。但在生产过程中，它们结成一个生产形式——生产关系。各种社会都有各种不同的生产关系，它是历史的范畴。为要认识各种社会，认识各社会的生产，就必须先认识生产力运动的各种形式——生产关系，所以他们主张研究生产关系。<sup>〔1〕</sup>更进一步说，根据他们的目标来研究农村经济，最根本的问题是要彻底地明了农村生产关系和这些生产关系在殖民地化过程中的种种变化。唯有农业生产关系的研究，方能正确地深刻地求得农村问题的核心。<sup>〔2〕</sup>陈翰笙等就是要通过对农村生产关系的研究，找寻那些压迫中国农民的主要因子，他们认为这些压迫中国农民主要的因子一经铲除，非但农民可以活命，我们的民族也便有翻身独立的一日。那时中国民族的独立，间接地可以促成资本主义内在矛盾的消灭，实现全世界的和平和全人类的自由。

正是在这样的理论思想指导下，陈翰笙等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首先对农村经济进行调查，去认识封建的、资本主义的农村社会各种生产关系，明了它的一般运动法则，接着观察中国农村中各种生产关系，从事这种特殊结构的分析和研究。通过调查，揭示了中国农村无论南北虽有程度差异，但土地大都集中在地主富农手里的事实，说明了阶级剥削、高利贷剥削和国际垄断资本剥削互相勾结是造成普通农民生活困苦、农村社会动荡和农村经济危机的深层次原因。不仅如此，各种单个调查还揭示了一些具有地方色彩的现象，比如广东农村调查发现集团地主的势力要大于

---

〔1〕 钱俊瑞：《〈中国农村〉发刊词》，《解放前的中国农村》二，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1987年。

〔2〕 冯和法：《庸俗农村经济学批判》，《解放前的中国农村》二，北京：中国展望出版社，1987年。



个体地主；与无锡农村相比，保定的土地集中程度偏低，佣工现象较为普遍，地主经营土地的现象也比较多；保定农民交租形式以钱租为主，这也是其与无锡不同的地方，等等。在此基础上借鉴西方经验研究法，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研究生产关系，并进而确定中国社会的性质。（有关卜凯、陈翰笙的调查成果，因前面部分多有论述，这里就不再重复。）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到，民国时期的农村经济调查最初是在一些在华院校的外籍教授指导或主持下进行的。随着社会学、人类学方法在中国的进一步传播，特别是农村问题的日益严峻，为复兴农村、建设农村寻找事实的根据，更多的机构、团体和个人对农村经济进行了调查。虽然他们举办调查的目的不同，采用的方法各异，调查内容、所得结论也有很大差异，但它们对中国学术界农村社会经济调查的发展起了很大推动作用，使得民国时期的农村经济调查异常活跃，调查成果丰富，出版了一批高质量的调查报告。同时，从近代中国农业经济学的特征及其兴起与发展的历程来看，因农业经济学应用的性质，必然要对农村进行调查以求得数据，并反施于农村改进，因此，农业经济调查的兴起与发展又实为近代中国农村经济学发展的基础，而农业经济学的发展成熟也为学者进行农村经济调查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方法。

# 在现代性与国家之间

——对 20 世纪前期少数民族调查的再认识

王建民 张 涛<sup>〔1〕</sup>

20 世纪前期，特别是 1928 年国民政府在南京建立之后，在中国特定的政治文化场景下，作为现代民族—国家建构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少数民族调查研究，得到空前的关注和发展。近年来，在人类学学科重建的努力中，通过对人类学民族学学科史框架的搭建和前辈学人的学术回溯，这一时期的少数民族调查情况逐渐现出较完整的面貌。与此同时，在史学界，随着中华民国史研究的纵深发展趋势及其学术地位的转换，中华民国史“已经以其原有的完整的风貌独立地展示在当代国人面前，成为中国历史研究乃至整个学术研究的新的热点和生长点”<sup>〔2〕</sup>。这种对于民国史研究意义的再认识，将民国时期少数民族调查的研究推向一个新的境地——那就是，民国时期的少数民族调查不唯是一种学科启蒙期的学术自觉行为，它更像一种话语，本土与世界、帝国与民族国家、中学与西学、学术与政治等多种冲突、诉求和意义交错纠缠为一体，让人难以清楚厘定其中的界限所在。本文试从现

---

〔1〕 王建民，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人类学专业博士生导师。张涛，北京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干部，人类学博士。

〔2〕 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少数民族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 年，第 1 页。

代性叙事、民族国家认同建构和现代研究技术三个方面重新反思这一过程，妄谬之处望各位方家不吝赐教。

## 一、现代性叙事的引入

文艺复兴之后，西方进入了一个“地理大发现”的殖民时代。在向海外扩张的过程中，知识和理性成为处于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新兴资产阶级对抗蒙昧的、非理性的非西方社会及其意识形态的一种标榜，超越了基督—犹太教的神创秩序，代表着“先进力量”和“进步趋势”的新兴资产阶级将认识世界的野心扩展到整个宇宙。在科学的名义下，“进步”和“发现”因此成为科学家追求的两大目标。在这种特定的“科学主义”语境下，孔德（A. Comte, 1798~1857）在实证主义的信念指引下，提出社会动力学和社会静力学的概念，将自然科学知识引入人类社会研究，而英国学者斯宾塞（H. Spencer, 1820~1903）更为坚决地将自然进化论引入人类社会的解释中，视社会为一个有机体，同时又是一个超有机体，并将社会现象划分为各种领域，再一一追溯其进化阶段。到19世纪后半期，作为社会科学主要组成学科的“历史学、经济学、社会学和政治学合演了一首四重奏”，〔1〕成为现代性叙事的重要组成部分。

这种历史叙事首先表现为一种“进化的、进步的、不可逆转的时间观”，它“不仅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看待历史与现实的方式，而且把我们自己的生存与奋斗的意义统统纳入了这个时间的轨

---

〔1〕 华勒斯坦等：《开放社会科学》，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第21页。

道、时代的位置和未来的目标之中”。〔1〕现代性的这种时间观念背后，其实深刻地隐含着一种以欧洲为中心的历史叙事。在线性的历史发展轴上，东方/西方、落后/先进、帝国/国家的二元对立关系得以确立，西方成为东方落后地区发展的未来。于是，建立在进化论和历史目的论的逻辑之上，西方的现代化发展模式被看成了目的和终点。

鸦片战争以降，外患与内忧相交织，启蒙与救亡相纠结，造成了中国的一批哲人眼光转向外部，并进而由对器物的崇拜转到对制度和学理的期待。在科学的旗号下，以进化论面目出现的现代性得以进入中国——严复成为现代性方案的重要创制者之一。甲午中日战争后，“和议始成，君府大受刺激，自是专致力于翻译著述。先从事于赫胥黎之《天演论》，未数月而脱稿”。〔2〕从此进化论的物竞天择及适者生存的观念进入了中国思想界，并进而在一系列诸如“古今之争”、“中西之争”的论争中逐渐占据主流。蔡元培在其《五十年来中国之哲学》对此局势有所反映，《天演论》便成为一般救国及革命人士的理论依据，“‘物竞’、‘争存’、‘优胜劣败’等词，成为人人的口头禅”。〔3〕

这种现代性的叙事造成对于传统的全盘否定，“科学”和“民主”口号，即西方现代政治体制和现代科学文化，成了普遍接受的现代化纲领。不仅如此，在现代性叙事产生的过程中，西方新型资产阶级的积极进取和乐观精神赋予了这种叙事以某种革命的特质，这种特质在那些将封建专制视为进步的限制因素的中

---

〔1〕 汪晖：《现代性问题答问》，载《死火重温》，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年，第4页。

〔2〕 《严复集》第五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1541页。

〔3〕 参见郝翔、钟兴锦：《进化论与中国近代社会观念的变革》，武汉：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43~44页。

国知识分子中，无疑得到了充分的重视。在近代中国被迫卷入西方现代殖民主义体系的尴尬和屈辱中，现代性叙事的革命潜质得到最为充分的发挥。青年革命家邹容曾在《革命军》中热情洋溢地欢呼：“吾幸夫吾同胞之得卢梭民约论、孟德斯鸠万法精理、弥勒约翰自由之理、法国革命史、美国独立檄文等书译而读之也。……夫卢梭诸大哲之微言大义，为起死回生之灵药，返魄还魂之宝方。……我祖国今日病矣，死矣，岂不欲食灵药投宝方而生乎？苟其欲之，则吾请执卢梭诸大哲之幡宝，以招展于我神州土。”〔1〕西方的民族—国家模式于是成为近代中国转型的自觉选择。

以进化论面目出现的现代性叙事，经由新一代中国知识分子的传播实践，“到20世纪初年，一个大体相当于社会达尔文主义的话语已在中国知识分子中生根。这个话语的循环推理涉及种族、民族、历史三项要素。社会达尔文主义不仅把这一推理表述为虽然困难但却是可能的方式，中华民族可利用这一方法，跳出或改善其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中的从属地位，在中国知识分子的手中，它还开始产生出观察、改变世界的那些范畴：种族、民族与历史”。〔2〕不仅如此，以这些范畴的产生为前提，为了对抗西方列强对于朝贡体系下的“藩属”或受中国直接、间接管辖之边区土地与资源的觊觎和侵犯，知识分子开始了近代中国国族的构建，传统华夏与其历来处于“边缘”地带的民族力求整合为一体，“在新的‘中国’与‘中华民族’概念下，如今传统‘中国’

---

〔1〕 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第一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335页。

〔2〕 杜赞奇：《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36页。

与其‘边缘’合而为一；过去界限模糊的‘边疆’及其上的异族，成为界限明确之国家‘边界’内的少数民族”。〔1〕

当中国学者将西方学术理论体系及其研究方法引入中国之后，他们了解和认识的是西方的学术体系，使用西方话语体系进行研究。在最初的介绍阶段，人们满足于接受不同于原有话语系统的新鲜说法。由于部分知识分子对于传统感到不满，站在科学主义立场上，在近代以来的印刷资本主义的影响下，甚至会出现一种对新话语的崇拜。然而，这种现代性的叙事也在学术发展过程中不断出现新的发展和变化。在这种发展变化中，人们越来越直接面对中国社会现实。中国学术界由中体西用——晚清国粹派——全盘西化论——中国本位文化论——中国化运动，从文化引进——文化反思——东方文化复兴思潮的发展轨迹也在 20 世纪前期民族学人类学界中展现出来。

在这个过程中，对于境内民族的认识问题被提上重要日程，民族问题的调查与研究呼之欲出。继西方传教士、外交官和探险家对中国边疆的调查之后，中国学人也开始关注边疆问题，于是就将目光移向在边疆地区陌生的少数民族。丁文江在 1914 年就对云南和四川的少数民族进行考察并进行体质测量。其间也有其他一些学者自发的或由地方政府主导的对少数民族的调查活动。蔡元培先生在创建中国民族学的过程中，撰写《说民族学》等论著，就提出发展中国学术的设想。在中央研究院建立之后，立即派遣学者赴各地进行调查，并以此作为完善科学化的学术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1〕 王明珂：《羌在汉藏之间——一个华夏边缘的历史人类学研究》，台北：联经出版社，2003 年，第 384 页。

## 二、打造现代国家认同

在其鸿篇巨制的《现代中国思想的兴起》一书中，汪晖特别强调，“民族—国家的构想、方案和设计以一种普遍主义的知识有着深刻的联系。几乎所有的民族主义的思想——无论它是以民间社会运动的形式出现，还是以官方的政治、法律和经济改革的形式出现，抑或以感情的、文字、信仰的形式出现——都以一种普遍主义的世界观和知识体系作为前提，在这个普遍主义的知识体系中，国家的知识构成了历史和政治叙述的中心。”〔1〕

这种构建国家知识的努力首先是从重构历史打造认同开始的：学术界利用现代手段发掘、扩充史料，并以实证科学范式来整理史料，从而重构历史。正如杜赞奇所言：“任何传承的过程同时也是一种创造的过程。为了承认自己是一个群体，每一个群体都必须在现在创造一种有关过去的自我的可信的形象，即在新的、变化了的现实中找到自我。”〔2〕我们看到，在民国时期学术的后经学时代，无论是顾颉刚“古史辨派”的疑古，还是后来被尊为史料学派的傅斯年的历史重建，尽管发力点不同，但都同样倚重于史料的再开掘。有意思的是，在顾颉刚和傅斯年这一破一立之间，现代国家的文化认同已悄然初具雏形。

在民国初年以来疑古思潮的影响下，顾颉刚等学者将目光转向民间资源的“发掘利用”，并以其作为解构传统旧史学的最基本的材料。民国初期兴起的“歌谣运动”堪称 20 世纪上半叶中

---

〔1〕 汪晖：《现代中国思想的兴起》，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 年，第 47 页。

〔2〕 杜赞奇：《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年，第 61 页。

国知识界一次“目光向下”的学术转型，这样的学术转型伴随着包括部分人类学家在内的民俗学界对田野资料的渴求。而这种“目光向下”，就意味着在现代民族国家的构建中，向来处于帝国中心的边缘被赋予重要的战略意义，边缘的确定不仅与国家的转型和国家的知识密切相关，更涉及对现代国家文化政治认同的打造。作为“古史辨派”的领军人物，顾颉刚于1923年在《努力周报》上发表《与钱玄同先生论古史书》，提出层累地造成的古史说，其中心观点在于：一，“时代愈后，传统的古史愈长”；二，“时代愈后，传说中的中心人物愈放愈大”；三，我们即使“不知道某一件事的真确的状况，但可以知道每一件事在传说中的最早的状况”。〔1〕但是，顾颉刚的“古史辨”方法在充分利用诸如神话、民俗之类的处于边缘地带的民间资源来建构符合现代民族国家需要的新国学的同时，却也瓦解了近代中国重建民族国家时所需要的历史认同资源。第一是“打破民族出于一元的观念”，第二是“打破地域向来一统的观念”，第三是“打破古史人化的观念”，第四是“打破古代为黄金世界的观念”。〔2〕以往被视为权威的信史在“古史辨”的消解中轰然坍塌，没有了对古代历史和祖先的认同和敬仰，没有了属于自己民族的历史时间和地域空间，民族认同的基础岌岌乎殆哉。

然而，正如芭芭拉·塔克曼（Babara W. Tuchman）所说：“一个民族为了觉得自己是国家，不但必须有独立和领土，并且

---

〔1〕 顾颉刚：《答刘胡两先生书》，载《顾颉刚古史论文集》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126~129页。

〔2〕 顾颉刚：《答刘胡两先生书》，载《顾颉刚古史论文集》第1册，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第126~129页。



还要有历史。”〔1〕正是在顾颉刚消解的历史废墟上，民国年间重要的学术领袖傅斯年开始了重建历史的努力。这种重建的基础同样是在对于资料扩展工作的基础上，比顾颉刚走得更远的是，傅斯年响亮地提出“上穷碧落下黄泉，动手动脚找东西”的口号，并且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以他为代表的史料学派的鲜明标识。诚如台湾学者赵天仪所作的评价：“（傅斯年）把史学当作跟自然科学、经验科学一样，是实事求是，脚踏实地的态度，以确切的方法、材料和证据来从事研究的功夫，不能不说是把中国的学问，尤其是史学等部门，从国故的故纸堆中引到更广大的田野工作上，而获得更真实、更有意义的结果。”〔2〕傅氏以“古代中国与民族”为主题，接连写出《大东小东说》、《〈新获卜辞写本后记〉跋》、《夷夏东西说》、《周东封与殷遗民》等精悍之作，其中尤以《夷夏东西说》为骨干，由地理和种族立场梳理历史线索，建立新的古史架构。

“把科学方法运用于社会实践和各种知识领域是现代经济体系和民族—国家建构的基本需求，它的核心逻辑在于：科学的发现、科学对于工业的促进、科学对于现代化的意义依赖于相应的政治、社会和文化体制。当一个社会进入现代化的竞争轨道时，按照科学的模式重构国家、社会、伦理和语言就成为这一进程的具体议程。”〔3〕在受命筹建历史语言研究所的过程中，傅斯年自觉地将对于重构民族国家的现实需求回应到学术的发展中去。从

---

〔1〕 芭芭拉·塔克曼：《从史著论史学》，梅寅生译，台北：久大文化公司，1990年，第165页。

〔2〕 见《傅斯年思想纲要》，收入《中国前途的探索者：中国思想家》第八辑，台北：巨人出版社，1978年。

〔3〕 汪晖：《现代中国思想的兴起》下卷第二部，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第1146页。

这种思路出发，史语所成立伊始，即分设史料征集、汉语、文籍考订、民间文艺、汉字、考古、人类学及民俗学、敦煌材料研究等八组。迁北平后，为集中工作之便，全部归并为历史、语言、考古三个学术组，第一组从事史学及文籍考订，第二组从事语言学及民间文艺研究，第三组从事考古学、人类学及民俗学的研究，并分别聘请陈寅恪、赵元任、李济为一、二、三组主任。1934年5月，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进行调整，民族学组归并到历史语言研究所，在英国留学归来的吴定良到任后改称人类学组。这四个分支机构即奠定了后来史语所的学术规模。丁文江曾经发表了《中央研究院的使命》一文，对于这种思路做了清楚阐发：“中国的不容易统一，最大的原因是我们没有公共的信仰，这种信仰的基础，是要建筑在我们对于自己的认识上，历史与考古是研究我们民族的过去，语言人种及其他的社会科学是研究我们民族的现在，把我们民族的过去与现在都研究明白了，我们方能够认识自己。”他的结论是：“用科学方法研究我们的历史，才可造成新信仰的基础。”〔1〕与历史学的建构惊人的相似，在民族学人类学学术发展过程中，1928年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建立民族学组，把它作为其四个研究组之一，而更有意义的是，出任中央研究院第一任院长的蔡元培同时兼任了这个组的主任。

与历史学界和民俗学界对以往处于边缘的民间资源的发掘与利用的同时，在重构历史以打造新的民族国家认同的过程中，民族学人类学界着手开展了20世纪前半期少数民族的调查。他们中的许多人将这种实地研究作为认识中国历史的一部分来看待。20世纪30年代曾经在中山大学随杨成志学习的王兴瑞提出，

---

〔1〕 见《国立中央大学半月刊》第1卷第3期，1929年11月。

“民族学研究的对象，是世界上一切文化低级的野蛮民族。……这些野蛮民族给我们祖先过去活动的状态，研究他们的生活，即无异直接研究文明人的古代社会……所以说，自民族学兴，研究古代史的困难，便可迎刃而解了。”〔1〕

除了历史的追溯外，民族学人类学家也将学以致用放在了重要的位置上。林耀华在晚年回忆他最初走上治学道路时说：“当时的青年与现在处境不同，一脑袋的救国思想。在当时的国际国内氛围下，研究中国的社会问题，找出中国贫弱的‘病根’是很多青年人追求的目标。”〔2〕中国民族学人类学家在那个时代的田野工作中也正是在这样一种理念指引之下的实践，调查活动不仅是学术实践，也是为了建构中国历史和民族文化蓝图的政治实践。

在国民党中央五届八中全会上，国民党中央组织部提出《请设置边疆语文系与西北西南边疆文化研究所培植筹边人才而利边政实施案》，表达出对少数民族调查研究与国家认同之间关系的认识。该提案认为，“边疆地域辽阔，居民复杂，语言文字、风俗礼教，乃至政治社会情形，均与内地无不差异，且因交通阻塞，彼此往返极稀，情愫无由畅通，了解未臻真切，中枢德意往往不能宣达，政令推行每感障碍丛生，以至言团结则形禁势格，难期实现。言建设则主持乏人，多成空谈，瞻念前途，隐忧实深。又西南毗邻各地方，如越南、泰国、缅甸、印度、南洋等处，无论在历史上、地理上、人种上、文化上、政治上、经济上与我均甚密切，华侨在各该地方人数极多，各该地方人民现虽多

---

〔1〕 王兴瑞：《琼崖黎人社会概观》，载《琼农》第9、10、11号，1934年。

〔2〕 林耀华：《林耀华学述》，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

未能独立自主，但其民族意识已逐渐强烈，其对我抗战之同情亦至为深厚，徒以国人对此等地方情形素极隔膜，未能切取联系，促进相互了解，至亚洲各民族之大团结其上未能建立，各民族对我抗战之同情亦未能发挥伟大力量，殊堪痛惜。”〔1〕 此项提案将边疆文化研究国家建设和抗战动员紧密联系起来。根据这项提案，不仅政府相关部门得到要求筹划相应研究机构的指示，也动员了学界在云南、四川等地进一步充实已有研究机构，深入开展田野工作。

### 三、现代调查技术的精进

除开上述努力外，为了适应现实政治控制和社会管理的需要，学术界也在朝着实务的方向，藉由技术的改进为构建国家知识服务。随着科学话语的确立，现代社会调查手段和方法被人们普遍视为一种认知中国现实，并能以此为基础进行社会改造的利器，在中国得到萌芽和发展。李章鹏在其博士论文《现代社会调查在中国的兴起：1897~1937》中，详尽考察了现代社会调查的兴起与学术现代化和社会改造之间的关系。文章通过对此期各种社会调查的全面收集和爬梳，为我们较为清楚地刻画出当时社会调查全貌的大致轮廓。他指出，清末是现代社会调查的肇兴时期，在1903年后，中国现代社会调查逐渐成为一种潮流。在当时，调查内容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并且延及全国各省区，尽管多寡不一，但还是多向政治、经济、文化发达的省区集中。这种调查尽管起始于民间个人的提倡，而政府对它亦愈来愈重

---

〔1〕 国民党中央组织部：《请设置边疆语文系与西北西南边疆文化研究所培植筹边人才而利边政实施案》，载《中央研究院档案》393-10，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1941年。

视，体现在数量上就是政府方面调查的后来居上之势。受国外社会调查影响较大，与争取利权息息相关，与清末新政密切相连，整体水平较低，成为肇兴时期社会调查的四大基本特征。<sup>〔1〕</sup>而与社会服务、改良密切相关，与相关学科紧密相连则成为 1912～1937 年间社会调查的两大基本特点。

李章鹏特别指出，现代社会调查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它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有着自身规范和特点的“自在体”。在清末以来的社会场景中，社会调查一方面作为人们认识社会认识现实的工具，推动了一些学科的发展；而另一方面，这些学科反过来又规范、约束、丰富并促进着社会调查，社会调查与统计学、社会学、人类学、民族学等学科的关系均是如此。<sup>〔2〕</sup>

在某种意义上，现代社会调查技术在中国的成熟，为 20 世纪前半期民族调查的展开提供了最为有效的手段。无论是早期附着在其他学科建设运动之下进行的民族调查，还是后来在人类学民族学学科名义下自成一体的民族调查，都以现代社会调查方法和手段为倚重。

中国老一代人类学家在 20 世纪前半期十分注重对研究方法的探讨。凌纯声、徐益棠、张少微、吴文藻、柯象峰等学者分别参考国外资料，结合自身田野实践经验，编写了民族学及边疆调查研究提纲和表格，如《民族调查表格》、《全国风俗简易调查问题格·生活习惯》、《文化表格》、《文化表格说明》等。学者们也就民族学田野调查方法展开讨论，从理论上进行深化，以指

---

〔1〕 李章鹏：《清末中国现代社会调查肇兴刍论》，中国人民大学博士论文，2006 年，第 25 页。

〔2〕 李章鹏：《清末中国现代社会调查肇兴刍论》，中国人民大学博士论文，2006 年，第 35 页。

导田野工作的开展。如凌纯声在《民族学实地调查方法》一文中对民族学田野调查的原则、方法及应当注意的问题进行了分析。他指出，“低级文化的民族具体方面的语言和思想常常是很发达的，而关于抽象方面的名词便很稀少”；“半开化的民族对于各事物的分类，和我们所习惯的大不相同……他们对于宇宙间事物的排列范畴是和我们不一致的”。因此，“假使问题的范围有发生别解的可能，我们应当用土人的名词”；“不可忽视那土人自愿述说的话”，“假使他所说的是很晦涩而不易了解则尤妙，这支路可以领你到意见完全新鲜而未曾想到的事情，而你的本路仅能引到一部分已经明了而可预测的地点”；“假使这翻译人是你所考察的土人之一，其中的危险是：他常会用他的意见来替代那被问者所答的话”；“假使他是别族的人，其中的危险是：他常会用他自己的文化的目光来传达一切，而不能字字准确了”。凌纯声也强调了调查提纲的重要性，“实地调查时无论有没有经验，调查的问题格必需携带。……初次赴实地调查比较稳健些还是多依据问题格，后来实地调查经验增加，尽可增损活用”。〔1〕这些学者的见解表现了他们对研究方法的学科规范的高度重视。〔2〕

在这样的思想指导下，中国人类学民族学学者开展了深入的田野调查。凌纯声等人认为，在中国发展民族学就必须从记述民族学开始，于是他们将早期研究活动的大部分时间用于田野调查。在调查中，许多学者以细致全面著称，从调查提纲的拟定到调查的实施，均尽力按照当时国际学术界的规范进行。中央研究

---

〔1〕 凌纯声：《民族学实地调查方法》，载《民族学研究集刊》第1辑，南京：国立中山文化教育馆，1936年。

〔2〕 相关的研究参见凌纯声、林耀华等《20世纪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方法与方法论》，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年。

院民族学组建立之后，分别派出研究人员调查了东北赫哲族、浙江畲族、广西瑶族、湖南苗族、滇缅边境民族、台湾高山族等。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组织学者分别到北平、河北、山西、山东、福建、广东等地进行田野调查，研究社会结构、家族制度、婚姻和亲属关系等问题。岭南大学和中山大学学者也进行了海南黎族、苗族，广东客家、瑶族和僮民等族群的调查。<sup>〔1〕</sup>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国民族学家在西部地区进行了更为广泛的田野调查，足迹遍及滇、贵、川、甘、青、新和西藏等地。从实地调查的地点来看，覆盖了中国大部分地方，包括当时还被日本人占领的台湾省。对有些民族，如广西凌云、象平、金秀和广东北江的瑶族、四川和云南的彝族、西双版纳和德宏的傣族，学者们还对分布在各地的不同族群进行了调查，发表了可资对照的调查报告。且不说已经作为单本著作出版的民族志，在单篇论文中，大部分民族学田野调查也注意到了文化的各个方面。如徐益棠有关广西象平瑶族研究的一组论文，涉及经济生活、生死习俗、房屋、占卜符咒与禁忌、法律、宗教与宗教及其宗教的文献等；刘咸在对海南岛黎族调查中，既注意探讨海南岛黎人的起源，也涉及面具、刻木为信、文身、口琴及狗祖传说等方面。还有一些学者先后对同一地区的某一民族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如杨成志、林耀华、徐益棠、柯象峰、江应樑、陶云逵、马长寿、梁瓯第等人先后对大小凉山的彝族进行过调查，写出了一系列调查报告，在分析和讨论的观点上着眼点各有不同，形成了学术讨论的氛围。在田野工作实践中，一些中国民族学家开始尝试更深入地浸润在各族民众的生活之中。中国民族学家们以不懈的努力形成了重视实践的

---

〔1〕 参见王建民：《中国民族学史》上卷，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167~185页。

传统，即使在最困难的时期也坚持了田野调查，经过不断积累，为学科发展奠定了基础。值得注意的是，中央研究院等机构也花“巨资”购入了西方国家当时较为先进的人体测量仪器，照相、摄影、录音设备等，在调查中购买和征集了各民族的大量器物作为“标本”，创建了中国最早的一批民族学博物馆。<sup>〔1〕</sup>

20世纪前半期中国学者的一些重要的研究著作就是根据这些田野调查写成的，如《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凌纯声）、《湘西苗族调查报告》（凌纯声、芮逸夫）、《云南民族调查报告》（杨成志）、《台湾番族之原始文化》（林惠祥）、《花篮瑶社会组织》（费孝通、王同惠）、《凉山夷家》（林耀华）、《芒市边民的摆》（田汝康）、《祖荫下》（许烺光）、《贵州苗夷社会研究》（吴泽霖、陈国钧）、《云南碧罗雪山之傈僳族》（陶云逵）、《摆夷的生活文化》和《摆夷的经济生活》（江应樑）、《海南岛黎人调查报告》和《海南岛之苗人》（王兴瑞）等。在田野工作中，许多人注意到了具体问题的调查与描述，在著述中注意采用西方学术界运用较多的资料整理方法，注意到文化的各个方面和文化的整体，观察和较为准确地报告所见到的种种现象，调查结果具有较强的规范性和通用性。一些较为杰出的民族志至今仍是较好的范本，在研究中依然具有参考价值。

回顾中国民族学人类学民族调查的历程，从更宏大的民族国家背景中去认识少数民族调查的学术政治意义是十分必要的。萨义德有关东方学的论述似乎为我们认识学术与政治之间的联系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视角：“东方学本身就是——而不只是表达了——现代政治/学术文化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与其

---

〔1〕 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等：《社会科学研究所标本及古物清册》，载《中央研究院档案》393-2490。



说它与东方有关，还不如说与‘我们’的世界有关。”〔1〕因此，作为一种话语建构实践的 20 世纪前期的少数民族调查，其本身就是一种文化和政治的现实。正是从这种角度出发，我们以为，在对 20 世纪前期少数民族调查展开的研究中，现代性叙事在近代中国的引入、现代民族—国家构建的需要和现代社会调查理论和技术在中国的引入和发展都应当特别关注。通过这种检视，才能够更好地认识到在调查过程中研究对象的主体性和能动性失位或羸弱的缘由，进而为反思性地重构与少数民族调查相关的民族学、人类学等学科提供有益的角度。

---

〔1〕 爱德华·W·萨义德著、王宇根译：《东方学》，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 年，第 16 页。

# 主客互渗

——对于“民国时期少数民族社会调查”的重新思考

胡鸿保 马伟华

## 引言：当前民族学史研究中的三种转向

民国时期对于少数民族社会有过不少实地调查，现在关心民族研究历史的学者对此不乏各种学术史的梳理。<sup>〔1〕</sup>大致说来，当时的调查可分为由外国人进行的、由本国政府组织的，以及中国学人以学术团体或个人力量从事的等几种不同情况。在目前的学术史回顾性研究中，值得注意的转向有三种：一是相较前一时期（大约1950~1980年）而言，对于当年国民政府官方组织的调查的认识有了变化，人们开始较为全面、客观地评价这些调查，并且排除偏见，试图科学地利用这些调查资料。马玉华等指出，民国政府在1930~1940年间对西南边疆少数民族进行过四次大规模的官方调查，反映了对边疆民族的重视；而且认为这是中国历史上首次运用西方调查方法开展的民族调查，这种政府组织的调查突破了以往国内民族学调查中学术团体以及研究者个人

---

〔1〕 详见陈永龄、王晓义：《二十世纪前期的中国民族学》，《民族学研究》第1辑，北京：民族出版社，1981年；王建民：《中国民族学史》（上），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1997年；龙平平：《中国民族学早期情况概述》，《思想战线》，1986年第5期。或许应该特别说明的是，在中国具体场景里，学界使用术语“民族学”与“民族研究”含义略有差异。

考察的局限性。〔1〕二是一些少数民族学者以其主位视角，“从边缘看中心”，提出了与以往主流话语不同的看法，他们重新评价了前贤成果，其批判意向十分明显。〔2〕三是早期在华外国民族学家和社会学家实地调查的历史地位以及对民族学的积极作用得到了更为公允的评价。〔3〕

本文试图针对后两种学术动向作一点粗浅的评议。我们的探讨将先以分析一部彝族学术史入手来展开。

---

〔1〕 马玉华：《20世纪上半叶民国政府对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的调查》，《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5年第1期；马玉华：《试论民国政府对贵州少数民族的调查》，《贵州民族研究》，2005年第2期；马玉华：《国民政府对西南少数民族调查之研究》，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6年；马玉华、万永林：《试论国民政府对云南少数民族的调查》，《思想战线》，2005年第2期。

〔2〕 张锡禄、曾维益、马尔子：《西南田野的当地经验：北大座谈录》，《民俗研究》，2006年第1期。

〔3〕 费孝通暮年撰文对他的几位启蒙老师有不同于先前的评价。此外，1980年代以来国内学界翻译整理出版了不少此类外国人的著作，并有关于他们的研究成果发表。如，史禄国：《北方通古斯的社会组织》，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5年；史禄国：《满族的社会组织》，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洛克：《中国西南古纳西王国》，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1999年；和匠宇、和镑宇：《孤独之旅：植物学家、人类学家约瑟夫·洛克和他在云南的探险经历》，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2000年；黄才贵：《影印在老照片上的文化——鸟居龙藏博士的贵州人类学研究》，贵阳：贵州民族出版社，2000年；李绍明、周蜀蓉选编：《葛维汉民族学考古学论著》，成都：巴蜀书社，2004年；葛学溥：《华南的乡村生活——广东凤凰村的家族主义社会学研究》，周大鸣译，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年。

## “从边缘看中心”的主位视角：以“彝族 研究现代学术的建立”为例

彝族是我国西南地区的一个重要族群，他支系繁多，并以其独特的地域和族群文化成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大家庭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是，历史上彝族作为一个“被想象的边缘群体”，一直受到封建统治集团以及国民党反动政府的压迫与歧视。因此，在20世纪前半期，对于彝族的系统研究仍然不可能达到完善的地步。然而，即使在这样的情况下，一些受过西方近代社会科学训练的民族学家、人类学家、语言学家以及彝族本族学者仍然积极深入到以“凉山”为中心的彝族地区，在田野调查的基础上写出了一系列有关彝族研究的重要成果。另外，一些外国人亲历当地留下的游记性作品（如俄籍文化人顾彼得，Peter Gullart，1901~1975），同样成为目前研究中国民族史的珍贵资料。

面对已有关于彝族研究的相应成果，身为当代彝族学者一员的李列博士撰写了《民族想像与学术选择——彝族研究现代学术的建立》一书。这部学术史著作以主客有机结合的研究视角，按照三个时间段（第一个时间段是1928年左右以及之前的一段时间；第二个时间段是从1928年开始到抗日战争之前的国民政府统治时期；第三个时间段是抗战时期直到全国解放前夕），梳理了20世纪前半期彝族研究的学术历程，系统地审视了在特定历史时期彝族研究的学术渊源以及不同视角特点。

1928年之前的彝族研究，主要体现在一些国外传教士以及旅行家对于彝人的零散记录。国内关于彝族仍然谈不上研究，充其量也只能说是一些历史文献资料中的记载。面对这样的状况，杨成志于1928年深入金沙江边调查“独立俾俾”，开始了现代学

术意义上的彝族研究，并且成为“巴布凉山第一人”。杨成志对于彝族的研究具有重要学术意义，除了开创真正学术层面的彝族研究之外，还体现了“现代民族国家建构过程中，国家权利对基层社会的深入与扩张，民族意识和民族主义语言在‘落后’的彝族生活乃至‘偏远’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合法化”。〔1〕

1928年以后的国民政府统治时期，国内关于彝族的研究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多种考察团体对彝族地区的调查；二是国民政府“宣慰教化”政策的实施和彝族研究的关系。施教团体对彝族地区的社会状况、教育问题进行了深入调查，提出了治理“彝务”的策略以及开发凉山的构想。在这一时期的彝族研究成果中，林耀华的《凉山彝家》对彝族研究乃至中国民族学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第一，真实地调查揭开了凉山的神秘面纱，向外界展现了彝族的社会状况。第二，他以自己的实证研究，改变了以往彝族研究中存在的经不起考验的状况。第三，在杨成志开辟的彝族研究的“学田”基础上，林耀华进一步深入挖掘，使得彝族研究的基本理论日益明晰，问题意识逐渐显露。〔2〕

抗战时期，由于特定的历史环境，使得包括彝族在内的少数民族研究被推进到一个新阶段，并且取得了一系列较为丰硕的成果。当时，大量高校以及学术机构迁往西南后方，使得以西南联大、云南大学为代表的一些著名高校成为研究彝族问题的重要阵地。〔3〕在这些研究机构中，云南大学社会学研究室以及李有义

---

〔1〕 李列：《民族想像与学术选择——彝族研究现代学术的建立》，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9页。

〔2〕 李列：《民族想像与学术选择——彝族研究现代学术的建立》，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214页。

〔3〕 李列关注的研究在学者，这使他不经意间将国民政府官方组织的调查置于一旁。

的彝族经济研究、南开大学“边疆人文研究室”以及陶云逵的彝族研究、大夏大学社会研究部以及岑家梧的彝族艺术研究、中山大学文科研究所以及江应樑的彝族社会制度研究，都为推动彝族研究的不断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在这一时期的彝族研究者中，作为彝语研究“拓荒者”的马学良，采取了“以俗释经”的研究手法，使语言研究与文化背景相结合，促使彝语研究不断学术化、精细化，从而奠定了彝语研究在相关学科领域中的重要地位。

除了以上所述的那些从事彝族研究的重要研究者及其代表成果外，以岭光电、曲木藏尧为代表的彝族本土学者，以独到的学术视野、主位的观察视角，丰富了彝族研究的内涵。正如李列所言：“岭光电和曲木藏尧一方面用作品来描写、呈现自己本民族的真实状态，另一方面又用自己的改革实践来向外界证实彝区的发展进程和彝民族的求变要求。”〔1〕

通过对以上几个阶段彝族研究的详细阐述，李列认为：（1）彝族研究从传统学术向现代体系的研究系统的转变，是一个较为复杂的过程，转型之后的彝族研究所形成的主体意识与学术意识更具开放性的特点。（2）现代意义上的彝族研究仍然是处于民族主义背景下展开。这种状况，不仅体现在许多研究团体以及个人对于彝族研究的立场方面，还进一步影响了彝族研究的视野。（3）彝族研究仍然具有“文化权力渗透”的痕迹。由此，李列最终提出，“对于彝族来说，20世纪前半期的文化价值阐释实际上

---

〔1〕 李列：《民族想像与学术选择——彝族研究现代学术的建立》，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59页。

是一个由汉语表述体系所表述的文化系统。”〔1〕

从李列这部作品对我国彝族研究历史以及现状的梳理思路以及论述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包括彝族在内的一些少数民族学者，在经过不断的学术积累以及对本民族研究状况的认真反思后，开始从主位角度出发，采用“从边缘看中心”的全新视角，提出了许多与以往主流话语不同的看法，对于重新审视有关本民族的研究状况具有十分突出的意义；在民族学研究方法上来说也可谓是一个全新的角度，有利于促进田野经验与民族学理论更加有效的结合。

### 外国人在华早期专业调查对中国民族学兴起的影响

民族学作为一门起源于西方的近代社会科学，它的成长与实地调查的发展关系十分密切。〔2〕民族学在清末传入中国之初主要是介绍学术思想，译述专著。中国人结合少数民族的实地调查，真正展开是在 20 世纪 30 年代。现在民族学史的研究者一般把蔡元培认作“西方民族学传入中国的奠基者”〔3〕，而把 1928

---

〔1〕 李列：《民族想像与学术选择——彝族研究现代学术的建立》，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433 页。

〔2〕 进入 20 世纪后，人类学已经一反古典进化论模式，更加看重参与观察为特征的田野工作，而把仅做文献资料的跨文化比较研究的同行嗤为“扶手椅上的人类学家”。马林诺斯基在西太平洋初步兰群岛调查的模式后来被称为该学科领域的“革命”，这种田野民族志的研究方法在嗣后的几十年间一直占据主导地位。

〔3〕 陈永龄、王晓义：《二十世纪前期的中国民族学》，《民族学研究》第 1 辑，北京：民族出版社；顾定国：《中国人人类学逸史》第二章，胡鸿保、周燕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年。

年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的成立作为学科史上一件标志性大事<sup>〔1〕</sup>。不过，在中国民族学史上，外国人在华进行的专业调查要先于国人，其对中国民族学肇始的影响不容忽视。

就早期在华外国学者的实地调查对中国民族学发展的影响，通过列举鸟居龙藏、史禄国、葛学溥、葛维汉等学者及其研究成果可见一斑。

鸟居龙藏（1870~1953）于20世纪初在贵州做的《苗族调查报告》<sup>〔2〕</sup>注重汉文文献分析并采用了“多点式”（multi-sites）田野调查，这种调查研究方法比“马林诺斯基革命”早出好多年。鸟居之所以没有采取后来被费孝通等人沿用的马氏经典方式——单一村落（田野点）的参与式观察（participant observation），部分原因恐怕在于中国是个民族分支众多而且历史悠久的农业文明大国，与太平洋岛民部落实在差异悬殊。后来新中国进行民族识别时，对许多民族共同体的识别采用的都是多点式的田野调查，如潘光旦等对土家族的识别就是一个典型案例。再到后来的20世纪八九十年代，杜磊（Dru Gladney）、路易莎（Louisa Schein）对中国回族、苗族等少数民族的调查也均采用多点式，而且取得了较好的研究效果。<sup>〔3〕</sup>由此看来，鸟居龙藏采用的“文献分析入手、多点式调查”的研究路径基本合乎中国国情，对中国民族学或许有筚路蓝缕之功。

---

〔1〕 王建民：《中国民族学史》（上），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120页。

〔2〕 鸟居龙藏：《苗族调查报告》，汉译本，国立编译馆，1936年。日文原版于1902年。

〔3〕 他们两人的成名作分别是《中国的穆斯林》（英文版，哈佛大学出版社，1991年）和《少数民族的准则：中国文化政治里的苗族和女性》（英文版，杜克大学出版社，2000年）。



史禄国 (S. M. Shirokogoroff, 1887~1939) 曾在西伯利亚以及中国的山东、直隶、满洲等地进行体质测量, 并将研究结果以《北部中国的人类学》为题进行发表。此外, 史氏还是较早开展对文明民族进行人类学研究的先驱之一, 著有《满族的社会组织》、《北方通古斯的社会组织》等。他对葛学溥、费孝通等人都有过学术指导。依费孝通的回忆, 史禄国是对他一生学术有深刻影响的导师之一, 自己初出茅庐去大瑶山调查是史老师指导的, 正是由于老师的指点, 穿了坚实的长筒皮靴, 才在遭受意外伤害后没有落下终身残疾; 至于自己晚年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论, 更是“直接从史氏的 Ethnos 论里传来的”。〔1〕

葛学溥 (Daniel Harrison Kulp) 于 1923 年到过位于今天广东潮安县归湖镇的溪口村 (凤凰村), 在结合由其学生戴天纵等人于 1918~1919 年完成的实地调查资料的基础上, 于 1925 年出版了《华南的乡村生活——广东凤凰村的家族主义社会学研究》一书。〔2〕该书详细记录了凤凰村的经济、家庭、宗教、教育、人口、社区组织等重要的一手资料, 是较早从人类学、社会学角度研究中国汉人社会的重要著作之一。中山大学教授容观琼认为, 葛学溥的研究是社会人类学史上的第二个里程碑, 它把社会人类学从研究规模小而简单的部落社会转向研究更为复杂的农民社会。〔3〕因此, 我们可以看到在过去一段时间里, 费孝通《江

---

〔1〕 费孝通:《人不知而不愠——缅怀史禄国老师》, 见费孝通:《师承, 补课, 治学》, 北京: 三联书店, 2001年, 第87~90页。

〔2〕 葛学溥:《华南的乡村生活——广东凤凰村的家族主义社会学研究》, 周大鸣译,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6年。

〔3〕 参见周大鸣的《译者序》, 载葛学溥:《华南的乡村生活——广东凤凰村的家族主义社会学研究》, 周大鸣译,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6年。

村经济》的里程碑意义似乎被一些研究者过分拔高了。

葛维汉 (David Crockett Graham, 1884~1962) 从 1912 年到 1913 年间, 以传教士的身份在四川宜宾等地一边传教一边从事人类学的田野调查工作, 尤其对四川南部苗族的生活文化, “焚人悬棺”, 藏、彝、羌等民族的历史文化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 发表了多篇论文, 仅以《华西边疆研究学会杂志》而言, 就发表了 55 篇涉及人类学、宗教学、考古学等学科的重要论文。1932 年, 葛维汉被任命为华西大学博物馆馆长兼文化人类学教授。在此期间, 他于 1933 年主持了四川广汉三星堆遗址的首次考古挖掘, 对推动四川三星堆文化的研究具有重要贡献。葛维汉深受博厄斯 (Boas) 学派的影响, 因此在他的著作以及华西大学博物馆的展览中都能够见到美国人类学历史学派的影子。李绍明先生认为, 葛氏在打造中国“华西学派”的实践中是重要的一员。<sup>[1]</sup>

民族学/人类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得以形成, 与殖民地的开拓有着密切的关系。通过对以上早期在华部分外国民族学家 (社会学家) 的田野调查及其研究成果的阐述, 我们可以看到晚清中国面临的国际形势相当严峻, 列强的侵略是文化、经济、军事并举的, 所以人类学是帝国主义帮凶的恶名终难洗清。但是从学术上看, 有两点是值得注意的。其一是一些深入细致的实地调查, 尽管立场观点有错误, 仍为日后的研究和了解当时的历史实况存留下无以替代的宝贵资料。尽管从事调查的外国人并非全是民族学/人类学科班训练出身, 而且调查对象有不少是汉人社会, 但“外国人”的异族身份, 使其撰写的调查报告具有跨文化的他者

---

[1] 参见李绍明:《中国人人类学的华西学派》, 载王铭铭主编:《中国人人类学评论》第 4 辑, 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07 年, 第 47~48 页。

视角，归为人类学著作也有其合理性。其二是这些调查活动实践本身改变了当时世界人类学的主流研究方向，开辟了新领域，即从研究封闭的部落民社区转向文明民族。这一点通常被学科史的研究者认为要到费孝通写作的《江村经济》才算是一个里程碑。<sup>〔1〕</sup>但我们认为，实际上，鸟居龙藏、史禄国以及葛维汉等对中国境内少数民族的调查研究以及20世纪20年代后期美国女人类学家米德（M. Mead, 1901~1978）对萨摩亚与西方文明所作的比较研究，都已突破了民族学早先的类似太平洋岛民的研究模式。<sup>〔2〕</sup>费先生的创新或许突出表现在非西方的本民族学者研究本文化方面。<sup>〔3〕</sup>

另外，这些早期的由外国人实施的中国民族调查也刺激了中国学者，激发他们深入田野，自己打造中国的民族学，并且要力争在世界民族学中占据相称的地位。借用较早进行民族学实地调查的杨成志的话来说，就是“与其让外国人代庖，不如我们自己来干一干。为什么呢？因着历史的背景、社会的习惯和语言的关

---

〔1〕 参见费孝通《江村经济》前马氏写的“序”（1939年）（中译本，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以及费孝通《重读〈江村经济·序言〉》（1996年）〔载马戎、周星主编：《田野工作与文化自觉》（上），北京：群言出版社，1998年，第1~37页〕。

〔2〕 当代美国人类学家马尔库斯和费彻尔在其名著《作为文化批评的人类学——一个人文学科的实验时代》里曾对米德1920年代的萨摩亚研究有精当的评论，他们把她《萨摩亚人的成年》的这种研究方法称为“泛文化并置法”，认为她对于萨摩亚儿童养育文化的叙述是作为一种教训被提出来与美国儿童教育实践相并置的。（参见《作为文化批评的人类学》，王铭铭、兰达居译，北京：三联书店，1998年，第216~221页。）

〔3〕 参考胡鸿保、张丽梅：《20世纪前期外国社会人类学家在华调查对中国民族学建设的影响》（待刊稿）。

系，中国人在本国当然比外国人在中国减少许多隔膜”。〔1〕

## 互为“他者”：外来学科遭遇挑战

关于中国现代学术发端于何时的问题，有不少人认为当在19世纪与20世纪之交，论者认为现代学术的标志是“承认学术具有独立之价值，并在研究中间始吸收西方现代的观念和方法”〔2〕；而有人则关注中国学术在时代转换中“天下为公与天下为家的潜变”，强调现代学术只可能产生于“共和体制打破了家天下思维框架”以后〔3〕。还有人指出，中西文化碰撞后中国人的认知观念发生了深刻变化，数千年“惟书惟上”的思维模式受到质疑和批评，人们开始注重从实际出发来认识社会，而当时社会调查的繁盛即是这种认知观念转变的具体表现。〔4〕我们认为，作为现代社会科学分支之一的民族学，更应该这样来加以考量，因为这是一门以民族共同体为对象的学科，它在现代民族国家（nation-state）的构建中能够产生不容低估的积极作用。古

---

〔1〕 此乃杨成志在《云南民族调查报告》（1930年）“绪论”中语。在“绪论”中，杨先生还谈到践行考察的重要，并感叹外国人这二三十年来在这方面走在了中国人的前面；他提出中国文人应当反省“偏重闭门读书以为便能知天下事的恶习”，“振刷精神，实行到民间去！在那里有许多奇葩异果，待我们去摘取的”。（参见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少数民族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2~4页。）

〔2〕 刘梦溪：《“文化托命”与中国现代学术传统》，《中国文化》第6辑，1992年。

〔3〕 麻天祥语，参见张岂之主编《民国学案》第一卷《绪论：创变中的民国学术》，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1~17页。

〔4〕 李志英：《从民国时期社会调查的繁盛看国人认知观念的转变》，载《“清末民国社会调查与现代社会科学的兴起”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2007年。

代国家并非没有对于国内外族群/民族的调查，但是民族学形成的关键则有待于思维方式的彻底转变。只有具备了民族学的理念，民族学家的民族调查才会有迥异于前人的学术目标和操作手法。<sup>〔1〕</sup>

民族学/人类学自近代被引进中国以后，少数民族研究便常在其学科视野之中。但是人类学中的“他者”问题始终困扰着这门学科的从业者。这里既有认识论的悖论，也有伦理学的两难。因此，正如亚当斯（William Y. Adams）所说：“对他者的系统研究与哲学思考毕竟还是有差别，而这正是人类学独特的两难困境。”<sup>〔2〕</sup>然而，当研究对象具体化为“民国时期的少数民族社会调查”之时，主客的边界也许会变得比较模糊，从而有利于适度地消解研究者族属身份对于研究工作的不利影响，时间距离的产生有望淡化固有的文化他者彼此之间的界限。一个历史他者的客体地位可能更加稳定，而“移情”相对也会较为易行了吧。何况

---

〔1〕 诚所谓“思想有多远，我们就能走多远”。对此，张海洋博士有关的研究成果值得我们关注。在其博士论文基础上修订出版的专著中，张博士经考证梳理后表达了如下看法：在古代中国人的观念生活中，没有与西方“民族”概念相等的现实。中国人有史以来就长期生活在一个自以为天下之中的观念世界里。古代中国人心目中的最高主权单位不是民族国家而是天下。中国古代只有内属与外藩、行省与属国等反映距离和接受礼教的程度的分类法，而没有平等的民族分类法。参见张海洋《中国的多元文化与中国人的认同》，北京：民族出版社，2006年，第258～259页。相似论述还可参见毕奥南：《历史语境中的王朝中国疆域概念辨析——以天下、中国、疆域、版图为例》，《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6年第6期。

〔2〕 亚当斯：《人类学的哲学之根》，黄剑波、李文建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384页。

反客为主〔1〕并不能轻松地解决研究者或观察者位置的尴尬。〔2〕同样进行跨文化比较研究的西方汉学家顾彬的一番话，现在读来尤其让笔者觉得意义深刻。顾彬说：“以自我为参照，我是不可能理解我自己的，我只能参照那个不同的东西。只有借助于知道我确实不是什么的那个东西，我才能确定我潜在地可能是什么。这种立场，以距离为先决条件；然而，当这种立场是由一个西方人表达出来的时候，就暗示着一种批评的态度，这种批评态度就被错当成对中国缺乏善意。”〔3〕也许这可从一个侧面告诉我们，相对于历史学而言的民族学的幼稚和不成熟，而作为史学分支的学术史则相对地具有更多的实证性、规范性或科学性。〔4〕

说到田野调查对中国近代社会科学兴起的影响，中国的民族学自有与历史学等传统学问的转型不同的特点。值得注意的有：（1）民族学是一门引自西方的近代学科，在19、20世纪之交引进时它已经形成了以实地调查为学科基石的行业规范；这与田野考古的兴起对于中国传统注重文献考据的史学的冲击是不尽相同的。（2）民族学独具特色的参与式的小型社区田野作业，既可以实施于异文化、异民族，也可以用之于本文化或汉人社会。相对于西方，中国汉人面对的异文化群体既有异域、异邦、异国的民族（nations），也有本土、本国、域内的族群（少数民族 minori-

---

〔1〕指从原被研究客体转为研究主体。

〔2〕已有人类学家注意到“要想实现反思性，就要让观察者的位置同样面对批判性分析，尽管这些批判性分析原本是针对手头被构建的对象的”。（转引自布迪厄、华康德：《实践与反思》，李康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第44页。）

〔3〕顾彬：《只有中国人理解中国人？》，《读书》，2006年第7期。

〔4〕刘北成、陈新编：《史学理论读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60页。

ties)。所以，早期中国的民族学家不少是兼事汉族研究的，也被社会学同仁视为“社区学派”，分野似乎不重在研究对象上而是在研究方法上。<sup>〔1〕</sup>（3）多元一体格局的中华民族恰恰是在19世纪后期从一个自在的民族转变为一个自觉的民族，<sup>〔2〕</sup>作为发端于西方的民族学的一种新的研究对象，对于中国各族和中华民族的研究势必会使这门学科产生新的发展，也就是说，中国的民族学研究可望对全球民族学做出特殊的贡献。<sup>〔3〕</sup>

### 迈向主客互渗与文化自觉

通过以上的阐述，我们会发现一个十分有趣的现象，那就是自20世纪初以来，以现代社会科学的角度对中国少数民族进行调查的人员基本上可以说由外国学者、汉族学者、少数民族学者三部分组成，构成彼此互为“他者”的观照格局；而后两者都有从被研究者到研究者的身份转化。他们一开始都成为被别人研究的对象，到后来转变角色成了研究者。<sup>〔4〕</sup>这种现象当然和中国社会的进步以及民族学学科的发展有着密切关联，是社会与学科

---

〔1〕 费孝通在《略谈中国社会学》（1993年）和《开风气，育人才》（1995年）等文中指出，中国社会学具有与人类学相结合的特征；而且当年吴文藻为实现社会学中国化的目标，有选择地引进“功能学派”，是要用人类学的方法来改造当时的社会学。载费孝通：《从实求知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14~15页、第235~236页。

〔2〕 参见费孝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4期。

〔3〕 事后的总结性评论可以参考顾定国《中国人类学逸史》第13章，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4〕 对于人类学而言，研究者自身就是研究工具。笔者之一曾经撰文探讨本民族学者在民族学/人类学研究中的意义，参见胡鸿保：《中国社会学中的人类学传统》，《黑龙江民族丛刊》，1998年第4期。

不断进步的表现，其中包括“本土化”的努力，但是我们不妨把这种状况的出现归结为一种文化自觉<sup>[1]</sup>，研究者乃至民族学学科的文化自觉。

从李列的《民族想像与学术选择》一书对中国现代彝族研究的梳理中，我们不难看到上述状况的存在。现代意义上的早期彝族研究，几乎和彝族本土学者没有太多关联，但是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与探索后，彝族学者逐渐参与到科学意义上的彝族研究中来，而且还从主位角度出发，以“从边缘看中心”的学术视角，提出了一些与主流话语不太相同的颇为新颖的观点。

因此，我们又会看到，在有关少数民族的研究中，少数民族本土学者的积极参与甚至崛起，不仅可以看作是民族学研究者以及这门学科的文化自觉，还应当看作是民族学研究方法的一个巨大飞跃与突破。主位/客位的研究视角一直是民族学中非常重要的研究角度，可以说是民族学这门学科在进行实地田野调查时的一个重要指导思想。但是长期以来，在实地田野调查中，主位和客位两种方法的使用，似乎有些割裂，而没有很好地实现有机交融，主客互渗乃至换位思考更难达到。而以彝族研究为代表的一些有关中国少数民族的调查研究，研究者经历了国外学者、汉族学者、少数民族学者的不同转换，这对于民族学研究方法的创新与完善将具有无比深远的影响，必将推动中国民族学研究向着更高水平迈进。

---

[1] 费孝通说：“文化自觉只是指生活在一定文化中的人对其文化有‘自知之明’，明白它的来历，形成过程，所具有的特色和它发展的趋向，不带有任何‘文化回归’的意思，不是要‘复旧’，同时也不主张‘全盘西化’或‘全盘它化’。”见马戎、周星主编：《田野工作与文化自觉》（上），北京：群言出版社，1998年，第52~53页。



当然，“历史”作为“对往事的当下表述”是会不断被重写的。<sup>〔1〕</sup>这倒不只是因为频频发现了新材料，更多的还在于研究视角或观点的历时性变化。现在史学界有种“关注下层历史”的呼声，与民族学界出现的少数民族学者主位视角的写作颇有共通之处。但是，我们不要忘记，马克思本人尽管发现了唯物史观，却“并未写过一部下层的历史”。<sup>〔2〕</sup>岭光电、曲木藏尧和刘尧汉等前辈彝族学者的思想观点与李列以及马尔子等<sup>〔3〕</sup>也有明显的时代差别。<sup>〔4〕</sup>

---

〔1〕 参见赫尔奇·克拉夫：《科学史学导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49~50页。

〔2〕 伊格尔斯：《二十世纪的历史学》，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97页。

〔3〕 参见张锡禄、曾维益、马尔子：《西南田野的当地经验：北大座谈录》，《民俗研究》，2006年第1期。

〔4〕 李列在《结束语：问题与思考》中谈到：“处于‘自观’的岭光电和曲木藏尧总的来说改革的行动多于文字的表述。”（第446页）他进一步断言：“遵循‘自观’‘他观’的理论视域，尽管彝族本土学者的文化‘自观’位研究搭配‘他观’位民族学者的客位研究，对于彝族研究的贡献更大，但我们还是认为，彝族文化的诠释权应回归彝族。”（第447页，下画线为引者所加。）笔者愚见，在岭光电等前辈彝族学者的著述中，并不会让读者读出如李列表述的意思来。如曲木藏尧在《西南夷族考察记》的“自序”里就这样写道：“……中央派余往川滇康一带，宣化夷族，创设化夷学校……其最大之目的，在于泯除民族界限，打破双方隔膜仇视之心理，以促成民族的大团结，作西南国防之屏障……”（曲木藏尧：《西南夷族考察记》，南京：拔提书店，1933年，第1页。）另外，与曲木藏尧和岭光电表兄弟两人均有面对面互动经历的顾彼得在其著作里，披露的也是两位眼界开阔、有本民族忧患意识而又追求现代化的彝族精英形象。参见顾彼得：《彝人首领》，和镑宇译，成都：四川文艺出版社，2004〔1959〕年，第109、112、151页。

# 从教育调查看 20 世纪 二三十年代的教员形象

——兼论教育调查与中国现代教育之建立\*

毕 苑

教育是文化的一部，是适应环境的一种工具，在整个文化系统不曾找着出路的时候，教育是没有出路的，文化不知往哪里走，教育也就不知往哪里走……中国“新教育”的迟迟走不上轨道，以我们见到的，中西文化的冲突，找不到一个合适的互让点，是其中最大的一个原因。

——廖泰初著《动变中的中国农村教育》  
——山东汶上县教育研究》，1936年

## 教育调查的兴起

近代以来，中国社会步入到一个巨大的文化枢轴转折时期，此时期外在的表象是国势日下影响了文化大势和走向，学术文化的活力转而表现为“外来思想的吸收”，这可算得转折时期中国文化的一大特征。教育变革亦遵循此一特点。教育调查的兴起，更大程度上是中国人对国势的思考和推问，同时也是西方学术和科学思维影响的结果，是近代科学的果实。

早在清末新政时期，学务调查已经初露端倪，成为一股小小

---

\* 感谢中国人民大学清史所在资料搜集方面给予的支持，感谢黄兴涛教授、夏明方教授对本论文的指导。

的浪潮。就目前资料所见，较早设立的教育调查机构之一是四川学务调查所。1904年，四川省学务处“为整齐全省学务起见，特设学务调查所”。这个调查所附属于官报书局，其职能和官报书局多有混乱重叠之处。它规定“调查所有稽查全省学务绳愆纠谬之责”，对于“官绅士庶有未解章程之意及于学务有异议者”，乃至对于“预购教科书而不知其名者”，“准向调查所请问，调查人员须详细告知不得拒闭欺饰”。调查所设监督和副监督各一名，“皆兼视学官”；监督之职是“主持一所之事物，督率教导全所委员修其学业，使咸洞明学务，以成调查之材；有特别之事则奉委出而视学”。调查所委员分为坐查委员、行查委员和学习委员，“坐查不实，行查纠之；行查不实，视学官纠之”。〔1〕从章程中可以看出，学务调查所基本是一个清政府中央行政机构之下的教育分支机构，而非纯粹的学术团体或民众组织。

有这样的举措，是因为学部认为，东西各国教育发达莫不因为有学区设置，由地方自筹自办，因此能够普及教育，兴盛国力。鉴于各国经验，学部因此奏定劝学所章程，分定学区办法，并札行各省提学使司通飭府厅州县，调查各省境内的教育事宜。在札文中，学部开列了18项调查内容，包括辖区、户口、民族、风俗、赋税、交通、资源、宗教、公益机构、民俗，以及学校、经费等方面内容。〔2〕这是清朝中央政府举办教育调查的开始。

从实践来看，早期教育调查具有更多的行政行为色彩，因而有混杂、肤浅之弊，这是不能避免的。民国之后，这一点逐渐有

---

〔1〕《四川学务调查所章程》，《东方杂志》第1卷7期，1904年，第165页。

〔2〕《学部札行各省提学使司通飭府厅州县调查境内一切有关教育事宜文》，《东方杂志》第5卷3期，1908年3月，第53页。

所转变，调查主导方多为民间组织和民众机构，调查方法也逐渐走向科学化系统化。

1920年以后，在教育社会化和科学化浪潮的推动下，社会调查的学术性、系统性逐渐增强。学者们逐渐认识到，教育是一个社会系统工程，不能够把教育与社会乃至自然分开。黄炎培在民国初年调查皖赣浙三省教育，就是一项教育与社会的全面行游考察。考察之后他写成的著作“内容四之二写教育状况，其一社会状况，又其一则山川名胜”，因为“离社会无教育，欲定所施为何种之教育，必察所处为何种之社会”。〔1〕1920年代初，文化教育界人士已经认为，“欲实现真正的社会化的教育或真正的设计教学，均不可不以社会调查作教学的基础”，〔2〕实现学校和社会的贯通。

教育调查到1920年代已成为一种“运动”。例如在1923年，有教育界学者总结发现，“这一二年来，我国教育界的一种好现象，就是大多数的教育家，都知道空谈学理是不中用的；大众都知道要改良教育，必须从实际调查着手……这种实际教育的运动，真是一种好气象”。〔3〕在这种气氛推动下，1926年，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成立社会调查部，1929年社会调查所正式成立，陶孟和任所长兼研究室主任。调查所所做的调查侧重于经济，但是对地方经济、乡村家庭等的调查中，有兼及教育状况的

---

〔1〕 黄炎培著述：《黄炎培考察教育日记》第1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14年，封二、第3页。

〔2〕 周天冲：《社会调查为教学之一种基础》，《中华教育界》第12卷9期，1923年9月。

〔3〕 张裕卿编纂：《学校调查纲要》，北京：商务印书馆，1923年，第1页。

调查。<sup>〔1〕</sup> 调查所的成立对社会调查包括教育调查起到了极大推动作用。教育调查成为相当一部分知识界精英实践改造社会梦想的手段。就像李景汉在他的《社会调查大纲》中所说的，社会调查是要实现“以科学的程序，改造未来的社会，是为建设新中国一个重要工具，是为中国民族找出路的前部先锋”；社会调查的意义则在于“以有系统的科学方法，调查社会实际情况，用统计方法整理搜集材料，分析社会现象的构成要素，由此洞悉事实真相，发现社会现象之因果关系”。<sup>〔2〕</sup>

这已经体现了研究者对于有效调查方法的探讨。例如有学者指出，“欲此运动之成功，必赖适当之工具。调查表格，乃工具之一种，国内人士虽多有编制，但求其合于制表原理，而又适于我国之用者，盖不多见。”<sup>〔3〕</sup> 所以该作者就研究所得，详论编制教育调查表格的原理及方法，以供一般调查教育者作为参考。问卷法、访谈法、日记法、账簿法、统计法、测量法等方法都是此后逐渐兴起并应用到调查研究当中去的。仅就略约统计，20世纪二三十年专论教育调查原理、方法的文章和著作至少有一二十种，还不包括一些综合性社会调查的著作文章，其中包含了教

---

〔1〕《社会调查所概况》，社会调查所编印发行，1933年。

〔2〕李景汉：《社会调查大纲》，河北省立实验城市民众教育馆《城市民教月刊》第1卷12期，1933年。

〔3〕邵爽秋：《编制教育调查表格之原理及方法》，《中华教育界》第18卷7期，1930年7月。

育调查方法的内容，而这一类数量更多。<sup>〔1〕</sup>

在这些方法之后，是研究者们极为辛苦的调查实践，是他们极为丰硕的研究成果。当我们从 200 多种近代期刊搜罗到 200 种

---

〔1〕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专论教育调查原理和方法的文章大致包括：[美] 施吹耳原著、黄溥译：《学校调查的主旨性质和施行》，蒋梦麟主编：《新教育》第 3 卷 4 期，1920 年；程墀秋：《学童调查方法》，《中华教育界》第 14 卷 2 期，1924 年 8 月；陈鹤琴：《调查小学之方法》，《中华教育界》第 14 卷 2 期，1924 年 8 月；刘可依：《中等教学法的研究和调查》，《教育丛刊》（北京师范大学）第 5 卷 5 集，1925 年 7 月；黄竞白：《东大附小五六年级试行的社会测验诊断法》，《教育杂志》第 17 卷 12 号，1925 年 12 月；盛朗西：《乡村学务调查应用表格》，《中华教育界》第 16 卷 10 期，1927 年 4 月；邵爽秋：《地方教育行政调查法》，《教育季刊》（暨南大学教育学院）第 1 卷第 2 号，1930 年 12 月；李景汉：《社会调查大纲》，《城市民教月刊》（河北省立实验城市民众教育馆）第 1 卷 12 期，1933 年；崔尚之：《农村调查计划方案》，《时代教育》（北平市社会局教育科）第 2 卷 3 期，1934 年；该刊编者：《乡村教师生活调查纲要》，《乡村教育》（江苏省立大港乡村教育实验区）第 2 卷 6 期，1936 年；武可桓，吴振鼎：《识字生调查经验谈》（一）（二），《东海民教》（江苏省立东海民众教育馆）第 3、4 期合刊，1936 年；《新民会调查实施纲要》（学校调查部分），中华民国新民会中央指导部，1938 年，等等。

著作大致有：张裕卿编纂：《学校调查纲要》，商务印书馆，1923 年；教育杂志社编辑、黄炎培等：《职业教育之理论与职业之调查》，商务印书馆，1925 年；程其保编：《学务调查》，商务印书馆，1930 年；刘万镡编述：《教育调查统计法》，中国统计学会、广州统计学校印行，1930 年；邵爽秋编：《教育调查》，教育印书合作社出版，1931 年；黄敬思著：《教育调查》，中华书局，1937 年，等等。

此外，综合性社会调查的著作文章，其中包含了教育调查的内容，这一类代表性的例如李景汉著《实地社会调查方法》（北平星云堂书店出版）、李景汉著《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出版）、冯锐著《乡村社会调查大纲》（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出版）、李柳溪著《实地社会调查经验谈》（河南汲县村治同学会出版）和《社会调查方法》（北平：社会调查所）等等。

左右近代教育调查研究成果时，我们不仅为这个数字震撼，更为研究报告中体现出的前辈学者的才智、勇气和敬业精神所感佩。近代教育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现象，都能在这里找到痕迹和影子，这些调查忠实反映了近代中国人教育观念和文化观念的变革。即使已有如此大量的发现，我们仍然清醒地知道，在这些选择裁减之外，还有大量因为种种原因未能进入分析视野的调查文本。这更让我们对现有的分析抱持审慎的态度。不过总体来看，现有资料已经能够大致体现近代以来教育调查的面貌轮廓。

这些调查中，其中很重要的一部分是有关教员的调查，其中涉及教员生活质量与生活方式、教员组织情况以及教学方法的改良等内容。从数量上看，它不是最多的，但确是很有意义的一类。教员生活的引人注意，完全是因为新教育确立时期，教员是传统教育体制下塾师形象演进转变而成的新面貌。近代教育研究者最经常引用的例子，一个是1870年的普法战争，普鲁士战胜了法兰西，普鲁士领袖毛奇归功于小学教师；一个是1815年滑铁卢之役，英国大将惠灵顿把拿破仑杀得大败，他说“是在英国猗顿学校的球场上战胜的”。〔1〕这些欧洲民族战争史上教师所受的礼赞，无疑激发了中国社会教育改造的热情，推动对自身的反观。作为教育责任的主要承担者，教员的生存状态，反映了文化和体制转型的趋向和困境，理应备受关注。这里我们抽取一些片断，为读者展现近代教育也是近代社会的一些面相。

## 从塾师到教员

李景汉先生对于中国新教育的引进有一个比喻，他认为，若

---

〔1〕 陈振名：《广州市小学教师生活之研究》，《教育研究》（中山大学）第69期，1936年9月。

要找出一条民族自救的出路和建设国家的办法，就一定要根本了解中国国家本身的内容，这就非要先从社会调查入手不可。中国以往的改革，多犯削足适履之病，就像是“穿洋靴于缠足”，而社会调查则起到“量足”之功用。

新教育在中国落地出现的种种问题，就像近代化带来的冲突不适，城乡的差距、私塾与学堂的矛盾、学校工厂化的批评等等，使得教育改造成为近代文化纠葛中最突出的一个面相。

新教育的雄心壮志在于改造旧文化。旧文化的承载者私塾自然成为改造目标。对于私塾的调查，最能够看出传统教育制度如何转变为现代教育制度，可以看出传统教育制度与旧社会组织结合之紧密，还可以看到从外引入的现代教育因何不易被民众所接受。这正是私塾调查的意义。

1928年广州一次私塾调查显示，民国以后，文化教育界人士都普遍认为，私塾已经“内容腐败，贻误小童不浅”。事实上在1934年一次对塾师学力的检阅报告中，作者通过对江西省会91位塾师国文和常识的考察，得出的结论是：大多数塾师“国文不如初中；常识不如小学；思想方面，新的固然不解，旧的亦不清楚；年龄越大，成绩越差；无力教授新式教科书；没有进取心”。〔1〕可见塾师与新文化和新教育的距离。

但是为什么私塾长时间存在而且比较发达？分析是因为“国民学校太少，儿童失学日多，非设私塾，无以补救”。教育体制不健全，难以上正轨，所以私塾始终有存在的空间。〔2〕而事实

---

〔1〕 谢康：《塾师学力的检阅——省会塾师九十一人国文与常识之考察》，《江西教育》第1期，1934年11月。

〔2〕 李琬冰：《广州市私塾调查报告》，《教育研究》（中山大学）第7期，1928年11月。



上也是如此。

拿山东汶上县的私塾调查来说，民国建立对于汶上县的私塾教育也没有产生多么明显的影响。直到1930年前后，方才下取缔令，但仍不过是一纸公文，无济于事。进行这项调查研究的燕京大学教育系教师廖泰初发现，研究汶上私塾，最使人惊异的是一个近乎教育制度的完成，等级分明，各有特殊的目的和希望。在学校制度里有大学中学小学，汶上就又有“鬻局”、“私塾”、“蒙学”，现行有师范学校，这里有“大学私塾”或者“私塾大学”，两相照应，成为严整的对比；两种完全不同的教育制度，在一个地方同时推行。汶上私塾读书的方法：“老师用一片长约一英寸，宽约三英分的长方纸条作为分段的记号，每天早午晚分三次授课，土话叫作‘号’，如每天三号，意即每天分读三小段书，号的长短视学生的能力及能量，每个学生都是不同的，此法据说是孔圣人传来的。”塾师的饭菜情况各个不同。塾生有管塾师吃饭的，每天送两次，一般先生只用学生送上的“馍馍”，而不忍用学生的“菜”，给先生预备的菜只是摆摆样子。廖泰初亲身经历了这样一次午饭：席间有一位塾师朋友，一位镇长，和他共三人。老师特为镇长添了一碟“炒鹅子”，此外还有豆腐菜、酱菜菘。老师和镇长只吃菜菘和鹅子，没有请客人用豆腐菜的意思。饭后他间接查问，才知道豆腐菜是学生送给老师的，是摆样子的菜，一日两顿，老师只是用他自己的酱菜菘。<sup>〔1〕</sup>由此可见私塾与乡村社会丝丝缕缕难以拆解的温厚联系。

其实不仅是乡村旧文化有如此深厚的空间，在城市平民中同样如此。1934年一次上海小书摊的调查显示，连环画、七字句、

---

〔1〕廖泰初：《动变中的中国农村教育——山东汶上县教育研究》，出版信息不详，1936年。

戏考、旧小说、宝卷、字帖尺牋、私塾教本和新小说基本上上海民众阅读的主体。其中“可见三字经、百家姓等书，仍为社会上平民阶级所采购以课儿女”。〔1〕

而在改造旧教育的过程中，最突出的问题表现在文化移植。有人批评“现代教育”的错误：第一点是“有教而无育”，即专重知识的授受，而忽视了品格的修养。第二点是“不合中国经济情形”，指不顾中国农业社会情形，照搬欧美工业社会国家的教育，穷人摆阔架子。第三是“不合我国社会的需要”，现在教育培养出来的不是能吃苦耐劳、少消耗、多生产的分子，而是只能消费不能生产的寄生虫。而现代教育下教师的形象也和传统时代迥异，同样这位教育者在乡村人的口中，听到这样的言论：“我们去年雇的那个教员很好，今年雇的这个教员不好，明年的教员，我们还没有雇妥呢。先生……你有好教员么？请你替我们雇一个吧……”〔2〕不论这批评是否合理，最主要的是我们感受到了新教育与旧文化血脉的隔阂。

改造旧教育如此艰难，移植新教育更不是没有问题。

一般文化教育界人士都感到了中国教育的美化走向和风气。“近年以来，中国的教育趋向天天求近于外国化，——尤其是求近于美国化，这是在原则上，在方法上，在设置上以及在宗旨上，都显然见诸事实，不必一一指出，便为国中教育界所共通感觉的。”〔3〕

---

〔1〕 徐旭：《上海小书摊之调查》，《教育与民众》第5卷第6期，1934年2月。

〔2〕 谭挺生：《我国小学现状之检讨》，张雪门校，北京：中华印书局，1936年，第7、95页。

〔3〕 李璜：《本国化的教育与外国化的教育》，《中华教育界》第14卷第7期，1925年。

这种风气在欧美教育界人士看来，也是有相当缺陷的。1931年，国联教育考察团来中国考察教育，罗素对这次考察提出了自己的分析和批评。他总结说，不论考察报告的正确与否，“至少在事实上可以看到美国的教育到了中国，就生下不良的结果。他们承认中国学生由美国回来以后，都变成了实用主义者与唯物主义者。……他们太注重把整个教育，看成了教学的一种旁枝。”〔1〕

那么如何看待近代以来的教育改造呢？近代教育变革，某种意义上讲是近代新文化和学术体系融入中国社会的历程，是中国教育界为改变新教育偏向和缺陷而付出努力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教育国家化”、“教育生活化”等浪潮是教育变革两股重要的推动力。

放在具体时空中来看，“教育国家化”表现了教育改造与近代国家认同的融合。1920年代中期，国家主义思潮兴盛，国家问题、教育主权问题成为中国社会的热点，他们给教育改造带来了很大影响。例如中华教育界在杂志内多处增页，请各界人士填写“教育问题征求意见表”，所设10个问题包括：教育宗旨是否应含有国家主义，小学教育是否应实施国民教育，教会学校是否应收回自办，中学是否应实施军事教育，外语（英语）是否应定为必修课，学校是否设有宗教课程，国耻教材是否应编入教材，中外史地分量如何平衡，留学生是否应颁发国家学位，学校是否允许宗教宣传等等。〔2〕从这些问题中，我们能够看出国家观念

---

〔1〕 罗素著、寿棣绩译：《国联调查中国教育报告书之批评》，《东方杂志》第30卷第12期，1933年。

〔2〕 中华教育界社：《教育问题征求意见表》，《中华教育界》第14卷第8期，1925年。

对于教育的重大影响，这也是当时教育界针对中国教育的幼稚和缺陷，对于“中国”意识的有意提升。

而“教育生活化”最典型的代表是陶行知创办的南京晓庄师范。1927年创办之始学校就宣布：“晓庄学校以万物为导师；宇宙为教室；生活为课程。”学校对于同学的日常生活，只有最少限度的规划，并无一般学校一律的功课表。所谓最少限度，就是规定了起床、寅会、早餐、洒扫整理、分组研究、中膳、灭蝇、晚膳、日记和就寝的时间，此外时间由个人自由支配。有一个学生安排了他一日的计划是：上午起身盥洗寅会，读文，早膳洒扫阅书，办公，阅书；下午是拳术，国语，农事或手工，杂务休息；晚饭后还有阅报及书或开会，日记，这样算是圆满的一天。而他本月要做的事情包括编草鞋、翻土种瓜种豆和做仪器两件；要看的书包括《明日之学校》、《乡村教育经验谈》、《科学大纲》和《教育心理概论》。<sup>〔1〕</sup>可以看出读书与生活的密切联系是其最大的特点。当然，教育生活化的追求深化了教育者对于教育和乡村问题的认识。有研究者通过对中小生源、费用、学生出路等的调查，认为小学教育已经逐步走向了乡村，事实上是一种“教育乡村化”的过程，它具有节省费用、易于教育生活化，和生产劳动相结合等优点。只有按照这个趋势改进，中国教育才有希望。<sup>〔2〕</sup>

20世纪20年代到30年代是教育改造走向近代化的重要时期。在这个时期，新旧教育达到前所未有的深切交融，波澜壮阔

---

〔1〕 杨效春编：《晓庄学校与中国乡村教育》，上海：爱文书局，1928年，第1、25、26页。

〔2〕 童润之：《我国中等学校乡村化的调查》，《教育杂志》第26卷第10号，1936年10月。

的变革在社会文化细致入微的新陈代谢中清晰显现。即以塾师为例，从1920到1930年代，始终以较快的速度进行着向“教员”的转化；在对教育者资格的调查中，“师范学堂毕业”已经成为一个公认的评价标准。出身旧功名和私塾者，比率越来越低，越来越被看成落后的、制约教育改造的消极因素。

仍以1934年江西省教育厅举行的一次塾师检定考试为例，主要考察省会城市塾师的国文和常识程度。两次正考，两次补考，题目分别是：改进私塾之我见；如何教学儿童；私塾与学校之比较，试述教师之经验。这四个题目“都是就私塾及教学上立意”，考察结果则令人惊讶。共有86份有效试卷，“如果以部颁课程初中毕业国文程度作标准，并就记者历年评阅中学会考国文试卷的评分度量估计”，这86人中，“不够初中的”占73.25%，“够得初中的”占12.8%，“比初中好的”占13.95%。这是组织考试的官方结论。而其中由试卷反应的塾师对于私塾改良和教育转型的态度，则更有深意。第68号一位年龄60岁的考生这样论述“改进私塾之我见”：“古来设于庠序，学校以教之，敦诗书，教礼乐，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此一时文明进化也，乃今日之私塾改进，比昔日之学校更精矣，教国文，习国语，学算法，种种教法，高出于当日也……”他的这番议论，被评判为20分的成绩。另一位考号为98、年龄为31岁的考生在答卷中首先从清末强邻压境、国势衰颓说起，引出教育对于国家改进具有重要意义；认为“吾国学校制度，大部分仿效东西各国，其设备，课程，教法均大异于私塾，学校之中举凡所见及日用事务，各科常识，国内外一切大势，罔不包罗其中”；“而私塾则不然，一切只知墨守，而教法则大多采用灌注式，课本亦大部采用百年前之陈腐书本……对于现世之潮流，则茫然不知，故私塾与学校相较，诚不可以道里计”。他认为私塾到了“天然淘汰”的历

史时期，但是由于教育不能普及，故而私塾还有存在的理由。在这种情况下，“吾辈塾师非力图改进不可”，改进的方法，就是用现代教育程式来规制私塾教学，以达到补助国家普及教育之功用。他得到了90分的最高分。<sup>〔1〕</sup>

这些考卷精彩地表达了塾师对于教育转型的认识和自我定位。一方面尽管私塾教育存在落后保守和不适合现代社会发展的性质，但是它深切融入中国社会又自有其现实理由；另一方面，不论年长年轻的塾师，都已经认识到并且同意从私塾教育向现代学校教育的转型是大势所趋，不可改变。哪怕带有勉强和尴尬，他们也都认同：身处那个时代，自己需要从一个旧教育的塾师进步为现代教育中的教员。

透过这个时期的教育调查，我们能够深切地体会到近代教育改造所体现的前瞻眼光和“化我”渴望。到1920年代，教育的主角逐渐从塾师变成了教员，那么他们的生活状况如何，组织情况怎样，又怎样实施教学？这既是我们感兴趣的问题，更是当时的教育改造者关注所在，不少调查就是围绕着这些主题进行。以这些调查为核心，我们大致能够摹画出正在从旧教育中走出的教员的生活和教学境况。

## 教员的生活与组织

1920年代初，很多教育家已做过教员调查。例如邵爽秋写成《小学教员的生计》，在《南高教育汇刊》第1集发表，俞子夷写成《小学教育生活状况调查》，在《教育杂志》第15卷发表。还有李廷翰的《小学教师生活问题》、李楚才的《小学教师

---

〔1〕 谢康：《塾师学力的检阅——省会塾师九十一人国文与常识之考察》，《江西教育》第1期，1934年11月。

的生活问题》、钱义璋的《小学教员实际生活调查》、赵轶尘的《教师生活问题》和张钟元的《小学教师生活调查》等研究，说明教员调查已经成为引人注目的一面。

1923年夏，钱义璋借浙江上虞春晖中学的白马湖暑期教育讲习会的机会，对参加讲习会的教员进行问卷调查，共收回95份问卷，可大致看到浙江全省尤其是宁绍地区小学教员的一般生活状况。这95人中，毕业于师范学校者占36.8%，师范讲习所毕业生稍过10%，小学教育检定会检定及格者11.6%，这三项加起来也不到60%，说明未曾受过师范训练的小学教师有四成多，这是小学教育中的一个大问题。而且小学教员任职时间一般都比较短，4年之内的较多。通过教员家庭负担、薪俸、兼职等情况的考察，发现教员负担之重，确实不容乐观。教员的个人娱乐、运动习惯也比较单调贫乏，有的只能以读书算娱乐、散步算运动了。而超过86%的教员愿意继续读书，这又说明他们在学校里不能安心任事，多非己愿，实出不得已。<sup>〔1〕</sup>

这一时期北平的社会调查所在陶孟和带领下做过一次小学教师的生活费调查。这次调查在方法上更为真实细致、严谨科学，颇有独创性。调查所与北平教育局议定，征得自愿担任记账工作的小学教员配合，获得1926年11月一整月12家小学教员的家庭账簿。根据京师学务局的统计，彼时北平计有男女小学教员696人，虽然调查所获数量较少，但可窥真实。通过对家庭特性、收入支出、食品消费、住宅情形等方面的数据分析，得出的一般结论是：在薪金能够十足发放的前提下，小学教员家庭之生活状况，确较工人家庭为优。但是政府积欠教育经费情况，实际

---

〔1〕 钱义璋：《小学教员实际生活调查》，《中华教育界》第13卷第12期，1924年6月。

大大降低了小学教员的生活水平。另外，在我国处于重大变化的时代，小学教员负有重大责任，因此“其生活必须达到和事业相符之程度，而不能仅维持其生命最低限度而已”。〔1〕从这一点来看，小学教员的生活水平远远不够。

地方上还有 1936 年一次对于广州小学教师生活的非常细致周全的调查。调查者试图考察教员是否具有终身从事教育的决心、健全的体格、良好的品行和行为，以及丰富的学识和应用的技能。他分析了广州小学教师的性别、年龄、学历、教学经验、学校性质、每周工作时数、月款支配、进修方法、消闲方法以及生活上的痛苦和希望等 12 项，发现教员非师范比率较高，达 30% 以上；教员服务的年数平均为 5 年多，可见不能长久从事教育行业；教员的月薪中数在 60 元以上，但是从他们的支出情况看，饮食房租为大宗，而且多数“人不敷支”；教员多数喜欢继续学习和进修，但是不注意活的知识；消闲方面以看戏最为普遍，其次为闲谈、叉麻雀及其他赌博、饮茶、运动、旅行等等；教员的痛苦和希望最多的还是关于薪水或者经济方面的。根据这些客观结论，作者对教育当局提出教育经费独立、改善教员待遇、减少工作时间等建议。〔2〕

中学教员的生活状态与小学教员大有相似之处。一份对于 16 个省份 729 个中学教职员状况的调查报告，发现了更为具体的问题，得出了类似的结论。调查者发现：教职员中兼职非常多；学校成为政争的舞台，校长教员因此更换频繁；中学教职员

---

〔1〕 陶孟和：《北平生活费之分析》，社会调查所出版，上海：商务印书馆发行，1930 年。

〔2〕 陈振名：《广州市小学教师生活之研究》，《教育研究》（中山大学）第 69 期，1936 年 9 月。



薪俸过低；教职员中受过师范教育的过少。<sup>〔1〕</sup> 1930年代中期一个针对中学教师健康状况的调查认为，中学教师的身体可以称之为“不健康”，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则在于课务繁忙、在他校兼课过多、教师身体素弱、环境恶劣、心理烦闷等。研究者主张多进行教师体格检查，限制教学时数，增加教师待遇。<sup>〔2〕</sup>

而农村教师的生活状况则更为困窘。根据1920年代中期江苏四师农村分校的调查，该校毕业生服务的报酬，月薪中数仅为14元。如果除去膳食交际书报衣服杂物等开支，已经剩余无几。若遇婚丧疾病灾害变故，必然更难应付；一旦负债，偿还能力又十分有限。所以乡村教师待遇之差、生活之困窘，可以想见。<sup>〔3〕</sup>

相比中小学教员而言，大学教职员的生活状况则优越一些。一份非常具体微观的调查针对岭南大学教职员的孩子，调查他们6岁前的卫生状况。从家庭中儿童的状况正可以看到家长的生活状态，因为儿童卫生状况与家庭经济有直接关系，与父母教育程度更有关系。结果显示岭南大学教职员家庭的生活水平尚属优等。<sup>〔4〕</sup>

除了经济状况，教师的课余生活同样值得分析。因为课余生活展示着教员们的生活方式与趣好，养成了他们的品味和责任心，对教育自然有无形的影响。1934年，上海大夏大学的陆庄

---

〔1〕 刘诚：《中学教职员服务状况之调查与研究》，《教育论坛》（广东教育厅）第2卷第12期，1933年。

〔2〕 绍稷：《中学教师健康问题》，《教育杂志》第27卷第7号，1937年7月。

〔3〕 古樸：《乡村教师应有之待遇》，《中华教育界》第16卷第10期，1927年4月。

〔4〕 温敏清原著、何中中撮要：《“岭南大学中西教职员之儿女六岁前卫生状况”撮要》，《南大教育》（岭南大学）创刊号，1935年5月。

在教育家邵爽秋的指导帮助下，对小学教师的课余生活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研究者的材料是 628 份问卷和一些访问记录。结论发现，一般来看小学教师的进修生活方面，多数对于阅读书籍报纸兴趣浓厚，半数以上注意参观和听讲演，三成教师有习字写日记等习惯，但是总的来说缺乏创作生活；消闲生活方面，半数教师与学生有课外接触，不注意运动，多不良娱乐，多以聊天谈论为最普遍之消闲。分析来看，小学教师的性别、年龄、薪金、授课时间、服务年限均与其课余生活有相当的关系。<sup>〔1〕</sup>所以总的来看，教员的课余生活较为单调保守。

教育转型的浪潮中，中国新教育的发展，尤其是小学教育的发展，当时教育界中人已经深深感受到“颇有一日千里之势”。这种形势向教育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更重大的责任。身处瞬息万变的潮流中，教育者如何具备适应的功夫，如何应对复杂的问题，换句话说，应具何种资格才够做一个学校的领袖，新教育的实施者应该有怎样的组织和团结，这当然是引人关心的重要问题。

较早对这个问题进行实际调查的是在华的外国教育者。一位 Esther Schroeder 女士在 1924 年曾调查小学副校长的现状，把问卷邮寄给 85 个大城市的校长和视学，希望了解现在的副校长是否受一种训练准备做将来的校长。她发现了副校长的一些实际情况，例如副校长的职务大都是经校长指派；管理上职务混杂没有明确界限；副校长极少时间用于指导教学，大部分时间用于教课，还要帮校长处理很多文件公务等。次年 J. G. Fisher 先生又调查师范学校、大学教育科以及其他大学，有没有关于培养学生做校长的训练。结果发现大学教育科仅有一些学理研究，并没

---

〔1〕 陆庄：《小学教师课余生活问题》，教育编译馆出版，1935 年。

有指导教师处理行政问题的实际训练。<sup>〔1〕</sup>

对于教师的组织活动，1940年代有梁兆康进行的一次范围比较大的调查。他在著名教育家、国立中山大学研究院院长崔载阳的支持下，从1941年开始，自制调查问卷，小学问卷多以广东为限，其他各种教育工作者则力求分布均匀，包括教育行政人员、大学教师和中学教师等，遍及后方各地。在战事吃紧的情况下，他发出去1 500余份问卷，次年陆续收回442份，以这些意见调查表为中心，他形成了自己对教师组织停滞原因和改造意见的分析。问卷中他所关注的问题包括：我国教师组织未能发展的主因，教师团体最重要的目的、最重要的活动方式，教师团体会员的范围、经费方式、组织范型、组织系统、组织性质、对政党的态度、与其他社会团体的关系、参与国际活动的态度等等。调查发现，教育工作者参加教育团体的以大学教师的平均次数为最高，教育行政人员次之，小学教师最少。各类人员对于希望加入的团体性质，各有不同倾向。作者列出中国教师组织停滞的15项原因中，选择最多的一项是“教师鲜以教育为终身事业”。这和前面1936年广州的调查结果大致相同，教师的从业年数一般都只有短短几年时间。

这个选择，当可看成社会转型和现代社会职业化的一个小小注脚，因为“在中国，教师确和新闻记者、医生、律师等一样，成为一种自由职业，而未能明显的达到国家公职的地步，致影响到专业的发展”。还有比例较高的选择项为“教师生活无切实保障”，经济困窘，教师难以教育为终身事业自然可以理解。调查者认为，“长期的共业，较易产生共同意识”，而我们常常是“民

---

〔1〕 蒋石洲：《小学行政人员之训练问题》，《教育杂志》第18卷第11号，1926年11月。

族性散漫、缺乏组织力”，教师团体发展停滞的原因，多半就在这里。

作者对问卷的分析不仅详尽细致，而且注意参照比较，以发现问题的复杂性。例如调查教师团体对党政活动的态度，一方面就全体问卷答案来说，“接受当政政党的领导，活动一以党的意旨为依归”最能代表多数意见；但是作者发现，这个比例是因为小学教师数量和比例的影响而造成的。在大学教师方面，对这种态度就只放在了第三位，所代表的人数也不及10%。行政人员选择最多的是“在当政当局督导下，通过自己的智慧与民族利益，影响国家政策的决定”；大学教师选择最多的则是“保持中立，但其会员得以私人资格参加党政活动”。〔1〕对于教师组织的研究很能够反映教育界的一般思想状态和社会意识状况。

## 教员与新教育

在教育转型过程中，新的教育方法、影响教学效果的新因素、新式教材的使用等属于现代教育学体系的因子，正处于脱胎成长中，也可以说，这是中国教育史上的“新生”阶段。身处其中的教育者深入这些情境，探寻缘由并大胆推进新体制的成长。总结这一成长过程，其最深刻的特点，应该说中国教育在紧密融入近代社会发展的同时，更深入地在现代学科体制下完善自身。如果给出一个动态的描述，或许可以称之为教育的“教育学化”。

1920年前后科学思潮开始广泛影响中国的基础教育，它使得普通教育把科学知识的传输和科学意识的培养，置于重要的地位。数年之间教育进步、追逐赶超的成效究竟如何，尚存何种缺

---

〔1〕 梁兆康：《教师组织及其活动意见调查报告》，《中山学报》（国立中山大学）第2卷第2期，1944年。

陷，确实需要认真探察。而扶持中国教育走向科学化的早发现代化国家，也对中国的科学教育进展抱以极大兴趣，因而这一时期的中国教育可以说是交流频繁、进步迅急。萌芽时期的教育自有其缺点和不足，但足以让我们看到科学教育在中国落脚、起步时的姿态，从而拓宽对于“现代教育”的认识。

1923年，因中华教育改进社的牵线引介，北京高师理科教授刘泛驰陪同美国推士博士和其他教育界人士一行考察奉天科学教学。考察的学校包括奉天省立第一师范、女子师范等共8所学校。看过各处的校舍和教室，推士博士写下了一些感想和意见，从中更能够看出我们落实科学教育的程度和趋向。推士博士提出教室光线、仪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他还参观了各校科学讲堂的教学情形，“其教学特点大致相同，率皆使用演讲式的教学法，少于发问”。关于演讲法，今天的理解就是教师个人的宣讲。这种方法始于欧洲大陆，盛行于德国。中国是通过日本而间接采自德国。实行这种方法的效果，推士博士观察到，“除最少数之教师外，大都皆重复述说置于学生面前之教科书内所有材料”，因此他批评，“此种教学法徒空费时间，不惟无益，且有害学生，不惟不能养成学生读书实验观察思考以及判断等等习惯，而且习为懒惰，依靠教师一切”。所以推士博士提出了应训练学生于教室外自修，教育学生如何使用实验室、学习绘图、制造模型，还提出培训科学教育的师资，添设博物学等科学教学的建议。<sup>〔1〕</sup>

对于教学方法的研究正从此一时期开始受到国内教育界的广泛关注。1925年7月北京师范大学的《教育丛刊》登载了一篇文章——《中等教学法的研究和调查》，作者刘可依参考英格里

---

〔1〕 推士博士著、汤茂如译：《奉天科学教学调查报告》，《新教育》第6卷第4期，1923年4月。

氏 (Inglis)、桑代克 (Thorndike)、黑格尔 (Hegel)、洛克 (Locke) 等欧美现代教育家、哲学家对于教育的见解, 花费很多笔墨介绍西方现代教育在“教”和“学”上的方法, 例如指导自学法、社会化教学法、设计教学法、道尔顿制教学法等, 强调要对中国教学法进行深入调查和研究, 谋求培植现代教育目标指引下的新教育。<sup>[1]</sup>

学科教学方法也在改进之中。东南大学附属小学较早进行社会科的教学测验, 用测验法作为调查学科教学情况的手段。由于1922年新学制确立后, 以美国为榜样的新教育体系逐步形成, 此后相当一段时期新学科处于不断变化和调试之中, 社会科就是如此, 它由原来分科教学的公民、历史和地理三科合成, 意在培养学生适应社会发展的综合素质。社会科既是一个新鲜的实验, 就免不了接受各方检验。东南大学是教育实验的先锋和重要场地, 东大附小的社会测验, “每学期举行三次, 都是注重诊断教学的缺点, 以资教师与学生自己努力改进”。<sup>[2]</sup> 而广州市女子中学家事科教学则别具风格。调查者用信件的方式查访了真光中学、培道中学、执信中学、省立第一女子中学、协和女子师范以及省立女子师范6所女子学校, 对于各校家事科的组织、教学方法、教科书和教师等了解其概貌, 调查者发现, 有些学校的家事科只设缝纫和烹调, “独此二科, 不能训练女子为良好公民, 更不能改善其生活环境”; 各校教材有采用外国者, 不合实用; 教学方法不注重实际操作, 缺乏器具; 调查者还建议增设儿童养

---

[1] 刘可依:《中等教学法的研究和调查》,《教育丛刊》(北京师范大学)第5卷第5集,1925年7月。

[2] 黄竟白:《东大附小五六年级试行的社会测验诊断法》,《教育杂志》第17卷第12号,1925年12月。

护、孕妇调养、住宅布置、家庭管理等内容。<sup>〔1〕</sup>而同时期广州小学卫生教学的调查研究也带有考察教学和实践效果的目的。调查者希望了解卫生教学是否帮助儿童“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以改善儿童的生活”，是否像一般人认为的那样，卫生教学不过是失败的纸上谈兵，“刚上卫生课的小学生便在水果摊前吃苍蝇爬过的西瓜；就在街上吐痰；就在街上小便；就把铅笔头塞在自己的口里……”调查者采用问卷测验的方法，针对小学生卫生常识很好、习惯很差的情况，提出了很多改进建议。<sup>〔2〕</sup>

教学用书是新教育的重要载体，告别了三字经、百家姓和四书五经为教本的传统时代，在现代学科规制之下，教育改制过程中，新教育为学生传授什么样的知识，教科书的使用存在什么问题，这同样是令关心教育者萦怀系心的问题，而只有调查才能找到问题之所在。很多教育机构例如中山大学教育研究所图书馆等，都非常注意教材的搜集，以为学界研究的基础。

有研究者认为，种种问题之中，国文教学的问题更为突出：“学校制度未成立以前，学塾里的科目，差不多可说只有国文，学生大部分以至于全部的时间都放在学习国文里。学校制度成立以后，国文成了许多科目中的一科”，就产生了很多不得不应对的问题。调查者花费数月时间，考察了小学国语读本、小学辅助读物、初中国语读本、初中补充读物、民众学校读本、民众读物、书法作文用书、字典及辞书、国语测验及其他材料等9类国文教学读物，把书名、出版年份、出版书局以及编者列出，使读

---

〔1〕 罗秀馨原著、莫淑英撮要：《“广州市女子中学等校家事科教学之调查与研究”撮要》，《南大教育》（岭南大学）创刊号，1935年5月。

〔2〕 廖奉贞：《广州市小学卫生教学之研究》，《教育研究》（中山大学）第69期，1936年9月。

者大致明了国文教学情况。〔1〕

另一位研究者张文昌在其著作《中学教务研究》中，专列一章，为《中学教本研究》，把他在1930、1931两年内调查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河北等省数十所学校使用教本的情况分科列表，以观各中学使用教本的情况。调查分类包括党义、国文、英文、数学、自然科学、历史与地理、社会科学、艺术及体育、哲学、教育、商业等11类，结果发现，除国文使用讲义较多外，其余各学科均基本使用现成的教科书。在初中党义逐渐取代了公民科的地位；曾经流行的混合教学和混合理科逐渐衰落，仍回复到以前的分科教学；数学和自然科使用外国教本比较多；初中语体教本尚未普遍等等。这些都是非常有意义的发现，既可供教育学参考，又是真实深刻的文化镜像。作者还制作了“教本量表”，由多人按表评定分数，按照平均分数的高低取舍所用教本。调查者最后对教本的使用、编写、选择提出了很有针对性的意见。〔2〕

还有一类比较细致全面的教科用书调查是在华宗教机构进行的。华北基督教教育协会在1930年代曾专门邀请大学教授和专家视察教育工作并予以指导，组织教学法讨论会，调查各学校所用教本。它批评说：“我国兴办现代教育以来，不过三十年。学校中所用的教科书，向来是全仗几个大印书公司所编辑的。全国儿童所用的教科书除却了译本以外，到如今大半还是所谓‘编辑所中几本洋书，几把剪刀之工作’”，这虽然是“过渡时代所必经

---

〔1〕 徐锡龄：《国语教材的调查》，《教育论坛》（广西教育厅）第1卷第12期，1932年。

〔2〕 张文昌：《中学教务研究》，《教育研究》（中山大学）第41期，1933年2月。



的阶段”，但是必须谋求改进的。<sup>〔1〕</sup>它在1936年出版了《中等学校各科教育用书调查报告》，比较广泛地征集了各教员使用的教本，分科列表，调查了国文、公民、历史、地理、数学、化学、物理、生物、卫生、英文和其他教科书的校名、书名、发行者、著作者、出版年月日、定价、每周教学时数，以及授课教员的意见等项内容，以供各种教本价值之评估。

从这20年间针对教学方法的调查可以看出，教育界同仁对于奠定现代教育的基础已经有了基本认识，尤其是桑代克(Thorndike)的教育学理论，深深影响了中国现代教育学的建立和教育实践。1920、1930年代，不断有桑代克的教育学著作翻译出版；桑代克教育学的几个重要支点教育的意义和价值、教育的目的、教育的材料、教育的工具、教育方法和教育效果等<sup>〔2〕</sup>，都正在被中国教育界吸收消化，用于中国教育的改造和现代教育的建立。

从1920至1930年代的教育调查中可以看出，中国教育已经丝丝缕缕地发生了深切变化，现代教育已经规模初具，特征初现。也可以说，教育调查一方面显示了教育改造的过程，同时它本身也是一个建设的行为。社会学家李景汉先生说过，“社会调查的工作不是破坏，是建设”；“社会调查可以快一些使中国成为合格的国家”，“能帮助人们正确认清清楚中国民族社会的特点，使

---

〔1〕 汪祥庆编：《中等学校各科教学用书调查报告》序一，华北基督教教育协会出版，1936年。

〔2〕 郑金洲、瞿葆奎：《中国教育学百年》，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96~99页。

有志救国者，尤其是青年，多用理智，少用感情”。〔1〕所以，近代教育学者已经是在“穿洋靴”大步行走，同时也在解放自己的双脚，使之更有利于健康，更加文明。这正是教育调查对于新旧教育转型和现代教育确立的历史意义。

## 教育调查与现代教育的建立

以上所论是教育转型过程中，教育调查为我们展现出来的景象。我们不妨透过这些历史情境，再从学理上分析教育调查和中国现代教育建立的关联。

### （一）教育调查与教育学的科学性

教育调查对于中国现代教育建立的意义，是以教育学的科学化开端，并为之紧密联系的。

教育学在 19、20 世纪之交从日本引入中国的时候，“科学”就已经融入了它的血液。中国人较早编纂而且应用广泛的一部教育学著作《最新教育学教科书》中，著者缪文功这样为教育学定性：“教育学无所依倚，为独立之科学”，教育学为“模范科学”、“应用科学”、“实地的科学”和“经验科学”。所谓“模范科学”，指教育学“研究当然之理法，与自然之理法，非仅说明而已”。〔2〕民国初年张子和编纂的《大教育学》，开章先说“教育学之起源”，从“教育学之将成立为科学，发轫于十七世纪”开始追溯，认为在科学的两种形态——“说明的科学”和“轨范的

---

〔1〕 李景汉：《对于社会调查应有的认识》，《城市民教月刊》（河北省立实验城市民众教育馆）通县南关实验区社会调查专号，1932 年 10、11 期合刊。

〔2〕 缪文功：《最新教育学教科书》，上海：文明书局印刷发行，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初版，第 8 页。

科学”中，教育学属于后者。<sup>〔1〕</sup>两种教育学观念如出一辙。

此后中国教育学逐渐走出“师日时代”，开始直接从欧美教育学中汲取“科学”的营养。说到近代教育和教育学，不能不提杜威对中国的影响。杜威于1920年秋至1921年夏，一年间用他所著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为教本，在北京高等师范学校讲授“教育哲学”，此著后来由常道直编译为《平民主义与教育》，由商务印书馆出版。杜威在南京高等师范学校的演讲，也经记录出版为《杜威教育哲学》。杜威携带了西方科学哲学的风雷，给中国教育界以极大影响。他所强调的“智能的与实用的科学”和“物质的与社会的科学”，<sup>〔2〕</sup>第一次使教育的“社会的科学”含义浮现出来。西方哲学家的原典论述，也被中国学者摘引出版，例如任鸿隽翻译了英国斯宾塞（H. Spencer）的《教育论》，认为“斯宾塞尔教育论四篇，在教育史上所占之位置，言教育者类能知之”，“其第一论主张科学智识为最有价值”。<sup>〔3〕</sup>任鸿隽的学科身份和他对斯宾塞教育观的译介，典型地表达了教育和科学的相依交融。

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人编纂的教育学通论和教育哲学类著作，无不建立在对教育学“科学”内涵的阐发上。就像20年代中，亚东图书馆出版的一种《教育的理法问题》，作者追溯考证“教育”词源，比较中西含义之不同，指出汉字之“教育”更带有“伦理学”的意义；而西语“教育”一词，“俨然为‘生物

---

〔1〕 张子和编纂、蒋维乔校订：《大教育学》第一章、第五章，上海：商务印书馆发行，中华民国三年（1914年）初版。

〔2〕 [美] 杜威讲述、常道直编译：《平民主义与教育》第二十三、二十四章，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十一年（1922年）出版。

〔3〕 [英] 斯宾塞（H. Spencer）著、任鸿隽译：《教育论》，译者序，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十二年（1923年）。

学’的说法，渐进于‘物质’方面的引申。进一步说，西方古来的教育，已是生物的教育”。〔1〕这种词语的考究或许可以帮助人们理解教育西来之时的科学本色。

之所以强调教育学的“科学”性质，是因为正是这一特性启动了教育调查的兴起。能够最好地说明这一点的，是1930年代初张岱年与傅继良合译的杜威《教育科学之源泉》一著。这本90页的册子用三讲来阐释主要观点，分别是“教育与科学”、“借来的技术之不足”和“定律与法则相对待”。著作开头便回答了很可能一直存在于大多数人心中的疑问：“有一种教育科学么？而且尤其根本的，能够有一种教育科学么？教育的过程与目的，是不是那可以变作一种恰可以叫做科学的东西的？”杜威认为，要消除这个疑问，人们只须“注意‘科学’一词有广阔的范围”就可以了，不能把科学理解为严格数学或者生物学。因为如果这样，“社会科学与心理学便将绝难列为科学了”，“我们应当把科学的意义放广阔些”，“科学，我以为，实指由系统的研究方法，这种方法，当用来讨论一类事实时，可以使我们较深的了解它们，且控制得更理智，既较少意外也不呆板”。

杜威此处阐发教育学的“科学”性质时，明白无误地把它列入“社会科学”范畴，这一点应引起我们注意。而他对调查的强调，也在这一部分进行了比较充分的论述。在第三讲当中，有一部分内容题目是“教员当作调查者”。杜威这样说明他的理由：“因为这些教员是那些直接与学生接触的人，科学发见之结果在最后还要由他们作中介以达到学生。他们是传达者；由他们，教育理论之结果乃能与在校学生之生活相接触。”只有教员通过调

---

〔1〕 苏儒善编：《教育的理法问题》，上海：亚东图书馆，民国十五年（1926年），第3、4页。

查充分了解学生的情况，方能实现杜威所期望的“教育上可能成功的科学内容之理想”。〔1〕可以说，杜威串连起以教育调查实现教育成为一门社会科学的逻辑，这一链条无疑对中国新教育的建立产生了重要影响。按照这个学理，要建立中国的教育学，开展教育调查是必不可少的一环，是重要的方法。教育调查在中国的展开与蓬勃发展，与中国教育界对杜威教育理论的学习和认可是有紧密的因果关联的。当代研究者也注意到 1930 年代这种浪潮，有学者总结为“科学的社会化和社会的科学化”，〔2〕而教育调查对于现代教育和教育学的意义，也正可以证明这样的发展趋势。

## （二）教育调查与教育学分支学科的建立

“教育调查”说起来仍然是一种宽泛的表述，细究起来，用何种方法实现“调查”，却与中国现代教育分支学科的建立有着极为密切的关联。其中，最重要的一个表现就是以测验、测量方法为代表的教育调查方法对教育心理学建立的推动作用。

当时有学者认为心理测量方法第一次在中国出现，是在 1905 年；还有人指出，测验法的传入和具体实践都是民国年间的事情。“在民国七年，俞子夷君首先编成书法 Scale；八九年间，廖世承陈鹤琴二君编了一本智力测验法。十一年，中华教育改进社请了美国测验专家麦柯尔（Mccall）博士来华，与各大学教授编造了各种应用测验。其中教育测验约占了二十余种，都一

---

〔1〕 [美] 杜威 (John Dewey) 原著，张岱年、傅继良合译：《教育科学之源》，北京：北平人文书店，民国二十一年（1932 年），第 1~3 页、第 50 页。

〔2〕 段治文：《中国现代科学文化的兴起：1919~1936》，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237 页。

律采用最新的 T, B, C, F 方法……”〔1〕这个描述大致形成了教育测验在中国发展的时间路径。

启发中国人使用心理测量方法的原因，是对于中国儿童教育状况的不满。较早翻译西方教育心理学著作的费培杰批评说：“中国的儿童教育，对于心理方面的研究，素来就不注意。发蒙的小孩，便教他读三字经，读四书；也不管他能不能容受。所以教了许多年，不惟智识没有进益，并且连小孩天然的发育也受了不适宜的教材的妨害。”造成这种问题的原因，是“一般学者及施行小学教育的人，昧于儿童心智发育的步骤所致”，而“要想补救，非从研究儿童心理入手不可”。可见心理测量对于改造中国儿童教育具有重要的意义。他举欧美教育为例，“近年欧美学校中，试验学生的程度，渐有废止课程的试验，代以心智发达的测量的”，他认为“用课程考试法不如用心智测量法”是“不言自明”的事实，希望心智测量法可以推动在学校教育中废除考试。〔2〕

另外一部范寿康翻译日本学者的教育心理学著作，比较清晰地表现了测量方法对于教育心理学的意义。著作特别提出了“儿童观念界之调查”，所谓“观念界之调查”，是指“儿童之观念特征，与其发达之研究”，“此调查，于最初新入学儿童中施行之，至则入学前，学校时代，毕业后之儿童，均包括在内而研究之”。通过这项研究，教师可以得知儿童既知、未知的世界之区分，儿童所注意之兴味方向，认识及记忆观念之精密度，知觉所得之事

---

〔1〕朱翊新：《教育测验 ABC》，上海：ABC 丛书社，民国十七年（1928 年），第 5 页。

〔2〕〔法〕宾尼特（A. Binet）、〔法〕欣蒙（T. Simon）著，费培杰译：《儿童心智发达测量法》，费培杰序，上海：商务印书馆发行，中华民国十一年（1922 年）初版。

物，作用之再现能力，言语之数以及事物命名之正误等等资料。<sup>〔1〕</sup>调查形成认识，是教育心理学的重要内容。

到1920年代，教育心理正在成为“现时治教育者所不可不读的科目”，<sup>〔2〕</sup>教育心理学基本建成稳固的学科结构，这个结构中，不论是舒新城的知识教育、感情教育和意志教育，还是廖世承的学习心理、儿童心理和个别心理，都离不开实际调查。正如当时的教育学者所说：“这种客观的测定，科学的调查，即由于实验的，统计的研究，检定了教授的效果，这不仅是能够判断教授法的正否，由此能够知道被教育所费的金钱及劳力，果能适当的使用与否，以及学校的监督管理上，能得多大的利益等项，并且能够得到确实的资料。”所以，“在科学的研究的意味上，从学校监督上，儿童处理日常的参考上，测定教授的结果，是很必要的”。在这样的条件和认识下，“于是教育的测定，或含有此种的学校调查的运动就勃兴起来了”。<sup>〔3〕</sup>

测量或测验方法之所以有如此重要的地位，是因为它代表着科学精神和实验品格。而“实验法，代表科学研究发展至最高的阶段；实验教育，当亦代表教育科学研究最高的造诣”，所以它的意义不容置疑。测量方法的发展，使得“教育上赖之以为编级及衡量成绩之用”，直到“麦柯尔（Mccall）等更于教育统计中引进‘实验系数’（Experimental Coefficient 或简称 EC）一观念，自是而方法日益严密，阵容日益完整，‘实验教育’乃巍巍

---

〔1〕〔日〕松本亦太郎、〔日〕榎崎浅次郎著，朱兆莘、邱陵译：《教育心理学》，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十二年（1923年），第87页。

〔2〕廖世承编：《教育心理学》序，上海：中华书局印行，民国十三年（1924年）。

〔3〕罗迪先译：《新教授法原理》，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十三年（1924年），第229~230页。

然成立一体例俱全之科学矣”。〔1〕简而言之，测量和测验方法正是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成为“科学”的支柱所在。而中国教育学者对测验方法在该领域里的前沿状况，也有相当程度的把握。教育学家陆志韦选中了比纳西蒙智力测验方法在中国进行实践，由于“这个测验在心理界和教育界都占了相当的位置，在儿童‘个人智力测验’的一方面，几乎到现在仍然是独一无二的量表”，〔2〕所以，他在1924年制成了中国的比纳西蒙智力测验，该测验对于儿童智商、性别差别和年龄成绩等所造成的“智慧年龄”，做出了符合“科学”的中国改造。测量方法的前沿性，使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教育学者在教育心理学领域已经触摸到了相当高的技术高度，教育心理学在此推动下发展迅速也是势所必然。

勃兴起来的教育心理学，在1920年代后走向高峰。此后教育心理学引介和编著的最辉煌时期，差不多持续了十年。“教育心理学的专门著述以及试验的报告，在这十年内出现者，为数当以百计。即为一般应用的教育心理教科书每年也要增加若干本”，〔3〕确实形成了该学科的构建高潮。

以上所谈为教育心理学。若论教育学的另一个重要分支学科——教育社会学，教育调查同样对这门学科的建立具有重要支撑作用。1930年代初的教育学者认为，“教育社会学为今日教育学上的最新发现。他的历史，自诞生以来，虽不过二十余年，但在

---

〔1〕 罗廷光、王秀南编著：《实验教育》序，南京：钟山书局，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

〔2〕 吴天敏：《第二次订正中国比纳西蒙智力测验之经过》，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第1页。

〔3〕 [美] 桑代克（E. l. Thorndike）原著、陆志韦译：《教育心理学概论》，陆志韦序，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



美德法日诸国，均已风靡一时，给他以剧烈的提倡与研究”，〔1〕这种现象引起了中国学者的注意，由此逐渐把教育社会学引入中国。先是译著，后是中国学者自己编纂，到1920年代，中国的教育社会学著作体系已经基本形成。

在教育社会学的架构和内容当中，教育调查同样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是显然教育社会学中的教育调查，意义不同于教育心理学中教育调查的内涵。相对于后者，前者的“社会科学”涵义更加鲜明。在1930年代比较成熟的教育社会学著作中，能够反映出当时学界对于教育调查的理解。首先，他们确认“欲确查各种生活的效率，非用科学的调查方法不可”。“最有效的调查法”，包括工作分析法、缺点发现法、一致点的发见法、一致点与差别点连用法、发见连带变化法和假说法等六种。之后，他们更加强调，所说的调查，是“用科学法调查社会需要”。且“尤有当注意者，是社会的调查与自然科学的调查不同之点。自然科学的调查，可利用种种正确的仪器，而测具体的事例，不容个人偏见存留。社会事例须凭个人的意见取决，调查者既易为感情所蔽，或为一方见闻所囿，故难驱除偏见。惟是集千百万之专家，着实调查社会效率，而以统计法计算之，当可得正确的教育目标，而为编制课程的科学根据”。〔2〕

出版实践相差不多的另一部《教育社会学》这样论述“调查”和“社会调查”：“夫调查（Survey）一名词，原借自工程界，意为考察土地面积价值，性质，情状，地位，形式等。然应

---

〔1〕〔日〕田制佐重原著、刘世尧译：《教育社会学》，译者序，上海：民智书局，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

〔2〕雷通群：《教育社会学》，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第152、168页。

用于社会学，则所谓调查，为研究社会之历史，组织，目的，活动情状，而估量其价值与功用。”“社会调查则在应用社会科学于人类各种势力与社会现象之研究，以指示社会改良之步骤。”〔1〕这个叙述和前者异曲同工，只是更加强调其社会意义。

1930年代中期是教育学和各种教育学分支学科著作出版最多、发展最为蓬勃的时期。在这些论著之中，教育调查以多种具体的形式，伴随着这些学科建立健全。以上所述教育心理学和教育社会学是比较重要的两个分支学科，其余如教育统计学、教育卫生学等学科莫不如此。可以说，教育调查是科学方法在新兴学科中的实践，它们同步成长，相互促进。

教育调查所推动的，当然不仅仅是教育学术。教育与教育学二者在学理上的关联，教育学家舒新城很早就意识到了。他发现1920年代前师范学校只有教育学/教育理论的状况，使得学生教育常识缺乏，研究讨论常常消耗于名词而不得良好的结果。1920年代以后，舒新城开始努力建设教育通论体系，“十三年至十四年服务于成都高师，特为教育系预科开教育通论的学程，乃将教育学的藩篱完全打破，另拟一种新纲目，就实验的结果看来，似乎还能使初学教育者得一种较有益的指导”。在他的通论中，他提出“研究教育的途径”，区别理论的研究和实际的研究，其中实际研究中专列一节为“调查”。他说：“调查是预拟若干问题，制成问题录，分寄于调查的目的地，请其作答，或从各种出版物中发现问题以求得研究的资料为改进根据的方法；前者为直接调

---

〔1〕 卢绍稷：《教育社会学》，上海：商务印书馆，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第170页。

查法，后者为间接调查法。”〔1〕这种对于“教育调查”的论述，已经非常接近我们后人所理解的调查方法。舒新城是较早把问卷调查法作为教育调查的主要形式纳入学理体系中的教育学者。

对于教育调查的实践也在不断摸索中结出了成果。1934年，美国芝加哥大学教育硕士、哥伦比亚大学教育博士邵爽秋回国任教和从事教育行政期间，编成《教育调查应用表格》，除了论述教育调查的原则和方法外，著作包括了四类调查内容。一类以地方为单位，包括一地的教育概况、社会概况、教育行政、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和私塾教育调查表；第二类以学校或教育机关为单位，包括体育场、图书馆、阅报所、讲演所，或者行政组织、教职员、经费、校舍、学生、课程、教法、训育、健康等调查表；第三类以班为单位，包括一班的学生、课程、教法、训育和健康调查表；第四类以教师或学生为单位，包括毕业生、教职员、学生健康状况、教师个人和家庭状况、教学效力、教职员工作经历、教师健康状况和教职员课外活动调查表等。〔2〕这个集大成的教育调查表包罗广泛全面，在操作层面上代表了当时教育学者对于教育调查的最全面的认识。

正如学术和社会发展的互动一样，教育调查和现代教育学术之建立的关系也是如此。不论从历史情境来看，还是从学理上看，教育调查和现代教育都始终相互促进从而相互完成。教育调查作为现代教育确立过程中的特色景象，其广泛开展和学理深入标志着现代教育的确立。

---

〔1〕舒新城：《教育通论》，上海：中华书局印行，民国十六年（1927年），序、第199页。

〔2〕邵爽秋编：《教育调查应用表格》，上海：教育编译馆，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

# 礼俗改造的学术实践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的礼俗  
调查与现代民俗学的兴起

沈 洁

自 20 世纪初年始，礼俗改造日益成为中国社会内部从政府到知识精英共同关注的论题。礼俗是一种“活着的传统”，它既存于当代，又绵延历史而来。因此，要改造这些存在于最大多数人群，并且承续于传统的生活方式以及思维习惯，就必须首先了解他们，于是礼俗调查应运而生。

本文所要叙述和分析的，即是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在中国社会兴起的礼俗调查。通过对从事调查者人员构成、调查方法、调查目的等问题的类型分析，我想探讨的是，当这些带着悲悯目光的改造者真正进入到中国民众的生活世界和精神世界，进入到这些包含着历史性的当下生活，他们是否会对此前所抱有的自明“正确”立场、乐观的“进步”观念产生怀疑？对于是否需要改造、如何改造产生新的态度和想法？对于历史、传统，以及现代、当下又将产生怎样的反思？

## 一、二三十年代礼俗调查鸟瞰<sup>〔1〕</sup>

20 世纪初年的礼俗调查有两次高潮，一次是 1925 至 1928 年间，为民俗学初创时期以学术目标为主的礼俗调查；另一次则为 1931 至 1935 年间，为响应国民政府及乡村建设派改良习俗主张而进行的调查。此外，受社会学、人类学等现代学科体系影响，燕京大学社会学系、沪江大学社会学系等专门科研机构及其成员所从事的礼俗调查也一直活跃在二三十年代。以下，将依据这两次高潮分述 20 世纪初年礼俗调查的大略情形。

1918 年北京大学开展歌谣征集运动，可以视为中国现代民俗学的开端。到 1923 年北大国学门“风俗调查会”成立，以北京大学为核心的民俗研究者已经将对大众生活的研究从文艺扩展到礼制、风俗、器物等多个方面。在风俗调查会所公布的启事上，将调查风俗的种类分为环境、思想、习惯三大类，包括地名、人口、

---

〔1〕 关于近现代中国礼俗调查的研究多零散地出现在研究中国现代民俗学兴起的专著中，诸如〔美〕洪长泰著、董晓萍译《到民间去：1918~1937 年的中国知识分子与民间文学运动》（上海文艺出版社，1993 年）、王文宝的《中国民俗研究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 年）、苑利主编的《20 世纪民俗学经典·学术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年），以及赵世瑜《眼光向下的革命》（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 年）等等。这些论著对现代民俗学的学术渊源、构成，以及早期的学术成果等进行了专门研究，其中部分涉及对礼俗调查的研究。另外，李章鹏的论文《现代社会调查在中国的兴起：1897~1937》（中国人民大学 2006 年博士学位论文，未刊稿），张侃、李建安的论文《在“边缘”思考“主流”——20 世纪 20~30 年代厦门大学史学研究趋向探析》〔《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5 期〕，吴建雍的论文《民国初期北京的社会调查》（《北京社会科学》，2000 年第 1 期）等也部分地展开了对民国年间礼俗调查的研究。本文的论述，除了吸取以上学者的研究成果，另行展开的是对本期礼俗调查的系统论述，全局、个案以及类型分析。

职业、气候、地理、出产、经济状况、生活情状、交通、民族、地方特殊组织、家畜、语言、歌谣、故事与童话、戏剧、语言与俗语、小说、宗教和信仰、教育、美感、普通观念与判断、衣、食、住、婚姻、丧礼、坟墓、祭礼、家礼、客礼、公共集会的习惯、游神和赛会、娶妾和纳婢、守节、养子、再醮、修饰、争斗和诉讼、嫖、赌、盗、娼、男女社交、清洁或肮脏、年节习俗和商人讨账、勤惰、玩耍、杂技、乞丐、货场、奴仆的情状、慈善事业、遗弃子女等 54 项。<sup>〔1〕</sup>北大歌谣研究会及风俗调查会在近十年间，取得了许多成果，除《歌谣周刊》和《研究所国学门周刊》上发表的材料及讨论外，还有几项成规模的风俗调查。比如，1925 年，受北大风俗调查会的派遣，顾颉刚、容肇祖、容庚、孙伏园、庄严等人组织了对京郊妙峰山进香庙会的调查，成员们写就一组调研文章，发表在《晨报·副刊》，后由顾颉刚编成《妙峰山》一书，作为有组织、有计划、有成果调研尝试的开始。此外还有对东岳庙、白云观及财神殿进香风俗的调查。顾颉刚作《北京东岳庙和苏州东岳庙的司官的比较》和庐泰曾作《泰安高里山神祠的七十五司和北京东岳庙的七十二司》先后发表。<sup>〔2〕</sup>

此后，1926 年顾颉刚与容肇祖、林幽、孙伏园在厦门发起组织了“厦门大学风俗调查会”；1927 年，顾颉刚、容肇祖、钟敬文、杨成志、董作宾等人又在中山大学发起成立民俗学会，并

---

〔1〕 容肇祖：《北大歌谣研究会及风俗调查会的经过》，苑利主编：《20 世纪民俗学经典·学术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年，第 283~286 年。

〔2〕 顾颉刚：《北京东岳庙和苏州东岳庙的司官的比较》，《京报副刊》，1926 年 1 月 29 日；庐泰曾：《泰安高里山神祠的七十五司和北京东岳庙的七十二司》，《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周刊》第 2 卷第 19 期，1926 年 7 月 14 日，第 148~153 页。

创办了《国立中山大学语言历史研究所周刊》、《民俗》周刊。1929年，钱南扬、钟敬文以“浙江大学文理学院民俗周刊社”名义，在杭州《民国日报》编《民俗周刊》；同年，谢云声在厦门《思想日报》编《民俗周刊》。1930年，魏应麟、江鼎伊在福州组织中山大学民俗学会福州分会；江绍原、钟敬文、娄子匡组织成立了杭州民俗学会，并于次年创办了《民间月刊》。中大《民俗》周刊、杭州的《民间月刊》以及《北平晨报》副刊《社会研究》成为这一时期民俗学家发表礼俗调查成果的主要阵地。〔1〕

---

〔1〕 其中，娄子匡所编的国立北京大学中国民俗学会民俗学丛书已由台北东方文化书局于1971年影印出版，中山大学语言历史研究所的民俗学丛书亦于2004年重新编辑出版（叶春生主编《典藏民俗学丛书》，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4年）。《民间月刊》中有关礼俗调查的篇目主要包括：娄子匡《东岳庙的七十二延寿司》（第1期）、施楚卿《浙江金华的典妻》（第1期）、叶德均《淮安的放风筝》（第1期）、叶德均《淮安的杂俗》（第5期）、叶德均《淮安的风俗志》（第6期）、章尚龢《阜宁的求雨》（第7期）、顾廷龙《妙峰山进香调查》（第8期、第10、11合期）、李其盛《义乌阎王诞辰的迎会》（第9期）、杨志渔《贵州的婚俗》（第10、11合期）、张之金《湖州的拜饕》（第10、11合期）、姜伯容《滇东的跳神》（第10、11合期）、曹松叶《金华的蜡烛夜与迎蜡烛》（第10、11合期）、柳固《贵州的招灵》（第10、11合期）、吴惠民《衢县的祭窑》（第10、11合期）、仲秋辰《杭县的婚俗》（第10、11合期）。《北平晨报·社会研究》中有关于礼俗调查的篇目包括：《礼俗调查的尝试》（第40、41、43、46、47、48、49、50期）、王月香《鲁北婚姻风俗》（第23期）、素琴《莱芜的丧葬风俗》（第32、34期）、杨翰卿《河北宁晋县的婚嫁风俗》（第67、68、70期）、吴辰仲《浙江中部“招夫养子”与“租妻”“典妻”的婚俗》（第68期）、冰心《灵百庙之行》（第71期）、李鲁人《山东长山县农民祈雨的风俗》（第77期）、黄华节《德庆悦城龙母庙的考察》（第84、86、88、89、90、91期）、陈礼颂《广东潮州的观神》（第100期）、黄华节《定县巫婆的降神舞》（第105期）。

作为一种学术实践，民俗学家意图排除一切未经反思的自然态度或命题，希望把握住意识与对象之间的本原关系，而不是如通常的社会改革家那样将判断的前提自我取消或者存而不论。1928年在国立中山大学《民俗》周刊的发刊词上，曾总结过学者从事民俗研究的各项意义。作者认为民俗学研究可以分为三派：为研究文艺而研究民俗学的、为教育的，以及为社会的。在这三派中，单为研究文艺的目的去研究民俗，不是民俗学的幸福：“我们中国的社会，混乱到这么田地，民众的头脑，固执到如此不可转移，怪不得军事不能快快结束，政治不能上轨道，社会经济一日穷蹙一日。难道天天高唱文学，就可以了局吗？因此我以为第二三种的目的，是我们后起研究民俗的人不可不留意的。”〔1〕在这些怀抱着社会责任感的学人看来，礼俗调查构成了一种融合，可以使学术实践同时具备知识的以及现实的双重意义。通过对论述主体进行经验性的理智描述和澄清，不仅为改造礼俗的社会运动提供学术支持，也部分地为其实展开消除了疑虑与阻碍。所以说，礼俗研究既是一项学术义务，也担负了为社会改革提供合法性依据和参考、帮助的职责；并且，这后一种目的在学者看来往往要重于前者。

与民俗学家同时展开民众生活调查与研究的还有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等学术机构中的社会学家群体。自1905年圣约翰大学开设社会学课程以来，先后有沪江大学（1913）、厦门大学（1921）、燕京大学（1922）等学校设立社会学系。〔2〕在中国早

---

〔1〕 国立中大《民俗》周刊：《本刊今后的话》，转引自杨睿聪：《潮州的习俗》，支那印社，1930年，第130页。

〔2〕 参见李章鹏：《现代社会调查在中国的兴起：1897~1937》，中国人民大学2006年博士学位论文，未刊稿。



期社会学发展的历程中，不同流派的学者都对社区研究、民族志的书写方式进行了探索。其中，对大众习俗的调查分析即是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比如，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的学士、硕士毕业论文中，即有杨肖彭《北平梨园行之研究》（1933）、陆懿薇《福州年节风俗的研究》（1934）、邱雪羲《一个村落社区的产育礼俗的研究》（1935）、周恩慈《北平婚姻礼俗》（1940）、王纯厚《北平儿童生活礼俗》（1940）、权国英《北平年节风俗》（1940）、陈封雄《一个村庄之死亡礼俗》（1940）、孙咸方《中国各地闹新房礼俗》（1940）、陈永龄《平郊村的庙宇宗教》（1941）、李慰祖《四大门》（1941）、郭兴业《北平妇女生活的禁忌礼俗》（1941）、陵怀煦《理蕃羌戎的宗教》（1944）、陶增繁《杂古脑的啦嘛寺院》（1946）等多篇专门的礼俗调查。除此之外，许多社区研究中也包含着礼俗调查的内容，比如李景汉组织下进行的著名的定县调查，在随后成书的《定县社会调查》中即有专门的礼俗研究。燕大社会学系的毕业论文中也有陈焕锦《进让村调查》（1927）、万树庸《黄土北店村的研究》（1932）、蒋旨昂《卢家村》（1934）、李有义《山西徐沟县农村社会组织》（1936）等篇中包括了礼俗研究的专章。

相比于民俗学家以描述为主的研究方式，社会学家从事的礼俗调查大多采用了英美社会学、人类学社区研究的理论与方法，更体现出“深描”与结构分析的理论色彩。通过对一个城镇或村庄的实地调查，系统全面地描述该地区的礼俗风貌，在此基础上展开对特定区域、特定人群文化传统与社会现实的分析。社会学家吴文藻在为费孝通《花篮瑶社会组织》一书所写的导言中即指出，社会生活的各方面都是密切地相互关联而形成的一个整体，因此要重视各部分间的连锁关系，以及部分与整体间所有的有机关系或交感过程。在一个社区的内部，除了经济生活和技术制度

之外，社会学家还应当考察和关心民风、礼俗、典章、制度以及民众的精神和理想，尤其在研究风俗或信仰的功能时，“必须把社区看作一个统一的体系，然后来决定它在这整个社会生活中所占的地位”。〔1〕也就是说，考察民俗、信仰，必须要将这些文化现象还原到其原生的社会环境中间，深入实际，才能真正有所收获。这不但是基于学术研究而提的要求，也在相当程度上顾及了礼俗改造的现实意义。同民俗学家一样，社会学家普遍相信，如果不去真正了解习俗生长的社会环境、与民众生存境遇的关系，则礼俗改造不啻为横暴权力的产物，丝毫不会对启蒙大众、社会进步有所助益。社会、文化、习俗的糅合与混融，在这一整体论的主导下，那一时代的民俗学家、社会学家及其追随者进行了许多针对大众礼俗的学术调查活动。

在学术群体大量开展礼俗调查之际，国民政府也开始积极加入到这一运动中。20世纪30年代前后，由国民政府内政部发起，全国各省、市、县开展了一次广泛的风俗调查与陋俗改良活动，内容包括：发布《风俗调查纲要》，调查各地生活状况、社会习尚、婚嫁情形和丧葬情形；调查淫祠邪祀，颁布神祠存废标准；调查办理禁止男子蓄辫、妇女缠足以及废除卜筮星相巫覡堪輿情形；推行服制条例，取缔奇装异服；取缔经营迷信用品业；禁止蓄奴养婢；废除旧历，普用国历等等。这次活动是为配合当时刚取得全国政权、推行“训政”的国民党进行社会整合、加强社会控制而进行的。

礼俗改造被国民政府视为训政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其大力推动下，当然同样是出于澄清风俗、重建文明习尚的目标，30年代，民俗学家、社会学家以及乡村建设者们又掀起了新一轮的

---

〔1〕 吴文藻：《花篮瑶社会组织·导言》，广西省政府1936年版。

礼俗调查高潮。列举几份重要的调查成果：杨睿聪编《潮州的习俗》（1930）、天纯著《内蒙黄教调查记》（1930）、山东首立民众教育馆出版的《山东庙会调查集》（1933）、山东省立民众教育馆编辑股编辑的《山东民间娱乐调查》（1933）、郑合成著《淮阳太昊陵庙会概况》（1933）、张育曾与刘敬之编辑的《山东政俗视察记》（1934）、黄寿祺著《闽东风俗记》（1934）、中国国民党陆军第十八师特别党部调制的《酆都社会调查》（1935）、卫惠林著《酆都宗教习俗调查》（1935）、吴文藻著《蒙古包》（1935）、雷洁琼著《平绥沿线之天主教会》（1935）、林用中与章松寿著《老东岳庙会调查》（1936）、王宜昌著《北平庙会调查报告》（1937）、沈敏著《潮安年节风俗谈》（1937）、丞庠著《四月会调查》（1937）、京滇公路周览会贵州分会宣传部编《贵州民俗概况》（1937）、江雪著《昆明市信仰调查》（1940）。<sup>〔1〕</sup> 这些调查

---

〔1〕 杨睿聪编：《潮州的习俗》，支那印社，1930年；天纯著，秦冰台、梁步蟾校：《内蒙黄教调查记》，南京大功坊德昌印书馆，1930年；山东省立民众教育馆编：《山东庙会调查集》，山东省立民众教育馆，1933年；山东省立民众教育馆编辑股总辑：《山东民间娱乐调查第一集·儿童游戏》，山东省立民众教育馆，1933年；郑合成：《淮阳太昊陵庙会概况》，开封新时代印刷局，1933年；张育曾、刘敬之编辑：《山东政俗视察记》，山东印刷局，1934年；黄寿祺：《闽东风俗记》，1934年抄本；中国国民党陆军第十八师特别党部调制《酆都社会调查》，1935年油印本；卫惠林：《酆都宗教习俗调查》，四川乡村建设学院研究实验部，1935年；吴文藻：《蒙古包》，平绥铁路管理局，1935年；雷洁琼：《平绥沿线之天主教会》，平绥铁路管理局，1935年；林用中、章松寿：《老东岳庙会调查》，浙江省立民众教育实验学校，1936年；王宜昌：《北平庙会调查报告》（侧重其经济方面），北平民国学院，1937年；沈敏：《潮安年节风俗谈》，潮州新轮印务局，1937年；丞庠：《四月会调查》，河南省立乡村师范学校，1937年；京滇公路周览会贵州分会宣传部编：《贵州民俗概况》，1937年铅印本；江雪：《昆明市信仰调查》，1940年。

中，既有由政府部门主导完成的，也有在政府的资助或组织下由学者参与所做，亦有学术群体独立调研完成的。内容涉及宗教、信仰、婚丧、产育、节令、经济、衣食、居处、器物、游戏等等诸多方面。

这一时期的礼俗调查，较之于 20 年代以民俗学家为主体的调查，更多体现出习俗改良的实践性意图。诸如，郑合成《安国县药市调查》即称：“我们一考查安国药会，便可知有许多中古的手续习惯，极应设法改良。我们拿安国药会的交易作我们研究考查的一个对象，究竟它之所以不能改良的症结在什么地方？是否有趋向现代化的可能？中国农村经济是否可因交易方法的改善而有逐渐美满的可能？这都是我们调查安国县药会要求解答的问题。”〔1〕俞异君等人所做《山东庙会调查集》也声称：“社会调查是一种新兴的事业，是应用精密准确的科学方法，来调查中国各地方的实际情形，以便由之发现中国民族特质，探索中国社会衰微的根本病源。在今日全国上下，无分朝朝都在皇皇然寻求中国民族真正出路的情形之下，社会调查毕竟是一件必要而实际的工作。”〔2〕陈政在为《潮安年节风俗谈》作序时，赞誉作者沈敏之所以注意地方风俗习惯，长篇记载，是为了“使关心地方风俗者，藉为改革之资，其裨益于社会，良非浅焉”。〔3〕以社会改革为出发点，留心风俗，进而记录与分析，这是 30 年代社会改革氛围中礼俗调查所体现出来的整体风格。

---

〔1〕郑合成：《安国县药市调查·总论》，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宗教民俗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 年，第 143 页。

〔2〕俞异君：《山东庙会调查集·序》，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宗教民俗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 年，第 197 页。

〔3〕陈政：《潮安年节风俗谈·序》，潮州斲轮印务局，1937 年，第 1 页。

在国民政府、形形色色的社会运动家，以及学术群体的共同参与下，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礼俗调查呈现出十分多元的学术特色与实践特色。如果说，民俗学家的调查更多着意于对民间文艺、习俗的完整描述，从而达到理解并保存民间文化的学术目的，社会学家的调查更注重方法论与理论的建构，通过对民俗事象的细致观察，对中国文化、中国社会，乃至“文化”本身做出一定的结构性分析，社会改革目的主导下的礼俗调查，则主要服务于考察地方社会及民众生活现状，历史与文化脉络的追溯则略显次要。当然，对不同主体所进行的礼俗调查作这样的分类，难免牵强。因为在许多情况下，学术的目的、实践的目的，或者说文化视野与改革目标之间，并不存在分明的界线。正如著名民俗学家钟敬文先生在1936年为《老东岳庙会调查报告》作序时所说，“学问”或者“事功”，常常是混杂在一起的：学者们投身乡野，脚踏实地观察、调查乃至体味民众的习俗与文化，“对于民众教育家们，这是一个重要的参考，同样，对民俗学者、宗教学者、社会学者，它是一件不可缺少的研究资料”。这样的记录与研究，既是为“学问”，也是为“事功”，<sup>〔1〕</sup>由此可见，二三十年代的礼俗调查，作为一种学术实践，同时承载着学术研究与社会参与的双重职能。

以上依照时间顺序对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礼俗调查做了挂一漏万的概貌陈述。这些由不同主体完成的、形式与内容各异的礼俗调查，分散在中国社会的不同地域。这是一群职业化的学人，他们所拥有的专业知识以及学术眼光更大程度地保证了这些调查文本的翔实与可靠。衣食住行、年节时令、婚丧嫁娶、信仰

---

〔1〕 钟敬文：《老东岳庙会调查报告·序言》，《钟敬文文集·民俗学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506～508页。

仪式，从民俗学家、社会学家细致描摹的笔触中，可以窥得那一时代中国普通民众生活的基本样貌，这为我们观察那个时代，体验在那一时代中的中国人的生活提供了详尽的参考文本。

## 二、对二三十年代礼俗调查的类型分析

礼俗改造的学术实践，是因社会问题而展开学术研究的一项特殊示例。从事调查的学者不仅将习俗视为社会现实，更将其视为各类文化（传统）现象的集合体。在今存的大量礼俗调查文本中，可以看到，民俗学家加意讲求的是对一种文化传统的回溯，反身向内的途径和批判的方法径直指向了对礼俗的回访以及对现代历程的反思。

### 调查：礼俗对于民众世界的建构性意义

在学者看来，礼俗问题牵系复杂：“礼俗是人类生活的方式，自胎儿以至死亡，无时无地不受其支配，故欲彻底认识一个社会，礼俗的研究是不可缺少的。”〔1〕钱穆也曾说过，中国人言社会，尤重礼俗。〔2〕习俗往往渊源于传统，又植根于现实，因此，在明确何为习俗及其历史根源与现实境遇之前，不可绝对定义为“迷信”和“愚昧”。

在调查的基础上研究仪式、信仰等问题，这是二三十年代“到民间去”运动的重要实践方式。顾颉刚就曾在许多场合发表过要求学问家参加“实地工作”的期望，原因在于，习俗存在于中国的最大多数人群中，它既是传统又是现实，不亲身体会，则

---

〔1〕张折桂：《礼俗调查的尝试》，《社会研究》第40期（同时载于《北平晨报》，1934年6月27日）。

〔2〕钱穆：《礼与法》、《晚学盲言》，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57页。

无法弄清其来龙去脉，就更谈不上改造的问题了。

1925年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风俗调查会组织的妙峰山进香风俗调查即可视为这一类型学术实践的典型示例。在为《妙峰山》一书所写的序言中，顾颉刚明确提出了为研究学问着想，学人应当关注民众的生活状况：朝山进香的事，是民众生活上的一件大事。他们储蓄了一年的活动力，在春夏间做出半个月之宗教事业，发展他们的信仰、团结、社交、美术的各种能力，“这真是宗教学、社会学、心理学、民俗、美学、教育学等等的好材料，这真是一种活泼的新鲜材料！”〔1〕谁也不该摆出从前学者的架子，说这种东西是“不入流品”的，傲然地不屑瞧它一眼。江绍原在为妙峰山调查专号所写的议论也谈到，中国境内的法术宗教现象绝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至于或它们究竟怎样复杂，我们在调查研究之先只怕无从知道；我们也丝毫不以为我比旁人更说的出，因为我并不会比旁人多作过调查研究”。江绍原认为对中国民众中法术宗教现象的调查研究，是学者们责无旁贷的义务。做调查研究的功夫，不但可对了解过去有所贡献，而且还有助于人们更加认清现在的中国社会：

如今科学，唯理主义，无宗教论，以及以善破坏多神迷信自许的基督教，都输入中国，渐渐占势力了；中国人的物质环境社会环境，也渐渐改变了。如果顾颉刚和顾颉刚的同志们之调查观察记载，不能与那些破除迷信者用力一般勤，进行一样快，我恐怕中国社会进化史要失去不少的无法可恢复的好材料。我恐怕将来的人责备我们，比我们责备我们以前的人更严；将来的人“茫恍的烦闷”，要比我们现在所觉

---

〔1〕顾颉刚编：《妙峰山·自序》，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8年影印本，第9页。

到的更厉害。了解民众，改造社会等事，暂时丢开不谈，但我们即使只想在将来人的面前争得自己的体面，也就应该快动手了。〔1〕

江绍原从学术研究的角度强调了调查礼俗的重要性，他甚至认为，“宗教的科学研究，我所知道的只有一条路，就是到一个人群里面去。”根据他在北京大学和中山大学开设的迷信研究课程整理而成的《礼俗迷信之研究》一书中，江绍原曾明确地阐述过他“科学地”研究迷信问题的主旨：“迷信研究无他，观察、采访、记录、兼从或仅从文献文物中搜寻考查，并说明某地，某民，某时代，或全人类之迷信的言、行、情、念是也。”〔2〕也就是说，研究迷信问题，重在解释和说明，深入观察这些传袭已久的信仰、习惯、仪式等，就可以知道人类的特性以及它们与社会环境的关系。不管是出于学术的目的，还是出于改革社会的目的，深入民众世界展开对其习俗、信仰与文化环境的全面考察是学术群体始终坚持并强调的原则。

再以“朝山进香”为例，这是传统时代中国各地普遍的风俗，亦被视为一种典型的迷信活动。在民俗学家看来，敬神拜佛、免祸求福确实是迷信行为，然而若要论及中华民族是否有艺术文化的时候，最好也要留意那些朝山进香，以及迎神赛会里面所表现的艺术文化：“在城隍庙会与高昌会的时候，至少从这上面可以看出中华民族的民众有集团的组织力，而不是一盘散沙的样子了。赤膊惯了的店员们，在这个时候也会收拾得齐齐整整，

---

〔1〕 江绍原：《北大风俗调查会“妙峰山进香专号”书后》，顾颉刚编：《妙峰山》，第231~242页。

〔2〕 王文宝、江小蕙编：《江绍原民俗学论集》，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年，第286页。



穿了马褂长衫，骑在马上，拿了一面有‘令’字的旗，很有秩序地排在队里游行着。其余像吹打手之类，在那个时候无不很热烈地表现着民众的艺术文化。就是观看的群众也自然有一种很静穆的态度来享受这种民族的艺术文化。”〔1〕

容肇祖为妙峰山调查所写的分析报告中，也对礼俗问题做了心理学的分析。他认为人虽是理智的动物，但是人的生活多少也是靠着在理智背后的情感来维系的，而宗教的信仰就是人生最大的一种情感。朝山进香等举动，一来人们可以达成一种“情感的发泄”，借着礼拜神佛及凑热闹的心理，“发露情意上的欢娱”。中国的普通百姓在一般的年节中，借着祀神，总可以略具酒肴，所谓“一则为神恩，二则为弟子”，从节俭而奢华，从限制而暂放纵，是最可娱乐的。妙峰山进香的心理，由暂时生活的变化，抒泄个人的胸臆，发展美满的感情，也是很有效用的。其次，进香礼佛还可以为人们带来一种“满意的安慰”，人们想象神灵具有至上的权力，可以破除怀疑，给予安慰；况且，如果论及神的灵应与否，学者们都知道大多数的农民都是“由着神的信仰而增加他们工作的能力”。在这种情况下，“烧香的人们，不论是否将来可以偿他们的愿望，但是总可以使他们发出一种信心，得到一种安慰，而暂时可以在他们心理上减少种种的悲虑与忧愁”。容肇祖认为，上述两种关系就是朝山进香的人们大多数的心理，上层阶级既“不需歌颂进香的效用，亦不必鄙弃进香的迷信”，因为娱乐与安慰可以展人生的潜在力，由此也可以增进社会的效能。人们尽可以由着政治的势力，禁止妙峰山的进香，捣毁妙峰山的神像，可是这种不管民众身处的环境如何、风俗习惯如何的

---

〔1〕 傅彦长：《中华民族有艺术文化的时候》，顾颉刚编：《妙峰山》，第242～247页。

做法，在改良习俗的同时也将百姓们的娱乐和安慰一概夺去了。<sup>〔1〕</sup>民俗学家通过他们深入民众世界的实践性学术事业，对民间风俗信仰问题产生了一种正面的观感。

除了艺术、娱乐方面的表现，一些民俗学家甚至认为朝山进香这样的举动里面，“寄托着我国民族的精神道德和文化成训，这种举动包含着许多有教育价值的东西。从这种东西里面，可以找出中华民族的固有优点和缺点，同时，还能找着建设国家的具体办法，以及民族自救的出路来”。<sup>〔2〕</sup>可以说，这是对于礼俗所作的很高的正面评价了。礼俗中包含着中国人精神的、道德的以及文化的种种有价值的遗存，因此，尽管在现代社会中随着科学、理性生活方式的广为传播，礼俗确实构成了某种意义上的“落后”、“蛮性的遗留”，可一旦真正进入普通百姓的日常生活环境，考虑到他们的现实需要以及达成这些需要的层层困难，那么所谓“迷信”以及作为前现代表征的礼俗在此不唯不是一种愚昧，反而对民众生活产生了现实性的帮助，是一种正面的力量。这就是学术群体通过调查研究对礼俗改造产生的一种新的、有别于单线进化论的表述方法。

1933年，为山东庙会调查写集序的俞政君也曾明确表达过“迷信”对于民众生存的重要意义。他说谁都知道中国的农民是最俭朴不过的，平日里他们省吃俭用不敢稍有浪费。是什么样的原因使他们竟舍得花上大笔血汗钱来买些香烛纸马去焚化，“不是值得我们推究的一件事情么？”在他看来，凡是一种与农民有

---

〔1〕 容肇祖：《迷信与传说》，广州文化印刷公司，1929年，第132~137页。

〔2〕 郑合成：《淮阳太昊陵庙会概况·序》，1934年，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宗教民俗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251~252页。

切身利害关系的事项或问题发生，他们的知识不够使他们了解问题而加以应付时，就要把这种支配权归之于玄缈的东西，就是神。中国的农村是中国整个社会的基础，中国的农民占到全国人口的80%之多。

然而中国政府的主持者是不会像其他国家那样爱顾到农村的。中国的统治阶级是全然没有想到替农村兴水利造森林，以免去水旱的灾殃；遍设农村医院，讲求农民卫生，以解除疾病的痛苦。劳苦的农民大众他们只能呻吟惨呼于洪水滔天、赤地千里或是恶病颠连的灾殃与痛苦之中！在这种情况下，没有机会受到教育的他们，不信神信什么？不信能使他们生命所寄托的土地不受水旱之灾的龙王信什么？不信能使他们的身体免去疾病的痛苦的药王信什么？不信能使他们消灾去病救苦救难的佛爷、菩萨信什么？除此外他们的精神还有所寄托么？我们还忍心说他们迷信骂他们不可救药么？〔1〕

从娱乐的功能到精神的安慰，再到对现实困境的体验，这些都源于学人对民众生活的贴近观察。以实地调查为主要手段的学术实践，将改造礼俗置于一种更为广阔和现实的考察场景中。出发点虽然是学术的，但接下来的调查与研究却真正帮助学者们进入和理解了民众的实际生存境遇。

因学术实践而来，礼俗问题的深入研究随即获得了一种“了解之同情”。传说、神话、习俗和信仰，这些保存了历史时代中国人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的文化现象，在学者的笔端呈现出十分

---

〔1〕 俞政君：《山东庙会调查集·序》，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宗教民俗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198~199页。

复杂的样态。在民众的实际生活未得到切实保障之前，求助于神明的力量，延续着传统的生活方式，这不仅仅是无奈之举，甚而构成了某种积极的、有进取力的作用。作为民众生活文化或文化生活的基本组成部分，礼俗在民俗学家的观照下，具备了一种建构性的意义。

### 文化的而非唯物的改革礼俗

因“了解”而生“同情”，但并不表明，学理化的解构之后，改造问题就显得无关紧要，甚至应当绝对终止。需要承认，二三十年代学术群体对大众习俗的分析是在一种激进现代化的整体氛围中展开的。从时代主流来讲，礼俗在现代社会的各种叙事体系中始终是一种与旧时代相连结的、陈腐的社会现象。不同之处在于，学术类型的改造话题中，不纯粹用一种唯物论或者政治的立场加以反对，而是将其置于更为广阔的社会现场，用文化的视野来对待礼俗问题。

从事文化研究的学者普遍认为，社区中民众所形成的生活方式，是他们应付环境——物质的、概念的、社会的、精神的环境的总成绩，它们彼此之间是有机联系的。顾颉刚在对北京和苏州的东岳庙做了比较研究之后，深切地感慨：

近年来，我的思想渐渐改变了，知道凡是一件事情，总有它的成立的理由。一件事情在应用上虽可以加上好坏与有用无用的批评，为存留与弃置的准备，但是它的成立的理由与其经过的路程总是一个可以研究的材料。分别好坏与有用无用，期望改变现状，是政治家和教育工作者的事情。把它当作一种材料而加以种种的研究，期望说明真相，是科学家的事情。简单来说，一个是求“善”，一个是求“真”。我们固然不希望世界上有许多坏事和无用的东西存在，但世界是既有了许多坏事和无用的东西了，我们难道可以为了粉饰文明，

竟假作不见吗！我们惟有将它看作一种研究的对象，追寻它的来源和它的种种演变，看清它到底是怎样一件东西。<sup>〔1〕</sup>

在民俗学家看来，陈旧的习俗也许是“坏事和无用的东西”，但同样是一种“文化的”生活方式的表现，因此需要区别对待。社会学家孙本文用“文化保守”理论来分析迷信等现象在现代社会的延续，他认为旧的文化与习俗之所以保存，“即有其相当的利用价值，就是可以满足相当的需要”。这种满足需要的利用，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是经济上的利用，二是心理上的利用，比如社会上通行的种种迷信，所谓“仙方”医病之类，都是“因其有心理上的利用，可以满足相当心理上的需要”。<sup>〔2〕</sup>要弄清楚礼俗现象的来龙去脉，就必须结合经济学、心理学等多种学科的研究方法，综合地加以考察。

所以说，礼俗改造的学术实践同持激进立场的改造者在论述方式和实践步骤上都存在极大差异，甚至可以说是一种对立的分歧。这反映了科学主义的理性与文化本位的理性在对待习俗问题上的不同取向，如果说前者是坚定而强硬的，那么后者采取的则是一种和缓的、循序渐进的态度。对比学术群体与政治家、社会改革家在大众习俗问题上的态度，前者更深刻地体现出一种反思现代性的力度。

以文化的视野进入大众礼俗的社会现场，这一点在二三十年代绝大多数的礼俗调查文本中都有所体现。刘万章在《苏粤的婚丧》导言中称：

在一般有士大夫思想的人们，以为俗是俗，不应拿来记

---

〔1〕 顾颉刚：《北京东岳庙和苏州东岳庙的司官的比较》，《京报副刊》，1926年1月29日。

〔2〕 孙本文：《社会变迁》，上海：世界书局，1929年，第97页。

载，如果有这样的记载，他们便要讥笑！其实是大谬不然的：风俗便是人们生活的表现，该处的风俗，便是该处人们的生活之表现；各处风俗不同，就是各地的人之生活迥异，如果把这不同的风俗，通通记述出来，给大家知道各处迥异的生活，是多么欣幸的事呢！〔1〕

风俗意味着保存在民众生活世界中的一种或多种文化类型，这不仅对于学者具有“观察与研究”的意义，也为学者以及许多位于社会上层的人们贴近真正鲜活有趣的民众生活提供了路径。顾颉刚在1928年为同乡周振鹤所作《苏州风俗》一书作序时也说：

在这三民主义的革命没有完成的时候，人们就求温饱而不可得，衣食之外有什么都想不到。我们幸得温饱而又有学术兴味的人若再不起来努力担负文化上的责任，数十年之后真要回复草昧洪荒之世了！我们自己觉得只能担负这个责任，所以只得起来大声疾呼：一要改变旧观念，旧态度；二要幸得温饱的人在这个艰难的时代中各认一种艰难的工作。〔2〕

在顾颉刚看来，研究习俗，构成了学者对社会所负担的学术义务，是一种“文化上的责任”。也正是基于这种文化本位的立场，通过学术实践的途径，对礼俗社会根源的分析获得了更为贴合民众生活的解说方式。就传统延续与深层的心理动因而言，习俗能够为民众带来心灵的安慰和现实的生活指导；所以，尽管它与现代社会存在这样那样的悖论关系，仍须用一种理解的态度看待这

---

〔1〕 刘万章：《苏粤的婚丧·序言》，叶春生主编：《典藏民俗学丛书》，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37~138页。

〔2〕 顾颉刚：《苏州风俗·序》，叶春生主编：《典藏民俗学丛书》，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725~726页。

些旧文化的遗存。

在政府及社会改造者的论述中，礼俗问题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以一项不证自明的现代对立物被加以批判的。而真正将大众习俗视为专门的研究项目，以经验的而非先验的态度去了解，则是学者们的“学术发明”。以民俗学家为主的这一学术群体在现代性的价值立场上，使用现代学术体制中的方法，一方面批评传统，以重建现代社会和现代国家，履行现代性自我表达的学术—政治使命，一方面对于现代性的“他者”，即民俗学中作为研究对象的礼俗、迷信又采取文化的态度，通过表述、界定以及追溯其历史源流等方法实现“了解之同情”。批判与同情，这两种看似相背的立意，却在礼俗改造的学术实践中达成了一种契合。

#### 学术主题：循序渐进的礼俗改造

学人关注大众习俗缘于一种文化本位的学术立场，相当多的民俗学家即认为宗教信仰的混合，就是文化的混合，从社会学及民俗学的观点来看，社会与文化的混杂与交融，实在是一件平常的事。1929年，江绍原在给周作人的信中提及，“目前各处都在举行破除迷信的运动，捣毁庙宇偶像，时有所闻，大概所毁掉或烧掉的东西中，很有一些是应该保存下来备人研究的。”〔1〕毋庸置疑，这是从保存文化的角度来看待破除迷信运动的。在民俗学家看来，“迷信”、“礼俗”既然构成一系列文化现象的集合，其中必有值得保存的部分。为保存文化，便不应当一概加以破毁。李景汉在妙峰山朝山进香的调查报告中也说：

我以为凡在社会中已成的各种习惯，都是由于人性中各部分的要求。若我们发现与社会不相宜的习惯，并且打算将

---

〔1〕张挺、江小蕙笺注：《周作人早年佚简笺注》（1929年1月27日下），成都：四川文艺出版社，1992年。

它革除，必须在未革除已成的习惯以前，介绍或计划一样别的与社会适合的替代物，也能满足这一部分的人生。不然，不但不能革除社会中已有的害处，反倒添上别的害处。有时结果是得不偿失，社会的幸福反倒因此减少了，这是有心改良社会的人应当特别注意的。〔1〕

作为社会学家的李景汉认为，以现在平民的程度而论，朝山进香的风俗实在对他们的人生幸福有不少帮助。若主张废除，必须增加他们科学上的知识，提升生活的观念，为他们找出其他高尚的娱乐。在教育程度和环境没有进步以前，“我很舍不得他们从妙峰山所得自然的快乐和满足的安慰，不必须的被抢夺了”。就此而言，在社会未能为民众准备好相应文化与社会环境的情况下，习俗是不宜遽而废止的。礼俗改造就算具有合理性，但也必须以一种循序渐进的方式来完成。通过调查，民俗学家深切感受到了礼俗在民众生活中坚固延续的力量，凭借暴力倾毁，并不能达成启蒙主义的原初目标。

破除迷信，打倒庙宇的喧嚷呼喊已有十余年了，而且，自北伐成功后，各地的庙宇也曾经了一度的摧毁。山东各县的庙宇自不例外。然而，事实上，摧毁自摧毁，拜佛烧香来作买卖者是依然络绎于途，无法防止。而且，在最近，有些地方并且已经重修庙宇，再建金身，弄得更金碧辉煌了。这到底是什么原因？真是没有理由的一桩事么？还是中国民族性已堕落到不可救药的地步？我们觉得这绝不是一件没有理由的事，更非中国民族性之堕落，而是有其根本的法定的原

---

〔1〕 李景汉：《妙峰山“朝山进香”的调查》，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宗教民俗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45页。



困在。<sup>〔1〕</sup>

由于对文化与社会条件的强调，民俗学家极力反对礼俗改造过程中的激进取向。在他们看来，暴力无法收到预想的效果，相反，在行动开展的当时，便会激起民众世界的反抗。导致这些恶性后果的根本原因在于，当政者忽略了礼俗背后的症结所在：“只治标地来破坏一些事物，而不从根本上想办法”，随之带来的只能是无穷的后患。因此，民俗学家对“政府主持者和社会上贤明的人士”提出了有关建设农村的重要步骤，包括兴水利，植森林，设立农民医院，厉行农村义务教育与成人教育，复苏农村经济等数条，并且强调唯有这样才是破除迷信、改良风俗的根本办法。

容肇祖也认为，人类的进化，每每思想的进化较为急速，而风俗习尚的进化则较为迟缓。风俗的改变何以较思想为迟缓，这不是个人的问题，而是家族、团体或社会的问题。因此，若要在风俗习尚等方面有所革新，必须等待相应社会条件的成熟。<sup>〔2〕</sup>他进而提出，风俗习惯的变迁必定要从环境上改善，从教育上收效。中国各地方进香的百姓，受环境的限制，没受过良好教育，才会将希望寄托在信仰神灵之上。信仰是随社会与人民思想的进化变迁的，“如果没有方法改变他们的环境，利便他们的交通，开发矿产，发展农林，从教育上训练好他们农工职业技能，由他们自信的能力与社会良好组织而给他们一种娱乐与安慰，恐怕

---

〔1〕 俞政君：《山东庙会调查集·序》，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宗教民俗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197、200页。

〔2〕 容肇祖：《社会心理与各种社会制度之起源·序》，叶春生主编：《典藏民俗学丛书》，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421~1422页。

他们的信仰是不会进步的”。〔1〕换言之，改革习俗首先要从社会环境入手，唯有如此才能从深层次上解决农村社会的迷信问题。社会学家许仕廉同样认为破除迷信不是容易的事，普通民众自幼就学了敬观音、土地，及一切木偶；新智识界人，去劝他们不要迷信，他们不独不信你的话，反诅咒你，“所以现在社会教育家的态度，虽一面尽力打破成人老人的旧迷信，其最重要的工作，在阻止幼年人被迷信诱化，并教育他们一种新人生观”。许仕廉说：单纯的打毁庙宇、偶像只是一种消极行动，只有扩大教育才是积极的民众启蒙方式，破除不良习俗的成功，不在破除已成的，而在阻止未来的遗传。〔2〕

大力发展教育，改善农村的经济状况和社会面貌，这是学人们所认为的改革礼俗的根本途径。渐进改良的主张再次向我们透露出学术群体对社会变迁方式的深刻理解，他们重视民众生存境遇要远远甚于对改造本身的关注。就学人而言，礼俗改造只是实现理智文明与现代生活方式的一种手段，并非目的本身。激进立场的改造礼俗、政治性的破除迷信运动，在更多时候只是徒劳地显示出权力对于民众文化的轻视与诋毁，却无法实现他们所声称的解放目标。与之相反，学人总是带着饱满的热情亲身进入到论述对象的生活世界，所有的观察、研究以及对文献的梳理与分析，也都着意于“理解”，从而引发“同情”。比如顾颉刚对于道教的分析，他认为道教的东西固然是荒谬的，“但也有使它所以荒谬的原因在。这些原因如果不能根本除去，则荒谬的东西当然

---

〔1〕 容肇祖：《迷信与传说》，广州文化印刷公司，1929年，第137页。

〔2〕 许仕廉：《国内几个社会问题讨论》，北京：朴社，1929年，第21~22页。

不易推翻”。学者们在批判荒谬的道教时，也必须将原因作分析的研究，“使得政治家和教育家能够得到清楚的知识，作切实的改革”。〔1〕周作人在1926年表达了同样的看法，他说从前认为宗教必将被科学思想压倒，渐归消灭，这是更彻底的道路；而如今才意识到，“‘澈底’是决没有的事，传教式的科学运动是没有用的，最好的方法还只是普及教育，诉诸国民的理性”。〔2〕

由礼俗改造的学术实践所体现出来的“现代”视历史为一种知识的、文化的资源，而非单向的线性发展历程。在不断的积累和解释过程中，信仰、仪式等活动在历史与民众的现实生活之间建立起隐喻关系并获得一种创造性的延续。正是基于这些源自现代理性，又对其有所超越的价值观念，学术群体既完成了对礼俗问题的解构，同时也质疑了权力主导下的现代化运动。可以认为，针对礼俗问题而展开的学术实践体现出一种“理智”与“情感”的融合。通过调查和亲身体验，学术群体所获得的现代感觉是深沉的、较少隔阂的。在民族国家历史转型的冲击下，建设“现代”的冲动在这里化为了一种温和却更加宏阔的文化视野。

### 三、“到民间去”：反思精神以及现代民俗学的兴起

礼俗改造的学术实践让我们看到了这一自上而下的社会运动的另一种面貌——多重立场与反思精神的彰显。观察与体验使民俗学家不仅产生了对政治性礼俗改造的质疑，同时也开始了对自身立场、身份以及知识与社会、学者与民众等问题的思考。也正

---

〔1〕 顾颉刚：《北京东岳庙和苏州东岳庙的司官的比较》，《京报副刊》，1926年1月29日。

〔2〕 周作人：《乡村与道教思想》，《周作人自编文集·谈虎集》，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225页。

是在这一过程中，中国的现代民俗学真正奠基，并且找到了属于自己的问题和价值立场。

### 反思政治现代性

学术群体主张民间文化在肯定基础上的改造，这体现了他们对于现代建设方案务实和理智的态度——一种人文主义的关怀方式。20世纪二三十年代礼俗调查中所体现出来的反思精神，对政治主题的礼俗改造运动构成了重要的检视意义。正如顾颉刚在《妙峰山·自序》中满怀激情的发言：“这是民众艺术的表现，这是民众信仰力的表现。如果你们想要把中华民族从根救起的，对于这种事实无论是赞成或反对，都必须先了解了，才可以走第二步呵！”顾颉刚将中下层社会所创造的文化视为拯救民族衰老的“强壮性的血液”，它保存了民族文化中那一点新鲜的、富于生命力的气象。从珍视民族精神出发，我们可以将中国现代民俗学的兴起视为对政治现代化的某种反叛。

因此，20世纪二三十年代从事礼俗调查的中国学者自觉肩负的目标，除了学术意义、社会改革和教育民众，还在于修正现代国家在改造民间文化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暴力倾向。1922年王卓然在调查了北京厂甸的春节会后说，对于民众性的信仰仪式，只有从事实上研究，而后“‘文化运动’才有脊骨，才可免去无病呻吟、空言无补的毛病”。〔1〕现代学者对民间文化的“发现”或者称之为“重新审视”并不单单因为有了一种科学观察的方法和知识论的主张，才使得对象作为独立主体呈现出来，更多时候，学人所体认的“现代性”拥有一种不同于以往激进民族主

---

〔1〕王卓然：《北京厂甸春节会的调查与研究·绪言》，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宗教民俗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5页。

义者的多重立场。在他们看来，以进步为标榜的现代社会从根本上漠视了构成民族面貌真正的、深厚的文化基础。民众所生存的世界，不仅有其内在的自足逻辑，而且充满了生命力和想象力。“拯救者”的身份不但构成一种傲慢与自负，而且忽略了民众文化的有益之处。也正因为这一原因，改造下层社会的启蒙事业容易遭到阻碍。

学者从事民间信仰、民间文艺的专门研究，并不以纯粹的学术面目出现，它还作为“批判的武器”，对政治性启蒙运动展开反思。人类学家林惠祥在其著作《民俗学》中也曾表达过从事民俗研究的此类益处，他认为观察和研究各民族不同的风俗、文化，不但对探索此民族的宗教、道德、哲学、科学、美学、文学等起源大有裨益，而且除了上述纯粹学问上的功效以外，“还有实际应用的功效，那便是统治的民族对于从属民族的治理方法的改进，因为密切的接近与正确的了解能够生出同情，而同情便能生出好政治”。〔1〕在这里，学者们所说的“了解”并不单单指向对大众礼俗的同情，更加指陈了一种对于现实政治的期望：寄希望于政治家能够将学术研究付诸于实际的社会改革，为其提供学理上的支持与现实的、策略性的助力；在对待习俗问题时，不要一味地施展暴力，而是试着了解真实的民众生活，清理习俗产生的历史原因和社会根源。

顾颉刚在为杨成志所译《民俗学问题格》一书所写的序言中也明确提出了学问家与政治家的职能区分。他说大凡学术有两方面，一是理论，一是应用。没有理论，应用的泉源就要干竭；没有应用，理论也不会发生实际的效果。然而，如果真正要实现“到民间去”的理想，则必须将两者区分开来，专门做调查研究

---

〔1〕 林惠祥：《民俗学》，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年，第1~3页。

工作，应当由社会学家、宗教学家、语言学家和民俗学家去实行，而把研究调查的结果拿去实施，则是政治家、教育家和社会运动家的事情。<sup>〔1〕</sup>换言之，调查研究是基础，而运动家则必要接受学者的指导和纠正。学者所从事的是更为冷静理智的专业研究，他们将表现出与政府和其他社会改革家不同的文化取向。尤其在礼俗改造这一问题上，民俗学家认为，急进破毁之后的彻底重建，往往实效与意图背道而驰。顾颉刚就对国民政府强拆庙宇、捣毁偶像的运动表达了不同意见，他认为这种用了外力去改变的，实在没有多大力量，一旦政治情形改变便什么都恢复了；武人干预文化的建设，“我总觉得是可以害怕的一件事，结果迷信未必能打倒，而先民的艺术遗产则真的打倒了”。<sup>〔2〕</sup>与实施社会改革的权力实体不同，学术群体对于启蒙目标的达成，持缓和与冷静的态度。他们认为政治家所实施的是种“治标不治本”的暴力改革，只有通过民众生活状况的仔细研究，才能最终自觉完成“治愚”要求。在这里，学人想要表达的，是对政治力量过度倾毁民间文化的批评，同时也是对其改革效能的忧虑。

1928年，容肇祖在一本民间信仰研究的专著《迷信与传说》中同样表达了对极具暴力倾向的改造运动的批判：

要打破迷信，自然和迷信有关系的古圣人，礼教，风俗，宗亲，制度，古书等，一切都可以推翻。我们或者可以跟随着政治的革命之后而高呼“思想革命”。但是一壁叫“政治革命”的民国成立之后，却有“官僚政治”、“军阀政

---

〔1〕 顾潮：《顾颉刚年谱》，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154页。

〔2〕 顾潮：《顾颉刚年谱》，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193、177页。

治”，自然一壁叫“思想革命”之后的，一壁迷信是会依然存在的了！〔1〕

作为民俗学家的容肇祖相信，要取得政治革命的成功，就必须将政治的智识灌输于一般民众；同样的，思想革命的成功，更是必须要将正确的思想普及于一般民众。“我们此际只有抛弃了向民众作为对方的狂呼，而脚踏实地的把民众的迷信及不良的风俗作我们研究的对象，讨寻它的来源和经过，老实不客气的把它的真形描画出来。”他将政治革命不能成功的症结归于行动者的贸然躁进，而没有循序渐进地从考察迷信现象的根源入手，进而从基础上完成对民众的思想改造。张清水对此亦有同感，他认为百姓的生活常识与科学知识比起来，固然是极为浅薄的，但“我们不能改造其心理，转移其信仰，专凭政治力去硬干，哪能不事倍功半？哪能不闹些乱子出来？”〔2〕钟敬文在1934年所写的《前奏曲》一文中也持此观点，他认为只是因为丝毫不明白宗教事实在民众传统生活上所占有的意义，而贸然去做破坏的工作，那么，结局除了招来“不幸”，还有什么呢？〔3〕这种看法，尽管不乏目的论的取向，但更重要的却是构成了一种整体的、多重性的实践观念。在全面了解民众生活的基础上，学人们提出了迥异于政治主体的习俗改造策略。

学术群体在发表他们对于中国社会问题的意见时，表现出与政治家以及其他实践主体全然不同的态度——更多从文化的，而

---

〔1〕 容肇祖：《迷信与传说·自序》，广州文化印刷公司，1929年，第1页。

〔2〕 张清水：《由歌谣中见出广东人啖槟榔的风俗》，《民俗》，1928年第17、18期。

〔3〕 钟敬文：《前奏曲》，原载于《艺风》1934年第2期，见《钟敬文文集·民俗学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551～558页。

不是政治的或者单线进步的角度去看待礼俗问题。比如赵质宸批评在改革农村社会的过程中，“一般以社会革命自命者，不审国势，不察国情，抄袭欧美皮毛，漠视国内情形，其无补于事实，当为理之宜然”。〔1〕他们反对那些将民众文化、民众生活定义为绝对意义上的落后之物，习俗改造、社会进步并不依靠“政治家”、“武人”的横暴得以实现；相反，文化的革新恰恰最不能运用这种暴力方式。可以说，这里面包含了知识精英对于单线进化历史目的论的自觉警惕和忧虑。

### 礼俗调查与中国现代民俗学的兴起

著名民俗学家杨堃在一篇回顾中国民俗学运动史的文章中，将二三十年代概括为民俗学运动的起源与全盛时期。〔2〕在这一时期，形成了以北京大学和广州中山大学为首的民俗学研究中心，涌现了包括顾颉刚、容肇祖、江绍原等人在内的一大批杰出民俗学家。可以说，同样兴盛于此期的礼俗调查运动，与中国现代民俗学的兴起及至繁荣之间存在莫大关系。

中国现代民俗学的奠基人之一周作人曾说：

专门弄史地的人不必说，我们不敢去劳驾，假如另外有人，对于中国人的过去与将来颇为关心，便想请他把史学的兴趣放到低的广的方面来，从读杂书的时候起离开了廊庙朝廷，多注意田野坊巷的事，渐与田夫野老相接触，从事于国

---

〔1〕 赵质宸：《淮阳太昊陵庙会概况·序三》，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宗教民俗卷》，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253页。

〔2〕 杨堃：《我国民俗学运动史略》，苑利主编：《20世纪民俗学经典·学术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第134~142页。



民生活之史的研究，虽是寂寞的学问，却于中国有重大的意义。〔1〕

周作人认为，欲了解中国，“须得研究礼俗”，这对于了解国民的感情生活，进而改造国民性“正是绝好的一条途径”。〔2〕礼俗是社会生活的反映，包含着历史性，从中可以明白社会的进化怎样，也可以窥知社会的现状如何。在经历了五四时代奔涌的理想主义激情，那一时期的知识分子开始希望投身于现实的社会运动，用自己的力量教育民众，唤醒民众参与到救亡图存的斗争中来。在20世纪的最初30年间，逐渐融合成一股“到民间去”的强大思潮，许多学术主题都是由此主导展开的。这是民俗学在中国兴起的时代背景，也是开始对礼俗问题进行学术研究的社会语境。

前文所列举的大量礼俗调查文本让我们看到了民俗学家在理解民间文化方面做出的努力，同时也体现出这些学术努力对于民俗学学科发展所构成的重要意义。许多民俗学家都是在亲身进入民间社会的过程中获得了学术灵感。比如，北京大学歌谣研究会及风俗调查会的发展过程就非常明显地反映了实地调查与资料搜集工作对扩展民俗学研究范围的作用。从1918年的歌谣征集运动到1923年风俗调查会成立，民俗学的研究对象从单纯的文艺扩展到环境、制度、习惯等数十个种类。张清水在给容肇祖的信中说：“民俗学（Folklore）的范围，着实很大，不单包括神话（Myth）、传说（Legend or Sagas）、童话（Marchen）、趣事（Droll），就是其他的各种礼节仪式、婚礼、丧礼、葬仪以及乡

---

〔1〕周作人：《十堂笔谈》之九“风土志”，《周作人自编文集·立春以前》，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43页。

〔2〕周作人：《周作人回忆录》，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662页。

村民众日常生活的表现、日用器具与各种装饰品、音乐、游戏、美术等，都是各有特色，须一起研究起来的。……所论者为民众生活；与之最关切的，则为民众心理。”〔1〕民俗学的研究对象几乎已经包罗万象。

北京大学风俗调查会组织了对北京妙峰山、东岳庙和白云观的调查，许多民俗学家正是在这些实地调查中进一步深化了对民俗学研究对象、方法以及民俗学理论的认识。这些礼俗调查还对当时研究民众习俗的风气起到了极好的示范推动作用。吕超如在他的《药王考与郑州药王庙》自序中就声称，他之所以会对这一类民间信仰及其仪式行为发生考察的兴趣，有三个方面的原因：其一是出于学术的目的，很想下番功夫，着手研究药王的来历，看他到底有什么神通，值得人们崇拜否；其二是恰巧民政部颁布了神祠存废标准的通令，而那些分散各地的药王庙，究竟应保存，抑是应废毁？最后一点，则正是受到了民俗学家的鼓舞，“尔时正值顾颉刚先生在中山大学讲学，晤谈之下，偶尔提及郑州药王庙，他便高兴起来；和蔼的面容，满堆着微笑，态度很诚恳的，谆囑探讨一番，给了我不少兴奋剂，这又是第三个动机”。〔2〕张其光在为沈敏《潮安年节风俗谈》作序时同样提到，正是周作人、江绍原等人的民俗研究引发了他集录各地方节令习俗的兴趣。〔3〕而沈敏也在这本书的自序中说，描写一个地方的风俗，不能不注重这个地方的社会生活，绝非用雅人君子的闲情欣赏风俗，应该要了解风俗的意义，真正的民俗学，是站在社会

---

〔1〕张清水：《本刊通信》，《民俗》，1929年第67期。

〔2〕吕超如编著：《药王考与郑州药王庙·卷首语》，实学书局，1948年，第1页。

〔3〕张其光：《潮安年节风俗谈·序》，潮州蕲轮印务局，1937年，第1~2页。

学的广大基础上作用的。要研究民众的生活、社会的进化，史书不一定可靠，所以，参考史书之外，更要从事物的实验考察，像地层的发掘、古物的考究，以及各地田野的民族风俗的探求等，才可以得到正确的答案。〔1〕

在这中间，中国民俗学的发展不仅仅在于研究范围的扩展，更重要的，是学人们在进入田野、体会和感悟中对民俗学研究对象、研究性质等理论问题的思考。因为中国早期的民俗学家对于本学科性质及其研究对象的认知主要来自于国外学界，而正是通过调查，通过对民族历史、精神、心理的了解，他们才逐渐将民俗学理论的探讨推进到了本土化的阶段。因此，礼俗调查不但使学者们获得了一种对于历史和传统的深层体验，还帮助他们进一步完善了学科理论的建设。常惠早在1922年就说过，书本上的一点知识是靠不住的，是民俗学中最忌讳的，“依民俗学的条件，非得亲自到民间去搜集不可”。〔2〕1934年，张瑜发表在《晨报副刊》上一篇题为《民俗学的性质、范围和方法》的文章更是明确了民俗研究因实地考察所获得的“科学性”。作者认为，民俗学是一门历史的科学：

我们谓其为历史，因为它考究和贡献人类以往的事迹；我们谓其为科学，因为它不是一种凭空想出来的学问，却是根据事实，搜集材料，然后才分析比较和归纳，成一系统的学问。〔3〕

“到民间去”为民俗学家带来的现场感觉扩展了他们的认知

---

〔1〕 沈敏：《潮安年节风俗谈·自序》，潮州斲轮印务局，1937年，第1页。

〔2〕 《歌谣》，1922年第1期，第1~2页。

〔3〕 张瑜：《民俗学的性质、范围和方法》，《晨报副刊》，1934年6月6日。

视野，也赋予了他们更加深沉与厚重的思想能力。就一种因学术研究而展开的社会行动来讲，礼俗改造的学术实践表征了对于现代社会的双向反省态度：这其中既有对政治与权力的警惕，也包含了对自身合法性的检视。因此，在深入体察民间文化和民众生活的过程中，民俗学家也开始了对学人、学科本身的思考，包括民众与自我、知识与权力等问题。民俗学家的领军人物顾颉刚就曾明确说过：

本来我们一班读书人和民众离得太远了，自以为雅人而鄙薄他们为俗物，自居于贵族而呼斥他们为贱民。……在从前的贤人政治之下，只要有几个贤士大夫就可以造成有声有色的政治事业，这当然可以不理睬民众。但时移世易，到了现在，政治的责任竟不由得不给全国人民共同担负，智识阶级已再不能包办了，于是我们不但不应拒绝他们，并且要好好的和他们联络起来。近几年中，“到民间去”的呼声很高，即是为了这个缘故。然而因为智识阶级的自尊自贵的恶习总不容易除掉，所以只听得“到民间去”的呼声，看不见“到民间去”的事实。<sup>〔1〕</sup>

顾颉刚说，知识阶层若是真的要和民众接近，就必须首先彼此了解，通过各种方法的调查，去懂得他们的生活法。等到将百姓的生活状况知道得清楚了，才能够顺着这个方向与他们接近，也只有这样才能使作为改造对象的民众了解“我们的”诚意，甘心领受“我们的”教化，而不至于怀疑改革者所给与的智识。民众不能和智识阶层接近，正因为两者之间的“情意”非常隔膜。顾颉刚批评了知识群体在对待民众问题上的自负态度，往往只见呼声

---

〔1〕 顾颉刚编：《妙峰山·自序》，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8年影印本，第3页。

而不见实效。为政者固然是采取了远离于民众世界的暴力手段，然而“智识阶层”一再提倡到民间去，却也在实际上犯了与政治家同样的错误——以改造民众世界为目标的旨趣并没有将民众视为真正的主体。

作为五四启蒙运动有机组成而发展起来的现代民俗学，继承了五四时代“重估一切价值”的基本态度，他们对于传统和下层文化的重新审视正是在自觉或不自觉中对这一价值预设的实践。所以说，学人关注民众世界，这一“眼光向下的革命”实际上同样可以视为启蒙主题的基本组成。<sup>〔1〕</sup>

1927年顾颉刚在《悼王静安先生》一文中更是强调了学者应予以民众文化充分的尊重，他说做文章和研究学问的人，地位跟土木工、雕刻工、农夫、织女的地位是一样的，都是做工，都是凭了自己的能力，取得了材料造成许多新事物，应该把学者们脱离士大夫阶级而归入工人阶级。可以说，以顾颉刚为代表的现代民俗学家给予民众的绝不仅仅是“同情”，而是强烈的认同感和归属感。由此，学者投向大众世界的目光不再是居高临下的，他们在民间文化的体验之旅中，同样经历了对其自身责任与行为

---

〔1〕关于民俗学对“人民”的发现，可参见户晓辉的著作《现代性与民间文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作者以现代民俗学和民间文学研究发源地的德国为例，讲述了神学家赫尔德引导了18世纪后期德国浪漫主义知识分子所发起的一场重新审视并赞扬民间文学的学术运动。赫尔德反对启蒙时代把理性与情感对立起来的观念以及视传统为无知和盲信的象征观念，他把原始人与一切美好的和真诚的事物等同起来，认为通俗的就等于一切纯粹的和真实的东西。赫尔德甚至将“人民”视为“人性”的同义词，他认为民众用他们独特的感受力创造了一种健康、生动的文化，而正是这一切构成了一个民族最为真实有力的“文学之源”（第85~88页）。在中国，对民间文艺、民众生活形式本身价值的尊重和肯定同样构成了学术群体最初的研究旨趣。

合理性的重新审视。这种质疑态度再次表明了学术群体在反思现代性过程中的独特面貌。1928年3月20日，顾颉刚在岭南大学学术研究会的演讲中明确表达了他研究民众文化的初衷：

我们研究历史的人，受着时势的激荡，建立明白的意志：要打破贵族为中心的历史，打破以圣贤文化为固定的生活方式的历史，而要揭示全民众的历史。……新文化运动并未成功，而呼声则早已沉寂了。我们的使命，就在继续声呼，在圣贤文化之外解放出民众文化；从民众文化教育的解放，使得民众觉悟到自身的地位，发生享受文化的要求，把以前不自觉的创造的文化更经一番自觉的修改与进展，向着新生活的目标猛进。能够这样将来新文化运动就由民众自己起来运动，自然蔚然成极大的努力，而有彻底成功的一天了。<sup>〔1〕</sup>

顾颉刚对于民众文化的强调暗含了从五四时代脱胎而来的新一代知识分子进行自我改造和精神革新的自觉意向。他们想要改变的是自传统时代以来知识分子对待民众世界的贵族气质和精英色彩，试图以更为平等的姿态去看待民间文化。正是这样一种肯定的态度以及走进民间社会的努力，使得以学术研究方式展开的文化革新运动具备了一种全新的视界：这不再是上层社会对下层民众俯身而行的悲悯式改造，而是因了解进而珍视的平等对视。于是，历史中极富戏剧意味的事件发生了，“改造者”在某种程度上却成为了民间文化的“被改造者”。

礼俗改造的学术实践印证了“启蒙”所携带的双重意义：调查的展开既是出于启蒙与进步浪潮的有力推动，同时也构成了对

---

〔1〕 钟敬文：《圣贤文化与民众文化——1928年3月20日顾颉刚先生在岭南大学学术研究会上的演讲记录》，《钟敬文文集·民俗学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630~632页。

此期激进主义、精英主义的发展与反思。对于民间社会的真正进入，帮助那一时代的民俗学家们更深刻地理解了“中国”，理解了“读书人”、“民间”、“传统”以及“现代”。20世纪的中国，民众依然沉迷于鬼神的世界，而士大夫在经历了晚清以降学术、社会秩序的混乱与重组之后，却在走进田野的过程中获得了对内心世界的填充，以及对一种真正富于生命力的民族文化的感悟。他们在对民间文化的“重新发现”中印证了自己的存在，也反思了自己的存在。中国现代民俗学正是在这样一种建构与反向建构的双向拉锯中，确立了学科兴起的意义以及由此构成的关于“现代建设”的多重反思立场。

当反对迷信、拯救愚昧贫弱的民众成为现代改造者眼中具有客观进步意义的象征事件，礼俗调查无疑也是服务于这一目标的。调查出于“了解”的本意，“了解”则源于改造的目标，这一逻辑序列或许构成了历史时间中的人们以及当下的我们所拥有的共识。然而，令人惊异的是，历史深处的现实并没有依照逻辑顺势展开，民国年间从事礼俗调查的学者对于各种现代化的衍生形态具备一种疏离态度。在礼俗改造问题上，他们更愿意从文化变迁的角度进入历史脉络、进入到百姓的生活世界加以体察与研究。启蒙和浪漫主义的冲动并没有对这一以学术研究为主旨的知识群体造成无形的情感辖制，却在事实上为他们提供了单纯的热忱、天真的同情心。礼俗研究者在从事专业性学术工作时，一直在反省他们自身与“民众”的关系、学术与政治的关系，以及这些关系在何种程度上影响或制约着中国的“现代建设”问题。因此，“了解”之后的“理解”在极大程度上导致了初始改造目标的位移。本文叙述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礼俗调查，即意在揭示知识与政治的关系，讨论由学术实践所表现出来的一种更为宏阔的文化视野，以及现代历史展开过程的复杂经验。

# 清末民初的习惯调查与现代 民商法学的建立

邱志红

肇始于清末光绪年间的民商事习惯调查运动，不仅拉开了清末民国时期习惯调查的序幕，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揭开了近代中国现代性社会调查的开端。清末民国时期的民商事习惯调查，不论其调查运动本身，还是调查留下的宝贵资料，都愈来愈凸显出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史料价值，引起越来越多的包括法学界、社会学界在内的国内外学者的强烈关注，习惯调查的研究目前方兴未艾。<sup>〔1〕</sup> 不过在论及习惯调查之历史意义的问题上，学者们讨论

---

〔1〕 就笔者目前所知，较早对清末民国时期习惯调查加以考察和论述的是日本学者。早在1978年，中村哲夫先生就曾撰文《清末乡绅调查情况》（《社会经济史》第6期），对清末地方乡绅进行习惯调查的情况进行了初步论述，之后他发表《清末地方习惯调查报告书》（《布目潮风博士古稀论集——东亚法和社会》，汲古书院，1990年）一文，又对此问题做了进一步的补充和论证。在此期间，岛田正郎先生出版的《清末近代法典的编纂》（创文社，1980年）一书中，也有部分章节涉及清末民商习惯调查情形。遗憾的是这些研究成果原文笔者尚未见到，其有关内容系从后面提到的西英昭先生文中转见。另外，滋贺秀三先生的《民商事习惯调查录》（在其主编的《中国法制史——基本资料研究》，东京大学，1993年）和西英昭先生的《〈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成立过程的再考察——基础资料的整理和介绍》（《中国社会与文化》第16期，2001年）及其新近发表的姊妹篇《清末·民国时期的习惯调查和〈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中国文  
（转接下页）



(转接上页)

化与法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第371~396页），则对习惯调查报告文献资料的形成过程、整理、研究、运用等状况进行了综合考察。在中国国内，对此问题有所意识并较早利用清末民国习惯调查资料成果的大概是刘广安先生。1996年他在《比较法研究》第1期上发表《传统习惯对清末民事立法的影响》，对清末进行习惯调查的过程、影响等问题进行了初步探讨，并提到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有直隶武清县的《法制科民情风俗报告书》。真正将清末民国习惯调查自觉纳入研究视野的，是胡旭晟先生。1999年他在《湘潭大学学报（哲社版）》第2期上发表《20世纪前期中国之民商事习惯调查及其意义》一文（此文后以“序”的形式收录于点校本《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该文以《各省区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文件清册》和《民商事习惯调查录》（分别载于《司法公报》第232、242期）为主要研究史料，对《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的形成过程进行了详细考证。此文的发表，引起学界对于清末民国习惯调查研究的广泛关注与兴趣，从而奠定了其在国内学术界的先行地位。该文也成为此后相关研究中引用频率最高的文献。

继胡文之后，民商事习惯调查逐渐成为国内学界研究的热点，学界相继出现一批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对清末民国习惯调查进行论述、考订的文章；同时，伴随着《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台湾版（台北进学书局，1969年）以及中国政法大学点校本（更名为《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的发行，也加强了法学界对于清末民国习惯调查过程及资料的重视和利用。梁治平（参见梁氏著《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李卫东（参见李氏著《民初民法中的民事习惯与习惯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等等，均在其论著中用一定篇幅介绍和分析了清末民国的习惯调查。此类成果尚多，不再一一赘列。而睦鸿明的《清末民初民商事习惯调查之研究》（法律出版社，2005年），堪称目前国内外最系统、全面考察清末民国习惯调查的一部力作。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作者搜集整理了除《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之外大量的、新的习惯调查原始资料，大大拓展了研究史料的范围，使得研究内容更为丰富，论述更为详细，分析更为有力。就国内外学者的研究价值取向来看，国内学者倾向于利用既有成果进行宏观分析与把握，而日本学者更侧重于对新资料的搜集与文本的考订，因此，在西英昭的文章中，我们可以看到对清末民国习惯

(转接下页)

较多的还是其对立法、司法审判的影响，而鲜有从习惯调查的角度来观察探究有关现代民商法学在近代中国的建立发展的的问题者。本文拟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对清末民国习惯调查原始资料进行进一步的补充、整理和分析，并试图揭示清末民国时期的习惯调查与现代民商法学建立这二者之间的历史关联。

### （一）清末之调查

清末习惯调查是清末新政法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五月初一，大理寺正卿张仁黼上奏：“凡民法商法修订之始，皆当广为调查各省民情风俗所习为故常，而于法律不相违悖，且为法律所许者，即前条所谓不成文法，用为根据，加以制裁，而后能便民。此则编纂法典之要义也。”〔1〕这里，张仁黼将“民情风俗”视为编纂“便民”法典的根据之一而重点提出，可见以民情风俗为主要内容的习惯调查，已经开始纳入立法者的视野。同年九月十六日，宪政编查馆大臣奕劻等请于各省设立调查局的奏折，标志着清末习惯调查的真正开始。该折

---

（转接上页）

调查详细的资料搜集整理记录，为我们认知清末民国时期的习惯调查提供了更为丰富、具体的信息。

2007年8月，笔者在参加中国人民大学清史所主办的“清末民国社会调查与现代社会科学兴起”学术研讨会时，有幸拜读了王雪梅教授《清末政府与商人组织的商事习惯调查及其成果》一文，并在会上、会下与王教授就清末商事习惯调查与现代商法学的建立这一问题进行过多次深入的探讨和交流，对我很有启发，特此致谢。

〔1〕《大理院正卿张仁黼奏修订法律请派大臣会订折》，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836页。

内称：“考察各省事实，以为斟酌损益之方，较之考察外国规制，尤为切要。悦于本国之设施，固有之沿习，未能一一得其真际，恐仍无以协综核定之宜。”而“中国疆域广袤，风俗不齐，虽国家之政令，初无不同，而社会之情形，或多歧异。现在办法，必各省分任调查之责，庶几民宜土俗，洞悉靡遗”。〔1〕宪政编查馆成立于光绪三十三年八月，是晚清政府为推行“预备立宪”而由考察政治馆改编而来的机构，主要负责筹备立宪的各项事务，因此，宪政编查馆为了立宪的资料收集、汇总、统计等准备工作的有序展开，提出在各省设立调查局，由各省督抚负责调查事务的主张。建议调查局设法制和统计二科，法制科分设三股：第一股负责调查本省一切民情风俗并所属地方绅士办事与民事商事及诉讼事之习惯；第二股负责调查本省督抚权限内之各项单行法及行政规章；第三股负责调查本省行政上之沿习及其利弊。〔2〕宪政编查馆的这项提议当日即得到清廷的批准。之后，各省遵设调

---

〔1〕《宪政编查馆大臣奕劻等请飭各省设立调查局折》，《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51页。

〔2〕《各省调查局办事章程》，《政治官报》第4号，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九月二十三日，第7页。

查局的奏折相继送达中央。<sup>〔1〕</sup>

各省调查局遵照宪政编查馆颁布的《各省调查局办事章程》，编制出详细的调查科目，宪政编查馆则对各省调查局拟定的调查问题进行审查，并提出整改意见，然后各省再依此进行调查，并最终制成报告书送交中央。就笔者目前所掌握的材料来看，直隶调查局的调查报告除制成《直隶调查局法制科第一股调查书》之外，还断续刊登在《北洋法政学报》的第113~140期上，分别题为“民情风俗调查书”、“民事习惯调查书”、“商事习惯调查书”和“诉讼事习惯调查书”。据吴兴让在《调查局法制科调查书序》中称：这些报告书“局中印成四册，计凡五类。其中诉讼一类，为同事吴君倡伊手订，余则兴让所独任也”。可知，吴兴让和吴倡伊二人是直隶调查报告书的主要编纂者，他们应该在一定程度上也参与了该项调查。此外，我们还应注意到，这次清末官方发起推行的习惯调查，其调查报告资料并非全然作为官方文件封存在中央政府，而是可以由“各属学自治法律者，咸来函

---

〔1〕 有关各省调查局的具体开局时间及办理情形等是探究清末习惯调查的一个很重要的细节，就笔者陋见，眭鸿明、西英昭以及张勤、毛蕾几位学者分别以中国一档馆存的宪政编查馆档案和《政治官报》上的相关资料为依据，对此进行过详尽考证，但均不甚完整，个别地方还有失准确。因时间所限，笔者仅将《政治官报》上的内容进行了细致爬梳，惊奇地发现，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广西调查局就已开局办事，翰林院编修颜楷为总办，这应是目前已知最早设立的地方调查机构（《政治官报》第548号，第13页）。广西地处边陲，却能对中央旨意做出如此迅速的反应与行动，此间关系颇值得考虑。同年设立的还有直隶调查局（十二月，直隶补用道汪士元为总办。《政治官报》第359号，第11页），之后，全国其余21省的调查局相继成立，其中河南、福建两省的调查局直至宣统元年（1909年）才开局办事（《政治官报》第573号，第9、10页；第616号，第11、12页）。

索”的，因这类索取过多，曾一度出现“局中印本<sup>〔1〕</sup>不敷”的局面。可见当时，这些调查报告书在社会尤其是学界所受的欢迎度是很高的。<sup>〔2〕</sup>

早在1907年旧历九月初五，宪政编查馆大臣奕劻等人，就已奏请设立修订法律馆，作为清廷独立的法律修订机构，负责编纂大清诸法典。<sup>〔3〕</sup>为起草各项法典而对各地民事、商事进行习惯调查，被认为是修订法律馆的首要任务之一。同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等开馆办事。<sup>〔4〕</sup>这样，在宪政编查馆下令各省设调查局进行习惯调查的同时，另一官方机构——修订法律馆主持的以服务于法典编纂事业为目的，以“求最适于中国民情之法则”<sup>〔5〕</sup>为目标的习惯调查，也开始启动并逐渐推行。这两条不同的调查路径，有时被今人混为一谈。

修订法律馆实施调查的方式，主要是派调查员前往各地进行调查。同时，为了更好地开展调查，修订法律馆要求各省提法使或按察使充任法律馆咨议官，协助办理相关事宜。从现有材料来看，修订法律馆首先着手的是商事习惯调查。宣统元年（1909年），由法律馆编修朱汝珍负责主持的商事习惯调查活动开始启动，调查范围包括直隶、江苏、安徽、浙江、湖北、广东等省。为使调查活动更有效进行，修订法律馆专门制定了《法律馆调查

---

〔1〕系指《直隶调查局法制科第一股调查书》，现藏于国家图书馆。

〔2〕吴兴让：《调查局法制科调查书序》，《北洋法政学报》第113册，宣统元年（1909年）八月中旬。

〔3〕关于修订法律馆的成立日期，目前学界仍多有争议，此根据睦鸿明的考证。参见睦鸿明：《清末民初民商事习惯调查之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年，第21～22页。

〔4〕《修订法律大臣奏开馆日期并办事章程折附章程》，《政治官报》第61号，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5页。

〔5〕《法律草案汇编·奏折》，修订法律馆，1926年，第2页。

各省商习惯条例》，分总则、组合及公司、票据、各种营业、船舶等五部分，就调查事项和具体问题做了规定。<sup>〔1〕</sup>孟森曾在《东方杂志》上撰文，对朱汝珍在上海进行商事习惯调查的情形进行了详细记录，特摘录如下：

法律馆近派编修朱汝珍，赴各省调查商习惯。本月至上海，发问题百余事。按照日本商法五编，分为五章。……核其所问，发问者未免隔膜，而受问者亦殊少纸片对策之能事。必厚意温词，鼓舞以颜面之所在，促令开答问研究之会，商人特推专员兼聘法学家为顾问，一一求问题之所根据，而后徐会其经历之所得，以相印证，或者有相说以解之乐。今馆员无延访之实意，商人无酬对之特别组织；馆员视商人为万能之神圣，商人视馆员为一闋之过客，则交相为伪而已。<sup>〔2〕</sup>

由于这种习惯调查此前不曾有过，尽管前期做好了各方面的准备工作，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由于缺乏明确的理论指导以及地方商会组织的有利支持，还是出现了各种意想不到的困难和阻力。但即便如此，清政府对这次商事习惯的调查成果还是相当满意的，赞称“博访周咨，究其利病，考察所得，多至数十万言，馆中于各省商情具知其要”。<sup>〔3〕</sup>只不过令今人遗憾的是，这“多至数十万言”的调查资料如今却不知尘封何处。

宣统二年（1910年），修订法律馆组织的以民事习惯为主的

---

〔1〕《法律馆调查各省商习惯条例》，《东方杂志》第6年第8期，宣统元年（1909年）七月二十五日。

〔2〕孟森：《宪政篇》，《东方杂志》第6年第4期，宣统元年（1909年）三月二十五日，第196～197页。

〔3〕《修订法律大臣奏编订民商各律照章派员分省调查折》，《政治官报》第845号，宣统二年（1910年）正月二十八日，第7、8页。

调查，已经在全国范围全面展开，调查主要遵照《调查民事习惯章程十则》和《调查民事习惯问题》的规定进行。

由此可以看出，清末习惯调查的进行，实际上存在着宪政编查馆和修订法律馆两个系统。这两个系统的关系如何，直接影响着这一调查的具体运作。胡旭晟、李贵连等人认为，该调查是由修订法律馆指导实施的，在中央由修订法律馆总其事，在各省成立调查局，各府县则设调查法制科，各地除专职调查员之外，地方官、社会团体及其他个人，也均有常参与其事者；〔1〕但张勤、毛蕾二位则根据奉天省调查局习惯调查的档案资料认定，清末的习惯调查主要是由各省调查局负责实施的，各省调查局和修订法律馆的习惯调查乃是分别进行，并且各省调查局的调查由宪政编查馆负责指导、审核；〔2〕而陆鸿明则认为，清末习惯调查，在中央由宪政编查馆和修订法律官统领其事，在各省成立调查局，具体事务由调查局法制科负责，各地除由修订法律馆派定的专职调查员之外，地方官及地方乡绅一般也会参与习惯调查。〔3〕面对上述矛盾说法，我们该如何判定真相呢？

笔者通过考查分析，基本上认同张勤、毛蕾的观点。清末由宪政编查馆和修订法律馆负责组织的习惯调查，从时间上看，应该是宪政编查馆率先发起，各自独立进行。同时应注意的是，清末习惯调查的实施机构，包括宪政编查馆和修订法律馆在内，均

---

〔1〕 胡旭晟：《20世纪前期中国之民商事习惯调查及其意义》，《湘潭大学学报（哲社版）》，1999年第2期，第4页；李贵连：《沈家本传》，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274页。

〔2〕 张勤、毛蕾：《清末各省调查局和修订法律馆的习惯调查》，《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6期。

〔3〕 陆鸿明：《清末民初民商事习惯调查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年，第44页。

是以行政机构的身份出现，尚未成为真正意义上独立的司法机构。在起草法典之前进行习惯调查的同时，对其在全国实行时将会在行政上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详细的考察，也就非常必要。因此，修订法律馆在主要负责民商事习惯调查的同时，各省调查局的调查内容除民商事习惯之外，还一并包括了各省的民情风俗、绅士办事习惯和诉讼事习惯，实在不足为怪。<sup>〔1〕</sup>因二者调查内容出现部分重叠，加之修订法律馆在各省也没有直接对应的调查机构，各省调查局作为地方专设的调查机构，一定程度上实际协助了修订法律馆调查员的调查工作，二者共同执行乃至委托执行的情况时有发生。如广西调查局法制科员石孟涵在编成《广西调查民事习惯报告书》时，就呈请将报告书送交宪政编查馆和修订法律馆共同备案。<sup>〔2〕</sup>由此可推知，广西调查局在该省调查民事习惯时，曾协助修订法律馆所派调查员共同进行。

## （二）民初之调查

清末的习惯调查伴随着清政府的覆灭而结束，在中断了7年之后，民国北洋政府司法部“感于民商事法典编订之必要，”<sup>〔3〕</sup>决定重开这一调查，而调查的直接开端，是民国六年（1917年）十月三十日奉天省高等审判厅厅长沈家彝呈请创设民商事习惯调查会。兹将该呈文转录如下：

呈为拟设民商事习惯调查会，谨将组织暨支费办法报请

---

〔1〕 例如《直隶调查局法制科第一股调查书》四册包括民情风俗、地方绅士办事习惯、民事习惯、商事习惯和诉讼事习惯五部；按照《各省调查局办事章程》中的规定，《湖南调查府厅州县行政上之沿习及利弊各类问题》显然是湖南调查局法制科第三股的调查结果。

〔2〕 石孟涵：《广西调查民事习惯报告书》，国家图书馆馆藏。

〔3〕 汤铁樵：《各省区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文件清册叙》，《司法公报》第232期（第37次临时增刊），1927年。



鉴核示遵事。窃查奉省司法衙门受理诉讼案件以民事为最多，而民商法规尚未完备，裁判此项案件于法规无依据者，多以地方习惯为准据。职司审判者苟于本地各种之习惯不能尽知，则断案即难期允惬。习惯又各地不同，非平日详加调查，不足以期明确。厅长有鉴于此，爰立奉省民商事习惯调查会，以高等审判厅长推事及各地方审判厅长推事并推检资格相合之承审员为会员。各厅检察长检察官如有愿入会者，亦为会员。各就所在之地及所遇事件，随时调查报告，以便比较研究。并另举编纂员，分类汇集，俟荟集成册，即付刊印，分送各会员并报告法律编查会，俾资采用。会所暂设高等厅，会内一切事务由本厅指派，书记官一人暂行兼理，每月酌给津贴若干。另置雇员二人，分任收发缮写各事。奉省民商习惯甚为复杂，其无案件可资发见者，并拟体察情形派员分途调查，或函请各处商会士绅襄助，以期详悉周知。所有会内所需费用，查有本厅历年积存之律师登录费，新旧合计五百三十二元，此款尚未指定用途，各省闻均系以之弥补司法经费，本厅拟请即以此款移作调查会常年经费。除督率进行外，理合备文呈请鉴核示遵。谨呈司法总长

奉天高等审判厅长沈家彝<sup>[1]</sup>

呈文中提到的“法律编查会”，早在民国三年（1914年）二月即已由民元时期的法典编纂会改组而成，并在当年四月制定了调查习惯法则条例。<sup>[2]</sup>可见民国政府延续了清政府重视法律资源之一——民间习惯的传统，并给予发扬，因此，司法部很快就

---

[1] 《民商事习惯调查录》，《司法公报》第242期（第38次临时增刊），1927年，第1~2页。

[2] 《司法公报》第2年第8号，1914年5月31日。

批准了沈家彝的这份呈请，通令各省高等审判厅仿效奉天之举，设立民商事习惯调查会。民国时代的习惯调查即由此发轫。

从民国七年（1918年）起，一场习惯调查在全国范围内全方位展开。在中央由司法部负总责，其附设之修订法律馆（1918年7月由法律编查会改设）专其事，各省区设在高等审判厅内的“民商事习惯调查会”为专门机构。修订法律馆制定了《会章》、《调查规则》、《编纂规则》等共同规范，并统一了各省调查报告书的用纸、撰写格式等细节问题。<sup>〔1〕</sup>调查活动一直持续到民国十年左右，前后历时四年。

各省民商事习惯调查会在进行调查的同时，个别省份已经开始着手进行原始调查资料的整理工作，并将报告先期刊登在杂志上公示社会。目前可知最早的是《司法公报》于民国十年（1921年）一月第十五日的第130期上刊载的题为《直隶民商事习惯调查会第一期报告》的调查文件。截止到民国十三年（1924年）四

---

〔1〕 共计6条：（1）报告书用纸尺寸以营造尺为准，长八寸宽五寸二分，如该纸中印刷直行，其周围一线上下距离为五寸九分，左右距离为四寸，上层余纸为一寸四分，下层余纸为七分，左边余纸为二分，右边余纸为一寸，行数以十行至十一行为限，其不印刷直行者听。（2）用纸或毛边光堆及他项纸类得从各地之便，随意采用，惟以本国纸为限。（3）报告书无论页数多寡，应用装订式，毋用折叠式，装订时另附壳面，其纸宜用稍厚者。（4）报告书壳面左角应记明某省民商事习惯调查会第几期报告云云。（5）报告书内首列报告目录，而每项目录下又须记明页数，如有跋或例言应附列于目录之后低二格写。（6）报告书编制内容除照章分类标题（如关于债权之习惯、关于人事之习惯、关于商事之习惯等题应顶格写）外，其各项细则（如债权内有某项习惯，某项即为细目）应低于二格写，细目下又应用细字记明此系某一县或全省之习惯字样，其细目外叙述事实应顶格写，叙述毕如有按语或历举实例（如某县甲与乙一案即系为此之类）应就事实后低三格写，以清眉目。详见《民商事习惯调查录》，《司法公报》第242期（第38次临时增刊），1927年，第4~6页。

月三十日,《司法公报》上先后发表过直隶、吉林、河南、山西、察哈尔、浙江、安徽、黑龙江、江西、甘肃、江苏、山东、福建、湖北、热河、陕西等近 16 省民商事习惯调查会所做的这类调查报告。<sup>〔1〕</sup>而《法学会杂志》的第 1 期上,也刊登有以各省习惯调查为主的报告(1921 年 7 月,主要以婚姻调查为主)<sup>〔2〕</sup>,第 10 期上又登载了李忻的《我国票据固有习惯之调查》(1923 年 1 月,同期还刊登了王凤瀛的《票据习惯目次》)<sup>〔3〕</sup>。稍后,《法律评论》于 1924 年 9 月 14 日的第 64 期开始开辟一“调查”专刊,陆续登载安徽、直隶、贵州、浙江、湖北等省的债权、物权、人事及婚姻等习惯调查。据笔者搜集,《法律评论》直至 1927 年 11 月 20 日第 229 期刊载《湖北省之人事习惯》之后,此类“调查”才不再刊登。

从表面上看,习惯调查报告在《司法公报》、《法学会杂志》以及《法律评论》上先后刊载,是一个很普通的现象,但如果仔细探究一下其中的关联,我们会惊奇地发现,这些调查报告在不同期刊上的刊载情况,与江庸在同一时期的经历密切相关。民初习惯调查活动开始之时,江庸是在任的司法总长,而《司法公报》正是当时司法部的唯一官方期刊。民国九年(1920 年),江庸始任修订法律馆总裁,而民国十年(1921 年)《法学会杂志》第三次复刊,正是由修订法律馆负责发行,江庸在该刊《发刊词》中曾明确表示:“在法学会利用法律馆文字之供应,可以达

---

〔1〕 各省除第一期调查报告之外,陕西、热河、山东、江西、黑龙江、江苏、山西等还陆续有第二期调查报告,山西另有第三期调查报告。

〔2〕 此调查报告后以“婚姻底习惯”为题,转载在天津《益世报》1924 年 1 月 17 日~21 日上。

〔3〕 这篇调查,《银行周报》第 7 卷第 14 号(1923 年 4 月 17 日)和第 7 卷第 15 号(1923 年 4 月 24 日)予以了转载。

续办杂志之目的，在法律馆利用法学会杂志，可以收他山攻错之效用。”正因此，充分利用修订法律馆藏的各类民商事习惯调查资料，将“各省调查习惯报告”分类编辑<sup>〔1〕</sup>，遂成为复刊的《法学会杂志》首要的出版计划之一。民国十二年（1923年），民国时期著名的法律刊物《法律评论》创刊，江庸正好为该杂志的创始人兼任社长。从中不难看出，作为民国时期著名的法学家，江庸在自觉传播民商事习惯调查成果方面曾起到不可忽视的推动作用，而他在《法学会杂志》发刊词上的出版计划，也可视为他重视习惯调查这一自觉意识与实践活动的直接宣言。

笔者认为，民国初年各省民商事习惯调查会的调查报告除送交中央保存在修订法律馆内之外，还通过期刊转载的形式部分与大众见面，这与清末时期《北洋法政学报》上转载《直隶调查局法制科第一股调查书》具有同样的意义，即它们同是习惯调查成果民间化或是社会化的最初体现，并均为法学界人士基于本土资源和地方知识，对习惯问题展开理论探索与学理讨论创造了条件。在民国时代的习惯调查成果原始文本尚未面世之前，这些期刊上转载的调查报告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被视作当时习惯调查成果的较早文本，不过也不排除这些期刊在转载时，编者对之进行过一定的修订和删减的可能。

### （三）习惯调查的成果、资料整理及新发现

清末民国时期的这两次全国范围的、大规模的、集中的习惯调查，虽然各自持续时间都不是很长，但所获成果却是极为丰富。北洋政府《司法公报》第232期所载的《各省区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文件清册》（以下简称《文件清册》）上，曾对此有过详细的反映。此文件清册，系司法部所掌握各地方在清末民国时期

---

〔1〕 江庸：《发刊词》，《法学会杂志》第1期，1921年7月1日。

进行的习惯调查报告书之题名一览，它基本上记录了这一时期习惯调查的大部分成果的名称。为便于对这些调查成果有更为清晰和直观的认识，笔者根据此文件清册，特整理出下表：

	民事习惯（册数）			商事习惯（册数）			附属文件
	问答体	陈述体	计	问答体	陈述体	计	
顺天府	14	0	14	—	—	—	
直隶	109	6	115	1	0	1	
山东	108	6	114	—	—	—	
河南	15	0	15	—	—	—	
山西	1	0	1	—	—	—	
陕西	22	0	22	—	—	—	
甘肃	1	0	1	—	—	—	
新疆	1	0	1	—	—	—	
安徽	—	—	—	—	—	—	
江西	4	0	4	—	—	—	
江苏	83	1	84	1	0	1	
浙江	75	0	75	1	1	2	
福建	20	3	23	2	1(组合文件 1)	4	
湖北	119	2	121	—	—	—	
湖南	63	0	63	0	6	6	
四川	3	2	5	0	2	2	
广东	75	19	94	22	6	28	
广西	6	0	6	0	2	2	

	云南	61	1	62	—	—	—	
	贵州	1	0	1	1	0	1	
	东三省	3	3(表解 体 1)	7	5 (奉天)	1 (吉林)	6	
	三特区	—	—	—	—	—	—	
	计	784	43	828	33	19	53	6
		887						
民国	计	67 (民事及商事习惯调 查报告, 陈述体)			1 (商事习惯单独调查 报告, 陈述体)			4
		72						
总计	959							

上表显示, 到《文件清册》刊行的 1927 年为止, 北洋政府司法部所收集、保存的清末民国民商事习惯调查资料, 不计重复文件, 共 959 册, 其中清末 887 册, 民国 72 册。仅从数量上看, 清末习惯调查资料的丰富与完备, 是民国时代所远远不能比拟的。具体而言, 清末存留之民事习惯调查报告文件最多, 达 828 册, 除安徽一省因散佚空缺之外, 其余各省均有报告资料保存下来, 而商事习惯调查报告文件则存有直隶等 11 省共计 53 册, 其中以广东最多, 占 28 册, 附属文件中亦存有直隶、广西、吉林 3 省的诉讼习惯 4 册及修订法律馆调查民事习惯 2 册 (同时附有江苏苏州婚书格式 6 件) 共计 6 册。而民国时代存留的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仅有直隶等 16 省及热河、绥远、察哈尔三特别区呈送的 67 册文件, 以及山东省高等审判厅呈送的商事习惯单独调查报告 1 册和“附属文件”4 册 (包括奉天省高审厅呈送的“关于民商事奉天省各种单行规则章程”、“现行律例关于民事有效部分”各 1 册, 李圻编呈的“票据习惯参考资料报告书”及“北京

商界及银行票据习惯调查报告书”各1册)。

除了数量上的差异之外，清末、民国时期的习惯调查报告在体例上也有很大不同。清末调查主要以问答体为主，在可知的881册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中，问答体就有817件，占了93%，而仅有的62件陈述体的调查报告，也多是各省调查局根据问卷调查再次整理而成。清末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的问答体体例，具有明显的时代特色与自身特征。尽管这一时期的习惯调查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现代性社会调查的开端，并且也冠之以“调查”之名，但在调查方法、调查内容以及影响等方面都迥然有别于现代意义上的社会调查，保留有社会调查在近代中国兴起时的最初原始状态。

以《湖南调查局调查民事习惯各类问题》为例。该报告民事习惯人事部下共分人、户籍、失踪、代理人、宗族、婚姻、子、承继、家产和遗嘱十类，每一类目下均设计了若干问题，如“人”下有：（一）人自出生后即能享应得之权利否？（二）胎儿亦有权利能力否？（三）未成丁者与他人为重要行为时是否必须父母许可？……〔1〕为我们展示了清末习惯调查问答体调查报告的大概面貌。这样一种统一问卷的调查模式，更便于调查展开后的实际操作。

而民国时期的习惯调查报告采取的都是陈述体体例，是各地方调查机构根据各省统一的问卷，或是司法审判人员在司法实践过程中运用习惯案例的实际调查所得，并按照既定的统一报告书样式进行撰写。在其按语中，可以看到对习惯之善恶、发生之效力范围、与现行法律违背与否、将来修订法律是否需要加以参考

---

〔1〕《湖南调查局调查民事习惯各类问题》，《人事部》，国家图书馆藏，第1页。

等之类的简单归纳与评价。这种客观的陈述总结，对于了解每一地区存在何种习惯及习惯的发生效力等问题非常有帮助，和清末的调查报告体例相比，已表现出一定的进步。

根据《司法公报》第 232 期所载“司法部整理民商事习惯分期编印预告”可知，《文件清册》本是北洋政府司法部整理、汇编《民商事习惯调查录》（上下两卷）工作的前奏，继此《文件清册》之后，原定计划还将陆续出版民国时代调查之民律总则、物权、债权、人事和商事习惯，前清时代调查之民律总则、物权、债权、亲属、继承、商事习惯及民情风俗，但由于政局动乱，此项整理工作被迫中断。如今所能见到的刊登在《司法公报》第 242 期上的《民商事习惯调查录》，实则仅是汇集民国时代沈家彝的呈文，司法部的指令、训令，各地民商事习惯调查会的会章、编纂规则、调查规则、办事细则，以及民事习惯中总则部分的资料集录。而整理、汇编前清及民国时代习惯调查成果这项尚未完成的任务，直至民国十九年（1930 年）《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的出版，才终有一结果。此书完全继承了前述《民商事习惯调查录》的编辑方针与体例，分民律总则、物权、债权、亲属继承四编，甚至将《民商事习惯调查录》中仅有的民事习惯、民律总则部分的内容也是几乎原封不动地收入，因此虽名为“民商事习惯调查”，其实内容却只涉及民事习惯，<sup>〔1〕</sup>本留待继续刊行的第二部商事习惯，却又不见了下文。因此在《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的编纂者未知的情况下，笔者推断，他很可能与《民商事习惯调查录》的编纂者为同一人，即修订法律馆纂修李圻。

---

〔1〕 中国政法大学 2000 年在出版点校本时就依此更名为“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



尽管《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保存的原始调查史料内容很有限（仅限于民国时代民事习惯调查），但值得庆幸的是，《文件清册》却为我们保留了清末民国时代习惯调查成果最为全面的目录索引，这样，按图索骥便有了一定的准绳。笔者根据自己的搜集，同时结合西英昭、胡旭晟和眭鸿明研究中所提供的信息，现将已知国内外各图书馆馆藏的清末民国时期习惯调查报告书整理出一个总目，如下表：

资料名称	藏处
《湖南调查府厅州县行政上之沿习及利弊各类问题》	国家图书馆
《湖南调查局调查民事习惯各类问题》	
《直隶调查局法制科第一股调查书》（四卷本）	
《安徽宪政调查局编呈民事习惯答案》	
《广西调查民事习惯报告书》	
《调查江苏民事习惯报告书》（手抄本）	
《调查湖北民事习惯报告》（手抄本）	
《藤县民情风俗报告书》（调查民情风俗习惯问题——藤县第一次报告书）	
《浙江全省调查总局法制科第一二三股调查类目》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调查川省民事习惯》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图书馆
《调查川省商事习惯报告书》	
《山东调查局商事习惯报告书（目录）》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图书馆
《山东省民事习惯答案》	
《山东民事习惯第一次调查报告书》	

《山东商事习惯第一次调查报告书》	
《山东调查局商事民事刑事诉讼习惯报告书》	
《山西民商事习惯调查会报告》	
《四川调查局法制科第一股调查问题册》	
《调查川省诉讼习惯报告书》	
《调查川省警察行政沿习利弊报告书》	
《直隶民商事习惯调查会报告》	
《湖北调查局法制科第一次调查各目第三部民事习惯》	
《调查东三省民事习惯报告册》	
《吉林调查局法律报告》	
《吉林省民事习惯调查表》	
《黑龙江省调查民事习惯答案汇纂册》	
《黑龙江民商事习惯调查会报告》	
《热河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热河民事习惯答案》	
《附录团防沿习利弊报告书》	
《广东省调查诉讼事习惯第一次报告书》	
《法制科民情风俗地方绅士民事商事诉讼习惯报告调查书稿本》	北京大学图书馆
《山东民商事习惯调查会报告书》	上海图书馆
《山东调查局公牍录要初编》	
《浙江宪政调查局民事习惯报告书》	
《广东民情风俗第一次报告书·八旗风俗》	
《第三部民事习惯调查书·直隶调查局调查民事习惯目录》	

《湖北调查局公牍初辑》	
《浙江全省调查局章程》	
《浙江法制报告·单行法令行政规章》	
《四川调查局法制科第一股调查问题册》	
《闽省商业研究所调查商习惯总册》	福建省图书馆
《惠来县民情风俗民事暨绅商诉讼事册》	中山大学图书馆
《云南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傅斯年图书馆
《龙游县法制调查报告初编》(民情风俗、地方绅士办事习惯)	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
《直隶东安县调查民事习惯答案》	日本东京大学法学部图书馆
《浙江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书》	日本一桥大学经济研究所图书馆
《江山县民事习惯报告书》	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图书馆
《大理府云龙州知州调查民事习惯调查书》	
《云南省普洱府宁洱县民事习惯答案》	
《云南昆明民事习惯调查》	
《安徽宪政调查局民事习惯报告书》	
《西安县民事习惯报告书》	

《江西（调查局）调查民事习惯问题》	日本京都大学 经济学部图 书馆
《江西调查局公牍辑要》	
《龙游县民事习惯调查报告》	
《法制科第一股调查诉讼事习惯条目》	
《奉天调查局公牍摘要》	
《常山县民事习惯调查报告》	
《浙江民商事习惯》	
《河南省商事习惯调查会第一期报告》	

以上 60 件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从题目上可以确认清末调查 38 册，民国调查 5 册，和前文《文件清册》中提到的报告文件目录相比，这些只是清末民国时期习惯调查成果中的一小部分而已，但如果能将这些搜集整理齐全并再度刊行，无论是对法学界还是社会学界，无疑都是很大的贡献。另外，笔者手头尚有一部《甘肃省调查民事习惯报告册》，包括民事总则、物权、债权、亲属和承继习惯的调查详情，从内容上看应是清末调查，而据《文件清册》上记载，清末甘肃省的调查似乎已然缺失，因此，此件调查报告的史料价值更显得弥足珍贵。前文提到的《民商事习惯调查录》的编纂者之一、《我国票据固有习惯之调查》的整理编纂者、修订法律馆纂修李圻，在 1925 年左右，曾担任过北京朝阳大学的商法教员。<sup>〔1〕</sup> 笔者顺此线索，从这一时期的《北京朝阳大学旬刊》（第 3 年第 1 期，1925 年 5 月 5 日；第 3 年第 4 期，1925 年 6 月 5 日）上，找到了他的《汉口银行钱庄及他业各行号所处票据性质及流通情形》及《北京商界及银行票据

〔1〕《前任教员一览表》，《北平朝阳大学毕业同学录》，1930 年。

习惯调查之概况》两篇文章，而后者很有可能就是《文件清册》上记载的民国时代习惯调查附属文件中其所编呈之《北京商界及银行票据习惯调查报告书》的修订本甚至是原本。这一史料，至今为止尚未引起学界同仁充分的重视。

除了《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之外，民国时期还出版发行了其他几本习惯调查资料汇编。郭健、王志强以及胡旭晟、眭鸿明等人的著作文章中，都指出最早对民国时期民商事习惯调查资料加以整理、编纂的，是民国十三年（1924年）由施沛生、鲍荫轩等共同编辑的《中国民事习惯大全》<sup>〔1〕</sup>，此书依据的主要材料即是各省区法院民商事习惯调查会的调查报告。但就在此书各个序言写就的民国十二年（1923年），由吴桂臣等编、上海世界书局出版的《中国商业习惯大全》亦已问世。西英昭在文中考证此书的资料来源时，曾引用该书日文译本中的凡例，“本书资料大半取自各省法院民商事习惯调查会报告，报此种习惯均由现任司法官于办理案件中所取得，或有关厅询之就地商会”，进而认定“其由来源于《（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的相关调查”。<sup>〔2〕</sup>

笔者认为，西英昭关于此问题的考订，如果不是译文的问题，那就是作者本身的一个笔误，因为《中国商业习惯大全》出版之时，《司法公报》上的《民商事习惯调查录》尚未面世，遑论取材于出版时间更晚的《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中的相关调查。西英昭在文中并未标注其准确的出版时间，猜测他应该没有见到该书原本。遗憾的是，笔者至今也未能找到此书，因此不敢

---

〔1〕 此后分别于1962年由台北文星书店、2002年由上海书店发行了影印版。

〔2〕 转引自西英昭：《清末·民国时期的习惯调查和〈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中国文化与法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第379页，脚注5。

擅下定论，但作为此书编者之一的吴桂辰亦曾参与《中国民事习惯大全》的编纂工作，所以，这两本书同出一源的可能性很大。《中国民事习惯大全》按照债权、物权、亲属、婚姻、继承、杂录分为六编，以下又按事项细分为 51 类，将原报告内容打散分类汇总整理，并进行了文字的校订，目的是“以供社会之实用”，并“兼备司法官、行政官、律师参考之用”。〔1〕

《民商事习惯调查录报告录》则采取了另外一种编辑体例和编排顺序。在民律总则、物权、债权、亲属继承四编之下，按照省别、属县分别对调查报告进行汇编，内容上与《司法公报》、《法律评论》上刊载的调查报告文件也更为接近，因此也更能反映民国初年民商事习惯的原始状态。至于笔者手头这本《华北各省民商事习惯》，编纂者、发行时间均不详，但从内容上看，也是从民国时代的相关习惯调查而来，仅是按照河南、河北、山东、山西等省各县的顺序重新进行编排而成。

值得注意的是，早在民国时代习惯调查启动一年后，江苏吴门法院法官董俞便根据江苏审判厅民商事习惯调查会调查所得资料编纂成《民事商事习惯汇编》（上海法政学社，1919 年），而江苏民商事习惯调查会调查报告的第一期和第二期，直至 1921 年和 1923 年才在《司法公报》上刊载（见该刊第 141、186 期）。

此外，民国十七年（1928 年），南京国民政府司法部为编纂新民法之物权法需要，通令各省法院就该省通行之物权习惯（包括不动产所有权权限之习惯、共有权之习惯、典权之习惯、先买权之习惯、佃权之习惯、地上权之习惯、铺底权之习惯、地役权之习惯、抵押权之习惯、质权之习惯和经界识别及田亩计算法之

---

〔1〕《中国民事习惯大全·凡例》，上海：广益书局，1924 年。

习惯 12 种) 进行详细调查后报告政府。〔1〕 此项调查可以视为民初民事习惯调查的后续, 目前已知的《广东各地方物权习惯调查录》, 则为我们保留了广州、潮海、高雷三地有关物权习惯调查的最原始记录。〔2〕

以上这些, 都是清末民国时期官方组织下的习惯调查资料及整理成果。20 世纪 30 年代, 国民政府为巩固刚刚取得的全国政权, 加强对社会的控制与整合, 由内政部发起, 在全国各省、市、县开展了一次广泛的风俗调查与陋俗改良活动, 其中“婚嫁情形”中就涉及有续娶习惯、改嫁习惯、赘夫习惯、多夫或多妻习惯及童养媳习惯等民事习惯中婚姻习惯的调查内容。〔3〕 而日本在侵华期间, 也在占领地地区进行过一些民事习惯调查, 《吉黑两省的民事习惯调查》、《奉天省民事习惯调查》〔4〕、《满洲旧有习惯调查报告书》、《中国农村习惯调查》〔5〕 等, 是此项调查保存至今的资料汇编。

除政府主持的习惯调查之外, 民国年间上海、苏州、天津等地的商会、同业工会等, 也广泛进行了商事习惯调查活动。例如

---

〔1〕 《司法部训令》, 《广东高等法院月报》第 1 卷第 4 期, 1928 年 11 月, “公牒”第 9~11 页。

〔2〕 《广东各地方物权习惯调查录》, 《广东高等法院月报》第 1 卷第 5 期, 1928 年 12 月。

〔3〕 例如《津市风俗调查报告》中就包括有生活状况、社会习尚、婚嫁情形、丧葬情形等四大类调查, 其中“婚嫁情形”就涉及十四种习惯。详见天津《益世报》1932 年 5 月 5、6、8、11~19 日, 第 6 版。

〔4〕 转引自西英昭:《清末·民国时期的习惯调查和〈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 《中国文化与法治》,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年, 第 380 页。

〔5〕 转引自郭健、王志强:《关于中国近代民事习惯调查的成果》, 《中国民事习惯大全》, 上海: 上海书店, 2002 年, 第 8 页。

天津商会调查股专门派出调查员进行商业习惯调查，内容包括华洋交易批货习惯、各洋行批定土货习惯、倒闭商家清理外欠习惯、洋行订货习惯、商人与外客交易习惯、买货卖货回佣习惯、债权让与习惯、洋广货批货习惯、租房习惯、租约习惯、货栈习惯、商家为人担保债务习惯、戏园业纳租习惯等。<sup>〔1〕</sup>而上海的严谔声凭借个人力量，将诸如上海总商会、上海市商会等商业团体回复法院或律师的调查文件，或是刊登在由商会、商人主办的报刊例如《商学协会杂志》、《钱业月报》上关于习惯的论著解释、述评、通讯等搜集整理，编辑出版了《上海商事惯例》<sup>〔2〕</sup>，成为民间个人整理出版习惯调查资料的典范。此书在当时的司法界、商界引起广泛关注与反响，从吴经熊、林康侯、王晓籟、徐寄庾等这些当时活跃在法学、律师界和商会、银行等领域的著名人士先后为其作序，即可窥见一斑。

## 二

以上，我们在梳理学界有关清末民国时期习惯调查研究现状的同时，对这一时期的民商事习惯调查本身及成果情况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爬梳和辨析。概而言之，晚清政府为筹备立宪及起草民律、商律之需要，在全国各省区成立调查局，组织多方面力量对民商事习惯进行广泛调查；民国初年，北洋政府司法部为编订民法法典提供资源以及便于司法审判起见，于各省区审判机构设立民商事习惯调查会，全国性的民商事习惯调查再度展开。南京政

---

〔1〕 天津市档案馆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12~1928）》（第2册），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980~1997页。

〔2〕 严谔声：《上海商事惯例》，上海：新声通讯社出版部印行，1933年2月初版，1936年6月增订再版。



府为编纂民商一体的民法典，虽未单独组织习惯调查，但在对清末民初习惯调查积累下来的成果直接进行利用的同时，还是对物权法所涉及的习惯问题重新组织了调查。正是基于清末民国时期习惯调查主要以为立法做准备、为司法执法做参考的目的，所以习惯调查之于当时立法、司法的意义也就显而易见。鉴于胡旭晟、李卫东、眭鸿明等学者已经对此问题多有论述，故本文在此不拟多谈。值得注意的是，民商事习惯调查在对民事立法和司法提供宝贵资源，促进民法的本土化，即外国民法原则与中国本土法律资源融会与贯通的同时，立法者与法学家通过这些调查，在对习惯问题引起普遍关注并对调查成果加以积极利用的过程中，也极大地刺激了民法学的学理研究。下文特就此问题，略作讨论。

### （一）民法近代化与民商法学在中国的建立

“民法”一词虽然在我国古文献中就曾出现<sup>〔1〕</sup>，但从《法经》到《大清律例》，中国古代法律采取的都是诸法合体、民刑不分的编纂条例。虽然其中亦不乏“户婚田土钱债”这些涉及民法内容的规定，但自始至终没有形成一个独立的民法法典以及相应独立的民法部门，使得中国古代法律徒具民法形式而毫无民法实质。与此相适应，中国古代也不曾出现以民法为研究对象的民法学这一独立的法学学科。“民法”作为一法律专有概念，是鸦片战争以后，西方民法理论和知识传入中国，并经由日本学者的转播才输入中国的。

光绪六年（1880年），北京同文馆化学教习法国人毕利干（Billequin, Anatole Adrien, 1837~1894）翻译出版《法国律

---

〔1〕《尚书·孔氏传》：“笞单，臣名，主土地之官，做明居民法一篇亡。”

例》一书，其中《民律》一部，就是《法国民法典》。这是西方民法第一次正式传入中国。随着民法的传入，西方民法学也随之而来。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上海广学会出版了英国人甘格士所著的《泰西民法志》，这是正式引入中国的第一部西方民法学专著。清末新政时期，伴随着修律运动的展开，沈家本以修订法律馆为基地，组织翻译了一大批西方的民法典以及日本的民法学著作，如《德意志民法》、《日本民法》、《法国民法》、《奥国民法》，以及富井政章的《民法原论》、梅谦次郎的《民法讲义》、志田钾太郎的《民法总则》等等。而日本现代民法概念及理论的大量输入，对中国民法现代化及民法学的诞生，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戊戌以后，大量的学生留学日本，以他们为主要传播媒介，民法学知识开始输入中国，主要途径便是编译日本民法和民法学教科书以及日人翻译的西方民法典和民法论著。当时，涌现出一大批代表性译著，如霍光宇根据志田钾太郎《新商法论》编译的《商法商行为》（天津丙午社，1907年），熊元楷根据志田钾太郎在京师法律学堂授课笔记编著的《民法总则》（与熊元襄合著，安徽法学社，1911年）、《商法总则》（安徽法学社，1911年）等，这在某种程度上昭示了中国民法学的萌芽。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创办的京师法律学堂中，已经开始设置民法、商法等科目，并与法学通论、罗马法、宪法等成为学生学习的主修课

程，〔1〕并由松冈义正等日本著名的民法学者担任教授。

清末民法学教育的开展，在传播民法知识的同时，也培养了一批熟悉、研究民法学理论的新型法律人才，为民法学的建立创造了条件。早在戊戌时期，梁启超就曾率先呼吁“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倡言中国应研究法学，强调“今日非发明法律之学，不足以自存矣”，预示着中国现代法学时代的来临。〔2〕1907年《商法调查案理由书》的问世和1911年《大清民律草案》的编订完成，则初步宣告了中国现代民法学的诞生。

从《大清民律草案》到《中华民国民法》，民法法典在吸收近代民法理论、移植西方近代法律制度以及重视本国法律资源的基础上，完成了近代化的进程，而与此相伴随，中国现代民商法学也经历了从萌芽到建立的发展历程，逐渐形成一批杰出的民商法学家群体，其中，熊元楷、李祖荫、李宜琛、曹杰、胡长清、梅仲协、胡汉民、王效文等，是这一群体中的代表性人物。他们的研究著作，或是关注民商法基础理论的解释，如胡长清的《中国继承法论》（南京：法律评论社，1932年）、《民法物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和《中国民法亲属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曹杰的《中国民法物权论》（上海：商务印

---

〔1〕 课程设置：第一学年为大清律例及唐明律、现行法制及历代法制沿革、法学通论、经济通论、国法学、罗马法、民法、刑法、外国文、体操；第二学年为宪法、刑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裁判所编制法、国际公法、行政法、监狱学、诉讼实习、外国文、体操；第三学年为民法、商法、大清公司律、大清破产律、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国际私法、行政法、财政通论、诉讼实习、外国文、体操。《修律大臣订定法律学堂章程》，《东方杂志》第3年第10期，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九月二十日，第250~255页。

〔2〕 梁启超：《论中国宜兴讲求法律之学》，《湘报》，第1卷第1期，1898年3月。

书馆，1937年），梅仲协的《民法要义》（上海：昌明书屋，1947年）等；或是注重对民商法学中具体制度的探讨，如赵修鼎的《契约法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27年）、钟乃可的《典权制度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李浦的《保险法要论》（1931年）等；或是强调民商法的比较研究，如王宠惠的《比较民法概要》（南京司法行政部，1915年）、王家驹的《比较商法论》（上海：中华书局，1917年）、李祖荫的《比较民法债编通则》（北平朝阳学院，1933年）、吴传颐的《比较破产法》（上海：商务印书馆，1946年）等；或是译著，如《民法与社会主义》（日本冈村司著，刘仁航、张铭慈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年）、《婚姻法之近代化》（日本栗生武夫著，胡长清译，南京：法律评论社，1931年）、《民法总论》（日本鸠山一郎著，刘云奇译，北平仁和堂，1946年）等等。这些译著极大地普及了现代民商法学的知识，促进了这门新兴学科在中国的发展，为中国独立的民法学体系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值得注意的是，民国政府在编纂法典时，经过立法者、法学家的讨论，最终决定追随世界立法新潮流，采取民商合一体制，除了制定公司、票据、保险等单行商事法规之外，不再另订单独的商法典，有关内容并入民法典之中。这样，清末诞生的商法学失去解释的法典文本，此后的商法学研究多集中在对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等这些单行法规的解释上。另外，这一时期的民法学教育获得长足发展，这在注重大陆法系教育方式的北京朝阳大学表现得最为突出。朝大法律系的课程设置基本上都是依据成文法典的编制体例安排，完备而体系化的法典（特别是民法）始终是法律系学生学习的重心，罗马法的学习占据重要位置，程序法则显得相对次要一些。这点从法律系的课程设置可以得到很明显

的反映。<sup>〔1〕</sup>至此，民法学的传播与研究进入了深入发展阶段。

## （二）清末立法者对习惯问题的认知与论争

中国传统词汇中并没有完全与法律意义上的 custom 一词对译的词语，现代法律意义上的“习惯”概念在清末民初的出现与使用，与西方现代语言概念的传播以及经由日本的转译密切相关，是先进的中国人在强烈的民族危机之下奋起抗争，反思自身传统，学习西方或日本现代思想观念的结果。在近代西法东渐的过程中，从邻邦日本那里引进的“习惯”、“惯习”逐渐取代了原先经常使用的民情、风俗等词汇，用以法律之外的、民间的行为规则的总称，它包括地方的民情风俗、礼仪风尚、风土人情、习俗惯例、商业例规等。这些习惯在民间社会长期存在，并发挥实际效用。因此，处于法制现代化进程中的清末民初社会，在移植西方法律制度的同时，作为一种地方性社会规范与本土法律资源的“习惯”，其地位、效力与影响，如何被立法者或改革家以及法学家认知并接受，便成为深入理解民法近代化以及民法学建立发展的重要环节。

---

〔1〕以1947年第一学年法律系课程表为例，一年级必修课为民法总则、刑法总则、宪法、中国通史、理则学、三民主义、国文、英文、体育，选修课为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二年级必修课为民法债编总论、国际公法、世界通史、刑法总则、民法总则、公司法、保险法、海商法、民法物权、中国司法组织、普通心理学、票据法、伦理学，选修课为德文、日文；三年级必修课为民事诉讼法、民法亲属、刑法分则、民法债编各论、罗马法、土地法、中国法制史、保险法、民法债编总论，选修课为德文、日文、体育、监狱学、犯罪心理学、刑事特别法；四年级必修课为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实务、行政法、保险法、国际私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债编各论、强制执行、法理学、英美法、破产法、民法债编总论，选修课为德文、日文、毕业论文。见《私立朝阳学院各科系课程一览表（三十六年度第一学期）》，北京市档案馆藏档案，私立朝阳学院，J27-1-253。

以往学者在论及清末修律时，看到的往往只是其移植西方法律制度的一面，即认为《大清民律草案》采取了西方大陆法系国家民法的形式、原则和架构，在制定的立法四宗旨中，强调其编订遵循的是“注重世界最普通之法则”、“原本后出最精确之法律”以及“期于改进上最有利益之法则”这三条，而相对忽视了另一条，即“求最适于中国民情之法则”。事实上，对本国民情风俗的重视，从一开始就已纳入清末改革家的视野之中。这一时期，严格意义上的“习惯”概念还未出现，但在修律过程中遇到的礼教和民情风俗中，就已涉及大量相关的习惯问题。而以张之洞为首的礼教派与以沈家本为首的法理派之间的“礼法之争”，则是包括民情风俗在内的习惯问题的第一次大讨论。值得注意的是，以张之洞为首的礼教派对民情风俗的维护，乃是出于维护“礼”所维系的封建纲常和伦理秩序的目的，并不代表他们对法律意义上的“习惯”的认同；而法理派对礼教派的驳斥，也不意味着他们就对中国法律传统的背弃。实际上论争双方都对“民情风俗”在制定法律中的重要价值给予了不同程度的肯定。

两广总督张人骏特别强调“法制损益，固当因时制宜，尤贵洽乎民俗”，<sup>〔1〕</sup>而沈家本也认为新订之律只有在参酌、吸收西法的同时，并能“不戾于我国历世相沿之礼教民情”，<sup>〔2〕</sup>才会真正达到“融会贯通，一无扞格”<sup>〔3〕</sup>的目的。所以，在制定《大清民律草案》时，余廉三、刘若曾就明确将“求最适于中国民情之

---

〔1〕《两广总督张人骏奏请将刑律草案相加更订折》，《政治官报》第284号，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七月十五日，第4页。

〔2〕《修订法律大臣法部右侍郎沈家本奏刑律分则草案告成折》，《政治官报》第61号，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11页。

〔3〕《修订法律大臣奏拟修订法律大概办法折》，《政治官报》第19号，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十月初八日，第9页。

法则”，作为编辑四要素之一，强调“人事法源于民情风俗而生，自不能强行规抚”，唯有如此，方能“维持数千年民彝于不蔽”。〔1〕清末改革家对习惯的重视，推动了清末习惯调查运动的全面展开，而“求最适于中国民情之法则”，实成为习惯调查的基本宗旨。

就目前所掌握的材料来看，至迟在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六月间，在法部尚书戴鸿慈的奏折中已经开始出现法律意义上的“习惯”概念。奏折中写道：

至若先事之预备，则在调查习惯，临事之秩序，则在分配职务，已事之设施，则在实行方法，及撤去领事裁判权，改正条约等。要之，此举关系国家法权，实属不朽之盛业，非网罗人才，不能赞襄其事。〔2〕

而宣统元年（1909年），沈家本在与余廉三及军机大臣商讨民商事立法宗旨时，曾对“习惯”问题进行了一段详细论述，他认为：

人类通行之习惯，各因其地，苟反而行之，则必为人所排斥而不相容。故各地方之习惯，亦有强制力含其中者，是以国家法律承认之，或采之为成文法。然所谓习惯，有一般习惯与局地习惯之不同。一般习惯，可行于国内之一般；局地习惯，只行于国内之一部。国家当交通机关未发达时代，往往局地习惯，多于一般习惯。我国现时修订法律，似宜承认局地的，采为成文法，庶得因应而便实行。俟各省一律交

---

〔1〕《法律草案汇编·奏折》，修订法律馆，1926年，第2页。

〔2〕《法部尚书戴鸿慈等奏拟修订法律办法折》，《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842页。

通，法律逐渐改良，然后注意一般习惯，于修订法律甚为便利。〔1〕

这里，沈家本对习惯概念、效力、适用等问题的认知已经表现得相当清晰和明确。主持东南各省商事习惯调查的朱汝珍也认为，“商法含有世界性质，各国大抵从同。然因国民经济之程度及事实之习惯，亦往往有独异之处。吾国地大物博，商事尤为繁琐。今编制商法，不取裁外国则反乎从同之倾向，徒取裁外国不与吾国习惯相应，恐又不能利于推行。”通过一系列的习惯调查实践，他更深刻地认识到商事习惯“为吾国商法之源泉”。〔2〕《大清民律草案》第1条明文规定：“民事，本律所未规定者，依习惯法；无习惯者，依条理。”从而以立法的形式，确定了习惯的法源地位，表现出立法者对习惯价值的重视。应当说，这种对习惯的认知与修律工作的深入展开紧密相关，与民法概念理论的传播更是不无关系。

### （三）民国法学家对习惯问题的全面检讨与学理研究

民国以后，逐渐壮大的法学家群体在对《大清民律草案》进行继承、改造的同时，对民法典援引习惯问题展开了全面检讨，并利用习惯调查成果对民商事习惯进行了深入的学理研究。

《大清民律草案》的修订者虽然给予习惯一定的重视，但是从总体上看，物权、债权、财产前三编是以德国、日本和瑞士三国的民法为蓝本，过于强调所谓近代法律精神，对本国法律资源缺少必要的采纳和吸收，因此江庸批评说：“于本国固有法源，

---

〔1〕 孟森：《宪政篇》，《东方杂志》第6年第7期，宣统元年（1909年）六月二十五日，第402页。

〔2〕 《朱汝珍致张履谦函》（1909年5月8日），载章开沅等编：《苏州商会档案丛编》第1辑，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248页。



未甚措意，如民法债权编，于通行之‘会’，物权编于‘老佃’、‘典’、‘先买’，商法于‘铺底’等全无规定，而此等法典之得失，与社会经济消长盈虚，影响极巨，未可置之不顾。”〔1〕在随后的民法典编纂过程中，立法者借鉴《大清民律草案》的教训，对民商事习惯尤为关注，加之清末民初民商事习惯调查积累了丰富的调查成果，对这些调查习惯的研究、利用，更有利于制定“便民”的民法典。《中华民国民法·物权编》中，取消原有的不动产质的规定，而专设典权一章，就是对民间广泛存在的典当习惯的采纳和规范。如第915条规定，“典权存续中，典权人得将典物转典或出租于他人，但契约另有订定或另有习惯者，依其订定或习惯”，实际上以法律形式确定了典当习惯的优先效力；第918条规定，“出典人于典权设定后，得将典物之所有权让与他人。典权人对于前项受让人仍有同一之权利”；第919条规定“出典人将典物之所有权让与他人时，如典权人声明提出同一之价额留买者，出典人非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2〕则是对奉天省洮南一带及义县绥中等地流行的“当不拦卖”习惯，以及怀德及其他各县通行的“典当主优先留兑权”习惯的承认与保留〔3〕。

---

〔1〕江庸：《五十年来中国之法制》，《最近之五十季》，《申报》馆，1923年。

〔2〕郭元觉校：《国民政府民法物权》，上海法学编译社，1930年，第29、30页。

〔3〕“当不拦卖”：“洮南习惯，凡租典房租，租不拦典，典不拦卖，及租户不能阻止所有者出典，典户不能阻止所有者出卖是也。无论当时租典附有期限与否，概不得限制所有者行使权利，但所有者于典卖时，各租典户有优先权。”“典当主优先留兑权”：“怀德民间，典当田宅，若地主有出兑天地之时，典当主有优先留兑之权。”见施沛生等编纂：《中国民事习惯大全》第2编《物权·第二类不动产买卖之习惯》，上海：广益书局，1924年，第20页。

这一时期，一些民商法学家在强调重视民商事习惯调查的同时，对调查所得的习惯也进行了充分的利用和研究。除前面提到的江庸等人外，王敦常、王凤瀛、李圻等人对票据习惯的关注与研究，格外值得注意。我们也可以从票据习惯的相关研究中，透见习惯调查与现代民商法学之间的密切关联。

1922年，上海震旦大学法学博士王敦常编辑出版了《票据法原理》一书。<sup>〔1〕</sup>该书主要以此前的“票据法草案”、大理院判例及习惯调查资料为依据，对钱庄营业类的商业票据、庄票、汇票、期票、支票等各种票据进行了整体性的介绍和分析，开辟了票据习惯研究领域的先河，堪称我国第一部系统研究票据习惯的专著。不过作者虽然对各地的票据习惯进行了初步整理，却缺乏对这些习惯的特点和效用等问题展开深入的探讨。

同年，上海银行周报社编印出版《票据法研究》一书。从该书内容可以看出，该报社的上级机关——上海银行公会曾对全国的票据习惯进行过调查，在此基础上，该书整理收集了包括江苏、直隶在内的14省54个城市的票据习惯调查资料，并附有票据样式和简单说明。该书同时还包括“票据样式”（浙江兴业银行、浙江地方实业银行、上海金城银行票据样式共13张）、“建言”（《本报编刊票据法研究号之趣旨》、《调查票据法习惯设问》等文件7件）、“法规”（包括《上海银行营业规程》等3件）、“特载”（清末拟订的《票据法草案》）和“论丛”（收录有李圻的《票据法统一案译文》等14篇）等五部分内容。因此，《票据法研究》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调查报告或是研究专著，而是票据法研究的文献汇编。但整体上说，它对票据习惯的研究无疑还是起到了很好的推进作用。例如，其中所收上海交通银行副经理胡孟

---

〔1〕 王敦常：《票据法原理》，上海：商务印书馆，1922年。

嘉的《敬告票据法研究委员会》一文，便就票据习惯和法理的关系进行了可贵的探讨。他认为，“编订法律，必须求诸习惯，而采访习惯，又须范以法理，两者并进，庶几不悖。若单讲法理，势必格不相入，专事习惯，终致漫无统绪。”而习惯的认定，又不能取决于地域的大小，像奉天、直隶、四川、甘肃虽然是大省，但是它们的票据习惯仅限于本省范围，未在全国通行，因此很难进行参酌；天津、汉口、上海、广州等地的票据流通甚为广泛，虽然地域狭小，其票据习惯亦应作为重点研究的对象。<sup>〔1〕</sup>胡孟嘉的这种观点，使票据习惯的学理研究又往前迈进了一步。

这一时期，清末民初民商事习惯调查资料的整理工作正在进行，修订法律馆、银行周报社等收集的票据习惯资料也在陆续刊布，王凤瀛以立法者的身份参与票据法第一草案（“共同案”）的立法工作，得以有机会对票据习惯资料进行直接利用和研究。1923年，王凤瀛根据各省民商事习惯调查会报告，整理出版了《票据习惯目次》一文，翌年，他在此基础上，又在《法律评论》杂志连载发表《起草票据法之管见》一文，将票据习惯的研究推向一个新的高峰。<sup>〔2〕</sup>在此文中，他首次对票据习惯的特点进行了归纳、总结，指出其无一定之款式、无确定之种类、无背书制度、无承受制度、票据非信用证券、票据非抽象证券、拒绝付款之救济等。<sup>〔3〕</sup>这种宏观意义上的概括与把握，应当说是相当有

---

〔1〕 胡孟嘉：《敬告票据法研究委员会》，《票据法研究·论丛》，上海银行周报社，1922年，第1~4页。

〔2〕 该文最先连载于《法律评论》第34~39期（1924年2~3月），后被东吴大学《法学季刊》第2卷第1期（1924年）转载，《票据法研究续编》（徐沧水编，上海银行周报社，1925年）全文予以收录。

〔3〕 王凤瀛：《起草票据法之管见》，《票据法研究续编·论丛》，上海银行周报社，1925年，第11~13页。

意义的探索。

修订法律馆纂修李忻，曾留学日本，专攻商法，对票据习惯也多有研究。前文提到他的《我国票据固有习惯之调查》，是其在整理民商事习惯调查资料的基础上，对票据的起源、种类、发行、流通等方面的整体性揭示；《北京商界及银行票据习惯调查之概况》，则分别对北京钱庄时代流行的对条、收条等习惯以及银行时代流行的汇票、存票、支票等习惯予以了介绍，包括各自的样式、性质、意义、效用等。这些对我们了解清末民国时代老北京的票据习惯实多有助益。此外，朱继珊在《天津票据之习惯及在法律上之效力》中，对活跃在天津的本票、汇票、支票等票据习惯各自的种类和效力等问题，也做了详细说明。<sup>〔1〕</sup>可以说，这些建立在整个民商事习惯调查成果基础之上的票据习惯研究，对深化、丰富票据法研究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进而也推进了民商法学的发展。

民国时期著名的法学家吴经熊在给前述严谔声之《上海商事惯例》做序时，曾对习惯调查对于法学研究上的杰出贡献有过详细论述。他说：

向来研究法学，不外四种不同的方法。第一、是哲学的方法。系就社会制度加以评价，但是这个方法是有流弊的，因一切评价是会有主观的成分，婆说婆有理，公说公有理；有钱的人的人生观和无钱的人的人生观，是当然不能一鼻孔出气的。东方人的评价和西方人的评价，也是不能打成一片的。总而言之，我们的评价本身也不免有一种不固定的市价，好像标金和公债一样。第二、是分析的方法。系就现行

---

〔1〕 朱继珊：《天津票据之习惯及在法律上之效力》，《益世报》（天津），1936年8月30日，增3版；1936年9月6日，增3版。

的法规（尤其是成文法），加以精密的分析和归类。这个方法也是有限制的。因为对于法制的生产和进化的踪迹，这个方法是漠不关心的，其流弊是令读者忘却法制的原委。将活泼泼的制度，当作抽象的概念，而和实际生活脱离关系。第三、是历史的方法。系就法制的过去陈迹加以整理，并且求其进化的程序和公例。这个方法的流弊也有二种，（甲）制度的进化，大多数是含有偶然性的，吾人如硬要将非理性的现象，归纳于逻辑的公例，其弊在挂一漏万，将所有现象“入者主之出世奴之”地任意排列，务使合于私己的成见而后快。结果不是客观的事实，乃为一种非自觉的术艺产物。譬如孔子之述而不作，实在寓作于述，后世受他欺的人不再少数。（乙）只管注目于过去，久而久之，容易使人们忘却现代的情形和需要，虽然依广义讲，现代也莫非是历史的一部分，但是泰西所谓历史学派的法学家，往往同时也是守旧的法学家，于是历史的方法，也随着蒙其恶名。第四、是社会学的方法，注重实地考察，提倡一项方法的学者，主张书面上的法律，和实际上的法律，是不可同日而语的。法律之在社会，犹蛛网中之一丝，和其他的丝，是互相联络互相牵动的。严先生这部伟大作品，就是运用这个方法的结果。这部书在我国学术界，可算是个开路先锋，其有功于社会学和法学，可与《齐民要术》先后辉映。〔1〕

这里；吴经熊揭橥社会学方法，从整体认知法学的角度，对习惯调查的意义给予了明确揭示，是值得深思的。

综上所述，清末民国年间民商事习惯调查的展开，一方面是

---

〔1〕《吴序》，严谔声：《上海商事惯例》，上海：新声通讯社出版部印行，1936年。

立法者、法学家重视习惯这一本土法律资源的结果，同时，对民商事习惯调查成果的整理和利用，又直接推动了法学界对习惯问题的关注和研究，它们既对立法者的立法理念产生影响，进而又为现代民商法学的建立与实际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 应对边疆危机的新学科

——边政学的兴起与发展

林超民

19世纪，随着西方列强的入侵，中国边疆面临空前的危机。在东北，俄国强迫清政府签订的1858年《中俄璦琿条约》和1860年《中俄北京条约》强占黑龙江以北和乌苏里江以东地区。在西北，1864年签订《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1869年签订《科布多界约》和《乌里雅苏台界约》，1881年签订《伊犁改订条约》等不平等条约，强占从唐努乌梁海、科布多到巴尔喀什湖、帕米尔地区大片领土，进而窥视我国的东北、蒙古、新疆。英国在把印度、缅甸沦为殖民地后，将北起帕米尔高原，经西藏至云南的不少中国领土并入其殖民地。法国在把越南等沦为其殖民地后，把云南的孟乌、乌得等中国土司地划为法属印度支那。日本在1894年中日甲午战争后的第二年，强迫中国签订《中日马关条约》，将中国的台湾省割让给日本。葡萄牙强租澳门，英国强租香港、威海，德国强租胶州湾，俄国强租旅顺口大连湾，法国强租广州湾。列强对中国的侵略以割地赔款为主要内容，中国边疆出现空前危机，研究边疆问题成为当时保卫国家，捍卫领土极为迫切的课题，于是涌现出一批研究满洲、蒙古、新疆、西藏等边疆问题的学者如祁鹤高（韵士）、徐星伯（松）、张石洲（穆）、魏默深（源）、何愿船（秋涛）、龚定庵（自珍）等，他们“时代

略衔接，相为师友，而流风所被，继声颇多，兹学遂成道光间显学”。〔1〕这个时期的边疆研究不仅继承了中国历代治边的传统，主要是对边疆少数民族社会历史文化的调查与研究，而且出现了与传统不同的应对边疆危机的论著。

20世纪初期，中国的边疆危机进一步加深。日本在东，俄国在北，英国在西，法国在南，帝国主义列强日益进逼，窥我边陲，危及堂奥。民国初年，俄国在外蒙古导演“独立”、“自治”事件。1914年俄国出兵霸占唐努乌梁海地区，1931年、1942年英国策划了西姆拉会议，企图侵占西藏，中国政府拒绝签署并郑重声明不承认所谓英藏《西姆拉条约》。20世纪30年代以后，中国边疆危机和民族危机严重到无以复加的地步。

1931年“九一八”事变，东北沦陷于日本，1937年7月，抗日战争全面爆发，日本侵略军的铁蹄蹂躏东北、华北、华东、华南、西南等地区，不仅大片边疆领土被日本侵占，中原腹地不少地区也先后沦陷于日军。

内忧外患迫使中国人民寻求富国强兵、保卫疆土、独立自由的途径，中国边疆研究随着亡国危机的加深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中国传统的边疆研究向现代的边疆学科演进，一个新的现代学科——边政学，在应对边疆危机、亡国危机中形成。

本文以顾颉刚、吴文藻、方国瑜、江应樑四位学者在边政学上的贡献为线索，阐述20世纪三四十年代边政学的形成、发展、运用，以此为深入研究边政学的引玉之砖，希望得到方家的指教。

---

〔1〕朱维铮校注：《梁启超论清学史二种》，《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5年9月，第464页。



## 边政学的肇始：顾颉刚关于边疆问题的调查和研究

边疆之学，在中国历史研究中向来属于不为学者重视的“偏僻”课题。帝国主义为了侵略中国，对中国边疆的研究相当注重与深入，日本、俄国对东北，俄国对蒙古新疆，英国对新疆、西藏、云南，法国对云南、广西都有专人研究，出版不少论著。相比之下，我们自己的研究显得较为薄弱。

20世纪30年代，面对祖国边疆危机，有识之士莫不关注边疆问题，掀起了鸦片战争之后研究边疆问题的又一次高潮。顾颉刚就是这次高潮的主将。他痛感国人对国家边疆研究得不够，创办“禹贡学会”和《禹贡》半月刊，计划编写《中国民族史》和《地理沿革史》，揭露帝国主义歪曲中国历史、侵夺中国边疆的狼子野心。1936年，顾颉刚提出《禹贡学会研究边疆计划书》，呼吁国人要认真研究祖国边疆的历史和现状，如果我们对边疆历史和现状的研究不如外国，如何保卫祖国边疆！为此，顾颉刚强调：“苟欲洞悉边情，一赖实地调查，一在考究典籍。”〔1〕在考究典籍、著书立说的同时，顾颉刚积极组织并参与边疆调查。

1934年夏，顾颉刚与燕京大学同事组织了绥远考察。通过这次考察，不但收集到许多塞外的历史文化资料，而且察觉日本帝国主义在内蒙古策划支持所谓“自治运动”，企图将内蒙古从中国分离出去。经过这次实地考察，《禹贡》半月刊对于边疆问题的研究逐渐从传统的沿革地理转向现实问题。“乃扩大地理沿革之范围而及于民族史、边疆史，半月刊屡出专号，讨论东北、西北、蒙藏、南洋诸方面事故，又集燕京师生立边疆研究会，以假期从事旅行调查，平日则一星期开一次讲演会，选延一二边疆

---

〔1〕顾廷龙辑：《边疆丛书》甲集，禹贡学会出版发行，1936年。

人士之游于北平者及内地人之为边疆学者分主讲座，以是因缘，得广与远宾交，而诸同人之边疆知识亦日趋系统化。”〔1〕这次考察对于中国边疆研究产生了重大影响，不仅发表了一批调查报告和研究成果，更培养了一批有志于研究边疆问题的年轻人才。

1937年9月到1938年9月，顾颉刚先生考察甘肃、青海的教育现状，他不顾道路艰险，不畏条件艰难，不怕生活艰苦，走访十几个县及乡镇，对当地的师资、校舍等做了认真的调查分析。他在临洮、渭源等地举办师资辅导班，在讲解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农田水利、农村卫生等知识的同时，特别宣讲时事并讲述英、俄、法、日等帝国主义与我国边疆的关系，普及边疆历史文化的知识，提高民众捍卫边疆、抵御外侮的自觉性。考察团提出的《补助西北教育设计报告书》评述了西北教育的现状、教育改进的设计方案，提请补助经费的预算。顾颉刚先生建议西北各县应有中学，使广大民众有机会接受中等教育，同时要兴办女子小学，有利于妇女地位的提高。

顾颉刚先生还对西北的交通、民生、民俗、吏治、医疗、方言、移民、土司等问题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他在考察中注意到边疆问题与民族问题紧密相关，如果不及时处理好民族问题，“不但亡国，且灭种矣”。他在伊斯兰会上发表题为“如何使中华民族统一起来”的演讲，希望中华民族精诚团结，共同抵御外邦的挑拨离间和分割阴谋。历时一年的西北考察，使他对边疆与民族问题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他曾准备编写一本不专以汉族为本位，而是以中华民族全体之活动为中心的新的中国通史。

1938年3月，顾颉刚先生与史念海合著的《中国边疆沿革

---

〔1〕顾颉刚：《西北考察日记》，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实地研究中心，1983年。

史》由商务印书馆（长沙）出版。顾颉刚先生是在“外侮之凌逼，国力之衰弱，不为汉唐盛业难期再现，即先民遗土亦岌岌难保”的危机中研究中国疆域的变迁与盈亏，是想唤起全国人民的警觉，奋起保卫国家的每一寸山河，不应当轻易地付诸敌人。全书论述了自夏代至中华民国各朝代民族及其活动区域的沿革，以及与疆域沿革相关的地方制度、行政区划、人口迁徙等问题。这是顾颉刚通过考究典籍与实地调查而编写的中国第一部疆域沿革史，为研究中国疆域变迁奠定了基石，也是中国边政学的肇始之作。

应云南大学熊庆来校长之聘，1938年10月顾颉刚到昆明，任云南大学文史系教授。12月当选为校务会议代表。顾颉刚主讲中国上古史、经济史。1938年11月，北平研究院在昆明重建史学研究所，顾颉刚继续任史学研究所历史组组长。1938年12月，《益世报》在昆明复刊，负责人于斌主教和方豪神父，邀请顾先生为《益世报》编辑《边疆》周刊。顾颉刚觉得自己在西北考察一年多，对边疆问题不仅有文献的积累，更有实地考察见闻与体验，欣然同意主编《边疆》周刊。他请沈从文先生题写《边疆》的刊名，于1938年12月19日创刊。顾先生在“发刊词”中说：二千余年来统治阶级不重视边疆，采取任它自生自灭的政策，引起各帝国主义的侵略野心，创办《边疆》周刊的宗旨在于，“要使一般人对自己的边疆得到些知识，要使学者们刻刻不忘我们的民族史和疆域史，要使企业家肯向边疆的生产事业投资，要使有志的青年敢到边疆去作冒险的考查，要使边疆的情势尽量贡献给政府确立边疆政策，更要促进边疆人民和内地同胞合作开发的运动，并共同抵御野心国家的侵略，直到边疆……也成了中原而后歌手”。顾先生强调，“必须开发了我们的西边才可收复我们的东土，亦必须开发了我们的西边才可巩固我们的东边。”

顾颉刚先生在昆明创办《益世报》的《边疆》周刊，标志着20世纪中国现代边疆学科在应对边疆危机中兴起。边疆问题不再是一个不被重视的边缘学科，而是关乎国家兴衰、民族存亡的重要学科。

顾颉刚先生为《益世报》撰写《“中国本部”一名亟应废弃》一文，作为星期评论发表。他指出，日本人使用“中国本部”的概念是分化我们的毒策。日本帝国主义为了征服中国必先攫夺满蒙，硬造出来分化我们的名词，“使大家以为日本所垂涎的只是‘中国本部’以外的一些地方，并不曾损害了中国的根本”，“如此，中国人觉得尚有忍受，外国人觉得尚可原谅，而日本人的阴谋就得成遂”。“我们该依据了国家的实界和自然区域来划分我国的全境，而不该颛预糊涂，随便使用别人蒙混我们的名词，以致国家疆土尚未受敌国武力侵略的时候竟先在自己的观念里消失了”。顾颉刚先生在西北考察一年后，明确中国西部不仅是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中国东部赖以存在和发展的根基。东部与西部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中国边疆与中国内地更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中国有内地与边疆的区分，但不能如日本人那样，把中国分为“本部”与“外部”。不能把边疆当做“本部”以外的区域，边疆的满洲、蒙古、新疆、西藏等无不是中国整体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顾颉刚先生在《益世报》上发表《中华民族是一个》。他认为，“五大民族”一词是中国人自己作茧自缚，授帝国主义者以分裂我国的借口，所以我们应当正名，中华民族只能有一个，在中华民族之内我们绝不再分析出什么民族，并强调，“从今以后大家应当留神使用这‘民族’二字。”费孝通先生不同意顾颉刚的观点，给顾颉刚先生写了一封信提出异议。这封信在该年5月1日《益世报》的《边疆》副刊上公开刊出，题目是《关于民族

问题的讨论》。于是顾颉刚先生于5月8日和29日发表《续论中华民族是一个——答费孝通先生》。这就引发了一场关于民族问题的大讨论。翦伯赞、白寿彝、张维华、陈碧笙、陶云逵等人都参加了讨论。后来，费孝通先生在《顾颉刚先生百年祭》一文中说：“后来我明白了顾先生是激于爱国热情，针对日本帝国主义在东北成立‘满洲国’，又在内蒙煽动分裂，所以义愤填膺，亟力反对利用‘民族’来分裂我国的侵略行为。他的政治立场我是完全拥护的。”顾颉刚先生提出“中华民族是一个”的观点不仅在当时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利用满蒙回藏等民族问题分裂中国有重要的作用，对于今天我们将56个民族凝聚为一个中华民族也具有重大意义。中华民族的整体性是边疆学的核心课题。顾颉刚先生正是在这个关键问题上推动了中国边政学的建立与发展。

### 边政学的建立：吴文藻的“边政学”理论

1938年秋，经国民政府行政院批准，省立云南大学改为国立。校长熊庆来聘请吴文藻担任文法学院教授、中英庚款特请社会学讲座。在吴文藻的倡导下，1938年冬，云南大学成立社会学筹备组，1939年5月，国民政府教育部同意云南大学成立社会学系。1939年8月更名为社会人类学系，吴文藻担任社会人类学系主任。1939年，在洛克菲勒基金的资助下，吴文藻代表燕京大学在云南大学建立云南大学一大学社会实地调查工作站。1940年10月13日，日本飞机轰炸昆明，云南大学惨遭轰炸。社会学实地调查工作站迁到昆明附近的呈贡魁星阁。

1939年2月5日，吴文藻在《云南日报》发表《云南大学与地方需要》。在昆明工作五个月的吴文藻教授，根据他的观察与体验，指出一个带地方性的国立大学较之一个带全国性的国立大学任务是不同的。一个全国性的国立大学仍然可以探求真理，

增进知识，发扬民族精神，开创国家文化，为其唯一天职。而一个省治内的国立大学则不然，树立纯粹学术基础，提高地方文化水准，固为其应有的使命；而训练实际人才，适应地方需要，尤为当前的急务。云南大学新近虽由省立改为国立，而其办学方针，仍应密切配合地方环境。云大如以服务地方社会为理想，可有两种益处：（1）就大学与社会的关系言，大学有了区域的概念，则大学教育就可以真正适应地方需要。地方需要的重心在哪里，大学设施的重心即寄托在哪里。（2）就云大本身言，如将有限的经费，精密筹划，妥善分配，使各院系的工作除了适可维持各学科内应有的基本训练以外，大家齐心协力，集中精力，共同实现一个中心目标，同谋解决一个中心问题，则不但校方可以节省人才经费，而全校师生且可因此养成一种高尚纯洁的服务精神，各人本学以致用，而用其所长，服务国家，造福桑梓。吴文藻先生认为云南大学地处边疆，民族众多，应该注意边疆与民族问题的研究，把建设云南边疆作为学校教学与研究的重心。为此应该对云南社会做实地考察，只有通过实地考察，才能认识云南社会，服务边疆。

吴文藻提出在边疆危机日益加剧、国难日益加重的时刻，建设一门关于边疆政治的专门学科——边政学，是不容迟缓的急迫任务。吴文藻认为，“民国以前，中国有筹边政的策论文章，而无研究边政的专门学问。‘九·一八’以后，国内大学有少数设立边政学系，而却无边政学的科目。”〔1〕抗日战争以来，大学有了“边政史”、“边政学”、“边疆政治”、“边疆政策”等课程的设置，但是对边政学的性质、内容、能否成为一门独立学问等问

---

〔1〕 吴文藻：《边政学发凡》，《边政公论》第1卷第5、6期合刊，1942年。

题，国内尚未加以讨论。

吴文藻指出，边政学，就是“研究边疆政治的专门学问。通俗地说，边疆政治就是管理边民的公众事务。用学术语，边政学就是研究关于边疆民族政治思想、事实、制度，及行政的科学”。〔1〕边政学在学术上，“可以使专门知识日益增进，举凡人口移动、民族接触、文化交流、社会变迁，皆可追本寻源，探求法则”。在实践上，“可使边疆政策有所依据，边疆政治得以改进，而执行边政的人对于治理不同族不同文化的边民，亦有所借镜”。〔2〕边政学的建立，一方面可以使边疆政策建立在科学研究的基础上，促使边疆政治得以改善，使从事边疆行政、边疆民族工作的人深入认识边疆的历史文化、社会经济，科学看待不同文化的“边民”，以科学的方法把边政建设提高到新的水准。

吴文藻认为，边政学具有重大的意义。就国内而言，有利于促进各民族共同组成一个自由统一的中华民族，建立一个多民族国家；就国际而言，有利于使世界各国都信守民族一律平等的要义，使中国的王道文化精神、英美的委任统治观念，以及苏联的少数民族政策，相互融会贯通，成为一个共同理想，以跻世界于大同。〔3〕

吴文藻提出，“研究边政学的观点有二：一是政治学的观点，一是人类学的观点。”他特别指出，“目前西洋所谓应用人类学，大都是以殖民行政、殖民教育、殖民福利事业，以及殖民地文化

---

〔1〕 吴文藻：《边政学发凡》，《边政公论》第1卷第5、6期合刊，1942年。

〔2〕 吴文藻：《边政学发凡》，《边政公论》第1卷第5、6期合刊，1942年。

〔3〕 吴文藻：《边政学发凡》，《边政公论》第1卷第5、6期合刊，1942年。

变迁等题目为研究范围。在中国另换一种眼光，人类学的运用，将为边政、边教、边民福利事业，以及边疆文化变迁的研究。”〔1〕边政学的内容包括思想、事实、制度、行政四个部分。思想，“就是哲学眼光来讨论有关民族的政治思想与理想”。“凡五官可以接触而有客观存在的实际现象，谓之事实。此种事实，是第一手资料，是科学的张本。所以搜集可靠资料，不论是属于过去或现在，乃是树立边政学科学基础的要务。”“有思想有结构，以思想支持结构，以结构实现思想，即谓之制度。人类本思想而决定政策，本政策而建立制度，必须制度建立以后，才能使思想见诸事实。”行政，就是“实施政策的技术与方法”。边疆行政系的确立，边疆行政机构的活用，乃是实施边政成功的关键。对外所谓国家领土及行政的完整，对内即是国内各民族的统一与协调，亦即国家行政与地方行政的统一。

吴文藻的《边政学发凡》是中国边政学建立的标志性论文。这篇论文不长，但内容丰富，含义深刻，观点正确，对于中国边政学的形成与发展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边政学在应对边疆危机中产生，很快就得到专家学者的赞同和支持。国民政府十分重视这门新型的学科。国民党中央在边疆施政纲要中提出，“设置边政研究机关，敦请专家搜集资料，研究计划边疆建设问题，以贡献政府参考，并提倡边疆建设之兴趣。”〔2〕为推动边政研究，培养筹边人才，加强边疆建设，1941年9月中国边政学会正式成立，隶属于蒙藏委员会。边政学会由

---

〔1〕 吴文藻：《边政学发凡》，《边政公论》第1卷第5、6期合刊，1942年。

〔2〕 国民党五届八中全会主席团：《关于加强国内各民族及宗教间之融洽团结以达成抗战胜利建国成功目的之施政纲要》，刊《边政公论》第1卷第1期，1941年。



吴忠信任理事长，吴文藻任常务理事兼研究主任，研究边疆历史、民族问题的学者参与其间。《边政公论》、《边疆研究论丛》、《中国边疆》、《边疆人文》等研究边疆问题的刊物应运而生。《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新亚细亚》、《东方杂志》等也刊登历史学家、地理学家、人类学家深入西部边疆调查研究的报告与论著，包括边疆的政治、经济、历史、民俗、宗教、语言、地理、边界各个方面。

为培养边政人才，蒙藏委员会开设蒙藏政治训练班，中央政治学校特别设立边政专修班，西北大学建立了边政学系，中央大学设置边胞社会民俗组，随后建立边政学系，云南大学等开设了边政课程。

在政府与学者的共同努力下，在中国边政学会的积极推动下，应对边疆危机、研究边疆问题的边政学一时间成为举国关注的“显学”。

## 边政学的发展：方国瑜在西南边疆研究中的贡献

与东北、北方、西北的边疆研究相比，对西南边疆的研究一直处于相对滞后的状况。直到 20 世纪 30 年代后期，方国瑜教授开始研究西南边疆问题，西南边疆研究才取得较大进展，逐步改变了西南边疆研究相对薄弱的状况。

1923 年 4 月，方国瑜从偏僻的云南丽江山城来到文化古都北京，考入北京师范大学预科学习。1926 年夏，患大病住院，不久休学回家。1929 年秋，北上复学。此时，“整理国故”之风方兴未艾，乃立志于国学研究。复学时便要求入北师大国文系本科，系主任钱玄同，以他在预科读书时已有几种著述，准许跳级，直接在本科二年级注册。1930 年春，在钱玄同的鼓励下，方国瑜考取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研究生，同时在两个学校研

读，先后从钱玄同、余嘉锡、马衡、刘复诸先生，攻读音韵、训诂、目录、校勘、金石、名物之学。方国瑜在研究生期间深入研究隋唐声韵，写成《隋唐声韵考》和《〈广韵〉声读表》两书，得到董作宾、罗莘田等语言学家的赞赏，这两本书成为 20 世纪研究隋唐声韵的传世之作。其后，方国瑜写成《广韵声汇》一书，得到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研究生导师们的一致肯定，同声赞扬。《广韵声汇》一书不仅是方国瑜在北京大学研究所国学门的毕业论文，而且是 20 世纪汉语史、音韵学最重要的创造性成果，是中国音韵学研究史上不可忽略的标志性著述。在刘半农的建议和指导下，方国瑜到丽江地区研究纳西象形文字，写成《纳西象形文字谱》，被中外学者誉为纳西象形文字研究的经典著作，方国瑜被尊为“纳西语言与历史学之父”。

正当方国瑜在音韵学、汉语史、少数民族语言的研究上渐入佳境时，帝国主义对我国边疆，特别是对中国西南边疆的侵略给他以极大刺激，他再也无法安心地在书斋继续对古代音韵学做深入研究，强烈的爱国情感、深厚的民族自尊，促使方国瑜从音韵转向界务，从古代转向现实，从中原转向边疆，开始了西南边疆政治、历史、地理、民族、文化的研究。方国瑜在回顾他人生的这一重大转折时说：“长期以来，边地历史遭到歪曲诬蔑，真相被隐晦，考究史事之作甚少。至近世始稍有改变，则因帝国主义侵略，俄、日在北方，英、法在南方，窥我边陲，危及堂奥，有识之士，留心边事，乃有西北地理及满蒙之学，蔚为风气，多有著作，打破已往沉寂。而西南，则英帝自印度侵占缅甸，法帝囊括印支三国，侵入我云南。当中英、中法交涉界务时，有‘既失藩篱于前，又蹙边境于后’之叹。时人多有愤慨文章，登诸报

刊，至于研究史事之专著则甚鲜，比之西北、东北、北方逊色多矣。”〔1〕正是严重的边境危机使方国瑜放弃已取得显著成就的语言学研究，从当时国民政府首都南京回到边城昆明，从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来到云南大学，开始了对西南边疆问题的研究。

20世纪30年代初，方国瑜开始在报刊上发表文章，呼吁国人“督促政府，据理力争，以保我滇边之完整而杜外人之覬覦”。1935年4月9日，民国政府外交部与英国驻华公使共同签换照会，重勘悬案三十余年的滇缅南段界务。方国瑜得到这一消息，立即撰写了《滇缅边界的菖蒲桶》、《葫芦王地之今昔》、《条约上滇缅南段未定界之地名》、《滇缅南段未定界之孟仑》、《滇缅南段未定界管见》等一系列边界问题研究文章，刊登于《新亚细亚》、《边事研究》、《民族杂志》等刊物上，以历史文献，雄辩地说明这些地方应属中国边界，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中英滇缅边界谈判提供了可靠的重要历史依据。

1935年8月，方国瑜以中英会勘滇缅边界南段未定界务中国委员随员身份参加界务交涉。他在昆明查阅政府档册一个多月，初步了解了滇缅边界的相关资料。当年10月30日从昆明启程，11月28日抵达孟定土司区域，12月6日至南大寨，中英滇缅界务会议在此举行，边境诸部前来参与会议。12月27日界务会议移至耿马，1936年1月3日与会双方人员到达耿马，诏谕绍兴、绍巴诸部参与会议。2月底中英滇缅界务会议迁至冈勐。3月16日从冈猛出发，经勐角、勐董，于3月26日至募迺厂，中英滇缅界务会议在此继续举行，并于4月6日闭会。中英滇缅

---

〔1〕方国瑜：《滇史论丛·自序》，《滇史论丛》第1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页。

界务会议结束后，方国瑜取道缅宁（今临沧）至保山、下关，返回昆明。7月返回南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方国瑜参加中英滇缅南段界务会议后，更加认识到研究边疆问题对于捍卫祖国边疆、维护国家统一具有紧迫的现实意义。知识分子的爱国良知、社会责任、历史使命促使方国瑜放弃南京中央研究院的优越的学术条件和已取得显著成就的学术课题，毅然决然回到云南省昆明市，执教于云南大学。

在教学之余，方国瑜将参加中英滇缅南段界务会议的八个月的实地考察记录，整理为《滇西边区考察记》一书。全书由《班洪风土记》、《炉房银厂故实录》、《卡瓦山闻见记》、《滇缅南段界务管见》、《裸黑山旅行记》、《摆夷地琐记》六篇组成。《滇西边区考察记》将历史文献、实地考察结合起来研究边政问题，并将自己独立研究的成果贡献给中英滇缅南段界务问题作参考。方国瑜从象牙塔走到广阔的滇西边区，不仅完成了从整理国故到为国家存亡研究学问的巨大转变，而且他撰写的《滇西边区考察记》一书获得在边政学、民族学上的经典地位。

1938年冬，方国瑜参加《新纂云南通志》的编纂工作，负责撰写《疆域沿革》，编成《沿革志》、《沿革考》、《沿革表》、《沿革图》共十卷，对云南历代的疆域沿革做了深入细致的考证，对县以上的地名也进行了考究，确定了方位，填补了云南历史地理的空白。

方国瑜在参与编撰《新纂云南通志》的同时，撰写了《南宁州都督府与安南都护府的边界》、《南诏之疆界》、《明清时期云南东南部边境与安南的关系事迹》、《明季以来云南西部边境与木邦之关系事迹》、《清代云南边界地名事迹》等论文，全面、系统、深入、细致地考证了汉代以来中国西南边疆的边界问题，既有实地的考察踏勘，更有长期的资料和史实的积累；既有对界务争端

问题的对策性研究，更有对边界地区长期形成的历史和民族深入细致的考说；既科学客观地阐述了界务历史的真实，又批驳了在界务问题上的一些谬误说法，是迄今为止中国西南边疆界务问题方面最丰富也最为可信的研究成果。

方国瑜不仅做高深的学术研究，也注意将学术研究的成果向人民大众推广普及。他在繁忙的教学与研究之余，拨冗为昆明民众教育馆主编《云南史地辑要》，组织凌纯声、杨堃、张凤岐等专家教授，编写介绍云南历史、地理、民族、经济、界务等为题的通俗文章。他自己撰写了《云南沿革》，系统介绍云南的建制沿革，强调云南自有文字记载以来的历史就是中国历史的一部分。

方国瑜到云南大学任教不久，西南联合大学成立。1942年，方国瑜在云南大学创办西南文化研究室，并担任主任，邀约来昆的向达、闻宥、凌纯声、陶云逵、楚图南等创办《西南边疆》杂志，使之成为当时边疆、边界、民族问题研究的重要学术阵地。方国瑜先后在该杂志上发表了《读伯希和〈交广印度两道考〉》、《马可波罗云南行纪笺证》、《云南与印度缅甸之古代交通》等有关边政、民族、历史的学术论著。方国瑜克服资金不足、纸张缺乏、印刷不便等困难，主持编辑出版“西南研究丛书”十一种。《西南边疆》杂志和“西南研究丛书”的出版，是西南边政研究从滞后走向先进的里程碑，标志着中国西南边政研究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也标志着边政学学科的新发展。

经过方国瑜坚持不懈的努力，原来比较薄弱的西南边疆研究得到加强，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中国社会科学院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主任马大正研究员在回顾20世纪中国边疆史地研究学术史时说：“以方国瑜为代表的一批学者以云南大学等高校为主要基地，较为稳定地开展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主要是西南边疆史

地研究)的教学和科研工作,进而使本较北部边疆史地研究明显滞后的西南边疆研究取得了长足进步,从而有利于中国边疆史地研究的整体推进。”〔1〕

## 边政学的应用：江应樑的边疆行政设计

边政学从建立开始,就是一门应对危机的应用学科,是保卫边疆、开发边疆、建设边疆、稳定边疆的学科。许多研究民族问题、边疆问题、社会问题、经济问题、语言问题的学者在国难当头、民族危亡之际都投入到边政研究之中,做出了应有的贡献。江应樑是其中颇为杰出的代表。

江应樑,1909年生于昆明,1932年毕业于上海暨南大学。1936年夏,以《研究西南民族计划》一文考取中山大学研究院人类学组的研究生,师承朱谦之、杨成志教授。1937年夏,江应樑得到云南省政府的支持和芒市土司方克光的帮助,到腾龙沿边地区(今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做社会调查。1938年他以《云南西部的摆夷研究》一文通过答辩获得硕士学位,被聘为中山大学历史系讲师。抗日战争爆发后,江应樑为中山文化教育馆撰写的《抗日战争中的西南民族问题》一书,作为该馆“抗战丛书”第53种出版。中山大学迁到云南省澄江县后,他多次带领学生到澄江、昆明、路南、武定等地做民族田野调查。1940年,中山大学迁回广东省坪石,江应樑受命留在云南省完成学校交给的三个任务:到重庆为国民政府教育部开办的边疆民族训练班和边疆学校教授三个月的民族历史文化;到大凉山做彝族社会调查;调查云南西双版纳的傣族社会。在完成授课任务后,1941

---

〔1〕 马大正:《20世纪的中国边疆史地研究》,《历史研究》,1996年第4期。

年初春，江应樑只身一人进入凉山彝族聚居区，披毡衫，穿草鞋，吃包谷饭，住木架屋，对彝族社会做实地考察、深入研究。7月回到昆明，写成《凉山彝族的奴隶制度》。因战乱，身处昆明的江应樑与在坪石的中山大学失去联系。

抗日战争期间，国民政府十分注意作为既是大后方又是前方的西南边疆<sup>〔1〕</sup>的稳定和建设，急需正确认识边疆民族的历史文化。1938年5月，国民政府内政部的密件指出，“查西南各省区，汉夷杂处，自古多事。明清以来，苗变层见叠出，考厥原因，实由于当时政府忽略宣导，边官措施失当，坐令民族间之情感隔膜，有以致之。值此全面抗战期间，所有地方秩序之稳定，民力之团结，在在俱关重要，对于苗夷等族亟应因势利导，予以组织训练，使其效忠党国，藉以增强抗战力量。本部即拟编订宣抚苗夷方案，惟恐不明情形，将来实施困难，特制定西南边区民族调查表，先事调查，俾资参考。”这次调查填报的内容有：民族名称（种类）、居住（分布）区域、人口数目（男、女）、教育情况、生活习惯、语言文字、宗教信仰、开化工作等。

根据国民党中央五届八次全会边疆施政纲要“设置边政研究机关，敦请专家，搜集资料，研究计划边疆建设问题，以贡献政府参考”的要求，1943年10月，云南省政府民政厅成立了边疆行政设计委员会。江应樑先生应云南省政府聘请担任边疆行政设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负责主持边疆行政设计委员会工作的江应樑首先编写了《边疆行政人员手册》，作为边疆行政人员工作的指南。这本手册分上下编。上编阐述边疆的基本概念，从地理环境、住民生活、语言文字诸方面说明边疆的基本特点，介绍了边地“土民”的概

---

〔1〕 1942年4月日寇侵入腾龙边区，怒江以西大片领土沦陷。

况，土司的历史、现存土司和土司政治实情。下篇论述革新边疆行政的基本要点：首先应建立政府威信，建立威信必须整顿吏治，“官吏为代表政府之机体。政府虽有爱民之心，而官吏们所为皆害民之事，则边民对于官吏既无好感，对政府自必无尊崇服从之信心”。因此，政府应该在“廉、信、实”三个字上体会并力行，才可能在边疆各民族中建立政府威信。其次，应该改变“边民愚顽，非以威镇之不足以制服”的片面看法，主张“应以开化政策，代替高压政策”。通过提高边民文化水准，改进生活方式，保存固有美德，统一语言文字，提倡夷汉通婚等措施开化民智。江应樑编写的《边疆行政人员手册》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讲述了边政工作的目标、原则、措施，纠正了以往在边政工作中的不正当的认识与一味高压的错误做法，对于指导边疆行政人员从事边政工作有重要的指导作用。这本书被列为云南省民政厅编纂的“边政丛刊”之一。

紧接着，江应樑以自己的社会调查得来的真知，撰写了《大小凉山开发方案》，作为“边政丛刊”之二。他建议由川、滇、康三省合组“凉山建设委员会”，统筹凉山的开发。开发凉山的原则是：要平等对待边疆地区少数民族同胞，开发边疆地区经济以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提高边疆的生活与文化水平，而不是打着开发的旗号掠夺边疆地区的财富。要通过移内地人民入凉山屯垦，将凉山强夷分居内地，成立县治，逐步将凉山“内域化”。正因为江应樑曾亲自到凉山实地考察，所以他拟定的《大小凉山开发方案》“虽属平易之见，但其内容全根据实际情形立言，尚无空谈高论之失”。〔1〕

---

〔1〕 江应樑：《大小凉山开发方案·弁言》，云南省民政厅边疆行政设计委员会编印，1944年。



江应樑依据他在腾龙沿边地区所做的实地考察，撰写《腾龙边区开发方案》，作为“边政丛刊”之三。腾龙边区的居民以傣族为主，其次是景颇族，还有汉族、傈僳族、阿昌族、德昂族等。这是历史上“三宣六慰”的土司区域。民国初年，在这里设置梁河、盈江、莲山、陇川、潞西、遮放六个设治局。腾龙边区，“地当国际交通要冲，国家边防重镇，更兼平原广大，产物丰饶，开发与否，对整个国家，关系极大”。〔1〕但是，“沿边土地，大多尚保有原始制度，所有田土，皆由土司一家掌握，形同私产，人民尽为土司一姓之农奴。以此之故，地不能尽其力，民不能得其利。而山林宝货五金矿产，亦深藏而无由开发，诚所谓国有沃壤，野有饿殍。此从救济民生，发展经济而言，本境不能不亟求开发也”。〔2〕江应樑提出腾龙边区的开发的措施是：改现在的设治局为郡县体制，以树立清廉政治、改进民生、发展地方生产为原则，依据地方实情，实施各项经济、政治、文化建设。他认为在开发中要处理好政治、经济、教育三者的关系。“教育文化为开发边疆之基本大业，政治建设则为开发边疆之原动力，经济事业即为推进上两项事业之燃料。”〔3〕

作为云南省政府“边政丛刊”之四的《思普沿边开发方案》，是江应樑主持云南边疆行政设计委员会的又一重要撰述。思普沿边，是车里宣慰司属地，又称“西双版纳”（十二版纳），气候温和，河流纵横，土地肥沃，物产丰饶，地广人稀，生产生活条件

---

〔1〕 江应樑：《腾龙边区开发方案》，云南省民政厅边疆行政设计委员会编印，1944年。

〔2〕 江应樑：《腾龙边区开发方案》，云南省民政厅边疆行政设计委员会编印，1944年。

〔3〕 江应樑：《腾龙边区开发方案》，云南省民政厅边疆行政设计委员会编印，1944年。

优良，“惟反观本境边民，则又皆文化落后，生活原始，挣扎于疫疾死亡之中而不能自拯”，“则本区之亟待开发，岂容再缓”。〔1〕江应樑认为思普沿边，“一阻于交通，再危于瘴疫，纵沃野千里，何能凭言开发？”因此思普沿边的开发以交通设施、医疗卫生为要，同时调整政治机构，整理土地，移民垦殖，发展农林，促进畜牧，兴办电力，开发矿产，并使本土的茶叶、樟脑、油漆等产业现代化。如果“开发方案”中提出的交通计划得以实现，铁路、公路、航空、水运计划完成，则东通越南、南达泰国、西入缅甸而至印度，使十二版纳成为国际交通之枢纽，则开发本区之价值，当远超乎常人想象之外。〔2〕

在江应樑的指导下，杨履中编写了《云南全省边民分布册》，作为“边政丛刊”之五，于1946年出版。时云南省民政厅长张邦翰在本书的叙言中指出：“本省住民宗族，向极复杂，但可大别为二：一为操汉语之汉人，一为操土语之边民。边民种类，据《云南通志》载达一百四十二种，据民国二十五年本厅出版云南民政概况所载亦达四十八种，但此种记载，所谓‘种类’仅系各种边民‘名称’之汇集，其实有不少重复者，所叙分布地域，仅略举一二，亦有不少省略疏漏者。”“本厅边疆行政设计委员会有见及此，特发动本厅外勤人员及各地方政府，加以调查，由会整编统计，辑为斯册，并分上下两篇。上篇以县局地方为纲，以宗族为目，各该县局地方有若干种边民，何者最多，何者最少，依次胪列，人数及分布乡镇村落暨所占县局地方人口之百分比，逐

---

〔1〕江应樑：《腾龙边区开发方案》，云南省民政厅边疆行政设计委员会编印，1944年。

〔2〕江应樑：《腾龙边区开发方案》，云南省民政厅边疆行政设计委员会编印，1944年。

一记载明确。下篇以宗族为纲，在全省中何者最多，何者最少，仍依次胪列；各宗族名称及人口数之下，列以分布县局地方名称及人口数目，使全省每一宗族人口总数，在全省人口百分比中占若干，何县最多，何县最少均得一览无余。不特可供行政之参考，且可作研究民族学者之重要资料。”〔1〕本书在书写民族名称时，不再用虫、兽、鸟、犬等偏旁，全部改为“亻”字旁；将原来 150 余种族类识别为 85 种。

除江应樑先生主持编辑出版的“边政丛刊”五种之外，云南边疆行政设计委员会还编写了《云南边疆概况》、《云南沿边各县土民分布今昔比较研究》、《边民生活今昔比较研究》、《滇越边疆设治概况》、《云南边民种属分布》、《云南边疆建设首要问题》、《滇越边区盘夷实况及治理方案》、《设立中缅边区及卡拉山区特派员行政公署意见书》等。这些书稿没有公开出版，但对云南省政府边疆行政工作或多或少都起到重要的参考资政作用。

江应樑在主持云南省政府边疆行政设计委员会的同时，还在《边政公论》、《西南边疆》、《蒙藏月刊》等杂志上发表《苗人的来源及其迁徙区域》、《西南边疆的特种文字》、《云南土司制度的利弊与存废》、《摆夷的种属渊源及人口分布》等论文，为当时的边疆研究、边疆改革、边疆建设提供自己的研究成果。

1945 年夏，江应樑完成云南省政府边疆行政设计委员会的工作后，1945 年 8 月以车里县（今景洪市）代理县长的名义，到西双版纳做民族社会调查，周历西双版纳的橄榄坝、大勐笼、小勐养、南糯山、勐海、勐遮等地。1947 年回到广州，受聘于中山大学人类学系，并兼任珠海大学文史系主任。1948 年受聘

---

〔1〕 杨履中：《云南全省边民分布册》，云南省民政厅边疆行政设计委员会编印，1946 年。

于云南大学，任社会学系教授。在云南大学授课之余，他还到滇南地区做社会调查，出版了依据他在傣族地区多次深入调查而写成的《摆夷的经济生活》、《摆夷的生活文化》两本著作。

江应樑擅长民族调查，长期在边疆民族地区做实地考察，有极为丰富的田野研究经验，又有深厚的文献功底，他还参与云南省政府的边疆建设的行政事务，将自己学术研究的成果运用到边疆行政建设中，推动了云南边疆地区的建设，使之朝着科学的方向发展，是边政学实际运用的典范。他的一系列著作在边疆民族问题研究中获得了经典的地位。他主编的云南“边政丛刊”是边政学在云南成熟的标志。

## 边政学的特点

边政学是为应对日益严重的边疆危机和抗击外国侵略而在20世纪三四十年代兴起的一门新学科。《边政公论》在发刊词中提出，边政研究有两个主要课题：一是政治实施必须凭借的政策与机构；二是推动政治所寄托的社会要素“人”、“地”和“文化”。可见边政学的研究对象是治边策略、边政机构、边疆制度、边防建设，边疆的民族问题、移民问题、人口问题，边疆的自然环境、地理沿革、界务问题，边疆的经济开发、文化推广、教育普及等。边政学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需要政治学、历史学、文献学、地理学、社会学、人类学（民族学）、语言学、经济学、教育学、民俗学、宗教学等多学科的知识，并运用这些学科的理论与方法研究边疆诸问题。其中，人类学的理论与方法对于边政研究特别重要。可以说，人类学是边政学建立与发展的基础。

边政学是从政治学与人类学同时着眼，所以边疆的定义，亦应该同时包括政治上及文化上两种意义。一方面是国界上的边疆，一方面是民族上的边疆。对外谋国家之独立自由，对内则是

各民族一律平等。在某种意义上，国家的独立自由具有政治意义，国内各民族的平等则更多地代表文化意义。

边政学的主要内容之一是研究边疆的历史、边疆民族（边民）的历史、历代治边方略、边疆制度史等，所以必须注重历史文献的研究与整理，把史料的收集、辨析、诠释置于重要位置。当时研究辩证问题的学者如顾颉刚、方国瑜等无不重视对历史资料的发掘、收集、整理。方国瑜参与《永昌府文征》的编纂工作、独立完成《云南史料目录概说》等，为研究西南边疆历史、地理、政治、经济、社会等奠定了坚实的史料基础。

边政学研究的边疆诸问题，尤其是少数民族（边民）问题，因历史记录大多简略，且偏重政治、争战，所有记录无不带有歧视与偏见，因之边政学的建立与发展不能仅依靠文献，不能在书斋中进行，必须走向田野，做长期、深入、切实、认真的社会调查（田野研究）。顾颉刚、吴文藻、方国瑜、江应樑等从事边政学研究人才培养的学者都在边疆地区做过扎实的田野研究。顾颉刚的《西北考察日记》，方国瑜的《滇西边区考察记》，江应樑的《滇西摆夷的社会经济》、《凉山彝族的奴隶制》、《摆夷的生活文化》等都是边疆社会调查的传世之作。

边政学研究边疆民族问题必然遇到民族语言问题。因之对民族语言的研究，是边政学发展的重要基础之一。20世纪三四十年代，许多语言学家对云南的汉语和少数民族语言做了许多有益的基础工作。方国瑜是研究纳西象形文字的开山之祖。江应樑熟悉傣族的语言，有《西南边疆的特种文字》一文问世。罗常培在《边政公论》1943年第9、10期合刊上发表《语言学在云南》一文，较详细地介绍了1938~1943年语言学家对云南民族语言调查研究的成果，有云南汉语方言、彝族语、傣族语、藏族语、哈尼族语、傈僳族语、么些语、贡山佯（独龙）语、贡山怒语、山

头（景颇）语、民家（白族）语等的研究。

边政学离不开对边疆自然地理、历史地理、人文地理、经济地理的研究，换言之，地理学是边政学的基础。研究边疆问题的学者大多有深厚的地理学素养。顾颉刚在研究中国古代史的时候，特别是在研究《尚书》的《尧典》和《禹贡》时，就注重中国历史地理的研究，他在北京大学和燕京大学开设“中国古代地理沿革史”。顾颉刚在燕京大学培养的研究生谭其骧毕业后在辅仁大学也开设“中国地理沿革史”，1934年2月，顾颉刚与谭其骧创办《禹贡》半月刊，接着创办以研究中国沿革地理和相关学科为宗旨的“禹贡学会”。禹贡学会成立之时，正是日本帝国主义加紧侵略中国、民族危机日益加深之秋，保家卫国、救亡图存的责任心促使顾颉刚领导的禹贡学会学人，转向民族历史与边政学的研究。方国瑜研究边疆问题从边疆历史地理入手，不仅深入考究历史文献、政府档案，而且到边区实地考察。他撰著的《中国西南历史地理考释》已经被列入20世纪史学名著之林，成为从事西南边政工作或学术研究必读的教科书。他主编的《西南边疆》刊登了许多有关边疆地理的文章，主编的“西南研究丛书”第一种就是张印堂撰著的《滇西经济地理》。

边政学必须注意研究邻国的政治、历史、社会、文化等，尤其要研究中国与邻国的关系。只有对邻国的情况了如指掌，才能够提出正确的治边策略，处理好国际关系，既能做到友好睦邻，又能居安思危，防患于未然。方国瑜非常重视中国西南与东南亚交往历史的研究，认为云南“与印度、暹罗（泰国）、马来半岛诸境亦相近，不论民族、宗教、经济诸端，莫不息息相关”。方国瑜在主持西南文化研究室的研究项目中列有“西南边裔之研究”一项，具体研究“历代经略藩属之史绩与诸境之现状诸问题”。方国瑜主编的“西南研究丛书”十一种，就有两种是研究

邻国的著作，即李田意的《缅甸史纲》和陈修和的《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20世纪40年代，方国瑜在报刊上发表了《重新调整中缅关系》、《论滇缅经济关系》等中国西南对东南亚关系的文章。他在云南大学开出了缅甸、泰国、越南诸国史等课程，编写《中国纪录暹罗古代史》、《马来西亚诸国古代史》、《印度尼西亚古代史》等讲义，撰著《永昌郡徼外诸国》、《南诏邻近的诸国名及城镇》、《〈宋史·蒲甘传〉补》、《暹罗古国考》、《云南与印度缅甸的古代交通》等论文，考证、诠释、阐述了东南亚诸国的族类、云南与东南亚的交往。这些论著是研究云南与东南亚诸国关系的开拓与奠基之作。

边疆的居民大多为少数民族，因此研究民族历史与文化就成为边政学的核心课题。顾颉刚认为民族与疆域问题和中国古代史研究是“同心连体”，不可分割。他把民族史研究与教学视为救国的大事。1934年，顾先生在《禹贡》半月刊《发刊词》中强调：“民族与地理是不可分割的两件事，我们的地理学既不发达，民族史的研究又怎样可以取得根据呢？”他在给胡适、傅斯年等人的信中也说：“禹贡学会，要集合许多同志研究中国民族演进史和地理沿革史，为民族主义打好一个基础，为中国通史立起一个骨干”。他在昆明《益世报》主编《边疆》周刊，在发刊词中明确指出，办这个刊物的目的，是要使一般人对自已的边疆得到些知识，要使学者们时刻不忘我们的民族史和疆域史，并共同抵御野心国的侵略。吴文藻在《边政学发凡》中明确指出，边政学就是“研究关于边疆民族政治思想、事实、制度及行政”的学科。他在云南大学建立社会学系与社会学实地调查工作站，重点研究少数民族的历史与文化，聚集了费孝通、田汝康、谷苞、史国衡、王康、林耀华、李有义、许烺光、瞿同祖、胡庆钧等青年社会学人类学工作者，到边疆民族地区做实地调查，写出了一批

科学的民族学论著。方国瑜在西南民族史研究中做出了开创性与奠基性的卓越贡献。江应樑主持云南边疆行政设计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就是对“边民”（少数民族）社会文化的研究，把“边民”的文化教育、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列为边疆稳定、边防建设、边民团结的根本举措。

20世纪三四十年代，边政学为应对帝国主义的侵略而兴起并成为一时之显学。从事边政学的人才辈出，有关边政学的论著迭现，蔚为大观。由于能力和时间所限，不可能对当时参与边政学建设与发展的所有学者及其论著作全面、系统的综述，仅从众多的学者中选取顾颉刚、吴文藻、方国瑜、江应樑四位大师略加陈述，以窥见作为现代社会科学的边政学兴起、发展、功用、成效的一斑，对当今方兴未艾的“边疆学”贡献愚者一得，切盼智者不吝赐教为幸。



QINGMO MINGUO SHEHUI DIAOCHA YU XIANDAI SHEHUI KEXUE XINGQI

责任编辑◎祝玲凤  
装帧设计◎林小平

ISBN 978-7-5334-5038-0



9 787533 450380 >

定价: 28.00元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清末民国社会调查与现代社会科学兴起

作者=黄兴涛, 夏明方主编

页数=405

SS号=12139047

DX号=

出版日期=2008.7

出版社=福建教育出版社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编者前言：清末民国社会调查及其学术内蕴

现代统计学的传入与清末民国社会调查的兴起&黄兴涛

李章鹏

社会调查与社会学中国化—以1922 ~ 1937年燕京大学社会学系为例的研究&李章鹏

重审民国社会学史上的社会调查派&吕文浩

近代中国人口调查的现代化过程与方法论演进&王大任

民国时期农村经济调查与近代中国农业经济学的兴起&郑清坡

清坡

在现代性与国家之间—对20世纪前期少数民族调查的再认识&王建民 张涛

主客互渗—对于“民国时期少数民族社会调查”的重新思考&胡鸿保 马伟华

从教育调查看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教员形象—兼论教育调查与中国现代教育之建立&毕苑

礼俗改造的学术实践—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礼俗调查与现代民俗学的兴起&沈洁

清末民初的习惯调查与现代民商法学的建立&邱志红

应对边疆危机的新学科—边政学的兴起与发展&林超民

封底